张抗抗著

张抗抗知青作品选

ZhangKangKangZhiQingZuoPinXuan



西苑出版社
XI YUAN PUBLISHING HOUSE



张抗抗知青作品选

张抗抗　著



西苑出版社







自　　序

老三届人不喜欢说“我”，总是说“我们”“我们”的。因为那个时代没有“我”而只有“我们”，我们缺少个性而崇仰集体精神。这种老三届人固有的群体意识，既是长期高度集权的国家遗留的文化心理，也在无意中泄露了我们这代人，时至今日所陷的孤独境地。

既然是“我们”，那么我们的过失甚至罪孽，都让“我们”一起来承担吧。

我们这一代人曾经历的苦难，已被我们反复倾诉和宣泄；我们这一代人内心的伤痛和愤懑，已激起了世人广泛的关注；我们这代人对于历史和社会的质问，已一次次公诸于众；然而，临近20世纪末，我们这一代人，是不是能够低头回首，审视我们自身，也对我们自己说几句真话了呢？

不要再用“知识青年”这样自欺欺人的词语了罢。能不能平心静气地扪心自问：我们这一代中的大多数人，可曾真正拥有过文化和知识？

如果我们敢于正视自己，我们应当承认，老三届这代人中，高中生的比例只占很少一小部分，大多数是初中文化程度，而“文革”前的初中教材，过分强调意识形态的灌输，在文化结构上，具有一定的缺陷。我们知识积淀最“厚”、烙印最深的那部分，并非人类优秀的经典文化，而是“阶级斗争”





“知识无用”“革命的螺丝钉”等说教；是红宝书的语录、是样板戏的歌词、是大串联中抄写的大批判文章。有人说这一代人是喝“狼奶”长大的，还应加上泡饭和咸菜，蛋白质含量太低。我们的大部分知识，都是在“文革”结束后，依靠顽强的自学，支离破碎地拼凑起来的。所以也可以说，这是严重贫血的一代人。

不要再仅仅说我们这一代人是“文革”的牺牲品，是政治的殉葬物。不要忘记“文革”中抄家破坏文物的红卫兵是这一代人；不要忘记“文革”中打死老师的革命小将是这一代人；不要忘记疯狂地鼓吹并推行血统论的也是这一代人。红卫兵的暴行和血淋淋的犯罪事实，已是昨天的噩梦，但有多少人真诚地忏悔过，用心灵去追问我们当年为什么受骗上当，为什么如此愚昧无知？

老三届是曾受极左意识形态毒害最深的一代，然而许多老三届人至今不敢正视自己曾误入的歧途，而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了时代去承担，便轻易地将自己解脱。就像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有的人永远无法原谅自己，并用后半生的善行去赎罪和赔付；但也有的人，只是怪罪于别人的鼓噪使他们暂时失去了理性。

不要再仅仅说我们这代人曾无私奉献、改天换地；不要仅仅说我们那个年代的人与人之间，是多么真诚和纯洁。如果你真诚，你应当承认在那个年代里，我们老三届人中也充满了出卖和告密——为了入党升学招工提干，为了那极其有限的名额，为了渺茫的前途，我们被人伤害也伤害别人，那所谓的纯真掺杂了多少虚伪和丑陋。我们一腔热血战天斗地，为那些美好而可笑的宏伟目标，大肆砍树烧荒打猎，那时候我们义无反顾地破坏着自然环境，却面不改色心不跳。还有多少在我们的严厉批斗和打击下，而丧失了生路的“落后分子”和“地富反





坏右”分子……

不要再仅仅说我们这一代人吃苦耐劳、克己奉公，是中国各个社会阶层中的支柱力量，是“最优秀的一代”了罢。尽管老三届中涌现出许多人才，从车间主任到厂长到经理到学者到市长，各界都能幸会我们的同学和“战友”。但在老三届中，从事高科技、高级经贸活动的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比例极小。那是一个人才的断层，是老三届难以攀登的高峰。这一代人几乎都未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本人即是一例。大多数人都只能从事普通的熟练劳动，成为这个社会金字塔的底座，至今已面临着下岗和退休。

由于共和国17年教育和“文革”10年的经历局限，我们这一代人正在不知不觉地退出社会，离社会的主动脉越来越远。我们的知识结构和意识形态，在本质上同市场经济格格不入；我们已经习惯了计划经济的思想模式，适应了“大锅饭”的劳动报酬和生活方式，于是同今天自由竞争原则，产生了剧烈的抵触和冲突。我们已经或即将被有知识有文化的一代年轻人，从头顶上无情跨越，正在一天天陷入被淘汰的尴尬处境。我们是一只蚕蛹，被困于黑暗中，但我们已经无力咬破茧子，我们失落，我们抱怨，而我们却又无可奈何，因而我们的痛苦是双重的。

所以，不要再仅仅说我们这一代是“最后的理想主义者”，我们已担负不起这样崇高而光荣的使命，那只是一顶虚妄的桂冠。我们曾经有过的革命理想，早就崩溃坍塌了，可惜那仅仅是出于对个人前途和命运的绝望，而不是对于世界的整体认识。自从我们失去信仰，便从此变成了一个迫不得已的现实主义者。

事实上，我们这一代中的大多数人，在这颠沛流离、动荡不定的几十年间，当务之急是吃饭是工作是住房是病痛是养育





子女是伺奉父母，我们始终在为生存而拼搏，我们早已丧失了选择职业和爱好的自由、机会和能力。“理想”成为一种遥不可及的幻影，所谓的“精神”寄托，只能寄托于我们的子女……

说什么“青春无悔”——一个人、一代人所牺牲和浪费的整整一生的时间和生命，是能用如此空洞而虚假的豪言壮语，强颜欢笑地一笔抹去的么？

这才真是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悲哀。

老三届的老三届化，这代人固执的“老三届情结”，是近年来深深困扰着我的一种忧虑。我写下这些也许触痛老三届人伤痕的话语，正是因为许多人尚在违心地用“无怨无悔”的结语，逃避对自身的清理与整合。我唯愿我们这代人能走出老三届的阴影，在“五十而知天命”的人生中年，融入改革进步的大潮，从容地迈向21世纪。

我们还能为社会做些什么？我们怎样才能对得起剩下的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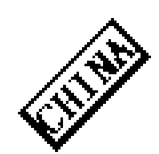
我们不再是“我们”，我们将是每一个独立的个体。

我将与老三届一生同行。

这本《张抗抗知青作品选》中，收入了我在这近20年时间里，写下的有关知青生活（包括知青返城以后）的作品。多多少少表现了我们老三届人一部分心理历程。我将这本书献给我们的同代人，并以此纪念知青上山下乡30周年。

张抗抗

目　录









白罂粟

我自幼见到的罂粟花都是红与紫的，却不知这个世上竟还有白罂粟。

一

十年前的冬天，快过春节了。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压得整个连队没有一条可通行的路。我是从雪窝里趟过去的，鬼哭狼嚎般的老北风把人的骨髓都吹凉了。我跌跌撞撞地爬上那白雪覆盖的高坡，如果不是出气口插着几束挂满白霜的高粱秸，你根本就无法找到这倒霉的菜窖。





"狮子头!"我爬下那嘎吱嘎吱的木梯子，冲着那黑咕隆咚的窖里头喊道。雪地上刺眼的阳光使我一时什么也看不见。

"狮子头!"我扯着嗓子喊。

没有人答应。整个菜窖没有一点儿声音。风在头顶的旷野上尖叫着，而这里，却寂静得如同一座墓地。我在黑暗中站了一会儿，慢慢看见那狭长的地面上，堆放着的一排排整齐的大白菜。白菜显露着淡淡的绿色，散发着一种略带潮霉的气味。几盏昏暗的油灯发着微弱的光，照着木柱子的影子。我脊背上感到一阵阴森的凉意。

"狮子头!"我想起了我口袋里的电报。

过道那头，传来窸窣的响动，一个影子慢慢朝我走过来。我的头发都竖起来了。如果不是他的一双脚在移动，我真会以为自己大白天遇上了一具僵尸。他在离我不远的柱子下站住了，戴着一顶秃了毛的尖顶山羊皮帽，一双大棉靰鞡上缠着绑腿；油亮的、肥大的棉裤，以及一件瘦小的旧棉袄裹着的弓起的背，使他的整个身子变成了一种十分奇怪的形状。他那黄瘦的脸、干枯的皮肤、瘪塌的嘴、僵硬的下巴，使人怀疑他是否具有生命。我无法看到他的眼睛，因为他一直低头瞅着地上。

我的头皮不由倏地一麻，心里骂了一句：

"二劳改!"

"买脆（菜)？脆（菜）都是上好的……"他呐呐地说，依然没有抬头。

我听出来，这是个广东人。

"什么'脆'不'脆'，我找狮子头!"我嚷嚷着。

他微微抬起头，慌张地看了我一眼，默默回转身，朝黑暗的过道走去。说实话，跟这么一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东西呆在这四下无人的地下，真得有点儿胆量呢。这个农场的前身是个劳改农场，"文化大革命"中，刑满释放的就业人员，有





些人老家在城市，不愿回去挨斗，就留了下来，在农场干着最苦最累或是技术性较强的活儿。我们管他们叫“二劳改”。

他提着马灯，在前面走着，犹如一个恍惚飘摇的影子。在这个影子里是否曾经有过灵魂呢？我想。即使有过，现在大概也早已死去了……

他在菜窖的尽头停住了脚步，战战兢兢地把马灯略微举高了一点儿，仿佛害怕那微弱的光亮会照见自己的丑陋。

我听见了一阵肥猪酣睡似的呼噜声。在这与世隔绝的菜窖里，自然不怕妨碍了任何人，灯光照着地上的羊皮袄中裹着的一张胖圆的脸。

我用脚踢他。这个“狮子头”，没死没活地向连长请求来看菜窖，原来是这么个美差。让人家替他干活，他睡大觉。他学会雇工了；可雇工还得花钱呢！

他不情愿地坐起来，揉着红红的眼睛，是夜晚打扑克熬的。

“啥事？搅了我的好梦！”

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份电报和一封揉皱的信递给他。说实话，不到这种万不得已的地步，我是决不会找“狮子头”的。他是我初一时的同班同学，后来留了级，我初中快毕业时，他初一的期末考试才头一回及格。可到了“文化大革命”，他却“能耐”起来了，一夜之间戴上了手表，骑上了“飞鸽”。有一回还跟我夸耀“破四旧”时他亲手打死过一个地主婆。去年秋天我下乡到了这农场，人地生疏，也不知从哪儿就冒出来个他，好歹也算个熟人。虽说他干活不咋的，又懒又贪，但比起那些耍嘴皮、搞小汇报整人的人，总还强那么一丁点儿。

我在他身下那羊皮袄里坐下来。刚要开口，听见旁边不远的地方有一点儿窸窣的响声，好像是那老头在整理菜垛。

我有点儿不放心，努努嘴，说：“他……”





"没事，他敢么!""狮子头"打了一下呵欠，晃晃乱蓬蓬的头发。

我于是心急火燎地告诉他，我的表妹从桦川农村来信，说她的父亲在哈尔滨病重被送进医院，身边无人照顾，母亲去了干校，根本不让回家。她想请假回去，可身无分文。她刚刚下乡插队半年，分红才得了三块钱，实在没办法，才求我这个在农场挣工资的表哥。而我这个穷光蛋，这个月三十二元钱工资，扣除了十元钱的大衣费，又买了一顶棉帽子过冬，伙食费能否对付到下月开支还是个问题呢。

"狮子头"听着，忽然问:"她爸病了，她咋不向生产队借钱呢?"

我说:"她爸以前是公安局长，现在是'牛鬼'。"

他又问:"她咋不向队上的同学借呢?"

"哪敢哪!谁一听这事儿都不敢借。我只能跟你实话实说，你不会去揭发吧?"

"狮子头"往嘴里塞着一片生白菜帮子，咔咔地咬着，懒洋洋地说:"那倒不会，咱一向够哥儿们意思，不过，这钱，可不好弄，要多少?"

"二十。"

他跳起来，往那铺着一层细沙的地下吐了一口唾沫，说:"谁有那么多?开大银行啊?有点儿富余的，早变成老白干进了连长的肚子了……"

"狮子头，"我暗哑着嗓子，一副低声下气的可怜相。"我把那只半导体卖给你吧，虽说是自己装的……"

远远传来了收工的钟声，"狮子头"的耳朵真比猎犬还灵。他麻利地戴上簇新却很脏的棉帽，套上黄大衣，就拽我往窖口跑。

"今晚食堂吃包子，快!"他三脚两步登上了梯子。





"你无论如何得想想办法……"我紧跟在他身后，忽然他鞋底掉下的一粒沙子迷了我的眼睛，疼得我眼泪也涌出来了，我只得停下。

这时，有人轻轻拍我的肩膀，接着，一双冷冰冰的手伸到我的脸颊上，很快翻开我的眼皮。那双手上有一股新鲜的白菜气息，好像是一片柔软的菜叶代替了手绢，沙子抹去了，眼睛不疼了。

我睁开眼睛，透过模糊的泪水，看见我面前站着他——那个老头。他依然弯着腰，眼睛瞅着地下，好像他的腰从来不曾伸直过。我上了梯子，没有说谢谢。

"唔……唔……"他忽然发出了一种什么声音，古怪的，显然隐藏着一种焦虑，又不敢大声。

我回过头去看他，见他正斜着眼瞧我。

天哪，那是一双什么样的眼睛，好像一口深深地陷在沙漠中的枯井，干涩而荒寂。混浊的眼珠，像一潭枯井中的死水，这会儿却忽然闪出了几丝善良、温和的光波。

我诧异了。他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他伸手到那油腻腻的衣襟里去掏着什么，一边呐呐地说：

"不要卖、卖半导体，留着听个歌儿，解解闷……你要钱，我，我借你……"他呐呐地说。

我愣住了，我为这突然降临的运气庆幸，表妹得救了!

他战战兢兢地把钱递过来，厚厚的一迭，是一块钱一张的，破旧而又肮脏，攥在他鸡爪似的手心里。

我刚要伸手去接，突然冷静下来。

"你要干什么?"我猛然大声喊道。那声音之严厉连自己也觉得有点儿可怕。"谁要你的臭钱? 坏蛋，你做梦! 快滚开!"

我气喘吁吁地爬出了菜窖，浑身激动得直打哆嗦。"狮子头"早已等得不耐烦了。





“你跟那老司头啰嗦些啥?”他随口问。

“没啥。”

“我听见了。”他狡黠地耸了耸鼻子。

我不作声。刚才那突如其来的怒火是怎么回事呢?我自己也莫名其妙。

“你真傻。”“狮子头”回头说，吹着口哨。

“不，我这点儿聪明还是有的。”我回答他。“那老头是‘二劳改’，借了他的钱，他要是利用我去干坏事怎么办?不管怎么样，这种阶级敌人……

“狮子头”突然怪声怪气地笑起来:

“你真没白拿中学里那么多一百分儿。阶级敌人?你以为个个都像书上写的、台上演的那样搞破坏、想复辟呀?!我怎么就没见着过?他凭白无故拉你去干坏事?他何苦来着!”

“这是他们的阶级本性……”我硬着头皮说。

“本性?啥叫本性?啥人不是顺着环境变?就说这老司头，就算他以前干过坏事，可现在，乖得像猫一样，要他多听话就有多听话。我就是让他把我的尿喝下去他也绝不会说个不字。”

我有点儿恶心。

“连他自己也常说，这些年他接受改造，从鬼变成人了。要不是儿子下了乡，家里没人，他也早回广东老家去了。你呀，不借白不借，傻狍子。”他显出一副很有经验的样子。“我替你保密，谁也不会知道。你得明白，除了他，谁也不会借给你这二十块钱的……”

我俩分手时，星星出来了，雪地闪着幽蓝的寒光，天上地下都是冷冰冰的。





二

这天晚上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姨父死了，表妹跪在他灵前哭……

我出了一身汗，心怦怦乱跳。醒了，再没有睡着。天刚亮，我就起床了，提心吊胆地溜出了宿舍。

我在通往菜窖的那条小路上等着他。“狮子头”说过，老司头每天要比他早上班两个小时，晚下班一个半小时。

西北风吹得我脸生疼，帽沿儿都挂了白霜。我决定接受“狮子头”的建议；这是我头一回听他的话。

老头终于来了，提着饭盆，弯着那永远直不起来的腰。

我忽然想逃开，逃得远远的。我明明憎恶他，却要利用这种憎恶去获得他的好处。我成了什么人！

他从我身旁擦边而过，目不斜视。他就要走过去了，我忽然意识机会万一失去，也许永不再来，于是大喝一声：“站住！”

他机械地站住了，慢慢抬头看了我一眼，似乎有些吃惊。

“昨天……昨天的事……”我语无伦次了，心里压得慌。“你……还得把那……”

他听懂了，茫然点点头，却没有任何表示。他是在计较我昨天的态度吗？不，他的眼睛虽然暗淡无光，却是和善的。

“我……”他说。惶恐不安地四下张望着。我明白，他在踌躇，然而他还是伸出手到衣襟里去掏了，掏了半天，掏出一个小纸包。他小心翼翼地揭去那张纸，把那叠钞票塞在我手里，喏喏地说：“原想寄给儿子的，先不寄了吧……”

我拿钱的手颤抖了一下，他还有儿子？他叹了一口气，默





默地走了。竟没有提一句让我什么时候归还他诸如此类的话。

那以后一连好几个月我没有看见过他。他上工的时候我们还没起床，他下工时我们早已上了炕。开冻化雪后，菜窖就扒晒了，剩下几根骷髅似的横梁。也不知他被调去干什么活了。表妹那里很少有信来，听说姨父的病是一点点见好了，姨妈也从干校回了城。那二十块钱，表妹的信上除了“收到”两字以外，连声谢谢都没有；我当然也不会再提。可是月复一月，竟然就抽不出钱去归还老司头。三十二元钱的工资，除了吃饭还要抽一口烟。我学会了抽烟，也能喝上二两老白干了，否则每天下了班有多无聊呢，半个月放一部《南征北战》。图书馆倒是有一个，全是《艳阳天》，我倒着都能背下来，里头有个马小辫，妄想变天……

我差不多每个月都想把那钱还上，可是每个月都落了空。我于是特别怕碰到他。我悄悄向“狮子头”打听他的下落，“狮子头”说：“春天开荒点没人做饭，调他去做饭了。如今不是又该掐瓜秧子了吧，他该回来啦。这老头，啥都能干，早先地主要雇这么个长工，家里的活儿全齐了。”

“狮子头”现在越发时髦了。毛涤裤笔挺，二孔鞋锃亮，不知哪来的。我不敢问，因为我不想得罪他。

那是一个下雨天，不出工，在宿舍里政治学习。我靠窗口坐着，心不在焉地听着念报纸。突然，我的眼睛盯住了前面不远的一个黑影，我浑身冰凉，周身麻木，好像到了世界的末日。没错，是他——老司头了，枯槁的面容，干瘦的身影，披一张白塑料布，像一个幽灵，正向我们宿舍走来。他来干什么？一定是来找我要钱了？他等急了？乖乖，这事儿要让连队领导知道了可了不得，起码得开我一次批斗会。瞧吧，我也便宜不了他。

我蹦下地，想把他堵在门外训斥一顿。可临出门的时候，



我留下心眼在玻璃上张望了一下。我呆住了——他正用铁锹在挖门前那条水沟。水沟一会儿就疏通了，堵住的脏水顺沟向东淌去，西头是瓜地。他站在雨中看水流得差不多，就转身走了，对这边宿舍，他连眼睛也没抬一抬……

我松了一口气。

然而这一切都没有瞒过“狮子头”的眼睛，吃过中饭他爬到我炕上来，扔给我一支握手烟，挤着眼睛说：

“怎么，你还没开窍哇?”

我不懂啥叫“开窍”。

“你还惦着那二十块钱哪？真是头傻狍子。告诉你，不拿白不拿，你不还他，他又能咋的你？没凭没据，谁能证明他借给你二十块钱?！他去告你，谁会相信他？你不会反咬他个诬陷!”

我听得气都透不过来。我就算缺钱，也从没敢往这上打主意。这怎么可以呢？借钱不还，赖账，不是比强盗、小偷更坏吗？我总还没坏到这份儿上。

“狮子头”在我脑壳上敲了一下：

“你怎么不明白，他们和我们不是一回事。我们是知青，他们是‘二劳改’，这一辈子有赎不清的罪！人和人生来就不是平等的；暧，比如连长，狠吧，成天在教育我们，在他眼里，我们知青啥也不是，当我们人看?”

窗外的原野一片昏黑，雨在不停地下着。我觉得冷，冷到骨髓，冷到心里……

不久以后，连里开了一次阶级斗争新动向的批判会。老司头被押来站在头一排。他站立的姿势引起全连队男女老少长时间的哄笑。他们说那是电影里头标准的反面人物，一个孩子还上前去推了他一下。批判他的罪名，是他向莱排的一个家属介绍了一副治小孩腹泻的草药方子，让别人发现了。连长说老司





头不认真接受改造，乱说乱动，是妄图复辟，要加强对他的监视，命令他去掏厕所。那个家属又哭又闹地检讨了一番，说她情愿让儿子重新拉肚子，也不再上阶级敌人的当了。

我坐在角落里，不寒而栗。“狮子头”在远远的地方向我作鬼脸，我明白他的意思。我朝天花板喷出去一口烟，周围的一切都模糊了。去他的老司头子吧，既然他欠了人民数不清的债，白送我二十块钱也算不了什么。

三

从上个星期天始，我一跃变成了连队里自由自在的神仙——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暂时去替了连队的通讯员顶班，每天骑车到八里地外的一个邮政支局去取报纸信件和汇款。通讯员风里来雪里去，辛苦是辛苦，可好就好在谁也管不着。

这天下午我送信回来，跳下自行车刚要进屋，发现门口站着一个人，一身黑，背对着我，差点儿把我吓了一大跳。

他慢慢地转过身来，低头看着地，嘴里不知咕噜了一句什么。

老天爷！是他，老司头子。

比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更瘦了，微微喘息着，一只手按着胸口，好像那里头有什么重负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他似乎看见了我身上的绿色邮包，便伸出一只手到衣襟里去掏。

我的头皮发麻，以为那掏出来的一定是一张借据。我的脸发白了，厉声说：“你要干什么？”

他哆嗦了一下，抬起眼皮，这才发现是我，竟然呆住了，那灰暗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欢喜的光泽。

“好久、好久，没见你了……”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来给



我儿子，寄……寄一点儿钱。”他回答，一边把手从衣襟里抽出来，掌心里有一个小纸包，包得严严实实。

他好像是有一个儿子的，我突然记起来了，好奇地问：

“儿子？干什么的？”

“跟你一样，是知识青年，在广东乡下……那村子穷，靠我寄……”

“你老婆呢？”

他的头又低下去了，一直垂到胸前。

“我犯了事，她就走了……”

不知是什么东西扎了我一下，我的心竟不自在起来。说完，他就默默地走了。

我打开纸包，见里面放着二十块钱，二角汇费，还有他儿子广东的地址，下面署着他的名字——司徒恭。我这是第一次知道他的名字。

我打算明天就把这笔钱寄走。

可是世界上有许多事情是无法预料的。这天傍晚的班车带来了我的表妹，一个漂亮而骄傲的小公主。他爸爸恢复了工作，她已经调回城里去了，离开桦川，顺路向我告别。我不明白她怎么还想着我，总不是因为那二十块钱吧。她在女宿舍住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提出来要我送她上佳木斯逛逛。我请了一天假，高高兴兴地坐火车去了佳木斯，看了电影，逛了商店，下了馆子，吃了冰淇淋，虽说玩得痛快，我心里也直打鼓：赶明儿找对象，可不能找我表妹那样的人，她会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把你三百六十天挣的钱全花光。临上火车了，在车站食品部发现了凤尾鱼罐头，她欣喜若狂地叫起来：“哟，太好了！爸爸最爱吃，这回爸爸又要夸我了！”

我到背兜里去掏钱，手却怎么也拿不出来了。我存着侥幸的心理又搜索了一遍背兜。嗨，我摸到了什么，硬梆梆的一个





纸包。啊！我想起来，这钱是老司头的汇款。

“买十个！十个！”表妹挤进柜台去。

我犹豫着，心里明明知道这钱是不能动用的。但这时表妹回头看了我一眼，她的眼光好像有一种什么魔力，我乖乖地把钱递上去了。

回连队的路上我想，等下个月老司头再来寄钱的时候，我就把这二十元加上，一块儿汇走。

我哪儿去弄二十块钱呢？

可“狮子头”却很阔绰，他经常鬼鬼祟祟地到深夜才回宿舍，有时喝得酩酊大醉。他不知哪儿来的那么多钱。有一天，晚上，从他的裤袋里滚出一颗骰子，我明白了。

“狮子头”嘿嘿笑起来，把嘴贴在我耳朵上说：“咋样？干一回？赢一大笔钱，就把老账都还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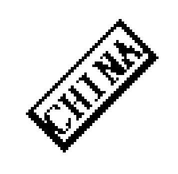
我推开了他，心却怦怦跳起来，事情明摆着：唯一可能得到的“额外收入”就是干这个！但是，跟“狮子头”混在一起可不是什么好事，听说他偷“二劳改”的手表卖钱买酒喝。再说，赌博这种事……我怎么能干？

发工资的日子到了，老司头却并没有来寄钱。有一次，我在路上碰到他，问他这个月怎么不来给儿子寄钱，他说他是每隔两个月寄一次的，免得儿子为取钱耽误工分。我怕他向我要上月的汇款收据，急着要走，他却问我他有信没有，说他儿子每次收到钱都要来信的。

我的心格登了一下：我没寄出钱，他哪能收到回信啊！

我闷闷不乐地回宿舍去，在大车班附近碰到了“狮子头”。他眼睛红红的，不知又在哪喝了酒。看见我，嘻皮笑脸地迎上来，不由分说拽着我就走。我想挣脱，他却死死不放，踉踉跄跄把我推进了一间乌烟瘴气的小屋，里面围满了人。

我横下一条心，干一次！只要挣四十块还账，就心满意足



了。可是，好运偏偏不找我，我一上手就输了六十，那骰子莫非长眼睛？

我昏天黑地地走出来，真想大哭一场。

又发工资了，许多人到我这里来办理汇款。老司头也来了。他交给我包好的二十块钱。在屋角磨蹭了一会，低声问道：

“没有我的信吗？”

我不忍心看他，那眼睛里没有一点儿活气，好像从坟墓里出来。

“问什么，有了我会给你的！”我莫名其妙地发起火来。

我选择了四个“二劳改”的汇款单扣下了，凑足了六十块钱赔给“狮子头”。这个月我非但没能把上次老司头的二十块钱补上，反而又挪用了他的二十块钱。我为什么偏偏要扣他的？大概因为只有他，连收据也不曾向我要过吧……

最后一只大雁飞走了，空旷的田野里已下了一层薄薄的小雪，凛冽的北风又开始刮起来了。

这天，我从邮政支局驮了一大捆《红旗》杂志回来，天傍黑了，心一急，在转弯的大道上，险些儿撞到道边一棵枯树上去。然而那棵“树”忽然活了，用凄凉的声音说起话来。我心里有些发毛，跳下车定睛一看，却是老司头子。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寒风里，看起来已在这里等了好久了。

“我儿子，没有信来吗？”

那声音是凄切悲凉的，犹如一只受了伤的老狼在呻吟。他不是问“有信吗？”而是问“没有信吗？”大概希望用最坏的打算来换取意外的欢乐。

“没，没有，没有……”我的声音也突然颤抖起来。

“该来信了……总不会出什么事吧？”

他跟在我的后面走着、嘀咕着，那枯树一样的身影，好像





风一吹就会折断。我飞快地蹬车，躲进黑暗中去了。

四

眼看又快到春节了，我开始积极准备回家探亲。

我第四次心安理得地动用老司头的汇款，补齐了我的差额。

“狮子头”也在准备回家。他最近也不走运，听说输了百把块钱，卖掉了几件衣服，还管我借过一回钱，我没干。他拍拍我的肩膀说：“你当我是傻瓜？‘二劳改’的钱包都捏在你手心里……”

“你胡说！”我咆哮起来。

我恨透了“狮子头”，也恨我表妹，更恨我自己。

这天我早早就去邮局取信了，我在火炉边分发着信件；这是我的习惯，分完了回去省事。忽然，一只揉得很皱的信封上，几个字闪入我的眼帘：“司徒恭父亲收”。

信封已经破裂开了一道口子，露出里面薄薄的信纸。

不知道什么东西在撩拨着我的心，使我坐立不安。我偷眼看了一下四周，没有人注意，便伸出手指，用小时候做弹弓的灵巧劲，轻轻把信封勾开了。

下面是我看到的原文：

> 爸爸：我已经半年多没有收到您的信了，也没有收到您寄来的钱。我到葵山邮局去查过，他们都说没有。我担心您是不是生病了。您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世上就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了……
>
> 我们队上的劳动还是很重，春天遭了灾，现在只能吃番薯、南瓜。我的腿上生了一个疔疮，没有钱买





药。也没有钱买油，锅都生锈了……

爸爸，您一定要好好接受改造，将功赎罪。您什么时候能回来探亲呢？我已经忘了您是什么样子了……

字迹模糊了，看不清了。我这是怎么了？鼻子酸酸的，眼睛热辣辣的难受，头也晕起来了。趁人不注意，我夹着邮袋溜出了屋子。

旷野上的空气，清新而洁静。无边无际的雪原，像一块巨大的白布，把一切肮脏与丑恶都罩在它的底下。世界上的是非你说得清吗？那喜鹊叫得多好听。乌鸦令人讨厌还不就因为它一身黑；其实它却并没有干什么坏事儿。不管老司头过去有多少罪，但他改造了这么多年，早就刑满释放了。他总是个人，是个有儿子的父亲。即使他不配享受有儿子的幸福，他儿子总该享有有父亲的温暖吧。

我却干了些什么呢？我能忘记自己耙地垄沟的滋味吗？而他的儿子，是同我一样的知识青年……小时候学过一个词儿，叫做："无产阶级人道主义"，多年不见提起，莫非也被专政了吗？

八里地不知怎么骑到了头。我浑身冒汗，扔下邮袋重又蹬上车，顶风赶了十八里路到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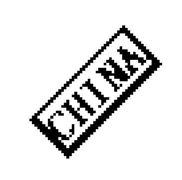
回来的时候，我腕上的手表没有了，换成了九十元的票子。

第二天我便将八十元钱汇往广东乡下。

吃过晚饭，我从铺底下抽出十元钱，是这个月工资里的烟酒钱，加上那卖表剩下的十元，捏在手心里，然后把"狮子头"从宿舍里叫出来。

"跟我走一趟。"我头一回命令他。

"去哪？"他对这种神秘的行动最来劲。





"菜窖!"

连队今年新盖了砖窖。老司头就住在窖里烧炉子。我叫上"狮子头",自然有道理,要让他亲眼看见我把二十块钱还给老司头。

月亮出来了,雪原一片惨白。风好像把一切都吹灭了,连人们心头残存的热气。

厚厚的白雪几乎封住了菜窖小小的木门,敲了半天,老司头才来开。他看见我们两个,竟好像有些害怕起来,倒好像我们是来同他要债似的。他放下手里正编的柳条筐,从角落里拿了几个土豆要烤给我们吃。"狮子头"抓了几根胡萝卜嚼起来,有点儿不耐烦。

多么宁静的菜窖啊,弥散着一股新鲜的白菜气息。北方的冬天,只有在这里才能看见绿色。可这唯一的绿色,属于一个行将就木的老头子。

老司头坐在我对面的一块木头上,第一次敢面对面地瞅着我。他看得那么入神、专注,简直叫我不好意思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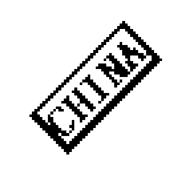
"我儿子,一定也像你这么大了……他说起话来,也像你这么爱吸鼻子……"他那浑浊的眼角上,涌出了亮晶晶的泪,迷迷糊糊,喃喃自语。

我忽然想到,难道这就是他肯借钱给我的原因么?快一年了,他并没有让我为他做过任何一点儿细小的事作为回报。难道这仅仅只因为他,可怜一个同他儿子一样单身在外的青年么?……

"还没有信来?"他深深叹了一口气。

"在路上。信,在路上走着……"我说着,噎住了。

"在路上?"他重复了一句。他相信了,不肯再问,怕又打破这种希望。这时他枯瘦的脸上,皱纹舒展开来,干瘪瘪的嘴唇微微张开,露出缺了的门牙——我第一次看到他微笑;如果





这能算作笑的话。

我站起来，脸在发烧，我什么话也没说，把攥在手里的二十块钱，轻轻放在老司头枯干的手掌上。

他抽搐了一下，把头深深地垂下去了。他紧抓着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走到炕梢去，从墙根下摸出一个铁盒子来，小心翼翼地把钱放了进去。

"这回路费差不多了，我想回广东去，看看孩子……总得回去看看才好……唉，年轻错一时，后悔一辈子哟……"他像是对自己说。

我偶尔一回头，吓了一跳——"狮子头"正眼巴巴地盯着老司头手里的那只铁盒子，嘴都张大了。那眼睛里流露着贪婪、凶残的光，叫人毛骨悚然。

菜窖的大门在我们身后关上了，听得见老司头的咳嗽声。月光照着这白色的高坡，活像一片墓地。不过老司头将从这里走出去了，去同他的儿子团聚。那是炎热的南方，没有冰雪也没有风霜。

"狮子头"突然问：

"你说，他这样的人死了，是不是同死一条狗差不多?"

我没有回答他。

第二天中午，我去食堂打饭，听大伙吵吵巴火说菜窖里死了一个人，没人再敢去拿菜了。我的心像被重重地击了一下，腿也软软的，赶紧打听死者是谁；虽然我已想到了他。

"还有谁? 老死（司）头子呗。都快归天的人了，还攒哪门子钱? 叫人给抢了，定是不肯松手，才被打死的……"

人们议论着，毫无顾忌地谈笑着，表示自己的愤怒。没有人同情他，真的，干吗要同情他呢……

只有我心里明白，我归还给他的那笔小小的款子，使得他付出了一条命的代价。凶手是我带去的，可是我能对谁来讲出





这一切呢？我能证明自己无罪吗？

我回家探亲去了。在家一呆就是半年。第二年夏天，拿着姨父给我弄好的返城证明，去农场办户口。在镇上正好碰到了游斗抢劫杀人犯"狮子头"的刑车。"狮子头"一点儿没见瘦，他的目光无意同我相遇，慢慢把脸转过去了。然而他的表情仍是满不在乎。那空漠而抱屈的神情像是在问："打死一个'二劳改'，也算犯法？"

我办完关系离开连队的前一天，曾一个人悄悄到土坡上去了一次。我想到老司头的坟地去看看。可是哪像个坟？一个长起了青草的新土堆前面，连个木牌也没有。几只老鸹在松林上盘旋，凄厉地叫着，好像忠实地在为死者唱着哀歌。只有那漫坡如雪的白罂粟洁白纷繁一片，水一般柔顺的花瓣，在荒野上无声地摇曳……

我自幼听人们说，罂粟是毒品；他们却不知，如用得适量，罂粟也可作药。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洁白的罂粟花，白得叫人心碎。我久久望着它们，默默无言，心里好似有一点儿什么在渐渐苏醒起来。





红罂粟



七月，在北大荒农家的小院里，常常会看到一种镶着黑边的四瓣红花。花形很美，学名罂粟。然而，当地人却给它一个不太美的名字：大烟花。

一

隋书记去世后的第八天，纪小明就被叫到管理局组织处的办公室里，处长对他的态度，真使他有点受宠若惊。

随即他镇定下来，凭自己当了六年“科级”干事的经验，明白组织处有请，必定是严肃的事情。他把处长的和蔼可亲归



功于大楼门口的那张讣告。自从楼里响起过悲壮的哀乐，全机关的人都佩上了黑纱之后，整个万宝岭农场管理局的干部职工都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就连他这个平时举止随便、嘻嘻哈哈的人，也不得不有所收敛。他的那些没头没尾的玩笑话，被大楼里那种庄严的沉重感代替和淹没了……

处长的谈话却大大地出乎他的意料。

他拼命地眨眼睛，鼓着腮，克制了又克制。他有一点心慌，又有一点兴奋，还有一点莫名其妙……说真的，他连平时走路都绕着组织处那块牌牌，而他们却"独具慧眼"，竟然在全管局的十几位等待提拔的"后备干部"里选中了他。他曾经在一次小组会上，大不敬地把"后备干部"同"后备母猪"相提并论，使得处长事后不得不"删改"讨论记录。而他却一本正经地对处长解释，"后备母猪"同"育肥猪"一样，是农场畜牧业的专用名词，属于农业科学范畴。他或许用词不当，但并无恶意，不必当真。处长仍然几日余怒未消。就在隋书记心肌梗塞的前两天，处长在路上碰到他，还仅仅是用鼻子"嗯"一声而已……他不明白目前这个"历史性"的转折从何谈起。前不久机关干部刚刚进行过"民意测验"，难道……疑惑之下，他很想对自己开一句玩笑轻松轻松……

"今天就先谈到这儿，啊！纪干事，呵，不，称呼什么呢？纪书记？"处长面有难色地搓搓手。"嗳，反正，正式任命十天半月就下来了，等一等吧！你回去作些准备，明天就到团委去报到吧。先协助祝融同志工作，这是滕书记的意见。……滕书记大概这几天还要亲自同你谈话的。"

他记得半月前，处长口中的"隋书记"，有点像早先的上海女知青不离口的话梅。而自从过去一向同隋书记意见相左的滕副书记，在隋书记猝然去世后，有可能接任局一把手，"话梅"很快换成了"橄榄"。





他站起来告辞。走到外面才想起自己竟然没有说一句表示谦让的话……

也许他并没有太把这当回事，他毕竟是一个当了六年管局机关干事的老指导员。十年前，他就是万宝岭管局所属农场的一个能干的分场长。

这么说，小干事算是熬到头啦？在那刚刚制定的“年轻化、知识化……”的四杆秤下，他竟然赶了个早市？

他低着头慢吞吞穿过长长的走廊，心里仍然有一点莫名其妙，还有一点茫然。他是一个喜欢帮人修理电视、热爱球赛和下棋，过节时拼命喝酒，会演时上台来几句相声小段，处长不在办公室时用英语给老婆打电话的兴趣广泛的老知识青年。他还喜欢在开春时去河沟摸鱼，秋天趴在谷子地里打大雁……比较公正地说，他很难认为自己已经提前进入“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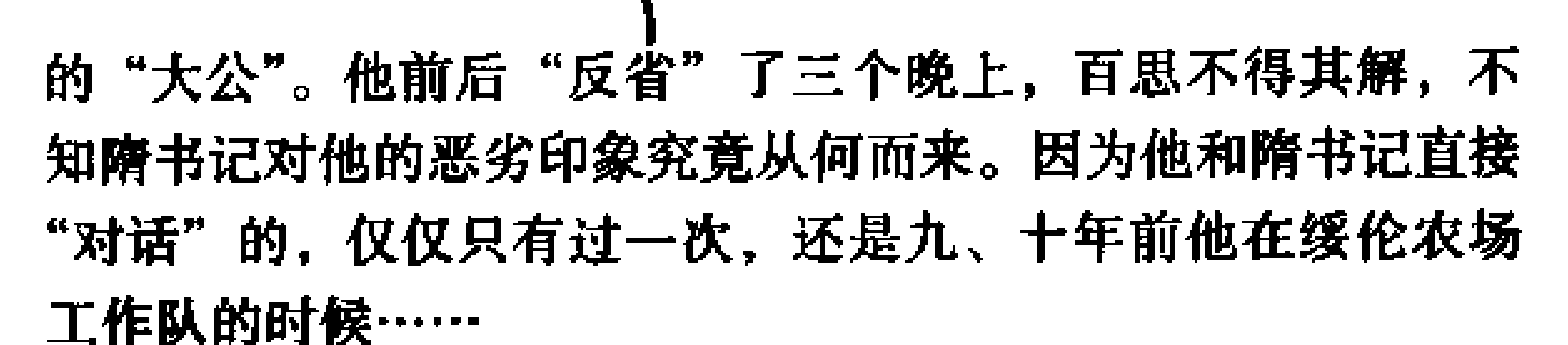
一道犀利的目光把他拦住了。他抬起头，看见了挂在大厅正中墙上镶上了黑框的隋书记的遗像。高耸的颧骨，绝对自信的眼神，依然如同他生前每天从机关办公室门前走过时对每个人的扫视，具有一种无形的威慑力量。

“万宝岭谁最大呢？”他听见隋书记的声音在楼道里嗡嗡震响。“我最大！哈哈，个头大，年龄大，职位大！”

这个当年自诩为“天下第一师”的师长，战功赫赫的隋大忠，如今却在他自己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永远地班师退位了。

“这个纪小明，上次不是报过一回了吗?！这回怎么又提他！这个人不行，我知道，下回别提了！好吧，就这么定了。”

隋大忠书记生前，对他——群工处干事纪小明两次提名升任副处长作出否决的常委会讨论发言纪要，是组织处一位干事在调离万宝岭之前，作为“绝密”消息透露给他本人的。目的是为了弄清纪小明究竟在什么地方得罪过这位万宝岭“公国”

的“大公”。他前后“反省”了三个晚上，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隋书记对他的恶劣印象究竟从何而来。因为他和隋书记直接“对话”的，仅仅只有过一次，还是九、十年前他在绥伦农场工作队的时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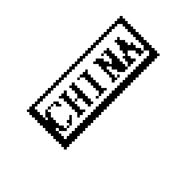
“就这么定了。”这是他熟悉的“隋大帅”的常用语。就为了这个“定语”，机关的那些跃跃欲试的后备干部们，一直把他看成一个永世不得翻身的倒霉蛋。

现在这道无形的禁令终于失效了。

他恭恭敬敬地朝那遗像鞠了一个躬，转身走出了机关大门。

一阵暖风和一道温煦的阳光，从大楼屋顶上倾泻下来……

“刚过了头七呢，罪过！”他终于还是忍不住，自言自语地嘟哝了一句。才第八天，滕书记的战场就拉开了。而他对于那位即将要共事的祝融同志，实在还不甚了了。他只知她曾任总局政治部副主任，七九年对青年干部普遍进行“调整”后，八一年她调来万宝岭管理局任团委书记，爱人是公安分局的一个干事。八一年那年纪小明有一大半时间在某农场蹲点，好像是隋书记每次下场必带她无疑。有一次讨论一位老大学生升任副场长，场党委五票同意，一票弃权，就有一位副场长投了反对票。当时祝融同志即宣布休会。休会后隋书记重新讲话，激动之下摔了一只茶杯盖，然后祝融同志请常委们重新表决。于是全票通过。过了不久，这位副场长就被代替了。散会后纪小明才知道，那位“大学生”其实连一个生产队技术员也当不好……但一周以后，一篇据说由祝融同志亲自执笔的万宝岭管理局党委积极培养知识分子干部的报道，就在《农垦报》上发了头条……纪小明历来对“紧跟”和“敏锐”两个词汇的定义混淆不清，再加上她脸上那种高深莫测的微笑，使他一直不得不对她敬而远之……





二

三天以后的一个上午，他站在绥伦农场的一条大道上等车。

漫无边际的绿色的麦海被灰白色的公路切成两半。一辆红色的拖车卷着沙尘开来，他摆摆手，车没有停下。

他每次下农场去，从不找车接送，一只黄挎包，两条腿，来去自由。

前天他去团委“报到”时，没有见到祝融。办公室里只有一个女干事在夹报纸，她说祝书记到省里去开会了，不知什么时候回来，于是他擅自决定先下场去转转。既然即将走马上任，应先摸摸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

昨晚他在十一队留宿，一个团支部书记为队上没收共青团的秋菜地的事，毫不客气地告了党支部书记一状。今天他要去七队，据说那儿有个青年自荐当生产队长而被打发去喂猪。各种新鲜的和古老的故事，每天都在这块黑与绿交织的土地上发生着，又无声无息地被遗忘……

公路伸向天边，望得见前面不远的水闸和三岔路口的两棵白桦树。岔路一条通往七队，一条通往九队。他眯起了眼睛。近十年过去了，白桦长成了大树，但周围却没有什么变化。他是多么想到那个留着他第一颗烟蒂的小茅屋去一次啊。他只在那个生产队呆了短短的三个月，而这一段生活却交给了他一道够解一辈子的难题。每当这道题在各种不同的考场，固执地向他发出同一种严厉的问号时，他那颗在机关呆板的生活中变得麻木而又故作轻松的心，便隐隐地感到一种空荡荡的失落感……





拐不拐进去呢？他问自己。

岔路上停着一辆簇新的红色"嘉陵"。车座后拴着几只麻袋。一个穿尼龙翻领衫的小伙子，气呼呼地踩着引擎，摩托却像一根树桩似的一动不动，他失望地用手臂抹了一把汗，朝路上张望。

纪小明朝他走过去。横竖，大道上没有车影。何况，他一见摆弄这些玩艺，手就痒痒。

"我试试。"他把挎包扔在地上。

那小伙子将信将疑地瞅了他一眼，让开身。

油路堵塞。"喂，有螺丝刀吗?""给!"故障并不难排除。十五分钟以后，摩托突突响起来，他大模大样地坐上去，一启动，车猛然窜了出去，贴着水渠的边，在大道上跑了一段，又一个漂亮的旋转，拨转车头，气昂昂地奔回来，车轮扬起烟雾般的尘土，连他自己也罩在其中……

"嗳，嗨!"那小伙子插在腋下的双手放开了，眉开眼笑地迎上来，在他肩上重重拍了一下。"嗯，哥们儿有两下子！我刚买的车，自个儿不会修……"

"这车不错！上班用?"

"有啥班可上？还不是长脖'老等'① 一个，老婆娶不上，先买个车当老婆骑着。"

"哈哈，小伙子，你不用糊弄我，我可知道你是干啥的。"纪小明往闸上一坐，扔给他一支烟。

"你说我是干啥的?"

"捣动买卖呗，要不能养起这？今年水大，晾子② 上鱼不

---

① "老等"系方言，指水边待鱼的一种鸟，这里喻为待业。

② "晾子"即用柳条编的帘子，在春汛时安放在小河沟里拦截顶水而上的鱼群。





少吧？一趟，能跑个四五百斤？"

"嗬嗬，你还挺懂行情哪！"那小伙子吐出一口烟，眯起眼，把纪小明从头到脚仔细打量了一番，点点头，说："差不离，看你骑车那技术，错不了，嘿嘿，我就服那些有真本事的人！"

于是谈话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下去。那小伙子看来同他是一见如故，热心地向他介绍附近鱼晾子的日产量，还透露了自己的"宏伟"计划。他约摸二十岁左右，同农场的大部分同龄人一样，说话坦率得惊人。

"现在一天闹好了净赚百把十，干它一两年，钱攒够了，有了正式工作，再把车卖了，换个漂亮老婆……不瞒你说，咱们一不偷二不抢，就想过几天好日子。俺爸那辈子人遭老罪了，俺从小也尽受欺负……"

他把烟蒂扔得远远的，好像要想扔掉什么不快的记忆。那轻松的话音中夹着一丝隐隐的怨恨。

"你用钱换个漂亮老婆，我看靠不住。"纪小明用烟蒂又点着了一支烟。"等你没钱了，老婆也跑了，用钱换的东西长不了……"

那小伙子轻轻叹了一口气，说："可也是……那……"

"要用人换，用本事换，用心换，懂不懂？"

"做好人难哪！我爸……"

"学点真本事，姑娘会真心实意喜欢你，这是过来人的窍门，我儿子可已经六岁啦。"

"真本事？哪来？读了六年书……"

"可以补课。你说我听听，你读过哪些小说？"

"嘿……嗳，哥们儿，你这是干啥？"

"帮你参谋，为你好。"

"……你，喂，你到底是干啥活的？你不是这块儿人吧！"



“……我，是……我也没啥正常职业，小办事员儿，下来蹓跶蹓跶……”

“噢，我看你也不像个做买卖的，可别是个当官的啊？不像不像，当官的哪有在大道上等车的？”他笑嘻嘻地自我安慰，警惕的目光从他眼里消失了。“谢你啦，哥们儿，咱这块，明白人太少啦……回头你要鱼，尽管说。咱也少不了麻烦你！在外靠朋友嘛！不早了，该走啦！”

他捋起袖子露出一只亮晶晶的双日历，马马虎虎瞧了一眼，一条腿跨上摩托车座，双手一抱拳，朝他使劲挤挤眼睛。

“咱俩今儿挺谈得来，哈哈，哥们儿，贵姓？”

“我叫纪小明。你呢？”

“邬俊。俺家早先在九队住过，这一片儿都知道我。走啦，回见！”

“邬——俊，哎，你等等！”

摩托喷出一股黑烟，像一匹脱缰的野马，在大道上奔驰而去。一会工夫，便融进那绿色田野中了……

纪小明呆呆望去远去的车影，惊诧地张大了嘴。“邬俊——”一道闪电顿时从他的记忆中掠过，将那久已被他淡忘的角落，重又模模糊糊地显现在他的面前。如果他没有记错，多年前那一道难题的已知条件，似乎就是姓这样一个姓的人，掷在他面前的……

三

“乒——乓”，半夜里，他被吓醒了。拉开灯，一扇窗玻璃已被砸碎，炕上落着半块砖头。第二天早上起来，“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办公室的门前，扔着一只死耗子，窗下的泥地





上，留着一双小小的脚印。于是有人要抓阶级斗争新动向；九队那个已检讨多次的不“天天讲”的队长，愁云满面地把他悄悄叫到仓库墙根下，期期艾艾地说：“这事儿，别追啦，是个孩子干的，他家有冤屈，怪可怜的，老也不给解决……工作队，就整我一个算了，我好歹……”

纪小明望着老远窗玻璃上的窟窿，生出一点好奇，又生出一点浅浅的同情，问道：

“是谁呢？我怎么没听说，有申诉吗？”

“邬得福，一个留场就业的工人，他家属找过李队长几回，老李带搭不理的……他家孩子小，不会写，何况，写了又交谁去？”……

“他本人呢？”

“判了五年，带走了。”

“为什么？”

“说来话长了……”那个“不”队长在墙根边蹲下来，用一条旧报纸卷了一根旱烟，吞吞吐吐地说：“你是副队长，可没架子，看着人心眼儿还正，要不，我也不敢说。……还是两年前的事儿了，知青进场的第二年，好像是八月，割完小麦了，那天，一群姑娘在场院垛麦秸，太阳好辣，看场院的老邬头，烧了两桶开水，凉在门前，还端了几只碗，招呼那帮姑娘来喝水……”

不知为什么，纪小明心里有一点紧张起来。

“……打头来喝水的那个姑娘，好像是个排长，见天穿一件当兵的绿褂子，她刚喝了一口水，就把那只碗扔在了地上，大声叫起来：‘这水有毒！我闻着六六粉味儿了，有人放毒！’大伙都围了上来，死死盯着那两只桶，谁也不敢喝了。那姑娘当下就跑回分场去叫保卫干事，把老邬头逮起来了。”

“那……那水化验了吗？”



"化啥验？上哪化验去？她一说有毒，谁还敢尝尝？我舀了一碗，凑到嘴边，也闻着一股怪味，没敢喝。第二天，保卫干事对着那只桶拍了几张照，水就倒在旬子里了。接着全场开了批判会，批斗老邬头，表扬了那姑娘阶级斗争警惕高，管局的一个啥局长还亲自来参加了大会哩。"

"后来呢？"

"老邬头坐了班房，那姑娘到处讲用，在外蹓跶了几个月就调到省里，也有人说调总局去了。反正不是当官儿就是上学啦……"

"她叫什么名字？"

"唉，算了，叫啥名儿还不一样？在咱这儿不过呆了年把……连我也忘了……"看来"不"队长有点不便说。他站起来，往地上吐了一口唾沫。"我是可怜老邬头一家老小，没吃没穿的……他被带走前，我悄悄问过他，可是真放了毒药？他早已吓稀了，吭哧了老半天，听那意思好像是怕那些娃娃夏天吃菜不卫生，跑肚拉稀，在那水里搁了点儿自己家种的大烟花的面面……"

"大烟花？不就是罂粟么？"他好奇起来。那一刻他眼前掠过了下乡前从展览会上见到的，反映旧中国一些面黄肌瘦的大烟鬼的照片。"大烟土？"他沉思了：他们知道鸦片战争吗？……

"上头不让种……"队长看出了他的疑问。"……不过，这儿的人，都偷偷种一点儿，这玩艺能治病，老鼻子大烟花，才成毒品……，可老邬头就为这……"

他摇摇晃晃地走了，走几步，又回过头，低声说："纪队长，你心眼好，别同那孩子过不去了……冤枉啊……整我……还不行么……"

纪小明的心沉沉地颤悠了……回到宿舍，他胡乱卷了一根



烟，呛得直咳嗽……那是他下乡后抽的第一根烟。在袅袅的烟雾中，脑际突然出现了一片红色的海洋。呵，不是红旗，而是无垠的红罂粟花……那是专靠贩卖烟土为生的印度农户的田庄……

幸而，那一个毒品泛滥的年代早已结束了。难道这几株残存的小花还会构成什么威胁么？他默默摇了摇头。

他记得，第二天他装模作样地将脚印和砖，亲自调查了一番，就不了了之了。他借故从老邬头家门前经过，只看见小院里几个泥猴似的孩子和窗下几丛惹眼的红罂粟花。花开得正旺盛，骄傲而又迷人。晚饭他咬了几口馒头，天黑后独自一人重又跑去敲老邬家的门。院门紧闭，望见里面昏暗的灯光，却无人来开。那白天红得滴血似的罂粟花，却罩上了一层惨淡的月色，使他感到一阵恐惧……

没过几天，恰巧有一位局长下来"抓点"检查工作。

他对这位局长的尊姓大名基本上一无所知，他只认识几个副场长。作为工作队副队长，工作汇报完毕后，他认为机会难得，便提到了老邬头的冤案。他认为工作队有必要将此案查清，以利于鼓励下一阶段的民心士气，有利于……

局长没有听完，便拂袖而去。临上吉普前，回过头冷冷地看了他一眼。

"那水并没有毒！"他仍然没有注意到局长的脸色……车开走了，局长威严的目光和车轮扬起的尘土一齐留在他身上。他呆立了许久，背后有一个战战兢兢的声音："纪队长，你找错门了，那次来的，就是这个局长……就是他亲自树的典型……"

四五年后管局组织部门由于照顾纪小明的爱人关系，又正值管局青年干部纷纷上学回城的空档，他有幸调到了局机关当干事。十一个月以后，在一次局机关春节联欢会上，隋书记敏





锐的目光，重新落在他脸上。幸好他是一个“胸无大志”的人，所以隋书记同他在绥伦农场曾有过的不愉快的相识，在他看来并没有什么了不得……

但毕竟，在那长着几丛红罂粟的窗下，留下了他终生的遗憾。他没有能把那道难题解出，却把一道错误的算式，留给了那几个泥猴似的孩子。他没有勇气和“本事”去找那个已由一名女战士一跃而为兵团首长的当事人澄清事实。她那时正如罂粟一般红得发紫，红得刺眼，而他只是一个临时进驻的副队长。他也没法找到那位已去高墙铁网下服刑的老邬头。即使找到他，他是否能拿得出证明自己无罪的凭据？呵，天真的纪小明同志，他差点忘了自己还仅仅是一个刚入党的普通党员……

一辆解放牌卡车在他面前“咔”地停下了。司机探出身子对他摆了摆手。

他拉开车门跳上去，说了声“七队”！

渐渐远去的岔路那一端的九队的红瓦房，被消失在绿原中的那辆红色的摩托代替了。多年前窗下那一双小小的脚印，变成了一双年轻而警惕的眼睛。

“做好人难哪，我爸……”

他还会再见到他吗？

四

“纪干事，管局电话！”

他到七队的第二天上午，正准备去猪舍，会计来“传呼”。电话是团委那个女干事打来的，通知他立即去总局招待所报到，传达团省委会议精神。“祝书记让我直接通知你，她刚回来很忙，安排一下，马上就走。祝书记说你一定要去，同你见





面再谈。……”

三分钟讲了六个“祝书记”。他对话筒撇了撇嘴。

不过看来当书记还是比当干事强得多，刚到就有电话跟着。难怪当了干事的人都喜欢当处长，当了处长的人都盼望当局长。纪小明在按时到达指定的招待所后，立即获得了这种强烈而深刻的新体会。

他当干事时送总结材料，在这个农场总局招待所留宿时，曾多次受到某些服务员的冷遇。如今一进门却被餐厅主任一把抓住，亲亲热热地塞进了小单间，一口一声“纪书记”，啤酒、热炒也和口中的“书记”一般应有尽有。他很想说自己至今尚未正式任命，还是称小纪为好，却根本没有机会插话。两杯酒落肚，他自己也觉心安理得了。

晚饭后他正式去拜见祝融同志。不管滕书记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打的什么牌，她总是“老同志”嘛。

他敲敲门，门好一会才开。她手里抓着一本杂志，床上有一团毛线，一直通向床头柜的抽屉，抽屉里露出一只毛衣袖子的角角。她很客气地对他点点头，然后是礼节性的握手，再请他在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最后自己坐在斜对角门边的床沿上。

“过去常见面的。”她主动说，带着那种他过去常见的含蓄的微笑。“平时工作忙，我又不善于……怎么说呢，不善于目前流行的那种关系学……”

他有一点尴尬地笑了笑。

“这回你来配合我工作，我就好多了，你是老干事，有经验。我常出去开会，以后家里工作你多承担一些，这个会很重要，回去之后，要好好研究下半年团工作的方针……”

他对于“你是老干事”几个字，没有立即反应过来。鉴于组织部门经常给他的“骄傲”的评语和提醒，他尽可能谦虚而



认真地向她表示了自己对团的工作的"外行"以及将努力"配合"她的决心。末了，他认为这些正式的友好表示应适可而止，为了活跃一下房间的紧张气氛，随口加了一句：

"嗨，其实，我这个人，没正经的，上头也不知怎么看上我做团工作，大概就看我爱和青年在一块儿混呗……"

她的浓浓的眉毛动了动，笑笑说："滕书记对你印象不错呀。"

滕书记？他的思路赶紧拧了一个个儿，对自己发出一连串问号。机关的人都知道滕书记爱下基层，有一次临时找不到处长，就自己闯进办公室"抓"了他。一路上给他提了几十个问题，从他平时读哪些书，问到他爱人孩子，又从秦始皇谈到唐玄宗。纪小明本来就喜欢看点杂书，知识面似乎比滕书记还略广些，两个人竟然谈得十分"投机"。滕书记那天兴致正浓，路过一片果园，还哼了几句诗。"小纪，帮我改改，啊！"滕书记一高兴把小本儿扔给他。他脑子里没有"等级观念"，把那诗看了一会，老老实实说："这，'为人要做孺子牛，忘我不知鬓发斑'，'忘我'——最好改成：'辛勤'。""好！"滕书记大笑，把他夸了一顿。回来的路上，还详细听取了他关于工会活动开展的意见。后来滕书记那首小诗，在《农垦报》上发表了，每次他在走廊里看见纪小明，总是和颜悦色的……

要说纪小明同滕书记的关系，都在这儿了。

"滕书记这个人真不错，有文化，作风又民主……"她进一步发表感想。"滕……"

"呵，到点了，晚上有电影。"他站起来。

"啥片儿？"

"好像叫《西施泪》。"

"噢，哪国的？是……意大利的吧？"

"不，嗯……是罗马尼亚的！"





一出门，他憋不住用手捂住了咧开的嘴。

纪小明看完电影回到房间，那些从各管局来的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已经头碰头地开始在床上研究“扑克运动”。他们难得聚在一起，开会对于大多数团干部无疑都是一种神经的放松。在这里他们可以不再像在农场那样板着脸布置工作，而可以同那些小青年一样，打扑克熬到半夜。在输了的时候钻桌子，赢了的时候高声嚷嚷，还可以喝酒猜拳发发牢骚，彼此“交流”工作的得失，甚至互相透露一些“机密情报”。这一切，都是纪小明作为一个“新来的”，在短短一小时之内恍然大悟的。

“……一搞文明礼貌月，就让团员们扫厕所，你场长干啥吃的？连厕所都整不明白……哪个场的团员人数不占总人口10%以上，可一统计，就丢了好几百，也不知弄哪去了……”屋角有人在嘀咕。

“算了吧，现在基层团干部的水平也真够呛，没几个像样念过书的，你问他华盛顿是谁？他没准告诉你是佳木斯一家饭馆儿。我下场去，有人来问我：伍子胥为啥叫士大夫？古代叫大夫的人可多了，都会看病吗？嘿，就这水平！”有个人从扑克堆里抬起头来插话，一眼瞥见了纪小明。

“来来来，赢一盘！”他侧身让了让，把扑克塞到纪小明手里。纪小明认识他，北江管局团委副书记，人都叫他“姜副”。

“升了？恭喜。”“姜副”大咧咧从他手心里甩出一张牌，并不影响他说话。“进你一言：上任后，先‘停职留薪’一年，把上、下、左、右都整明白了，再干工作。”

纪小明会意地朝他挤挤眼睛。“整明白了”是眼下流行的属于“关系学”领域的一个潜台词，极其丰富的代名词。

“听说，清查‘三种人’，要抓紧嘞……”



“唔，纪小明这个人，我了解。这个人能用。”有人模仿一种大家十分熟悉的声调说。

“纪干事时来运转，请客呀?!”

“姜副”嘿嘿笑了几声：

“你们老滕头有眼力!”

纪小明耳根有些发烧，沉下脸分辩说：

“别瞎闹了，谁没在组织部的锅里烤（考）烀（核）几个来回儿?”

“姜副”头也不抬地说：

“还没上马就尥蹶子啦？谁不知道，‘烤’得再合格，也得有领导‘了解’嘛，了解了，干错了有人兜着，要不然，不定哪下子就造翻板儿。好好坏坏还不是有人一句话!”

纪小明心里潜进了一股异常的涩味。他们用自己“过来人”的经历和“经验”来度量和理解他，使他感到委屈。虽然他们所说的一切，他全明白。但毕竟，他没有……

“出牌！发什么愣!”

没什么牌可出了。必输无疑。他抓着头皮，他的牌本来就不好，一个“常委”也没有（牌友们把J、Q、K称为常委），也得要55分，这不合理……

“嘀——”一阵哄笑。“纪小明输了！钻桌子!”

他钻桌子是老手，不仅快而且不脏衣服。他还擅长其他各种体罚运动。有一次他告诉老婆去“开会”，等老婆怒气冲冲找到他时，他正跪在老刘家炕上，顶着一个枕头。

不过“姜副”还是一个十分通情达理的人，等纪小明从桌子底下出来后，似乎为了给他挽回影响，特地找出一件海军呢长大衣，替他披在肩上，对大家说：“咋样？挺来派吧，明儿要上台发言，管保把那位融书记‘毙’了。”

他在“姜副”的尾音里，听出一点对祝融同志的小小的不





敬。纯粹出于好奇，问了一句："祝融那人怎么样？我同她不熟，看样儿还挺……挺厚道……"

有人笑起来，却无人接话茬。继而室内冷场——肃静。有人推开扑克走到床边去，有人伸懒腰。好像有一个看不见的幽灵，悄然潜进了这个房间，使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僵硬而又难以捉摸。纪小明有点摸不着头绪。

"小心点儿吧，老弟！""姜副"打了一个哈欠。一边解着衣服扣子，一边说。"人家可是隋大帅点名调到万宝岭去的头号'后备母猪'，明白不？不把接力棒交到信得着的人手里，离休能放心吗？可惜他后事没安排妥就完了。幸亏老滕头早对她火火的。他当年在松江管理局任政治部主任时，祝同志当过他顶头上司，明白不？批'三项'时，老滕头的检讨，就是她抓的典型……老滕特别看重团的工作，如今老滕想用你把她替下来，你可小心，不定啥时就被她'奏一本'……前后左右都有隋大帅留下的眼睛……"

……纪小明在周围此起彼落的鼾声中，翻了一个身，又翻一个身。他觉得很累，也很烦躁。他简直什么也不明白，也不想明白。难道当干部也像谈恋爱写情书，要写上"你的××"、"永远属于你的××"，而现代恋爱观也早已废除了人身依附关系……

她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算了，管她呢，还是想想扑克吧！

……无论如何，牌中的"常委"多少都要一样的分，不合理！应该改革！不能光靠手里的牌的好坏决定胜负，这不利于调动人的后天积极因素，发挥自己的技巧。不能高个儿矮个儿都摘一般高的枝上果子……对了，明天我提议，三个"常委"以上的牌，得多要分……

第二天上午听总局团委书记作报告，他还老想着这种扑克





的新打法，心里颇为得意。他爱在听报告的时候“开小差”。四个小时的报告，等材料发下来，半小时不就看完了？他把扑克的改革方案考虑完善之后，就开始设想庆祝“十·一”的团活动和《黑龙江青年》杂志的发行工作……后来发现“姜副”就坐在他后面一排，便按捺不住，低下头同他讨论起“三个常委”的设想来，得到了“姜副”的坚决支持。这期间他看见祝融一直在埋头记录，心里不由得有些同情她，“这个人过于认真了……这种老一套的政工作风，也该改革一下了！”他想。

可是下午的大组讨论会，竟大大地把他“镇”住了。他这才算是第一次领教了这位当过多年政治部副主任的女书记的丰采和厉害。当时他几乎倒抽一口凉气，目瞪口呆。会议室顿时“万籁无声”。

“今天听取了总局团委书记一九八二年的工作报告，很受教育和启发。我归纳了四条，就是：总结了过去，明确了任务，提出了方法，抓住了要害。而且，”她提高了声音，使用一种强调的语气，“而且，毫无疑义，这个报告从头到尾都体现了总局团委立志改革的倾向，采取了一系列紧跟改革潮流的重大行动和具体方针。例子就不用多举了，比如以前的报告总是三大段，而这次就改革成四大段了嘛……”

纪小明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现在他才看清，祝融同志长得白净而端正，一头微卷的黑发，不露修饰痕迹，浅浅的格子翻领上衣裁剪合身。虽然由于某种原因，微微发胖的身材显得有些臃肿，但反替她增添了不少那种品行端正的中年女干部风度，颇有几分威严。纪小明这才明白，她是那种往会议桌边一坐，任何人都不可能将她排除在外，或者随意摆布的女子。

“三大段这次就改革成四大段了嘛……”

他哭笑不得地朝“姜副”皱了皱鼻子。改革？见鬼！一上午他却在一门心思地研究“三个常委”的改革！



"……小纪，纪小明，你谈谈……"那个专程来听取讨论的总局团委副书记，满面春风地点了他的名。

他吸了一下鼻子，又清了清嗓子，然后极其严肃而认真地环视了四周，好像他还披着那件海军呢长大衣。可是讲什么呢？他一点儿也没想过……当然，他完全可以讲得比祝融同志更使四座皆惊而把她"毙"了。比如，他会说："这次的报告，真是空前绝后，无与伦比……"还会……

他眨眨眼，却脱口而出：

"我想从扑克的打法讲起……"

五

玻璃翠、灯笼花、月季、洋绣球……还有，叫不出名的……

香皂、毛巾、脸盆架、报夹、文件夹、"奔向二〇〇〇年"宣传画、"团费统计表"、书柜……

一切都收拾、安排得井然有序。无论是窗台上的花草味还是墙角上的香皂味，都说明了这是一个符合标准的机关办公室。而在纪小明的感官中，似乎更说明了这里有一位能干的女主人。他在这个屋子里呆了三天，一直觉得不十分自在。不知是由于那种过于整洁的女人气氛，使他难以忍受，还是这办公用品齐备的房间里独独缺少一点他一刻也不能缺少的生气。

在这儿他再不能随便开玩笑，因为祝融同志是个不苟言笑、举止端庄的女同志，他也不能再脱得只剩下一件汗背心在办公室里练哑铃，因为这个办公室在他到来之前竟是清一色的娘子军。她们经常躲着他谈一些不便给他听见的话，或者在他走进办公室后立刻把话闸拉上。其实又有什么可保密的呢？他



又不是没结过婚的人，还不是孩子呀、丈夫呀那套。他老婆在医院注射室也爱对人说："我们小纪呀……"然后发表一些似乎不满而实质恰好相反的言论。有一次祝融把那位小干事叫到外面走廊里"商量工作"，十几分钟以后他出去办事，却迎面碰上小干事从商店出来，抱了一大堆衣料。"你要开服装店吗?"他笑嘻嘻地问，完全没有恶意。小干事却涨红了脸，低声说："祝书记让我来买的，你要吗？这料便宜……"他也脸红了，他没想到她躲的正是他。有一天早上祝融来电话请假，说她不舒服要去医院看病，中午他老婆却对他说："你们那个女书记的孩子得了猩红热，病得不轻，看样儿耽误了好几天啦，挺漂亮的一个男孩儿，医生叫住院……"他吃过晚饭去办公室，却见她照样埋头在读《中国青年报》。

她任何时候都没有忘记自己的身份和职务，她的一举一动都无不考虑在周围的人们中造成的影响，所以她能这样严于"责己"。然而他却怀疑，一年到头她到底能干几件真正见效的工作。纪小明在敬佩之余，却不由感到有一种遗憾。如果要他当这样一个书记，他宁可啥也不是……

本来这天晚上他准备同她确定一下，什么时间去向滕书记汇报总局团委常委扩大会议的情况，但他决定还是先劝她回家去护理孩子。他正在考虑应该如何措词，才不至于使祝融同志产生他把她降为普通家庭妇女的误会。她从报纸上抬起头来，轻松愉快地说："啊，小纪，你来了正好，上午我去医院看病，路上碰到过滕书记了，我已经向他简单地汇报了总局会议的情况……你，就不必再去单独汇报了。"

谁汇报不是一样呢？他点点头。

"滕书记说，过些天就召开全管局团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总局会议精神，要我们先准备起来。"她又说。

又是开会！他不耐烦地看了她一眼。按他的想法，这类习





惯性的层层传达，完全可以换一种更能取得实效的方式，比如由书记亲自挂帅，挨个农场走一走，岂不一举两得？他不假思索地把自己的“改革”方案说出来，希望获得她的支持。她耐心听完，照例含蓄地微笑了一下，说：

“这是滕书记的意见，要不你……自己去同他说吧。”

于是第二天纪小明郑重其事地第一次踏进滕书记的办公室，去阐述自己的反对召开这种例会的想法，并趁机谈了一通自己关于“改革”团工作的设想。由于他完全沉浸在自己兴奋的思绪中，并未注意到滕书记的态度与以往有什么不同。滕书记在与他谈话中间接了五个电话，最后站起来说：

“你的想法嘛以后再研究。下周一就开会，你去把局团委的工作报告写出来……小祝以前写的那种报告，青年人听了要打瞌睡罗，不行！要生动，明白了吗？”

纪小明垂头丧气地“嗯”了一声。

“报告中，要强调对广大团员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搞好文明礼貌月……”

“滕书记！”纪小明忍不住打断他：“如果一定要开会，我个人认为，对青年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当然是十分必要的。但这些大道理，报纸上经常宣传……，我们是不是应该具体一些？比如强调提高团干部的质量，首先抓紧自身的文化科学知识学习，另外，应在广大团员中提倡智力开发，自学成才……”

他把话头打住了，他发现滕书记脸上毫无表情。这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一种表情。然而他立即回想起滕书记以往的和颜悦色和谈笑风生，他那不十分复杂的头脑又生出一丝企图说服对方的希望：

“我给你举个例子吧，滕书记，比如说打扑克……”

滕书记冷冷打断了他：





“以后少打扑克。”

滕书记走了，迈着自信而坚定的步子。走到门口，回头语重心长地加了一句：“……你啊，应该尽快使自己成熟起来。”

……纪小明快快回到办公室，刚一进门，电话铃就响了起来，那位小干事把话筒递给他说：“总局团委来好几次电话了，催问咱们管局团员在红五月里清除了多少垃圾。祝书记说前几天请你统计过。”

“统计，什么统计？”纪小明正窝了一肚子火没地方发泄，嘟哝说，“他们这边刚开动员会，那边简报数字就出来了，哼！”

“喂喂……”话筒里传来急促的刺耳的声音。

“喂！”他没好气地对着话筒大声嚷嚷，“我是万宝岭管局团委，我场团员已清除垃圾五千吨！”

“恐怕万宝岭一年烧的煤总共也没有五千吨吧！”

祝融站在门口，不动声色地纠正他。

他轻轻哼起一支歌，没有看她，扭头走了出去。

可是，滕书记为什么对打扑克那么反感呢？纪小明一路上打了几个问号。而那次在总局关于“扑克改革”的发言，万宝岭管局在场的只有她一个人……

他破天荒提早溜回家早早地做好了午饭，想让他老婆高兴一下。可是她回来一进门，竟然对饭菜视而不见，劈头就是一句：“你又不听我的话了！”

“你啥时候也成了我的顶头上司了？听话？嘿，这是妈妈们和……反正是家长的专利……”

“说正经的，告诉你，组织处的王干事叫他老婆来转告我，让你千万注意和祝融的关系。我琢磨……”

“行啦行啦，快别琢磨了。”他心烦意乱地打断她，“你懂得二对于一的存在本身就构成……威胁么？”





她紧张地睁圆了眼睛。

他让这道紧张的目光胁迫得透不过气来，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嗳，这两天闲得慌，我琢磨出好多‘胸无大志’的反义词——你听：目光远大、高瞻远瞩、青云直上、飞黄腾达、鲲鹏展翅、莺歌燕舞、不须放屁！”

饭桌上漾起一阵无可奈何、湿漉漉的笑声。

六

由于纪小明的任命一直没有下达，他按组织程序把写完的工作报告交给了祝书记。他的任命不知是没往上报，还是总局没批下来，反正这对于他无关紧要。他更愿意别人称他“小纪”、“小明”，显得多年轻！又亲切！

报告交出后，他松了一口气，认为自己有权利抓紧时间溜出大楼到工会去看会儿画报。由于他在报告起草过程中无法克制地大谈团干部应提高自身“修养”和广大团员抓紧学习文化科学知识，而对“五讲四美三热爱”却照抄了总局团委的报告，一笔带过。他预测滕、祝二书记过目后，将会有艰巨的修改任务，甚至有重写的可能。所以在明天之前完全应该养精蓄锐。

工会设在俱乐部楼上东侧，去俱乐部要穿过“万宝岭大街”。这条“大街”虽然并不大，但百货、食品、照相、修理各行业倒也齐全。离菜社不远的地方，还自然而然地形成了一处农贸市场，烟叶、大米、蔬菜、鱼类，“丰富多采”。纪小明正在犹豫是否可在上班时间略作观光，听见人群里传过来一个声音：“哎，哥们儿！纪大哥！”





他刚刚悟到这个称呼似乎同他有关，那人已从人群里挤出来，拎着一串半尺长的鲫瓜子站在他面前，油汗淋漓、气喘吁吁地说：

"我说嘛，回头见，咋样，又碰上了，嘻嘻，俺俩有缘份！"

"邬俊！"他定定神，喜出望外地叫道。

"嘿嘿，真还记得我？我说嘛，看你样就不含糊。瞧，还剩这些，都拿去吧！我收摊了，咱俩上馆子喝两盅去！"

说着，他把那一串鱼往纪小明手里一塞，拽着他的胳膊就往"万宝饭馆"走，看来，他是这儿的熟客。

纪小明被他这一系列友好行动弄得满脸通红，不禁有几分发窘。他勉强跟他走了几步，实在很为难。当初在岔路口等车相识，是为了摸摸一般青年的心理状态，或者说交交朋友，试着推行自己那一套即将有可能发挥的"思想政治工作"的特殊方法。这可倒好，鱼啊酒啊饭馆都来了，哪还像个局团委副书记？

"邬老弟，你放开，听我说……"他哭笑不得地甩开了那小伙子的手。那小伙子站下了，短眉下投来一道愠怒的目光，鼻孔翕动起来。纪小明眼前闪电般地掠过当年窗下的碎玻璃和小小的脚印，不禁头皮一麻。

"你，听我说……"他急中生智："鱼嘛，我收下了……喝酒，下回上我家，我家就在这不远……今儿个要开会，行不？你跟我来，我有东西给你哩……"

"啥？"

"你来了就知道了，认认门儿，以后就常来。"

"……嘻嘻，这嘛，还够哥们儿意思……"他顿时眉开眼笑了。

纪小明路过医院把那串鱼交给了爱人，就领着邬俊走进了





机关大楼二楼的团委办公室，他想送给邬俊几本自己买的书，还有他一直锁在抽屉里的一副围棋。那是他在局机关运动会上得的奖品。他有一大堆重复的奖品无处可给。再说，他确实想从长远关心一下这个小伙子，为了心头那笔未曾了却的旧债……

他们走进办公室的时候，纪小明望见祝融正在埋头看他那份报告。他轻手轻脚拉开抽屉拿好东西，一见邬俊还拘谨地站在门外，便招呼说：

"进来呀，邬俊老弟，坐一会再走不忙……"

就在他叫出"邬俊老弟"这几个字的时候，他看见祝融突然抬起头机警地朝门口望去。她的目光恰好同探进脑袋来的邬俊好奇而局促的目光相遇，顿时两个人竟然都怔住了。这种愕然的对视持续了足足几秒钟，屋子里静极了，连他自己也愣在那里。他只看见邬俊的大眼睛在紧张地转动着，有一种近似惊恐又包含着愤怒的神情，从他那漠然的脸上浮升起来，他曾觉得一览无余的面孔在这瞬间变得极为复杂，他下意识地用余光扫了她一眼，在那双一向镇定自若、平静又深奥的眼睛里，明明罩上了一片沉重而惶惑的乌云……

他听见走廊的地板咚咚响，邬俊不见了。

他冲出去，在大门外的拐角处揪住了他的衣领。

邬俊垂下了头。

"告诉我，小俊子，你为什么要跑？"

"…………"

"你就是邬得福的儿子？"

"嗯。"

"你爸呢？"

"刑满……回场了。"

"为什么不申诉？为什么？你以为我不知道吗？那半块砖



头在我心里压了十年……既是冤枉、诬陷，这两年，为啥不去找？不去整整明白？不去上访要求平反？”

纪小明心里憋了许久的问号，好似一道湍急的瀑布，把那位年轻人冲得猛烈摇晃起来。他一只手死死抓住墙边上粗大水泥管，粗糙的管壁上留下了五个清晰的指印……他默默站了几分钟，灰白的脸却渐渐舒展开来：

“申诉？”他咧了咧嘴，冷笑了一声。“那么多年前的事儿了，谁给证明无罪？那个‘不’队长早死了，那两桶开水，也早升了天啦，往哪去上访？哼，像你们坐办公室啥事想得容易……可咱们一出门，千儿八百的往水里扔，花得起吗？爸不让去找，平反了，不还是个农工？反正，他早二十年就是个刑满留场就业分子……好在如今政策宽了，能干就能挣钱，咱们这号就业子弟，日子也过得不坏……攒下千儿八百的大白边①，不如买辆摩托管用。上访……”

他不屑一顾地晃晃脑袋，缩了缩脖子。

纪小明像是被一把重锤狠狠地敲了一下，脑子嗡嗡直响。在那犹如古钟震荡不息的长长的余音中，他好似听见了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他第一次发现在自己熟悉的这块土地上，还有这样湿潮昏暗的“洞穴”……

“走了。”那小伙子竟然已显得若无其事。

他的目光逼视着他。

“……那么，你告诉我，刚才你为什么跑？你认识她？她是……”

“不！”他很快打断他。“不认识！”他的嘴唇蠕动了几下，想说什么，又咽回去了。“……真的，不认识……”

默然。

---

① “大白边”，意即十元一张的人民币。




“走了，纪大哥，回见！要鱼，尽管说……”

纪小明把那包书轻轻塞在他怀里，声音有一点嘶哑：“下回来，上我家，好吗?”

他默默点点头，转身去了。没回头，只见那背影，撩起了一只袖子在脸上蹭了几下……

他在大门口呆呆站了好久，他觉得在心里回荡已久的那种失落感，是再也无法填补的了。

下午他见到她时，她脸上已一扫上午那瞬间的微妙，仍是一如既往的平和愉悦。她在向他布置了三天后的会议具体安排之后，无意地随口问道：

“上午那青年，你认识?”

“是的。”他回答。“他家是绥伦农场的老户。他爸叫邬得福……怎么，你也认识他?”

“不。”她的眉毛跳了一跳：“不认识。”

她哗哗地翻着文件，又接了两个电话，等那女干事去取当天报纸时，她笑着对他说：

“嗳，你知道吗？组织部这次清查结果，机关的后备干部中，一个‘三种人’也没有！”

他笑了笑，带着那天生顽劣的神气说：“谢天谢地，菩萨保佑，不是‘三种人’就进了保险柜啦！嗳，不过，有没有第四种……”

七

隋书记去世后的第二十八天，纪小明又被叫到组织处处长的办公室里，处长的态度耐人寻味。不过他很快镇定下来，凭他当了六年“科级”干事的经验，组织处有请必定有十分重要





的事情。

“咳咳……，纪小明同志，请你来，因为……管局团委常委扩大会议，很快就要正式开始。经局党委研究……你暂时，还是先担任干事工作……祝融同志，暂时还继续做团的领导工作……这是党的工作和革命利益的需要……咳，局机关的同志们上下一致认为，你是一个很优秀的干事……”

纪小明站起来，抬手摇摇腕上的表，又放在耳边听了听，笑嘻嘻说：“哎呀，忘了，今天是青年杯排球赛……”

处长很高兴谈话取得了比预期效果还要好的效果。他对自己每一次在考核干部后作出的上报结论与领导最后决定的准确一致性十分满意。对纪小明的不计较个人得失的态度感到更满意。出于一种真诚的同情，他在纪小明走到门边的时候，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不去医院看看吗？滕书记住院了，十二指肠溃疡……不过没大关系……别忘了，去看看……还有，省里办了团训班，学两年，拿大专文凭，你要想去，早早挂号……唔，小祝还争着去呢。她这回落实好了，有了文凭就更妥啦。你不如先走一步哩……不过，她要真走，你留下就好办了……”

“是！”纪小明痛痛快快地回答，他忽然觉得，他随口说出来的这一个字，是要让他自己和其他许多人付出代价的。

走廊里风大极了，他顿时觉得浑身轻松凉爽，一片斜阳从窗玻璃中穿进来，在他身上投下了几道窗格，又使他觉得似有一层模糊的阴影，沉甸甸地落在他三十四岁的心上……

不知为什么，他想起了家乡的一家照相馆，叫做“二我也”。——二我：维妙维肖、一模一样、翻版、复制、脱坯……今年播去年收获的种子……哦，难道滕书记也会因为一句话、一件事，而对他……

第二天他仍然遵嘱抽空去医院住院部探望滕书记。为了滕





书记曾经对他的和颜悦色，为了关于唐玄宗、秦始皇的那番议论；为了那首小诗；为了“忘我”和“辛勤”……除了这些，他没有和滕书记谈过任何同工作无关的话。不管怎么样，滕书记曾经是他心目中尊敬和爱戴的人……

他在住院部一幢白色的干部病房的小窗里，望见了那个熟悉的身影。她安静地坐在靠窗的一把椅子上，背对着他。他看不见她那高深莫测的微笑，却觉得整个病房都笼罩在这无言的笑容之中。他轻轻地走近去，他看见那位年富力强的新任局一把手默默凝视着天花板，似在沉思，又似有一点无可奈何的担忧……他听见她正一字一句地给他朗读那份工作报告。滕书记一动不动地躺着，那种疲倦而愁烦的神色，说明他并不满意。是对他，还是对她？他突然对自己昨天一闪而过的想法疑虑起来。在这个隋大帅的“余威”至今尚存在的万宝岭，他深感就连滕书记也无力排除那遗留的圈子所放射的强大斥力。在“就这么定了”的“隋大帅”手里易如反掌的事情，在这位懂得天文地理而又擅长小诗的滕书记面前，恐怕……

他迟疑了一会，终于没有进去。

他望见窗外一棵杨树上。新添了一只鸟窝。前些天，垒着原来那只鸟窝的大柞树，因为建新宿舍被伐掉了……呵，生存、立足，对于鸟儿来说，无非是从一棵树移到另一棵树……

他慢慢走回去，耳边一直是那悦耳的朗读声，他把耳朵捂上，仍然无法驱除。使他感到恼火的是，朗读的却偏偏是他起草的报告……

奇怪的是，这份工作报告并没有再让他作什么修改，几天后就由祝融同志在台上流利地全部照本宣读。它的新鲜与生动，获得了基层团干部们热烈的掌声。她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谦虚而含蓄地微笑着，同大家一起鼓掌。这微笑真像一面大网，把所有的成绩和赞扬都一网收尽了……





纪小明突然醒悟到，祝融同志早已不是十年前那个黄毛丫头了，如今她迈出的每一步，都更准确地落在了时代发展的轨道上。在那个同时造就了魔鬼与天使的年代里曾经有过的一切蠢行，将被宽宏大量的明天归为年轻人的幼稚而获得谅解。他们在对幼稚的追悔中变得成熟而老练，就像她从容不迫地念他的报告，不再是因为赞同，而是出于需要……呵，成熟，他自愧不如，他感到脸红……当然，这里没有"三种人"。他完全相信。那么，究竟什么是第四种？他不过是随口说说而已。他同她相处半月，客客气气，并未发生过任何冲突。可是……望着台下那一张张年轻"幼稚"的脸，他感到怅然……

纪小明重又站在绥伦农场七、九、十一队交岔的路口。

一辆卡车，又一辆拖车，从他面前开过。沙尘扑面，又被风卷起，扬撒开去，飘过水渠，落在那一片无际的绿原上。久未下雨，沟里的水缓缓，齐腰高的麦子，叶尖有几分萎黄，显得无精打采……

他在路上停留了一小会，毅然往九队走去。

路的左边是水田，从水田里吹来的清风，使他感到舒畅；路的右边是麦地，麦地吹来的干燥的暖风，又使他觉得压抑……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驱使他到这九队来。他来干什么？他又能做什么？而这里的人，谁还认识他呢？

他终于找到了多年前来过的那个小院。荆条围的障子，稀落而破旧；茅草苫的屋顶上长满了青苔，几根秫秸，垂挂在房檐下，窗台上的土坯塌了一角……一扇看不出颜色的门上，挂着一把锈锁。

"你找谁？"从栅栏那儿传来一个浑浊而沙哑的声音。

他回头，看见一位白发苍苍的小脚老太太，隔着栅栏眯眼望着他。

"我找邬得福。"





“唔……你说的是老邬头呀？他家早搬走了，从他服刑回来，一家子就搬到老牛圈去看水库了……这地方，伤了心啦……”

他一阵发凉，怔在那里。

远远的公路上，掠过一团红色的火，在绿原里飞腾。那是一辆小小的摩托，国产嘉陵。是的，现在他们生活得还不坏，手里有一点钱了，可是……

他垂下头，忽然发现在那破败的栅栏下，孤零零地长着一株绿色的小草，顶着一朵刺眼的四瓣红花。花瓣上镶着一条清晰的黑边。花虽小，依然妖冶而迷人。一阵风来，频频颔首，透出一股暗暗的得意……

“红罂粟！”他咬住了嘴唇。

“大烟花！这地儿，叫它大烟花！”那沙哑的声音订正他。“……可也怪，早没人种了，它还长……”

他心底潜上一阵深深的内疚，又涌起一阵更深的悲凉。他未曾想到当年窗台下那一排娇养的家花，会留下如此固执的种子，而一个再也无人追究，无人知晓的秘密，却将永远埋葬在这儿，作那坚定而正确地微笑着的、四季不败的鲜花的底肥……

他的面前又浮出了那遥远的“红海洋”。

还有那灰蓝色的烟以及它引来的战火。

……那硝烟散去之后，吃了大亏的华夏子孙，才明白必须禁止大面积种植罂粟。然而百十年过去了，又有谁会想到，那不曾散去的花魂，会在这块土地上得以复活；会在另一个遥远的角落，被善良的人们奉为良药、当作美的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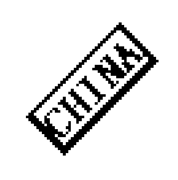
哦，这撒下了罂粟籽的土地！

“西头那小路，可通老牛圈？”他问。

“天头旱，没准儿能过去。”



他知道老牛圈。那地儿有一片向阳的土坡，开满了野生的白罂粟。听说，野罂粟的烟土含量极少。清一色的白花，白得叫人心碎，如纯净的雪地……





牡丹园

一

细碎的鹅卵石砌成的花径，在柔软如毡的草坪上蜿蜒，那黑白分明的图案，像万花筒中的剪影，不时变幻着各种奇妙的式样，使她觉得眼花缭乱。花径弯弯曲曲、曲曲弯弯，延伸到苍翠的雪松林子深处。那林子深处究竟有些什么呢？幽静，神秘，好像她心底那个秘密的所在，常人望不见，窥不着。她十几年来未曾光顾这家乡的花港公园了。花港像一片迷茫的海，既朦胧而又陌生。花港像一个伤疤，她踏着花径来寻花，却踩在自己心口的创伤上，隐隐作痛。西湖之大，也许只有花港公





园会在她心中唤起这样一种情绪。她迟疑不决，左右顾盼，恨不得把每瓣落花都捡起来嗅一嗅还剩多少香气。她踽踽而行，静寂中的孤单之感使她忍不住往池边去照一下自己的身影，却立刻又害怕碧波会无情地映出眼角的细纹……

三十岁，三十岁了，不多不少。清明是生日，现在是谷雨。要想不承认自己的年纪，除非谷雨会跑到清明前头去。可这种颠三倒四的事情是再也不会发生了。她十六岁那年曾经发生过，或者说只是希望和相信会发生，结果却是什么奇迹也没有出现。只出现过一点儿，那就是她在夏至那一日去了北大荒农场……

花径回转，要领她到哪里去呢？她为什么要到这里来？黑白分明的鹅卵石图案，真像是一个谜。

她站住了，惊讶地睁大眼睛——越过红漆朱栏的九曲桥，一片郁郁葱葱的小山坡如海上的珊瑚岛一般神奇俏丽。坡顶，一座琉璃瓦八角亭翘首挺立，金色的瓦顶熠熠发光；漫坡是青翠欲滴的佳卉芳草，从中突起一丝丝妍丽的花朵，金黄、粉白、艳红，沉甸甸、晃悠悠、亭亭玉立、五彩缤纷，像一幅绚丽的织锦。

"牡丹"，她脱口而出，"牡丹园……"她低声自语，眯起了眼睛，好像害怕这过于强烈的色彩会刺痛了自己。这美的乐园，美的世界，是从什么时候又和春天一起回来的呢？它们沉着、谦虚，却又骄傲地站在那里，似乎谁也不曾碰过它们一下，似乎它们从来就是这儿的主人，似乎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什么也没有。真是不可思议……花径是一个难解的谜语，牡丹园却是一个梦……

她忽然觉得自己变得很小很小。当她很小的时候，还系着红领巾，她在春游的日子里到过牡丹园。那时它便如现在见到的这般美丽，她曾经是怎样地为想象中的牡丹仙子倾倒、激动





过呀。

"紫丹！紫丹！"小伙伴们大惊小怪地叫她的名字。"你衣服上的花和这花一模一样的呢！"她把鼻子伸到花丛底下去，可是花芯里钻出一只蜜蜂，吓得她们四散逃开，而蜜蜂却亲热地嗡嗡叫着，并不想伤害她们。蜜蜂大概把她们也当作牡丹了吧。就是神话也不会这样有趣。她咯咯地笑，无忧无虑，未来的生活当然是铺满了鲜花的，就像这牡丹园。

然而那一切却不是真的，只是儿时的梦幻。她长到十六岁，卷来一阵狂风，风飒飒卷了花去，雨潇潇打得花落。一夜之间，牡丹园便消失得无影无踪。碎叶遍地，枯枝凋零。暴风雨毁灭了一切，也毁了牡丹园。她和她的伙伴们哈哈大笑，乘狂风，挟雷电，远走高飞，到没有牡丹园的荒野去了。儿时的书本是骗人的，牡丹园的蜜蜂也会骗人，生活并不需要什么鲜花，什么牡丹。牡丹不能使专政的基石变得牢固；牡丹不能使九亿人的肚子变得充实，生活中需要红宝书，需要精神原子弹。她坚信不移：革命者的伟大在于她能够同自己的过去决裂。她决裂了，力拔山兮气盖世，坚不可摧，猛不可挡。她当了学校的红卫兵头头，红袖标和自行车一起在大街小巷里飞舞。黄书包作枕头，大字报当铺盖，大像章，绿军帽，宽皮带，市委顶楼飘舞的红旗，这一切可以比什么神话要吸引人多了。她"咔嚓"剪下短辫，短发齐耳，越短越好，穿件蓝制服、绿军裤。她觉得自己是美的，健康的美、内心的美，美得理直气壮，美得无可比拟。一双黄球鞋，美得天下万物都要大大逊色。

"金彤！金彤！"她的大伙伴，不，红卫兵战友们这样称呼她。她已经不再叫金紫丹了。什么金紫丹！又是金黄又是蓝紫，又是丹红。干吗要那么多颜色？鬼知道爹妈怎么会给她取出这种五颜六色的名字。时代改变了，生活中根本无须色彩的





点缀，不再需要调色板。到处是红色。街上的店面刷成了红色，墙壁是红的，烟囱、语录牌、公共汽车、电线杆、小红书、传单、茶缸、背心、头绳……她在红海洋中欢呼雀跃。曾有人建议把马路和屋顶都刷成红色的，她举双手赞成，连夜铲去了家门口的白墙，一笔一划地涂上红漆。她困得睁不开眼睛，手指也涂成了红色，天亮时才明白那不是红漆而是血迹，于是更加热血沸腾。她相信红旗是美的，流淌的鲜血，无论怎样流淌也是美的。

"金彤！金彤！拔不拔？"她的战友们这样请示她。她们大队人马，雄姿英发，就站在这一片葱绿的牡丹园脚下。六月，牡丹花已谢，那茁壮茂盛的枝叶，一丛丛、一株株，朴实、宁静，却依然那样惹人注目，惹人生厌。她是奉命带队来的，然而她像那位命令的发布者一样开始憎恨牡丹。她确信牡丹园散发的资产阶级花香会污染社会主义的纯洁。她确信由当时最最革命的卷心菜来代替牡丹，会使花港公园呈现出一种朴素的美。她昂首挺胸，意气风发，正像她改过的名字一样闪闪发光。她下令了，毫不犹豫，铿锵作响。于是万箭齐发，风卷残云，柔弱的牡丹手无寸铁，决无招架之力。她们凯旋而归。唱着"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

她踩着遍地狼藉的残叶，忽然听到一阵呜呜的哭声。如今已十几年过去了，这哭声还时时响在她耳际，牵起她纷繁的思绪。哭声是凄厉而悲怆的，掺杂在雄壮的歌声中，好像乐曲的变奏，低缓悠长，渲染着哀伤的气氛。她不喜欢这样火热的年代中还有人创作无标题的音乐。她想发怒，想下令驱赶，然而那哭声一阵高似一阵，撕人心肺，雄壮的合唱竟然被搅得乱七八糟。

"我的牡丹啊……"哭声中也有歌词，沙哑、含混不清，然而凄楚、痛不欲生。她看见了一个老人，蜷缩在红鱼池边的





石头上，攥着一把牡丹的残叶，捶胸顿足，嚎啕大哭。牡丹怎么是他的呢？单凭这一句就可以送他进红卫兵总部！如此留恋旧事物，什么阶级成分？她威风凛凛地走过去。“我的牡丹啊……”他凄惶地望着她，混沌的眼珠，伤心欲绝。她瞥见了他一身洗得发白的园林工作服，胸口号码……她想起了秋翁。她的腿发软，不是秋翁遇仙，是仙遇秋翁。不，她不是仙，是大兵。这被捣毁的牡丹园，倒像电影里扫荡的鬼子进了村……她不敢再看他一眼，匆匆撤了兵。还唱“反动的东西，你不打……”却是无精打采的……

“你不会没活儿干的，这儿将要种上许多卷心菜！”有人对老头作了一个鬼脸。队伍走远了，哭声还在荡漾。哭声有没有阶级性？为牡丹而哭吗？还有人为牡丹招魂，真是狗胆包天。留着那园中的八角亭干什么？有一个旧戏就叫《牡丹亭》，宣扬才子佳人，封建迷信，这牡丹亭岂不是同它遥相呼应！队伍没有走远，又重新回来了，扛着一叠白纸条，决定查封牡丹亭。可是牡丹亭也不那么好对付，八面通风，有柱无门，她抱着封条转来转去，竟不知贴在哪里。

“嘻嘻……”有人肆无忌惮地发笑，偷偷在阴暗的角落里发笑。嘲笑，讥笑，冷笑，总之，不怀好意。毫无疑问是怀里揣着变天账的阶级敌人。派人搜索，立即捕获。然而她皱起了眉头，不是什么老头，而是一个白面书生，白得可爱，纤弱、文静，幸而架着一副白边眼镜，要不然她会以为是柳梦梅①的魂灵再现呢。他的白边眼镜一条腿折了，用一根黑线缠着，胸口没有像章，臂上没有袖章，浑身没有一处红色。岂有此理！同这火红的年代格格不入。他笑什么？这不是阶级敌人的孝子贤孙吗！她皱紧眉头，抗拒着那笑声引起的不快。

---

① 柳梦梅是汤显祖《牡丹亭》中的男主角。





第二天，旭日东升，队伍第三次开进牡丹园，搬来了梯子、镢头、大锤，正式奉命拆迁牡丹亭。封不了就索性拆掉，她崇拜这种革命的彻底性。金色的琉璃瓦从屋顶飞下来，在石头上打得粉碎，她感到痛快淋漓。但愿一切封、资、修就此完结！她一心一意向往那个红彤彤的新世界，新世界是最美的。新世界里没有牡丹，没有牡丹亭，没有小桥流水，没有鸟语花香，只有金鱼是红的，按政策规定，可以允许存在。还有无数语录牌，有卷心菜。卷心菜和牡丹究竟谁美呢？她问自己，却答不上来。

她领兵砸掉了苏堤六桥上石狮子嘴里的滚珠，在石洞中砍掉了脑袋的石佛身上写上金光闪闪的大字："红卫兵的丰功伟绩，千秋万代与世长存！"然而她总时时地听到苍凉的哭声和讥讽的笑声。她睡不着，梦中也是哭声，令她毛骨悚然。她谴责自己的小资产阶级情调，批判自己的摇摆性，于是她很快又重新变得坚强。她的眉毛什么时候开始变得浓浓的，嘴角执著地向上弯着，显得很刚毅。火红的年代是她的变声期，嗓音也相应发育得粗壮有力，她对自己很满意。她从不照镜子，但她很清楚，知道自己完全符合时代的美学标准，她将不乏追求者。

然而那笑声却依然像幽灵一样跟着她。她在花港大功告成，凯旋而归的时候，白面书生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他的脸上仍然浮着那种叫她无法忍受的讥讽的笑容，瘦弱的胳膊在空中划了一个圈圈，叫她莫名其妙。他只对她说了一句话，他问她："你知道什么是永恒吗？"他说话时眼睛望着脚下的大地，声音低沉有力，使她觉得沉重。她心慌起来，他不是什么柳梦梅，而是一个大学生。她猜想他是学历史的，再不就是学哲学的。永恒？当然毫无意义，红卫兵的丰功伟绩是永恒的。这还用问吗？他懂什么？





十年过去了，十年在人的额头上刻下皱纹，十年把少女变成老姑娘。然而牡丹园却像一个梦，重新出现在她的面前。那娇艳的牡丹，像十几年前一样，昂首，傲然，好像那场浩劫对于它从来不曾存在过，也不会再延续……

十年中她换过九个地方，先是在东北农场的一个连队，担任班长、排长、入党；然后任连长，调任干事、副书记……然后上大学。她记不太清还有什么值得提及的事情。一切都不像她当初想的那样。

她是在初夏的时节来到北大荒的，她想象北大荒是荒蛮的，然而草原上却开遍了她从没见过的美丽的鲜花。突突响的拖拉机开到连队土屋门前，她看见一个蓬头垢面的小女孩，带着一顶金灿灿的花环在土屋子前面迎接她们。一只白色的小蝴蝶绕着小姑娘飞转，使她觉得奇怪。她带队去劳动，在树林边上休息的时候，姑娘们抱着一丛丛鲜艳的芍药出现在她面前。她以为自己看花了眼，然而那是芍药，一种野生的芍药。远离江南的北国也会有这娇贵的生命之花，她想不通。她讨厌芍药轻浮的粉白色，对马莲的阴暗的蓝色反感，憎恶金针菜炫目的黄色，也仇恨紫色的灯笼草；她只喜欢大红的罂粟，可惜那是毒品，禁止种植。她开始讨厌所有的花，所有的花衣服，所有与颜色图案有关的东西。她剪得极短的头发塞在帽子里，远看像个小伙子。她训斥胆敢烫头发的姑娘，比老连长更厉害十倍。她的脸上没有笑容，衣服永远是最最革命的蓝色。“大家都想一想，种草养花，什么情调?”她把全连召集在宿舍门口开批判会，因为姑娘们竟然瞒着她偷偷地把花种进了花坛，快开花了她才发现。典型的资产阶级思想。资产阶级正在同我们争夺青年。不服吗？有人顶嘴。不服，好吧。试试谁硬过谁。她在盛怒之下，亲自拔了那含苞欲放的波斯菊，扔在厕所里，人群骚动，哭声、笑声、骂声……她置若罔闻。





从此以后，没有人愿同她在一起了。她的“兵”都陆续走了，可是留下的，第二年仍然胆敢继续种花。她呆不下去，离开农场上了大学，然而大学门口也有花坛。奇形怪状的蝴蝶花，在风中摇头晃脑，冲她作着怪相，发出无声的嘲笑……

但是这牡丹园，却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当年风雷激，云水怒，横扫牡丹园的壮举，如今却连一丝一毫的痕迹都不复存在了！风和日丽，鸟语花香，一对对情侣依偎得那么紧，那么亲热地在花丛中徜徉，亲热得简直叫金彤无法忍受，让金彤忌妒得发狂。那个姑娘是那么年轻、美丽，穿一件乳白色的羊毛衫，小伙子弯腰抓起一把花瓣撒落在她的肩头、胸口。于是她波浪型的黑发上缀满了花瓣，摇也摇不落。他们欢乐地拉着手，咯咯笑着跑远了。笑声，又是笑声，像她十几年前那么无拘无束，轻松自在，然而在她听来却如利锥、长刺，扎得人心出血。

在她的生活中，也曾经出现过这么一个小伙子，长得什么样子，她实在记不起来了。也许当初她根本就没有看清楚，或者根本就没有正眼看过他。她回家探亲，是介绍人把他领来的，说他是一个钳工，革新迷。她庄严地请他坐，同他谈对“大雄宝殿”的批判意见。而他竟然请她第二天去花港约会，约会地点就是牡丹园。她生气了，站了起来。她不能容忍这样的约会，她同这样的革新迷决无共同语言。他走了，从此再没有来过。她偶然想到他，却想不起他的模样。她只好想自己，想起那一晚上自己脸上没有过一点儿笑容，因为她笑不出来。难道工人阶级也不喜欢没有笑容的姑娘吗？她气愤，委屈，觉得不公平。第二天她发疯一般地跳上去花港的公共汽车。车过苏堤，只见人来车往，似乎要大兴土木……

“这……”她想问，却不知怎么问才好。

“耶稣复活了。”有人自言自语。“借耶稣的圣光，牡丹亭





可要复活了……”

她半天才弄明白，由于美国总统即将来华访问，要到闻名天下的西湖一游，政府不得不赶紧重修花港牡丹亭。南宋的古迹，如今片瓦无存，只留下亭址一大块水泥。水泥——士敏土，绝非古迹，于是只好连夜从牛棚里提取工匠抢修。红卫兵空前绝后的丰功伟绩，片刻之间就一笔勾销了。她觉得可悲可叹。同车的老百姓手舞足蹈，讲得唾沫星子四处飞溅。似乎这牡丹亭要盖在他家的后院。

她想哭！她亲手拆毁的牡丹亭，竟然重新立起来了。她二十几年建立的信条，眼看要被轰毁，摇摇欲坠。是耶稣对呢，还是她对？是柳梦梅阴魂不散呢，还是她罪孽深重？她恍惚若梦，百思不解。她像一个幽灵走过杭州饭店，饭店门口正停着大卡车，工人们往下搬卸着一盆盆娇艳无比的鲜花，是为了迎接贵宾刚用飞机从广州运来的。呵，鲜花！生活中真的就不能没有你吗？不能缺少你吗？生活中光有红色不够耀眼吗？光有电焊条、氨水、纸浆池、敌敌畏的气味不不够丰富吗？还要赤、橙、黄、绿、青、蓝、紫；还要桂花、含笑、腊梅、茉莉的香味吗？为什么？到底为什么？谁能告诉我？我原以为生活不需要装饰，不需要点缀的……她像一个没有知觉的影子走过里西湖，碰巧遇到一个当年的“红卫兵战友”，他早就当了真正的兵，如今已经“四个兜儿”了。他郑重其事地告诉她，当年作为“封”、“资”、“修”被清扫的奇花异草，如何在转眼之间就统统送进了林彪的行宫……

她惶惑、痛苦、愤懑……一种被欺骗的耻辱感撕裂着她的心。她曾把千金慷慨掷地，将热血溶于大海，却有人戏弄了她最纯洁的感情，把那红红的血珠儿串成项链挂在自己的脖子上去炫耀于世。恶心啊，天昏地暗。到处是卷心菜，红的，黄的，东北人叫大头菜，北京人叫洋白菜，杭州人叫包心菜，书





上的学名叫甘蓝，反正都一样。变态的观赏物，肥大的叶片向上翻卷着，像厚厚的嘴唇，像鞋底，像茶壶盖……卷心菜和牡丹谁更美呢？她迷惑起来，发呆，发傻，她第一次怀疑自己，她很想去问问那个钳工，那个革新迷；可是他再也没有来过。她暗暗哭泣，然后又破涕为笑，拿着一张大学文凭，打起背包去了西北高原，一去三年。那儿没有牡丹，只有山丹丹花。山丹丹花像她心中的问号一样多，漫山遍野，好像生活中只有问号，没有答案……

然而生活好像跟她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一个神秘的隐身人领着她在人生的路上兜了一个大圈子，又把她送回了原处，送回了牡丹园。啊，牡丹园，这儿曾经留下了她生命史上最辉煌、也是最可悲的一页。那是一个美丽而又丑恶的梦。她但愿自己长睡不醒，倒免除了梦醒的痛苦。但是春来了，春以不可抗拒的力量叩击着牡丹园的大门，把一丝丝暖融融的风送进了她的心房。她站在九曲桥边看鱼儿在红鱼池里追逐啜吸着海棠花的碎瓣，听鸟儿穿掠细长的柳丝发出啾啾的欢鸣。她羞惭、悔恨，无地自容。她突然觉得自己变得很小很小，系着红领巾，半跪在花港的草坪上，汗涔涔地用小手细心地拔去草坪上的杂草，休息时在草坪上打滚，草坪像钢丝床一样柔软。星期天，从这儿走过许许多多的人，白胡子老头，白发老太太，叔叔阿姨以及和她一样大小的男孩女孩……他们匆匆忙忙赶来看牡丹。那是牡丹盛开的日子，牡丹园里人山人海。老师说："西湖是劳动人民的乐园。"啊，乐园，如果她早些知道牡丹属于大众……可惜太晚了，连她自己也被逐出了乐园——一去十年。

她贪婪地呼吸着。胸脯在急骤地起伏，似乎要把那充溢着花港那一阵浓似一阵的馥郁都吸进她的心中。然而，她又紧紧闭上了眼睛，慢慢的，两颗晶莹的泪珠从那里滚落出来，掉在





脚下的花枝上。花是深红色的，朵大若盘，形如满月，色泽鲜洁，光彩射人。一眼望去，牡丹园花团锦簇，似彩蝶飞舞，云霞漫天。她以前只知牡丹雍容华贵，娇嫩柔弱，如今却分明看见从那芳姿美质中透出一副铮铮铁骨。牡丹是有志气的。她猛然记起，相传当年武则天在严冬要游后苑，下一道诏书："百花连夜发，莫待晓风吹！"百花果然不敢违令，一夜之间就吐蕊开花。唯独牡丹，竟连一根枝儿，一片叶儿都不动。武则天大怒，从此把牡丹贬于洛阳。欧阳修说它"劲骨刚心，尤高于万卉"。呵，牡丹，牡丹，你不怕武则天，难道还会怕一个金彤吗？金彤天真，犯了一个天真的错误；金彤愚昧，干了一件可笑的蠢事。20世纪60年代，倒退了的历史曾下一道诏书不让你开花，你却执著而骄傲地昂起了头。呵，牡丹！

"紫丹！紫丹！你衣服上的花同这花一模一样的。"她好像听见儿时小伙伴的喊声。孩子们追逐着、嬉笑着从她身边跑过去了。他们可知道这儿曾发生过的故事吗？笑得那么开心。又是笑声，那个白面书生嘲笑过她。等她弄明白生活里是不能没有笑声的，已花去了整整十三年；如今他在哪里呢？她若能知道他的行踪，天涯海角也去找他，当着他的面痛痛快快哭一场。生活里不能没有哭声，痛苦的哭泣是因为生活还有价值。当年那个坐在红鱼池边为牡丹落泪的老人，如今在哪里了呢？她如能找到他的坟，一定要在坟头栽上几棵牡丹。不是浅薄虚假的忏悔，而是为了记住，记住曾经有过那样一个年代……

那个年代是逝去了。如今风轻轻，云漫漫；风儿轻轻吹落柔美的花瓣，云朵慢慢飘过天际。十几年时间，古老的中华大地上，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革。她带着细细的眼角皱纹回到家乡，一切都改变得不可辨认了。然而，这牡丹园却依然如故。牡丹花繁茂、娇艳、五彩缤纷，似乎从不曾发生过那一场浩劫；它安详、沉静、持重、端庄，好像要同她低声地倾心长





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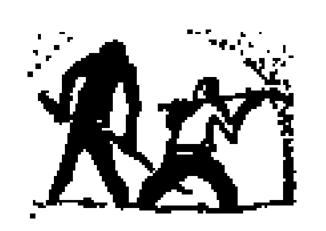
"你知道什么是永恒的吗?"花丛中，她恍惚觉得那戴眼镜的白面书生严峻地望着她，在向她走来，走来……

什么是永恒的呢?她问自己。世事变迁、人海沉浮，多少显赫一时的风云人物销声匿迹了，无数大吹大擂的业迹也不复存在。而牡丹，一朵无足轻重的花儿，却顽强地留存下来，稳稳地站住了脚根，悠然喷吐它的芬芳……世界无论多么拥挤，也不能没有牡丹的一席之地；人生无论多么匆忙，却不能没有赏花的闲情逸致。是因为牡丹不可缺少吗?牡丹究竟是什么?生活中可以没有标语牌，没有忠字舞，没有大像章，没有工宣队，甚至没有旗手，没有她金彤，却不能没有牡丹。一棵柔弱的花枝，竟然有这种永久的魅力么?她似乎也不愿相信。然而生活中确实存在着那么一种奇妙的东西，无论你承认还是不承认，它都存在着，正像只要地球还在转动，牡丹就要开花、繁衍，没有穷尽……

她慢慢蹲下来，把脸贴在那一个含苞欲放的白牡丹的花蕾上，让那股淡淡的清香流遍她的全身。她忽然觉得有一种莫名的忧伤。一个曾经破坏过现实生活中那些美好事物的人，还谈得上有什么内在的灵魂美呢?还有什么资格来谈永恒?可是不，一个愤怒的声音在她心底呼喊，震动着她那刚刚复苏了知觉的美感神经。"不!"她喊道。她知道什么是永恒的，那曾经失去的美和青春，还给她一生的教训，她应该比其他任何人都更懂得永恒的意义……

"难道牡丹竟然是永恒的吗?"她惊讶地问自己，迎着那白面书生深沉的微笑走去。在那密密的雪松林里，她看见儿时梦里的牡丹仙子在翩翩起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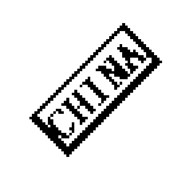




火 的 精 灵

我求索我得不到的，
我得到了我不求索的。
——泰戈尔

眼看着向阳坡上的积雪化尽，草甸子里又刮起了一日猛似一日的干燥的风，在头顶上北归的大雁的嘎嘎声里，沿着那条熟悉的小路，像每年开春那样，挟着斧子去西岗村林子砍柞木杆儿，已是第五载了。四月，年复一年地来来去去，但无论嫩





绿的草根，报春的花蕾，蹦跳的青蛙，泥土里钻出来的第一条蚯蚓，都引不起我任何一点儿春临的喜悦。春天于我无关，正如一切于我无关一样。我已习惯了这北方的酷寒，我的心里是漫长无尽的冬天……

小路尽头，是一大片参差不齐的柞树林子。褐红色的树叶，至今尚未落尽，稀稀落落地撒满了远近的山坡。我把斧子扔在一棵树底下，一屁股坐下来。这北大荒的四月天，自打开化就没掉过一颗雨点儿，地上哪儿都是干干的，用不着怕湿了裤子。

“妈的，好累！一开步就是十来里地儿！”小胡子紧挨着我，仰脸朝天地躺在一堆干草上，枕着自己的斧柄。

“我在这儿烧水的事，您谁也别告诉……好吗？”

“啊？”我这才想起了我的“神圣使命”。

“我……谁也不认识呀……”

柞树林像一个包着破旧头巾的老太婆，毫无生气地站立着，保持沉默。如果是大风天，它就该像指导员在台上训话时那样，哇喇哇喇地讲个不停了。今天真是交了好运——没风，要不顶风走十来里路试试，准得累个半死。

我伸了一个懒腰，顺手摘了路边一颗干瘪的刺玫果塞进嘴里嚼着，却又苦涩得赶紧吐出去。同这树林边上低矮的灌木丛相连的，便是甩手无边的大草甸子；那齐腰深的茂密的茅草，从一冬的积雪下挣脱出来，昂着脑袋，偶尔有几处留着马蹄践踏的痕迹。放眼望去，天空呈现着一种模糊不清的灰蓝色，若隐若现地浮动着奇怪的花纹，像一片破旧的墙纸，划一根火柴就能点着似的。靠东北角的天空底下，散落着一群黑点，缓缓移动着，那是一群放牧的马，我闭上了眼睛。

“冰块儿！”小胡子撇撇嘴，不经意地说：“是她，没错，冰块儿！你看那块红头巾。”





我跳起来，抡起斧子砍树。

“梆——梆——梆！”

“跟你说话呢，老玉米！冰块儿她……”

“以后少叫我老玉米，少叫人外号！”

“哟，今儿还正经上了！你是叫岳米达不是？那冰块儿是一天绷着脸像个大冰坨不是？你咋还叫人小胡子呢？我不叫小胡子，叫胡荣……”他龇牙咧嘴地做着鬼脸，小胡子在鼻孔下一翘一翘的。

梆——梆——梆……

笃——笃——笃……

尽管机械而单调的砍树声令人心烦，我仍不得不转过身背对着草甸子，竭力使自己不要看见那群马，不要看见她……

“……哎，你瞧瞧，那冰块儿，骑着马跑开去了。嘿嘿，跑得飞快，着啥魔了……啧啧，飞似的……”

梆——梆——梆……

我不睬他。他那手和嘴是一个开关，一干活儿话就多。

“你瞧瞧哇，老玉米，八成是东头烧荒了吧。二排吵吵了好几天要开荒，风大没敢放火，今儿个可是一个好天头……这冰块儿，她去干啥？又要管啥闲事？啊，真是的，真是烧荒啦，你瞧那火苗都起来了……”

我忍不住了，蓦地回过头去，只见那远远的天边，几乎同时出现了一排火把；火把很快连成了一条弧形的火线，忽闪忽闪的，像一条染成了红色的地平线。她——颜冰，我能认出她来，无论多远。她呆呆地伫立在那里，很像一棵被火烧着的小树。很快，她又策马飞奔起来，挥动着手臂，似乎在喊叫什么……我吃惊了，在过去的五年中，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她的叫喊……

梆——梆——梆……



我转过身，仍然埋头砍树。我不想看见她，尤其是当她和火站在一起的时候……

然而那远远的火光，竟然把我的脸烧得发烫，一颗灼人的火星，甚至溅射到我的心头上。不，不！我同烧荒的火线隔着一片宽阔的草甸子，火舌如何够得着我呢？我感到灼痛，只是因为我的心上留着八年前烧伤的疤痕和结痂，稍稍触及火光，它便会流出浓血……我至今尚未能把它彻底治愈。

梆——梆——梆……

——那是怎样的一场火啊！

被崇拜的自然不是血也不是火，是同血与火一样颜色的红本本、红旗、红袖章。仅仅是鲜红的底色上有“红卫兵”三个黑色的大字，就足以使人热血沸腾。1966年，血和火交织的疯狂的夏天啊！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大幅标语，像小巷里竹竿上晒晾的尿片一样密布。我们“破四旧”的队伍，开进了一所杂乱的宅院。据说那里头住着一个老反动作家，写过许多黑作品。他家的墙壁上挂着一幅秃老鹰画，这头秃鹰圆圆的眼睛凶光毕露地瞪视着我们。我还来不及发问，一个“红卫兵”已经刷地撕下这幅画，扔到地上了。

“你们……不能……这是潘天寿……的画啊！”那屋子的主人，干瘦的老头号叫了。他惊惶失措，弯下腰去捡。没等他挨着画，我的一双大脚早就重重地踏了上去，秃老鹰的脑袋被踩住了。好像听到它哇哇地乱扑乱叫。

搜查开始了，房间里一片翻箱倒箧的乒乓声，书架在倾倒，精美的花瓶砸得稀烂……

“有了！”是谁在高声大叫，他在一个书柜里找到了一叠厚厚的文稿，足有一尺多高，一本本装订得整整齐齐。





老人的脸色变得惨白，他不知是气愤还是惊恐，嘴角嗫嚅着，说不出话来。

我翻开那文稿的第一页，两个粗黑的毛笔大字赫然在目：《求索》。我迅速翻了几页，很快明白这是一部长篇小说的手稿。像填鸭一样被灌得满脑子是“无产阶级意识”的我，本能地警惕起来。

“写的什么?”我吆喝着，用脚踢了一下那部稿子。

他转过头，隔着那副深度近视的眼镜，久久凝望着墙上的一幅书法，好像没有听见我的话。

我又严厉地问了一遍。

“写一个人，写一个人怎样探寻真理……”他毫无表情地回答，显得出奇的镇静。

“你这个黑线人物，你也配知道真理!”

他傲慢地看了我一眼，不再言语了。

我想叫同伙们立即把稿子全部带走，但是有人在我耳边小声嘀咕：“看看再说吧，看看他到底写的什么……”于是我一页一页地翻阅起来。说老实话，读小说不是我的爱好，我以为小说是一种可有可无的东西。可是现在，我对他的作品扉页上摘引的资产阶级作家泰戈尔的一句诗，引起了高度警惕。如果照这句诗的说法，我们还求索些什么呢？我们求索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难道我们得到的却是一个黑洞洞的旧世界吗？昏话，完全是胡言乱语，反动透顶！我翻着原稿，不时用眼角瞄着他。等我弄明白他在第一、第二章里写的故事，是说一个进步青年去延安的途中，碰到一个商人，那商人遇强盗抢劫而流落他乡，青年动员商人同去延安遭到拒绝，他便赠给商人一笔路费辞别而去。隔数年后，青年人在地下活动中受到特务追踪，掩护他脱离危险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商人……我便完全不能忍受了。



"颜庄!"我突然大吼一声。"你把革命青年同商人搅在一起混为一谈，分明是赤裸裸地鼓吹资产阶级人性论！你把小说的题目叫《求索》，你向哪一个阶级求索？你求索什么？你不是同我们无产阶级专政唱反调吗!"

颜庄推推自己的眼镜，死死盯着墙上的书法条幅，半句话也不回答。

"打倒黑作家颜庄!"谁领头呼起了口号，震耳欲聋。

他对我们毫不理睬，冷峻的目光好像同墙上的那字幅凝结在一起了。我这才想起来去辨认那字幅，笔迹非常清楚明白，写的是："石在，火种是不会绝的。"我知道，这是鲁迅先生的名言，上课时老师讲过。莫非他以为自己是万古长存的石头吗？火种？他的小说是火种？

我瞥见两个"战友"正在角落里玩赏着一个精致的桦树皮火柴盒，大概是老家伙早年从国外带回来的。他们划着了一根火柴，去烧一只白花猫毛茸茸的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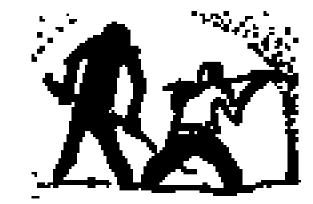
这时候，我的脑子一转，突然滋生了一个极妙的念头，好像小时候和小伙伴们打架输了以后，不得已想出来的恶作剧，怎么也驱赶不掉。我的眼睛盯住了那盒火柴……

"你以沉默表示反抗，是不是？你想抗拒无产阶级的批判，是不是？你心里在说：只要我活着，就是'求索'我的真理，是不是？是吧，我现在就让你证实泰戈尔的预言，得到你不求索的……"

他震颤了一下，这微微的震颤使我越发得意。周围战友们的反应非常灵敏，立刻领会我的意图，显然比我更热衷于消灭人间的毒草。他们很快端来一只大铝盆，七手八脚地把写得密密麻麻的原稿扔到盆里去，神情严肃地开始进行一项庄严的革命行动。我面对面地望着颜庄，摇了摇手里的火柴盒。

"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他大概终于明白将要发生的事情了，脸色变得土灰一般，眼睛瞪得老大老大，紧紧地咬着嘴唇，然后饱含愤懑地迸出一句铿然作响的话：

"你们……应该想一想后果！你们……不能这样干！"

我的心被刺了一下，觉得有点儿不好受。看着铝盆里的一推原稿，忽然想到那密密麻麻的字是这个老头一笔一划地在灯下写成的，怕有好几十万字吧？也许写了三年、五年，甚至是十年。我在学校里写作文时，一个字要吃一口巧克力……

谁推了我一下，我立刻清醒过来。大伙儿的眼睛都注视着我，我迟疑什么？我同情这个老头子了吗？

"嚓"地一声，我差不多是下意识地划着了一根火柴。

"不行！你们不能烧我的原稿！"他突然扑倒在盆子上，企图用身子挡住我手里那可怕的"火种"。

有人猛地把他拉开，我手上那根燃烧着的火柴，扔进了稿纸堆里。

火苗从铝盆里蹿起来，发出呼呼的响声，好像是小说里的那些人物在痛苦地挣扎，在绝望地呻吟。火舌几乎舔着天花板上的吊灯，房间里的字幅、挂历、油画都摇摇晃晃，似乎也在害怕末日来临。我望着那一片片化为灰烬的稿纸，说不出是感到痛快，还是感到不安。我已经完全失去分辨是非和判别善恶的能力了。

"咚……"什么东西沉重地倒下。我回头，看见他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双目紧闭，呼吸紧迫，嘴巴大大地张开，黄豆大的汗珠从额角上滚落下来。

"你们……十年以后……十年……你们会明白……"

他断断续续地、却是字音清晰地说着，似乎用尽了平生最后一点儿力气。

火光通红，他的脸色却是铁青的。房间里弥散的黑烟笼罩





在他的头顶上，给人一种阴森凄惨的感觉。我不知道为什么害怕起来。好像他的生命，也已经随同那烧毁的小说，一起离开了这个世界。

“爸爸……”一声揪心的喊叫，使人毛发悚然。一个同我年龄差不多的小女孩，从门外飞快地冲进来，扑倒在地上那个老人的身上。她迅速地摸他的口袋，掏出药片塞进他的嘴里，却没有一声哭泣……

“岳米达！”有人喊我，挥了挥手，表示要求撤兵。

那女孩听到有人叫我，忽然警觉地抬起头来。她的目光同我相遇了，我大大吃了一惊。怎么也没有想到，我同这个女孩子竟然是认识的。

我立刻想起来，她是我在幼儿园里的同学。我们两家曾在一个宅院住过。她的额头中间有一颗黑痣，我们叫她“文成公主”。她们家搬走以后，我很久没有再见过她。记得一年多以前，全市中学生文艺汇演，有一个女声独唱，报幕员报道：“十四中颜冰。”我才算重新知道她的下落。演出一结束，我就去后台找她，她的态度很矜持，谈话有些拘束。我告诉她，我爸爸已经调到市委去工作了，请她到我家去玩，她却没有来过。

于是这会儿，我有些尴尬，不知如何是好。

她已经把头扭过去了，再不看我一眼，天色阴沉下来，好像会有雷雨，从窗外吹进来的一阵风，掀起了铝盆里的纸灰，纷纷扬扬，像一只只黑色的蝴蝶……她默默地伸手到铝盆里抓起一把纸灰，紧紧攥在手心里，又放开了。铝盆里被搅动了的纸灰中，露出了几片未燃尽的残页，她小心而迅速地捡了起来装进口袋里。我愣愣地站着，看她费劲地扶起自己的父亲，让老人枯瘦的双手搭在她细弱的肩膀上，然后，摇摇晃晃地往门外走去……





我忽然想起来，在幼儿园大班的时候，有一次我们在大操场跑步比赛，她的脚扭伤了，我背她回去找老师。我和她一般高，背着她走，就是这么一摇一晃的。最后两人一起摔倒了……

一切都结束了，我和她之间儿时的那么一点儿友情，也像这部《求索》，十几分钟之间化成了一堆灰烬。

我向铝盆的余烬瞥了一眼，火已经完全熄灭了。《求索》中的那些人物的幽灵是否还会阴魂不散呢？我有点儿疑惑。我走到大街上，一切都在燃烧：红旗、红袖章、红本本、红头绳……在硝烟烈火中诞生的红彤彤的新世界啊……

"发啥呆呀？老玉米，起风了，听见没有？"

小胡子朝我这儿走过来，用斧柄笃笃地敲了两下我倚着的树干。

莫非那就是我少年时代曾经幻想过的红彤彤的新世界吗？呵，不，当然不是，前面烧荒的火光，正冲天而起，烈焰腾腾地往这边移近过来。火势如此之旺，满甸子沾火就着的干草，又起风了。

"气象预报不是说今儿偏东风一到二级吗？现在好像刮的是东南风哩……"我用手试了试风向，有些担心起来。

"可不，这四月天儿，说变就变哪！"小胡子眯起眼睛朝草甸子张望着。"他妈的，要是刮了西南风，可够咱们瞧的了……"

我心里明白这句话指的什么。烧荒的火线拉得很长，几乎有七八里地，如果风向一变，火势压过来，我们的身后是树林子，谁也别想活着回去。

干燥的树叶子开始发出沙沙的响声。平整的草甸子翻动着波纹，什么东西在我们脸上轻轻地爬过，撩得人心烦意乱。这





一切都是风的信号。大甸子上来无迹去无影的风，是火的骄狂的情人。

“冰块儿还没走，你看她，在冲那些人喊什么呢？”小胡子指给我看。

一个小小的人影，在两块尚未连成一片火场的草地中间，来回奔驰着，可惜听不到她喊什么……

“冰块儿是放牧员，放牧员十有八九会看天……”

小胡子这话对，她放了三年马了，她应该是会看天的。

“你说，冰块儿如果知道风向要变，她会来告诉咱们不？”

“不知道”。

“噢，我知道，你不说我也知道。”小胡子用一种无所不知的口气说。“你们俩有仇，她恨你，她才不会来给你报信呢。你等着吧。她是个怪女人，叫冰块儿还便宜了她，该叫冰坨儿……”

“少跟我提她！”我突然发起火来。“你给我走开！”

小胡子不吭声了。我在一棵碗口粗的柞木上狠命砍了几斧，才发现搞错了目标。我没有心思干活了，愿上帝保佑这火不要烧过来。假如真的要刮大风，她会来通知我们离开吗？怕是不会……小胡子没有瞎说，她至今还在恨我……

“别靠近我！”她那儿时清亮的童音消失了，变成了浑厚的女中音。冷漠，粗暴，棉帽子下一双阴郁的眼睛，像雪地上的斧子一样闪着冷冽的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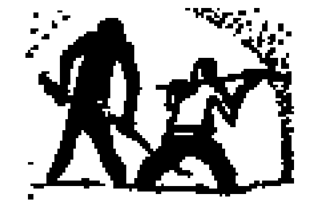
“听我说，颜冰……”我心慌，窘迫。

“我恨你！”她咬着牙说。

“听我说一句……”

“我恨你！”她大声重复。喘息着，很快跑开了。沉重的脚步声在黑暗中像原野上呼啸的风。





一切都无可挽回了。还在来北大荒之前，听说她的父亲在医院死于冠心病的时候，我的良心就压上了一块愧恨与内疚的巨石。我干了蠢事的那个上午，当然不知道那个“右派”作家就是她的父亲，但是后来我不是很快就知道了吗？我又做了什么？那年夏天，在“破四旧”的风潮过去不久，我在一夜之间，也突然从一个骄横的王子变成了一无所有的贫儿——我的父亲被揪出来，成了“叛徒”。我的家被赶出了市委大院，搬到一间十平方米的小黑屋里。六九年春，我毅然报名去了北大荒农场，却没有想到，我们竟会在七千里外的异乡相遇。这难道真是命运的安排吗？

我们在同一个分场，两个不同的连队。那时的我，早已收敛了昔日的狂妄和傲慢，变得小心翼翼而沉默寡言，幻想中的红彤彤的新世界，化成了无边的黑土和百米大炕以及制作颗粒肥料的转盘。三年中饱尝的世态炎凉，使我万念俱灰。几百人的分场，竟然找不到一个可以交谈的人。有时我想到她，她却千方百计地躲避我，就连收工路上极其偶然的一次相遇，她也如此声色俱厉地向我宣告：“我恨你！”她怎么能不恨我呢？我有什么理由请她原谅？

……疲惫不堪，浑身酸疼，湿的鞋，僵硬的胳膊……这都可以忍受。可是灵魂的空虚与寂寞到哪里去填补呢？打牌吗？喝酒吗？连队那一片乱糟糟的喊声中，居然还有人在唱“临行喝妈一碗酒……”

那一夜，轮到我值宿。往屋内地中央一口倒扣着的大铁锅肚子里不断地填麦秸，把铁锅烧得干热干热的，散发出来的热量就可以提高室内的温度。那时候农场没有煤烧，知青取暖都是用的这种土办法。大家轮流值夜，假如烧大锅的打了瞌睡，半夜室内气温下降，大伙儿都会被冻醒。

我用大筐拖来小山似的麦秸，堆到宿舍里两边炕中间的过



道上，堆得满满的，足够烧一宿，免得半夜再出去。远远看去，炕头上大伙儿一溜齐的脑袋，好像长在麦秸上的土豆。而我自己呢，倒像一只忙碌奔食的蚂蚁。我暗暗觉得可笑。

把金黄色、散发着秋天田野醉香的麦秸，塞到那生锈的大铁锅黑洞洞的灶坑里，点上一把火烧掉，看着它们在火焰中作着最后的舞蹈，哼哼唧唧地唱着离去的哀歌，心里不免有几分惋惜。麦秸烧火，铁锅倒扣，读了九年或十二年书的知识青年，横七竖八地躺在火炕上，任香甜的睡梦带走他们的智慧和理想。该怎样来理解这颠三倒四的现实呢？似乎只有在屋地中间大胆地来回奔窜，在麦秸堆里肆无忌惮地拱动的大耗子，还更知道怜惜麦秸上残剩的麦粒儿……

火苗跳跃着，无可奈何地吐着尖细的火舌，好像要诉说什么。我细心地倾听，除了原野上号叫的风，却什么声音也没有了。麦秸在灶炕里烧得很旺。然而我却觉得那火焰是冷的，没有多少暖意，像颜冰的一双眼睛。像三年前在那一堆文稿的灰烬面前，她看过我的那一眼……

我又往灶坑里使劲添了麦秸，把身子斜倚在炕沿上。尽管守着大锅，仍觉得寒气逼人。莫非北方的火也是冷的吗？火到底是什么呢？三年前我如此狂热地崇拜过它，如今却厌恶起它来了。它可以给人温暖、热量，也可以毁灭一切……

耗子在地上窣窣地走动。

……她对我说："我恨你！"

一群黑蝴蝶铺天盖地向我扑来，翅膀上沾着火星。啊，不，那不是黑蝴蝶，是一部文稿飘飞的纸灰……

"喂！醒醒！快醒醒"

有人使劲推着我的肩膀。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只见屋子里弥漫着一股呛人的烟味。"着火了！"我跳起来，大声喊着。宿舍里的人都被我吵醒了，慌慌张张地坐起来。这时我才





看清，大锅灶坑口烧着的麦秸已经踩灭了，烟是从宿舍门口那儿一堆麦秸上散发出来的。我的面前，站着一个裹着黄大衣的姑娘，蓬乱的头发，困顿的眼睛，居然是她——颜冰！

“怎……怎么回事？”我心慌意乱地问。

“我……我打这儿路过……看见，冒烟了……”她结结巴巴地说。“我怕出事，进来看看，果然是。不过现在没事了。我已经把火踩灭了……”

宿舍里发出了一阵古里古怪的笑声和骚乱。小胡子穿一件汗背心，披着一条球裤，从炕上蹦到她面前，嘻皮笑脸地说：

“半夜三更的，打这儿路过？偏打男宿舍路过？”

“我……”她涨红了脸，舌头不听使唤地说：“我……我上厕所啊……”

哄堂大笑。有人吹了一声尖利的口哨。我也莫名其妙地笑了。

刚提升的副连长指着门边那堆还在冒烟的麦秸，阴阳怪气地说：“值班的睡着了，麦秸着火怎么会跑到门口来？”

“有一只，一只耗子……”她的舌头好像在打颤，越发地紧张了。

“我看你倒有点儿像一只耗子！”小胡子忿忿骂道。他在知青北上的列车上割了人家军大衣的扣子，让颜冰看见过。

“是真的，有一只耗子……”她睁圆了眼睛分辩。“……耗子拖着一只冒烟的鞋，鞋上有火星儿……它钻进麦秸堆里去了……”

“胡说！”青年副连长挥动了一下手臂。“你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谁也不会相信的，有人证明吗？你的父亲是什么人？他是怎样死的？你来黑龙江的时候，不是还在火车上对别人说过吗？你说要把你父亲没有做完的事做完……唔，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今天半夜里发生的事情……”





我吓了一跳。由于我值班烧炕时睡昏了头，一场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阶级斗争”，竟然半夜三更找上门来了。

“岳米达！”副连长喊我，把我吓了一跳。

“你这个人，作为一个可教育的子女，阶级斗争观念太薄弱了！现在我代表连部通知你：你要把今天发生的有人企图纵火未遂的事件写成详细的材料……”

天哪，“纵火未遂”——颜冰？太可怕了。

“你们冤枉人！”她一动不动地站着，抬起头看了我一眼。那眼光是森冷而有所期待的，似乎是说：“难道你不明白那是怎么回事吗？”我惶惶地避开了她的眼光。她呆呆地站在那未曾燃起大火的零乱的麦秸跟前，脸上毫无表情。大铁锅早已冷却了，窗子上浮起了一层白色的霜花。忽然，她紧紧咬住嘴唇，一扭头走了出去。

“我恨你！”我的脑海里又闪过这句话。那一瞬间我想到了别的什么。我有点儿害怕起来。

三天以后，在场部派来的保卫干事和分场治保主任的联合“调查”之下，我写了一份关于那天半夜失火事件材料——“证言”。原来我只是证明颜冰如何摇我的肩膀把我喊醒，我不能证明任何其它我不了解的情况。但是我写了一次又一次，都被看作是一张无用的废纸。连长和指导员耐心地启发我，开导我，软硬兼施地要求我给颜冰加上纵火报复的罪名。我想来想去，颜冰的行径的确有点儿可疑，她是恨我的。如果她真的及时发现了火情，进屋一看是我值班，傻瓜也会退出去。没有比这更好的对我惩罚的机会了。她为什么要把火扑灭以后把我叫醒呢？她摇我的肩膀是事实，可我并未看到她如何把火扑灭呀。我也没有看到那拖着一只冒烟的鞋钻进麦秸的耗子……

我无法相信颜冰那种半夜灭火的可疑的英雄行为，也十分怀疑颜冰对我个人可以作这种危险的报复……





我的"证言"有这样一段话"……由于我在'破四旧'中的革命行动，颜冰对我是有积怨的。她可能趁我值宿之时，暗中纵火对我进行陷害。但我确实是她喊醒过来的，醒来时火已熄灭，我无法证实颜冰是否纵火……"

也许我的"证言"使连长和指导员大失所望，也许的确由于我的失职，我受到了记过的处分。而她，因为"情节可疑，抗拒交待"，被送去场部小号蹲了三个半月，到夏天才放出来。这样一个可疑分子，哪个连队也不敢收，她就到大车队当放牧员去了。那活儿早出晚归，又苦又累，没人肯干。她自从场部回来后，那张脸就变得像永远不会融化的冰坨似的，再没有一丝笑影……

从此以后便是我躲着她了。我怕见到她。她的头上飞着黑蝴蝶，她的脚下穿着带火星儿的鞋……有一次，她骑着马朝我直冲过来，把我像小鸡一样抓起来，扔进烈火熊熊的炉膛里去。我吓出一身冷汗，醒了。我在更深夜静的不寐中感到一种灵魂的绞痛，那是白天脑子里重复过无数次的对自己的怀疑。她真的可能暗中纵火对我进行报复吗？她会是这样的人？据大车队的女生说，她是一个善良而又非常关心别人的人。她的睡炕旁边有一个原不相识的姑娘，不慎被铡草机轧去了大拇指，颜冰常常照顾她，包洗了她的全部脏衣服，还替她洗头发、剪脚趾甲……我在那个值宿的夜晚，两张该死的眼皮不争气，造成一场可能引起灾难的事故，如果不是火情紧急，她是绝不会闯进男宿舍来的；既然我自己从来没有相信她会纵火，我为什么吞吞吐吐、模棱两可呢？我为什么不敢大胆地承担全部责任呢？

我惧怕火。总有一天，我可能同火一起化为灰烬！

现在，这样的时刻或许正在到来。





骤起的西南风卷起了草甸子上的沙尘，铺天盖地的滚滚黑流，压得整座树林子狂怒咆哮。不久前还隐约可见的远处跳跃的火苗，此刻已形成了一条宽阔的、高高的火带，风虎云龙一般地全速推进。我们的脸上开始感到风的热、火的烫；鼻子开始闻到草叶燃烧的枯焦的气味；黑乎乎的草灰被风席卷而来，同灰黄色的浓烟织成了无可逃遁的网……

“完了！”小胡子面无人色地瘫在地上，嘴角上冒出白色的泡沫。“咱们今天算是完了！”

身后是树林，前面是一分钟一分钟逼近的火海。再没有比这更严密、更可怕的天然包围圈了。附近没有小河，没有沼泽。最糟的是，我们什么工具也没有，只有两把斧子，而斧子不是镰刀，它无法在草甸子上打出一条防火线来；向北边徒步走出草地是一条出路，但是靠两条腿是根本来不及了……

火在急速地逼近，枯草在火焰的吞噬中发出噼噼啪啪的响声。

“冰块儿，她不会来救我们了！冰块儿……”小胡子有气无力的呻吟着。“哪怕……哪怕她给我们送来一把铁锹，也可以就近打一个防火圈……”

我没有指望她会来“救”我。我不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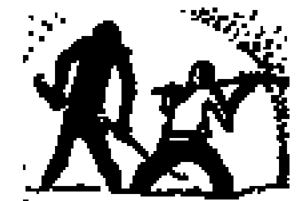
…………

“她来了！”小胡子突然像看见了天兵天将，用手指着前面说，“你看，她来了，真的！”

从南边一条狭长的草地中间，一匹白马狂奔而来，紧紧追在后面的是一个包一块红头巾的骑马人，正朝我们的方向飞跑。前面的白马好像受了惊，包红头巾的骑手执着长长的套马竿子，几次跃马没套住它……

“冰块儿！冰块儿！”小胡子跳起身子，狂喜地叫喊，他几乎声嘶力竭了，完全是叫喊救命的样子。





我完全看清楚骑在马上的人的确是颜冰。她听到喊声，警觉地勒马向我们这边遥望。她很快看见了我们，立即朝我们这边策马跑过来。我的心一阵激动，几乎要跳起来。小胡子冲上去跌了一跤，连滚带爬地朝她挥手："我们在这里，你快来呀！"他喊。

她突然勒住马。远远看去，也能感觉到她的脸同以往一样冷峻。既没有吃惊，也没有焦急。她对我们默默地注视了一会儿，便掉转马头，若无其事地疾驰而去了。我们悲哀地望着她去追马，然而那匹白马已不见踪影。只见她忽又勒马停立，似乎想起了什么，少时，她便策马贴着火带的边缘冲了出去……

"冰块儿！完了！她把我们给扔在火海里了……"小胡子用手掌捂着脸，嚎啕大哭起来。

我早该料到会是这样！我根本就不该指望会出现什么奇迹，会有什么更好的结局。她为什么要来救我们？凭什么呢？凭那飞舞的黑蝴蝶呢？凭那拖走一只冒烟的鞋钻进麦秸堆里的耗子吗？假如这一切都可以一笔勾销，她也决不会忘掉半年前那个夜晚。那个夜晚，我曾经多么无理地伤害了她的心呵。记得俄国的一位大作家说过这样一句话：对于那些曾经伤害过你的人，你永远不要轻易相信……在这些年月里，我们像被风驱使的火一样，不由自主地摧残和伤害过许多无辜的心灵，摧残得太狠，伤害得太深了。一直到我们自己也将在火里埋葬的时候，才看清过去究竟做了一些什么……

做了一些什么呢？我还有勇气回忆那个夜晚吗？

那个夜晚，冷风一阵紧似一阵地吹着，拉草的马车还没有回来，也和今天一样，把我和小胡子扔在这离连队最远的大甸子上。装车已经累得不行，马车不来，十来里地爬也爬不回去。肚子里唱的是"空城记"，身子骨里是"五更寒"，饥寒交迫，那滋味真是够人受的了！





"拢一堆火烤烤吧!"小胡子提议。他缩着脖子，抱着胳膊，在地上直跺脚。

"没有火柴。"我是不抽烟的。

"妈的，真倒霉，好好的打火机没油了!"小胡子嘟哝着。

我搬动着草捆，试图把它们围成一堵挡风墙。草捆发出窸窣的响声。静谧的秋夜，弯弯的月牙儿升起来了，为原野罩上一层朦胧的暗影。

"谁在那儿?"远处传来瓮声瓮气的问话。接着出现了一个牵着马的人影和一点微弱的手电光。

"喂，哥儿们，有火柴吗?"小胡子喊道。

那人走近了。借着淡淡的月色，我和小胡子都认出来，来的不是别人，却是"冰块儿"——颜冰。她拿着一个电池不足的手电筒，穿一件光板的羊皮袄，好像在寻找什么。

"啊，你……火，火……"小胡子也有点儿尴尬相。

真是的，她怎么会有火……火柴呢!

她冷漠的目光向我闪了一下，似乎有一些犹豫，但还是伸手到羊皮袄的口袋里，摸出一盒火柴来。"啪"地一声，什么东西随着掏出来了，掉在地上，竟是一包"握手"牌香烟。

怎么?她也学会抽烟了?我颤栗了一下，呆呆地望着她不敢说话。阴冷的月色之下，她的脸色发黄，疲倦而又憔悴，嘴唇发紫，脖子上系着一条又脏又破的围巾，额头上的那颗黑痣，像一只叮在她脸上不肯飞走的牛虻。她脚上穿一双打着补钉的棉靰鞡，显得臃肿而笨重……

我突然觉得她很可怜。这几年，她生活得一定很苦，孤独，寂寞，人们都把她遗忘了。只是在开全分场大会时，会突然点名提到她。一会儿说她对抗批林批孔运动，一会儿又说她在写什么黑日记……她在这里的生活有什么趣味呢?她在这里等待着什么呢?我等待着我的父亲早晚有一天会"解放"，而





她的父亲早已死了……

我很想同她说点儿什么，但是她连看也不看我一眼就走开去。

篝火点燃起来，像一座光芒四射的灯塔，驱走了黑暗和寒冷。那火柴是她给我们的，在这茫茫的荒原上，一根小小的火柴是多么珍贵呀！当年我也曾给她父亲一根火柴……我不敢想下去了。

火苗跳得很高，欢欢喜喜，无忧无虑的，像小时候看过的长绸舞。在这一片绚丽而灿烂的火光中，能叫人想起多少美好的往事：夏令营的营火晚会，春节少年宫的灯谜，中学里的火炬接力赛；还有幼儿园里做的游戏——吹蜡烛，我一口气能吹灭三根，而颜冰却一根也吹不灭。她鼓起胖胖的腮帮子，拼命地吹也吹不灭。她急得哭起来，连声说："我不吹了，不吹了，让它亮吧，亮到我长大……"

"真饿！"小胡子用手指头敲敲我的脑壳。晚会，灯谜，火炬，蜡烛……全消失了。眼前是无边无际的黑夜，万籁俱寂，只有肚子在叫唤。

"有什么东西吃吃就好了……"他探头探脑地张望，明明知道这片野甸子上是不会有任何东西可吃的。

我们只好耐心地重新面对着篝火坐下来，饥肠辘辘，谁也懒得说话。

忽然，我们听见了马儿打喷嚏的声音，马蹄的得得声就在我们身后。

"车来了！"小胡子蹦起来。

不是——从马上跳下一个人，原来是她。她并不看我们，径自向火堆跟前走，把怀里一抱东西倒在地上，干巴巴地说一声："烤着吃吧！"

她一转身就在黑暗中消失了。





那是一堆生土豆，还沾着泥巴。我想起来，她在这草甸上放牧，附近有一个小窝棚，窝棚周围种了几垄菜……

小胡子喜出望外地把土豆抓起来，扔进火里去了，咽了一口唾沫。他回头冲我作了一个鬼脸，故意朝着她的背影大声说：

“喂！老玉米！我们今儿个算是走运啦！哈哈！我看人家八成是看上你了！”

我又气又急，恨不得马上伸手给他两记耳光。这句话撩得我浑身发烧，我连想也没想就昏头昏脑地说出下面一句话来，几乎也是喊着说的：“谁要她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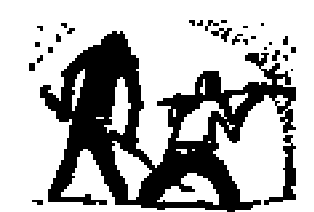
声音在夜空中传得老远，她一定是听到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要不是为了让她听到，我是不必这样大声喊叫的。我的声音明明在发颤，我的心也在发颤，那决不是我的本意，不是我心里要说的话呀，但我确实是说了……

小胡子阴阳怪气地笑起来。篝火还在旺旺地燃烧，烤得我的脸颊都有点儿发痛，而背脊在寒风中吹着却感到冰凉。我把身子转过来，让背脊烤着火，但前胸又灌满了风。这火呀，到底中间有什么阻隔着，它始终没能烤暖我的心……

马车终于来了。半生不熟的土豆扔了一地。同被踩灭的余烬一起被弃置不顾。篝火灭了，它是我们两只大脚踩灭的。我们已经完全忘却得到一根火柴点燃这堆篝火的时候，是什么样的心情。当马车向着远处的微弱灯光匆匆奔驰而去时，小胡子早就呼呼地睡着了。

现在我即将要同它融为一体了。我的心也将化成一团火。我的身体，将像冰雪一样，在它的怀里变成水蒸汽，升腾到大甸的上空……火龙在一点点地逼近，摇头摆尾，张牙舞爪。灼人的气浪在翻滚，在喧嚣，成群的麻雀在烧红了的天空中惊惶





乱窜。浓烟滚滚，热风呼呼，火光刺得人睁不开眼，烟呛得人喘不过气。我已经知道我逃不出去了。烈火不会怜悯两个自作聪明的异乡孩子。它不吞噬他们，他们早晚也会被别的什么所吞噬。所以，他已经不惧怕火了。究竟从什么时候起，他和火结下了不解之缘？如今即使葬身火海，他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小胡子已经不见了，他顺着山坡跑了；他要我跟他一道跑，我没干。那是自欺欺人，火跑得比他快，他跑不出去的，白费劲。但是难道我就这样坐等火神的降临？无声无息地被火海吞没？现在只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我的心里突然充满了悲哀。我想起七年没有见面的父亲，我真的从此就消失了吗？将来父亲甚至无法了解我是怎样死去的……我扑倒在地上，绝望地大声地痛哭起来。我一边哭着，一边用斧子去砍那密密的茅草，茅草是热的，我的眼泪也滚烫滚烫……

我哭着，像孩子一样伤心地哭，为自己曾经失去和即将失去的一切而哭。我究竟为什么始终迟迟不肯离开这块危险地带呢？难道我不是一直在心里盼望着一个人吗？盼望着像那一次她在淡淡的月色中突然出现一样，站立在我的面前。我不知道自己凭什么，内心一直相信她是会来的。我看到她策马而来，却又策马而去，她甚至连看也不看我一眼。刚才她勒马认出我们的那一刻，她一定是想起了篝火边的那个晚上。“哈哈，我看人家八成是看上你了!”“谁要她呀!”是的，那个夜晚是让她听到了这样的话。我为什么不说一句更合乎自己心意的话呢？为什么说得这样粗鄙而且凶恶？为了这句话，她可以断定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人了。我还有什么可以指望，可以期待的呢？我有什么资格可以盼望她来救我呢？我活了二十四年，一切都是罪有应得。让火神来惩罚我吧，让它来冶炼我的灵魂，或许在烈火焚烧中我会获得新生……我所不甘心的，就是我的





心里还有很多要说的话。我的话不能说给别人听。我只能说给她听——她，颜冰，你听到吗？我要在火神最后惩罚我的时候见你一面。我要问问你，为什么两个从小一起吹灭蜡烛的孩子，这些年中却在熊熊烈火中陷入了黑暗的洞穴？我要告诉你，我先前的那一切罪孽，都并非我的本意……

呵，火，通红的火，如此逼人而致命的火呵！

“米达！”

忽然，在火焰的呼啸声中，我分明听见了一个声音。

“米达！米达！你在哪里？”

是的，一个声音，像小时候在幼儿园捉迷藏。

“米达！小胡！快来拿呀，给你们铁锹！”

呵，是女中音，这样粗暴，又这样急切。

北边高坡的烟火中，飞出一声长嘶，冲下来一匹火炭似的大红马。

“我……我……”我发不出声音，一种紊乱的激情使我咽噎住了，我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铁锹，快拿去……”这个声音变得冷漠而低沉了。

我突然叫喊起来：“颜冰！颜冰！真的是你……是你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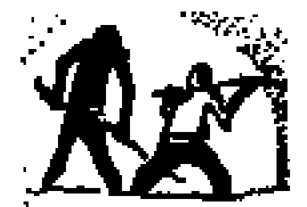
“是我，小胡子呢？”

“他…走了……”我瞄了瞄树林。

我的眼泪哗哗直淌，却很快让火烤干了。她来了，我情愿让火把自己烧死。

“不行了，来不及了……”她最后又朝树林子望了一眼，喃喃自语，猛地一拽，把我拽上了她的大红马。红马飞奔起来……渐渐逼近的气浪熏得人喘不过气来，开始我还看得见她的红头巾，后来，那红头巾终于化成了一团金红金红的火焰……





是什么飘过去了呢？像一队白帆在航行，又像一群天鹅在游动……是什么在摇晃？地平线歪斜了，树林子倾倒了……啊，那是白云，是白云；是蓝天，蓝天；她的肩膀在摇晃，一双穿着农田鞋的大脚在一步步挪动，一绺残破的红头巾从她焦黄的头发下露出来，散发着一股刺鼻的煳味……

她没有死，我也没有死。火神放过了我们，赶到身后的树林子去了。

她脚下黑色的焦土，蒸腾着呛人的热气，每挪动一步，便扑来一阵密密的草灰，使人想起八年前的黑蝴蝶。不远处的树林在燃烧，山坡是一片火海，她摇晃着，发出沉重的喘息。我清醒了，我是伏在她的背上，她的手紧紧地抓着我的手。那匹大红马跟在我们的身后，慢吞吞地挪步。我浑身没有一点儿力气，脸上的大泡火燎一样，疼得厉害……她摇晃着，白云在摇晃，地平线在摇晃……

我想起在幼儿园的时候，她的脚扭伤了，我就这样背过她，一摇一摆地背着她去找老师。我也摇晃着，咬着牙，憋红了脸，跟着便一块儿摔倒了……

那灼热的黑土在摇晃，从那黑土中飞出来成群的黑蝴蝶，舞动着……黑蝴蝶变成了一个一个密密麻麻的字，变成了一个个方格子上的文句，又变成了一本书……

在那一本书里，有一个做买卖的商人，救起了一人曾经帮助过他的共产党人。他就这样背着他，走哇，走哇，一摇一晃，走了几十里地。他卖掉了自己的财物为这个革命者养伤，把他藏在自己家里，而等到革命者重新有了斗争的力量，这个安分守己的商人又去做他的买卖了……

“十年以后……十年……你们会明白……”

那高高的蓝天里，有一个声音在震荡。他用尽最后的气力说出了这句话，并且望着墙上的条幅。我分明看见他了，那斑





白的头发，厚厚的镜片……

“冰冰……”我鼓起勇气叫了一声。在幼儿园的时候，我就是这样叫她的。

她慢慢回过头来，冷冷地看了我一眼。她的手松开了，轻轻地把我放在地上，脱下了她的外衣，铺在旁边。

“小胡子，他……”她朝着树林子努了努嘴，低下了头。过了许久她才抬起头来，那深陷的眼眶里盛满了泪水。

八年来，我这还是第一次看见她的眼泪。

“我……”我突然歇斯底里地大叫起来，“我……”嘴上的泡针扎般的疼痛。我想哭，却没有眼泪。我支起身，半跪在地上，死死抓住了她的手，“我……你知道……”

她的嘴又抽搐了一下，迅速地转过身去，用手蒙住了自己的脸。她那样默默地坐了有好几分钟，慢慢回过头来。她脸上浮动着一种惨淡的笑容，她努力使自己在笑，那笑容即如同她脸上的黑灰一般，一揩就会揩去。她的嗓音嘶哑而疲惫不堪，望着天边的白云，平静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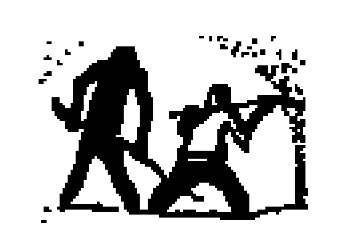
“我知道……这些年，不是你愿意这样做的……你本来不是这个样子……小时候……”

呵！小时候，像我背着她的那个小时候，我们是多么纯洁、天真、善良啊！究竟从什么时候起，我们变得残忍而凶狠了呢？什么时候我们的心被扭曲得连自己也不认识了呢？她说得对，我本来绝不是这样的啊……

鼻子酸酸的，我努力睁大了眼睛，我看见她的长长的睫毛在颤动，她的眼睛放出了姑娘们常有的这种迷人的光泽；她的脸红润，温柔，满溢着青春的活力。我第一次发现她那么妩媚动人。那额头上的黑痣，真像一只飞来采撷花粉的蜜蜂……

“我真想……”我抹去了腮边的泪花，轻轻地说：“现在我真想从头到尾重读一遍那本没有写完的小说……”





“小说？”

“那部《求索》。”

“……在这些年中，我不止一次地想到过它。我越来越觉得，它是对的。生活证明，它是对的……”我痛苦地抱住了自己的脑袋。“假如我能够早一点儿明白……”

假如我在八年前就明白，或者比现在稍早一点儿明白，生活中存在着许多难以用阶级斗争的理论加以解释的、人与人之间共同的、相通的那种感情，或许这一切灾难都不会发生了。但是我们觉醒得太晚了呵！我们每向真理前进小小的一步，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当我用朦胧的记忆去回想那部被我亲手烧毁的小说时，我才大吃一惊地发现，原来我们也走过了同《求索》的主人公几乎相同的艰难曲折的道路。可是我的颜庄伯伯，现在叫我们到哪里去找您呢？不管我对您说什么，您也是听不见了。我想重新再读您的《求索》，也是永远无处可以寻觅了。它化成了黑蝴蝶，灰蝴蝶，飘散，零落，飞入了云端，归之于泥土……我曾亲手烧毁了它。我自己原来也是应该让火神烧毁的……

“你听到了吗？我要告诉你，我是多么想再读一遍那本书啊！”我完全是神经质地咆哮起来。

她诧异地望着我，把一个用白色石棉纸包着的小纸包放在手心上。纸包是温热的，分明带着她的体温。

我小心翼翼地打开来，心里充满了疑虑。当我看到一张折叠起来的发黄的纸片，角上留着烧焦的痕迹，我突然感到惊慌。我头昏目眩，双手剧烈地颤栗起来。

我认出了八年前看见过的那模糊不清、然而却是遒劲的字迹：





我求索我得不到的，
我得到了我不求索的。
——泰戈尔

这就是那部被我一根火柴焚毁的手稿上的题记。八年前我没有看懂。现在呢，似乎懂了一点儿。是真懂了吗？我不敢回答。

风似乎渐渐平息，远方的红瓦房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从烧焦的茅草树根下，露出翠绿的新芽……

她站起来，拢一下蓬乱的头发，很快地说：

“烧毁的不能再复原了，但是我们会写、写一部新的《求索》，也许我们更懂得应该怎样求索，求索什么……”

我默默地望着眼前这大火过后即将被开垦的热土：辽阔的原野上，铺满了黝黑而肥厚的草灰。微风吹得它们翻滚、打旋，好像一部大书上无数的黑字在跳跃，散发着一股新鲜的油墨气息。

如果有一天，它们真的变成了铅字，那一定是火的精灵。





远的山，近的湖



第 一 章

“……食物中的锌铜比高时，会使心血管发病率增高。又如锌镉比，锌镉比高的食物可使心血管发病率降低……过量的锌则可置换体中的镉。在两个‘比’中，锌扮演的是两个相反的角色。”

一封信也可以遮住半个天空么?

或许，这千里迢迢而来的已破损的褐色牛皮纸信封，边角上露出来的厚厚的信纸，本来就是一块窥测已久的乌云，它突





如其来地弥漫、扩散，顷刻之间遮没了他初次瞥见的事业的朝晖。他连日熬夜，刚刚完成了第三篇论文，但此刻，一切成功的喜悦、希望，似乎都在一瞬间消失得杳无踪影。这真是一团可怕而奇怪的阴霾，不知它是怎样形成，又是怎样降临到头顶上的。可他并没有弄错，信封上的字迹是熟悉的，发自他曾经生活过的黑龙江省某一个边远的小城。他恍恍惚惚地走进车棚，锁上自行车，只觉得医院四周围墙下盛开的丛丛月季，不知什么时候变成了一种似红非红的灰绿色……

"阿坡、阿坡，你的信！"

刚才他来上班时，传达室的王大伯像每天那样站在医院大门口等他，笑呵呵地递过来几封信。最近他每天都要收到许多来自各地的信，信封上贴着报社的转信单，像风筝后面的尾巴。大多数都是读了报上关于他自学成才的报道之后，热情的读者来信。起初他还满有兴味地看信和复信，渐渐就厌烦了，别说是复信，连拆信也成了负担。他最怕的是那些用热忱的词语表达对他的崇敬爱慕之心的陌生姑娘的来信，她们的多情和坦率常常使他哭笑不得。他倒并非不希望从中获得一些真正的友谊和温暖，有的信，话语不多，却很打动他的心，也许是同样的境遇和甘苦使他们彼此理解。但遗憾的是这种信实在不多，她们的热情是真诚的，却又流露出无可奈何的浅薄无知，使他为她们感到难堪。有时他大意了，让周围的好事者把信看了去，写信人便又成了他们打趣嘲弄的对象，更使他负疚不安。所以，他对来信总有点提心吊胆。

可是，无论有些来信是多么唐突和冒失，他也没有想到竟然会从中跳出一封这个人的信！他第一眼就认出了那洒脱的笔迹。他怔住了，发呆、发怵，继而无名之火升起，燃着了大脑神经的三分之二。若是任何别人的来信，无论如何不会引起他如此强烈的情绪波动，他不是那种神经脆弱的人。但这是他，





这个他——一个至死不能原谅的人，他居然也有资格写什么信吗？由于无法判断这封“不速之信”，又将给自己带来什么厄运，他紧紧捏着信封，却迟迟不愿将它拆开……

假如今天一早没有收到这封信就好了，那么，他还可以继续沉醉在美好的西湖之春的抚爱中，尽情地去遐想未来；他还可以同人们一样津津有味地去欣赏院子里刚开的牡丹，发出啧啧感叹；还可以……可现在这所有的闲情逸致都不复存在了，一只小小的信封，如一片偌大的乌云，铺天盖地……

人的处境一旦小有改变之后，莫非真的是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事都会找上门来的吗？

他不由得叹了口气。

可是，几分钟之前他还是多么开心的呀。

他在徐徐而来的清凉的晨风中，从北山街骑车去医大附属医院上班，琢磨着昨夜刚脱稿的文章中新的立论，自我感觉颇为良好。于是，平日熟视无睹的西湖春色突然之间大放异彩了。

……才几天工夫，街道两边的法国梧桐发出的新叶已密密地遮住了里西湖山脚下的天空，珠帘似的垂柳挡住了远处的山影，近岸的水面上冒出了点点绿色，像一只只卷起的荷包，随意浮在那里。从雾气蒙蒙的湖面上吹来了湿润的风，裹着一股浓郁的香蕉气息，跟着他的车轮飞转，时隐时现。他用鼻子嗅嗅，不由又觉得奇怪，记得好像江南的春天没有香蕉。忽然，抬头望见了左边山坡上的一棵树，树不高，开满了淡黄色的小花，一阵阵芳香扑面而来。他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四月盛开的含笑花，气味酷似香蕉……

他竟不知春天究竟是什么时候来的……

“扑哧——”一条白肚黑背的大鲤鱼，从水里跳出来，甩





着结实的尾巴，落下去，在湖面上激起了一圈圈涟漪。

蔷薇，一路到处是蔷薇。粉的、紫的小花儿，被那圆圆的细叶托着，柔软的长茎牵着，藏起了自己尖尖的小刺，从高高的青砖墙上钻出来，绚丽夺目，像无数溶解于有机溶剂中的紫色的碘和红色的纯硒，使他感到亲切。

他陶醉在自己心中时而涌上来的一阵阵幸福感中。他活了33岁，从来没有像今天，像这一个春天这么感到轻松、愉快过。轻松得有一种类似宇航员的失重感，使他惶惶然不知所措。接踵而来的成功和荣誉，像燃烧的镁粉，发出灼人的光焰，照亮了他以往黯淡的生活，也几乎刺得他睁不开眼睛——掌声、赞美、登报、拍照，还有最现代化的方式：上电视。如今一个及时被发现的人才所应获得的所有精神鼓励，他都已无一例外地得到了。初时他无动于衷，而后倒有些受宠若惊起来……

他的车骑过一家邮局，门口的阅报栏前围着几个早起锻炼身体的老头，在津津有味地重读前一天的新闻。

一个月前，那张全国性的大报发表了有关他“自学成材”的报道那天，由于特别注明了他的籍贯，这个阅报栏前竟然围满了本城热心的读者。有两个中学生还差点为他的名字打起架来。

“李……李……”一个孩子念道，卡了壳，马上又自圆其说：“李朴，是我们杭州人哩！”

“不对，是李钋。老师刚教过，是一种化学元素。”另一个纠正他。

“当然是朴，朴——朴！”他的唾沫溅到李钷脸上。

“钋——”另一个拉长了的声调，像吹响的哨子。

“应该念 pǒ，与坡同音，只是第三声。”李钷真想出面调停，想想还是忍住了。谁叫他的父亲给他起了这么一个生僻的





名字呢？他生于1949年，六岁上学又跳了一级，便成了老高三。他父亲为了纪念1949年国际化学协会正式命名的第61号元素钷，就用这个字作了他的名字。钷是希腊文“普罗米修斯”的意思，用钷可以制造体积小、重量轻的原子电池，用在人造卫星上。“这可是原子时代的普罗米修斯”，他父亲在他每年生日那天总要重复这句话。父亲是一位颇有名望的外科医生，杭州城里举足轻重的一把刀，1970年死于冠心病。在李钷看来，父亲对他未免有点寄望过高，何况也没有什么人懂得这种化学元素的真正价值。

其中的一个孩子用手指点着那篇不足两千字的报道，一边念道：“……李钷，自学英、日、俄三国外语和医药拉丁语，已翻译出版20万字的日文科技书《环境与人》，发表学术论文《微量元素——认识中的新领域》，得到国内外专家的高度评价……另一篇学术论文《低硒对克山病损害的初步探讨》，也引起了医学界的普遍重视。李钷的论文中提出关于硒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这一重要见解，在全国克山病防治会议上得到了许多从事克山病研究多年的医学工作者的支持和肯定，他们的这一共同见解，扭转了硒是不可作用于人体的有毒物的看法，在国际上第一次揭示了硒对于人体健康的重要作用……”

他望着那变成了铅字的自己的名字，禁不住热泪盈眶了。尽管这则消息报道登在报纸的一个十分不引人注目的角落，他仍然感到极大的满足。他在那漫无边际的长夜中挣扎、奋斗那么多年，总算听见了第一声回音，得到了第一枝花果。妈妈会去买上一叠报，分送给父亲的生前友好和亲戚朋友，作为她一生的骄傲；而这张报纸也会不胫而走，天女散花一般飞落在全国各地；说不定他呆过7年的北大荒国营农场，也会有人读到它……

“这个李——句，不简单！”那两个中学生发出一点感慨。





“可惜，只不过是一个药剂师。”“药剂师也不是，是药房的。你没见上头写，他是从黑龙江病退回来的，顶他母亲的职才进的医院！”“他会三国外语也不调调工作？”“反正现在还没调。”“人出了名就要把他当宝贝了，说不定调北京去。”“为啥调北京？走遍全国，杭州顶好。”“应该让他当教授……”“教授起码50岁……”

他悄悄走开了，欢乐的情绪中夹进了几丝苦味。当教授？没想过。调调工作，能让他去从事专门性的克山病研究，倒是存压心底的夙愿。他谢绝了各种座谈会、报告会，专心撰写第三篇克山病病因假设的论文。在通往那设备完善、现代化的实验室的路上，他相信只能依靠自身的才智和潜能。

一个月过去了。他时时感受着周围环境的友好气氛，使他不能不想入非非。听说由于某一位并不相识的医学学会理事的推荐，他将有可能调入医科大学的地方病研究室。这个消息使他激动不已，这才是他事业的真正开始，他雄心勃勃、对自己充满了信心。在他看来，弥漫全城的春天的气息不过是一种散发香味的未知元素。在经过多年的艰难困苦中的挣扎、奋斗之后，现在是应当面临坦途，进入一片开阔地带了。

可就是这半天空飘来的一只褐色的信封，把一切都弄得乱七八糟。仅仅是这个笔迹就足以使他怒气横生。怒气中甚至还带一点莫名的恐惧。

“杜辉煌……杜辉煌……”他喃喃道。眼前闪过了一个阴森的黑影。久已淡忘的东北农场生活以及这种生活曾经给予他的苦难，紧紧攫住了他的心。“你这个流氓！无赖！”他不出声地骂道，却想不出什么办法来发泄心中的怒火。他鼓了好一会儿勇气，才决心将那封信打开：

“尊敬的李钷同志：”

跳入眼帘的是这样一个称呼——他糊涂了。





"从报上读到了您的事迹，我彻夜未眠……犹豫好久，反复考虑，我怀着极其痛悔和惭愧的心情，给您写这封信……"

李钷征住了。他下意识地去翻看信尾的署名——杜辉煌，没错，就是他！"怀着极其痛悔和惭愧的心情……"天哪，这真的是从当年那个曾要将人置于死地的杜辉煌笔下说出来的么？李钷不敢相信。他觉得浑身无力，头疼得好像要裂开。他颓然蹲下来，毫无知觉地坐在车棚旁边的一只垃圾箱的铁盖上，紧紧抱住了自己的脑袋。他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封信——他完完全全地懵了。

那是怎样的一个杜辉煌呵。

十年前的那个春天，李钷和他的同学们戴着大红花辞别了家乡和亲人，在哐哐作响的车轮声中，那拥拥挤挤的车厢，载着他们掠过无数陌生的城市，穿越过绵延不断的高山和平原，终于停在一个荒凉的小车站上。之后，又坐上突突响的胶轮拖拉机，跳舞似地在高低不平的公路上颠簸。有人告诉他说前面那隐隐的红点就是连队，可足足走了三个小时，才到达那个红点。

他们满面灰尘，疲惫不堪地从车上爬下来，疑惑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红瓦房前稀稀落落地围了几个孩子，大概算是欢迎的队伍吧。不远处有一个穿草绿色军装的小伙子，正在往墙上刷大字块。他挥动一支半尺宽的大排笔，连气也不喘，刷刷几下，手底就变戏法似地出现了一行大字：

"向杭州支边战士致敬！"

他写完，回过头来，朝李钷友好地笑了笑。李钷顿觉心里暖暖的，轻轻点点头算作回答。他看清这是一个漂亮的男青年，个子不高，粉白脸，细眉毛，眼睛不停地眨巴着，一副精明能干的神气，不太像李钷想象中的高大粗犷的东北人。"我





叫杜辉煌。”他主动地走过来自我介绍，伸出手来。手指上缠着一道渗血的绷带，大概是劳动时碰坏的。李钷不由对他产生了一丝好感。主要还为他那一手好字。

“我叫李钷。”

“哪一届的？”

“66届高中毕业。”

“哦，我也是老高三的。”他眯着眼笑起来。不知为什么，李钷觉得他有点大惊小怪。“全分场老高三的，只有7个人，我是二连三排的，二连只有我一个老高三。”他说。

事有凑巧，当天李钷就被分在二连三排，杜辉煌是这个排的排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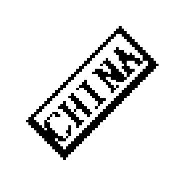
他真不愧是个老高三的，处处显出与众人的不同。分场开批判会，总是他头一个发言，开头除了主席语录外，准保有一段谁也听不懂的马恩语录，他那带共鸣的男高音一响，台下便鸦雀无声。“你们表演得很充分，却无法掩盖你们的反动本质！”他义愤填膺地斥责台角上低头认罪的刑满留场就业工人。

“那发言稿——你自己写的？”会后，李钷问他。李钷总觉得，这发言稿不知什么地方，同他“老高三”的水平有点儿不相称。

“卖啥吆喝啥呗。”他脸微微一红，走开了。

他当排长领队干活，也够“老高三”的。入了夏铲地，一排人到地头呼啦啦散开，他跟在后头连喊带吼地让抠苗眼里的草根，落下一颗小草都让回头返工。可一过百米之后，便一个劲地腾腾往前赶，休息时有人串了垅他也只当没看见。因此，连队的进度表上，三排总是遥遥领先。因为分场派出的质量检查组，总是深入地头50米就不再前进了——而三排的地块在这段距离中总是最干净的。

于是，三排受表扬的次数最多。





“你想到秋后收割的产量吗？”有一次收工回来的路上，李钷忍不住问杜辉煌。

“你想过你要在这里收割什么吗？”杜辉煌反问道。嘴边掠过几丝讥讽的笑意，在他肩头轻轻拍了几下。“你还不懂，老弟……”似有什么话，咽回去了。

难得遇上一个下雨天休息，趁大伙儿吵吵嚷嚷地打着扑克、津津有味地议论连队姑娘们的时候，李钷便偷偷打开了他的书箱。那里有许多科学家的传记，大学的外语教科书和理化书籍。他不远千里把这些书搬来，好像是指望它们能服务于这块土地，而它们却心安理得地躺在这儿，任凭潮湿的泥地使它们发出霉味。这总不是他原来理想中的生活。而杜辉煌呢？他只看《红旗》杂志和《人民日报》，他究竟在想什么？两个“老高三”，原以为彼此可以无话不谈……

一天，派李钷跟拖拉机洒农药，他揣了几张英语卡片，趁着拖拉机去河沟加水的工夫，他钻在一辆送饭的牛车车板下，背他的英语单词。他也说不出来这英语单词到底有什么用处，也许只是寄托自己的一点渺茫的希望、寻求一点自我安慰罢了。

他枕着一丛干草、挨着暖烘烘的地面，阳光晒着他的脑门儿，几只蚊子在他周围嗡嗡叫着，大胆地向他进攻，他却毫无知觉——他沉人自己那深邃无际的未知世界中去了，同他那些久违的英语单词亲切交谈……这是幸福的时刻，麻木而清醒、忧郁而又兴奋……

一只手从背后伸过来，把他手里的卡片轻轻抽去了。

“小心让‘座山雕’看见！”

是杜辉煌，裤腿卷得老高，戴一顶草帽，蹲在地头边，朝前面呶呶嘴。李钷看见了连长，正朝这儿走来，他外号“座山雕”，到地里来督活，从来都是突然在你背后出现的。





李锺像对光极其敏感的硒一样，一骨碌从牛车下面爬出来，把卡片飞快地塞进了口袋，他对杜辉煌充满了感激，先前的一切不满在这一刻都解除了。

“座山雕”没有走过来，东张西望地往河沟走去了。

杜辉煌扔给李锺一根“握手”烟。

“你也学会了?”

“不学怎么办?”杜辉煌熟练地喷出一口烟，好像吐出了心头积压已久的怨气。在那冉冉上升的薄雾中，他那平时总灵活地闪动的眼睛眯起来，显得疲倦而忧郁。

“你还有什么不痛快？干活、发言、写文章，样样拿得起放得下。座山雕从来不找你的别扭……”李锺手里玩着那支烟，他觉得嘴里发苦。为“座山雕”活着么？多么低下而又可悲……

“座山雕?”杜辉煌猛吸了几口烟，冷笑了一声。“一言难尽啊，你刚来，不知道……”

沉默。一只蜥蜴探头探脑地从他们脚边爬过。

“大李，我问你个问题，你要说真话。”杜辉煌用脚踩着烟头，严肃地说。“你认为我这个人，怎么样?”

李锺为难了。他说不出来。杜辉煌好像有两颗心，有时这颗心跳，有时那颗心跳，流出来的血颜色各异，做出来的事更截然不一样。

“噢，具体点说吧，你认为我如果当个连长，够水平不够?”杜辉煌有点心急地发问。

李锺惊讶地瞪圆了眼睛。

“为什么要当连长呢?”

杜辉煌也有一点吃惊：“你说什么?”

“我说，要论水平，你当个分场长也够了。可你干吗要想当什么长呢?”李锺胀红了脸。





也许前半句话使杜辉煌感到高兴。他站起来，掸掸屁股，笑嘻嘻地答道："你呀你，白读个老高三，瞧你样儿挺明白，却不知脚底的路在哪儿……"

话不投机半句多。李钷赌气不吭声。拖拉机开来了，解了他们的围。

于是，李钷看杜辉煌，渐渐地不顺眼了。他整天跟在"座山雕"身后转，快成了"座后雕"了。誓师大会上领喊口号，声音尖尖地叫人起一身鸡皮疙瘩。连里的人对杜辉煌都有一点鄙夷的议论，却不敢公开表露。一天下了雨杜排长居然还不收工，倒是李钷一气之下径自跑了回来；走过杜辉煌费尽心机自编自画的黑板报，他也是扬脖挺胸地故意不看，意在给杜辉煌一点难堪，表示对他的不满。奇怪的是杜辉煌根本不见怪，照样与他谈笑风生，还有一点故作姿态的亲热。有人在李钷耳边吹风，说杜辉煌对人不是笼络就是戒备，李钷也弄不清为什么要笼络或是戒备……

夏秋之交他淋了一点雨，炕又凉，患了重感冒，高烧不退，滴水不进。病号饭是面条，看着就饱。那一天傍晚，杜辉煌抱着几只罐头和一大包蛋糕走到他炕头来。

"给你！书呆子。"杜辉煌满脸笑容，好像全然不介意这一段中他们的疏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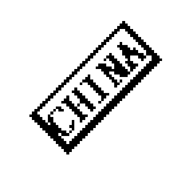
这一天杜辉煌上镇办事，竟然想到他的病，李钷被感动了。他为自己先前对杜辉煌的冷淡感到愧疚。

"明天我告诉杨大夫，再帮你开几天病假条……"

"你是个聪明人，可惜也是生不逢时……"

"想家了吧？李后主有诗说：'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那压低的男高音，怀着无限的同情和体贴，在李钷枕边萦绕。





李钷眼泪汪汪地从枕下摸出一只纸袋来，从中摸出一张照片，恭恭敬敬地递过去。那是一套世界各国最优秀的科学家的袖珍肖像画片，背后有他们的传略和签名。他从家里带来，视若珍宝。病中常悄悄拿出来看。他决定忍痛割爱送给杜辉煌一张，以表示对杜的谅解和友谊。

杜辉煌接过去瞄了一眼，冷冷地说："你到底想干什么？"

"…………"

"你以为，在今天的中国，你还能成为门捷列夫吗？"

"门捷列夫？没，没想过……"李钷吃吃地分辩。"可是，国家，总要建设……知识青年，总得有用处……"

"别做梦了！"杜辉煌粗暴地打断他。"建设？建设什么？别忘了这儿是一条堆着炸药的防线；知青？用处？谁用你？当炮灰用你？你以为靠背英语单词会有什么出息吗？哼，书呆子！这是一个播种真实而收获虚假的年代，首先要在政治上站稳脚跟！只有你还执迷不悟。你要我给你讲讲我的经历吗？这才是一部活的教科书……"

李钷隐隐想起来，有人谈起过杜辉煌在刚进场时好像犯过一次什么严重错误。他不关心这些事，听过便忘了。于是，他要杜辉煌讲，杜辉煌却又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说："唉，以后再说吧！"

杜辉煌找来一把钳子，咔咔地起罐头，放在他枕边，走了，又回过来，贴着他耳根轻轻说："刚才对你说的话，千万别跟任何人说呀！"

李钷点点头，却觉得他的话多少刺痛了自己。他翻了一个身，把脸转向墙壁。他的铺位是炕梢，哪天都是冰凉的，只有一个好处——安静。墙壁是知青进场时新刷的，如今白粉已东一块西一块地剥落，露出黄褐色的泥墙。他辨认那泥墙上的图案，好像觉得上头写着什么，却又什么也看不清。他伸出一只





手去抠那小洞，土沙沙下落，犹如他的心绪，被搅得七上八下。出息？炮灰？前途在哪里？一个人总不能心甘情愿地被埋葬。杜辉煌也在挣扎，可他又为什么要走那条路呢？

一张小画片从枕边滑下来，是波兰哲学家沙夫的头像。杜辉煌丢在这儿，没有拿走。李钷将它在手里翻来覆去看了一阵，读着后面的简历，突然睁大了眼睛，他奇怪自己先前怎么竟然没有注意到上面这样一段话：

> “人，现实的人，不仅是自身命运的出发点，而且是自身命运的独立自主的创造者，是人类世界和人自身的创造者。”

那么，究竟是沙夫的话对呢？还是杜辉煌的话对？

也许，伟人的话也像中药铺里的那无数个抽屉，需要什么，拉开来，用一杆精致的戥子一称，便是稀世名药。不需要的话，只是枯枝、败草……

可是，他在幼年时，夏夜坐在院子里数着天上的星星，听妈妈讲牛顿的苹果，听爸爸讲富兰克林放风筝，那是一种与眼前完全不同的生活呵。

他知道人活着应当像牛顿和富兰克林那样造福于人类，难道他自愿报名到北大荒来不正是出于这种愿望吗？“文化大革命”的风暴摧毁“封资修”，总不能摧毁科学。你这个“原子时代的普罗米修斯”，你多么胆小，怯弱，你还没有出击，就败下阵来了吗？

微弱的灯光在一面破镜子上照出他变形、扭歪的脸，他几乎瞧不起自己了！

他突地掀开被从炕上跳下来。

他找出一支钢笔，裁了一条白纸，一笔一划地描了半天，写了一句话：



"多干活、多吃饭、多读书——少叹气、少扯皮、少说空话。"

写完了，从一只碗里捞出几根剩面条，用一只手指碾匀了，涂在纸条背后，贴在那凹凸不平的墙上。

他久久望着那纸条上的钢笔字，睡着了。腮上留着高烧后的红晕，睡得好香。

他梦见了笛卡尔在军队服役，法拉第在当装订工人……

第二天他便起床下地了，浑身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

他按照自己从许多传记中读到的那些伟大的科学家那样，首先从磨炼自己的意志人手。

晚上八点钟，"晚汇报"、"天天读"结束后，闹哄哄的宿舍里，战友们苦中作乐，唯一的娱乐是唠嗑。从关云长到苏小小，从绍兴老窖到兴安岭的进贡物"飞龙"鸟，无所不谈。有人在哼着："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再加几个打牌的，你不介入，那心也被这噪音搅得疲乏而烦躁。

李钷捧一本《物种起源》，外面包一张报纸，写上《社会发展史》几个字。偏偏就挨那几个谈天说地的坐。

有人在他脑壳上重重地弹了一下。

"骂你呢!"

"什么?"李钷莫名其妙地抬起头来，赶紧扔下书，以为招呼出工了。

一阵哄笑。

"说你是条书蛀虫。"

"今生要找老婆，怕是没门儿。"

他刚才确实是什么也没听见。于是他也跟着他们笑起来，为着自己的专心。

可要是有人下围棋，滋味就不那么好受了。

书变沉了，拿不住；心痒痒，一颗颗棋子儿直往里钻。



他是个围棋迷。一手好棋艺，是父亲教的。难得有个星期天，如若下上一整天过足瘾，跳在冰碴里割一个月芦苇也情愿。

"对手"一大早便看住了他，连拉带拽，按在炕上。条件从优——上海五香豆外加牛肉干。

他抓着头皮。不是头皮发痒，是手没地方放，沾上棋子儿——12个小时，从指缝里流出去，再也找不回来了。

他跳起来，匆匆往外走。

"干啥去？不许走。"

"上厕所。"

他钻进了厕所旁边的小树林，一躲一天。再难懂的书，一天也能啃下十几页来了。

还有一个可怕的敌人——困。

冬天在场院脱谷，加夜班，机器一堵塞，修理起来就是几小时。裹着棉袄，腰间扎根草绳，坐没地方坐，躺没地方躺，累乏得眼睛睁不开，倒在草垛上都能睡着。他怀里揣着卡片，那是自己规定今天必须背下来的20个单词。可脑子成一团浆糊，刚背到第十个，第一个又忘了。

听说红茶提神，他曾让妈妈寄来许多红茶。可是，场院没有开水，有时连凉水也没有。他试着嚼茶叶片，又苦又涩，并不生效。妈妈改寄许多速溶咖啡，说是不冲茶也能吃。他偷偷往嘴里塞，让杜辉煌看见了，问："吃什么好东西？也不匀乎匀乎？"

"……药……"他吱唔说。

杜辉煌狡黠地眨眨眼："药？嗯，怪香的哩！"

咖啡也不管用，还是困。他怀疑那稻草里爬满了瞌睡虫。干吗不像其他人那样，抱一张狗皮褥子，往墙根一倒，呼呼地在梦里唱几支山歌呢？可是不行，你要求今天做到的事，就不





许拖到明天。不在二十个单词，在你的毅力。

他走到场院外面去。后半夜，气温下降到零下三十几度，雪地冻得像干燥的银沙，星星也像是冰雕的。风在电线杆上发出尖利的吼叫，钻进脖子里袖管里，几分钟就足以把人冻成冰棍。

他在雪地里跺着脚，来回地奔走，口中念念有词。

寒风刺得脑门生疼，却赶跑了瞌睡，变得清醒、振奋起来。

他完成了自己的计划。机器重又响起来。东方发白了，飘着一抹蓝色的云。

那个冬天里他读完了所有计划读的书。这个外表沉静而怯弱的书生，却有一副坚硬的筋骨。他生性内向不爱说话，从表面上看，瘦瘦高高的个子，秀气而精神，没别的毛病，就是爱干净。劳动回来再累，也吭哧吭哧地挑水洗衣服，不过，可别以为他是个谨小慎微的君子——他月月亏空，到月底就没钱，不抽烟不喝酒，钱哪儿去了？连他自己也闹不清。洗脚时想半天，好像是借给谁了。谁呢？无论如何想不起来。“哎，李波儿，借十块钱用用！”他们甚至知道他的工资就放在炕席底下。名义是借，实际是无偿贷款。反正那是一个“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同是天涯沦落，还分你的我的么？他无所谓。至于他自己，为了适应长期的东北生活，下了狠心学会吃馒头、窝头，规定一顿六两，死活得咽下去。有时最早进食堂，最后一个出来。咽不下去，放慢速度，有耐心。再配上辣椒末，反正食道没有开关，喝一口汤，眉头一皱，总能滑下去。时间一长，忘了大米的滋味，也就不馋了。他不愿像姑娘们那样从家托运大米来做小灶，他认为一个有抱负的人决不会把时间浪费在这上头。

为了考验自己的意志，他甚至想出点恶作剧来：他命令自





己半夜十二点独自一人穿过一片苞米地，然后，从传说中有一只瘸腿白脸狼出没的小树林走回来。他走到小树林边上，有点心跳，腿软，似乎看见前面有一个灰白色的影子蹲着等他。他想折回去，头皮一阵阵发麻。他停下来，犹豫了好久，突然打开手电，大声唱起歌来，挺着胸膛闯了过去。那白影原来是一棵小树上挂着一只化肥袋。他得意起来，一把将袋子掀得老远……

他认为，大凡历史上有作为的人，都须经过严格的意志训练，过不了这一关，必然一事无成。

可他究竟要做什么？要有什么作为？连自已也不知道。似乎只是为了不甘堕落和虚度年华，才做出这些旁人看来是愚蠢而又可笑的事来。

杜辉煌似乎是在冷眼旁观。他们闲时依然交谈，谈东北与江南的地理气候差别、风俗民情，谈“文革”中各地的武斗，也谈黑格尔与爱因斯坦。杜辉煌学识渊博，几乎无所不知。但一涉及当前的政治和农场现实，两人都缄默不语了。似乎是有意回避，又像是话不投机。渐渐地，他们连黑格尔与武斗也不谈了，因为杜辉煌越来越忙，老往分场革委会跑，天天深夜才归。全宿舍每天有两个人睡得最晚，一个是杜辉煌，一个是李钷。杜辉煌走过点着油灯在埋头看书的李钷身边，总要凑过来看一眼他读什么书。每当这时候，李钷就发现杜辉煌脸上有一种似笑非笑的尴尬表情，那双灵活的眼睛也变得黯淡而阴沉了。

李钷想：杜辉煌不是一般人，头脑复杂、聪明能干，虽然有时令人讨厌，可自已与世无争，两个“老高三”，只求相安无事才好……

第二年春暖花开的时候，省里派下来一个克山病防治小分队，来调查、测定场区的土质成分。这一带是克山病流行区





域，附近的村屯年年冬天都要死许多人。据说克山病是一种地区性心脏病。发病原因至今没有查清。小分队又分成几个小组，深入到连队来工作，天天在山坡上转来转去地取土样，又在分场卫生所摆开了许多小坩埚、石棉网、量筒和烧杯。李钜很有点好奇。

一天，吃过中午饭后，大伙正躺在炕上聊大天，李钜照例在角落上"念经"，忽然门外有人大声说找杜辉煌。

"我们是克山病防治小组干杂活儿的，带来一只电子计算机，没用过，打开一看是进口货，不懂说明……谷大夫到县里去了，五六天才回来……只好请杜排长帮忙翻译一下……听说杜排长是分场的能人，老高三……"

他们说得十分客气、诚恳，也很迫切。屋子里顿时静下来，目光都集中在杜辉煌身上，有人暗暗地发笑。

"找我？"杜辉煌抱着手里的《反杜林论》，欠起身子，愣了几秒钟，说："对不起，这个忙我不能帮……依我看，你们还是笔算为妥……"

"如果用笔算赶趟，我们也……"他们求救地在炕上扫视。

李钜走过去。

"我来试试。"他自告奋勇地说，他不忍让他们失望。

计算机第二天一早开始工作了。翻译一份说明书，李钜没有觉得太费劲。晚上他到小分队住的招待所去看他们工作，一进门就被一双结实的大手捉住了。

"好小伙子，有两下子！"说话的是分场小学校的沈校长，待人和蔼可亲，是全分场公认的好人。当李钜明白他表扬的是翻译计算机说明书的事时，倒不好意思起来。

"我这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哇——分场学校要办戴帽子初中，正愁没有英语教师，你来咋样？愿干不愿干？"





李锺感觉到那眼中的信任，心突地发热了。当教师，把你的知识传授给这偏僻乡村的孩子们，自己还有时间读书，为什么不愿干？他使劲地点了点头。

那以后许多天，他沉浸在希望的欢乐中，连馒头也变得津津有味。一个装满智慧的口袋被遗落在天涯，偶尔被人拾起，虽然暂且尚未打开，也足以使人重温对自我存在价值的信心。李锺甚至开始兴致勃勃地设想去学校教书以后的学习计划。

但是，一个星期过去了，又一个月过去了，小分队撤走了，夏天消失在金黄色的苞米地里，学校开学了——没有人通知李锺去给孩子们上课。他绕道从学校的围墙下走过，里面传来杂乱无章的英语字母声。他听着生气，那些发音一个个都像大舌头，不知是从哪里划拉来的蹩脚教师。他垂头丧气地耷拉着脑袋，踢着路边泛黄的草根。希望的泡沫破灭了，褐色的丘陵重又变得死气沉沉。

这是他在漫长的人生路上遇到的第一次小小的打击。然而，使他难受的是他无法得知究竟是什么原因妨碍自己调入分场学校。按照一般的标准，他的家庭出身虽不是工农，却不是“黑五类”，本人是团员……

他憋不住，傻里傻气地去找杜辉煌：“哎，老杜，你人头熟，帮我去打听打听，为什么又不让我去学校了？”

杜辉煌正在出黑板报，手里的粉笔“啪”地掉在地上。

“我……哪里……哪里知道……”他有点结巴地回答。

“你去问问……”

“问？嘿嘿……”

有人喊杜辉煌，他回过头去，李锺看见他脸色煞白，嘴唇有点哆嗦。始终低着头，没有看他一眼。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杜辉煌这副丧魂落魄的模样，倒担心起来，以为杜辉煌知道什么严重的内情不便透露给他。





过了很久以后他才知道，就在分场领导将讨论李钷调学校教外语的前一天，杜辉煌拉着“座山雕”去向分场革委会主任反映了李钷在连队的表现，认为李钷不适合当教师，而仍应在连队当战士。言下之意，他自己去倒比较合适。他的“排长”当到现在，除了带队干活，似乎看不到任何擢升的希望。可惜分场学校政治教师过剩，也没有得到同意。于是他列举了李钷的几条政治表现，这些“表现”在分场领导那里引起的反应，便可想而知了……

李钷为这个消息大大震惊，呆若木鸡。他绝对没有想到杜辉煌会做出这种事情来，气得真想当面去问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干。那些天杜辉煌也似乎自知对不起李钷，对面走过总是低头不敢正眼看他，这副可怜巴巴的模样倒叫李钷不便发作了。

当然，如果仅仅是这样一件历史的“积案”，李钷也不会对杜辉煌抱着那么深的怨恨和成见，何况他本来也不想去和杜辉煌争一个小学教师当。一个人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由于希望改变自己的处境而有意无意地伤害了别人，李钷完全能够谅解。但是，后来事态的发展就远远地超出这个范围了，杜辉煌越来越自觉地扮演了一个丑恶而卑鄙的角色，如今李钷连回忆都觉得难堪……

一阵铃声惊扰了他，他发现已到了医院开诊上班的时间。从一种极不愉快的往事中回到现实，手里又捏着一封这样令人作呕的信，他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不能相信杜辉煌的虚情假意，或许，信中包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也未可知……

李钷站起来，三下两下把信撕得粉碎，扔进了旁边的垃圾箱。

“……在两个‘比’中，锌扮演的是两个相反的角色。”

他的思路又回到昨夜刚完成的那篇论文上来，他决定今天一定要把它送到医大的一位教授那里去。尽管今天一早难得的





好情绪已被杜辉煌的信所破坏，该干的事总还得去干………

物理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同种电荷互相排斥。

快到医院下班时间了，药局窗口排队的人已寥寥无几。李钷不由长长地松了口气。他进医院四年，每天从川流不息的病员手中接过药单，在嘈杂的人声、污浊的空气中情绪始终稳定、柔和，基本上保持了无差错纪录，这实际上比他天天下班回家经营那点“自留地”脑细胞所耗费的能量多得多。但是，人们还是羡慕这个工作，因为在这里可以比别的部门优先弄到贵重药品、进口新药、或者市场上脱销的热门药品……单凭这个工作性质，李钷就得接待比别人多一倍的热心的婚姻介绍人。换了一个旁人，也早就可以凭借这一小小的窗口，打通同外部世界的各种联系。就像最活泼的元素氟一样，可以同几乎所有的元素起各种“化学反应”。但是，李钷却至今没有充分认识自己窗口的重要性。最近以来，他只是常常盼望那窗口出现一张圆圆的脸，一双深沉的眼睛，一个富有生气的浑厚的女低音，……她该来了，每天快下班的时候她总要到窗口来晃一下，有事没事也要同他交谈几句。这种情形自从去年他在注射科打一次静脉针后就开始了，那时他的名字尚同未加工的氮气一样不值钱。她叫陶莹，是注射科的护士，却不像别的护士小姐那样娇柔造作，也不像一般的杭州姑娘那么“糯”。

他有点心神不定，看了看表，今天他似乎特别想见到她。

他听见了她的皮鞋声，与众不同的，像一首生气勃勃的钢琴曲，从走廊里流过来，由远而近，在他的窗口戛然而止。然而，他没有看见她鲜红的嘴唇，却看见了两只通红的气球，在她手中跳跃。

“阿坡，要不要?”她探了一下脑袋。

“要去欢迎外宾吗?”





“木坨，要过‘五·一’节了。”

“我不像氢气那么轻飘，又那么会钻空子，不如老老实实在氧气里燃烧，变成一滴水算了，不想上天。”

“不想上天？人家说你想出国。”

“出国也不是离开地球。”

“调你到医大地方病研究室的事，有消息吗？”

“没有。”

“你真呆，为啥不去催催？”

“怕人家烦。”

“照我看，要抓点紧，夜长梦多。”

“谢谢。你可以当我的关系学顾问。”

“还不是逼出来的。进了医院大门，连温度计里都有菌。”

“我这里抗菌素不少，可惜现在人们身上的细菌都有抗药性了。”

“你就不一样。你有免疫力。”

“根本不可能，只不过还没有发病，是潜伏期。”

“你这样的人，十年里没染上病，就不会得病了。”

“…………”

“哎，药房里有人吗？”

“我是管锁的，规定最后一个走。”

“告诉你一点事，想听吗？”她把两只手交叉在窗台上，秀气的下巴就倚在白皙的手背上，一双眼睛出神地看着他。他巴望看到的就是这种神情。她看别人从来不这么看，只是匆匆用眼角一瞥。为此，李铎隐隐地感到一种自豪。他觉得自己很喜欢她。

“想听吗？”她又重复，好像孩子口袋里藏的秘密。其实无非是某某又说了他的好话，某某说了他的坏话。明明是别人违心的奉承，她也高兴得不得了；而为一句酸不溜带刺的嘲讽，





她就气得吃不下饭。李钷认为大可不必。这些年来，他早已习惯了周围的人对自己的不理解，似乎理解倒是奇怪的事。他能做的只是尽量把自己的本职工作完成好。果然，医院上上下下没有人不说他是个本分的人，或许说根本就没有什么人注意过他。突然之间他的名字和照片出现在报纸上，人们才大吃一惊。食堂的小师傅咂着嘴拍拍他的肩膀说："哟，阿拔，真看你不出！"他不置可否地笑笑，端着一碗饭走到角落去吃。偏偏那里坐着院总支书记，笑眯眯地陪着两位客人在喝啤酒。李钷想要躲避，来不及了。"过来过来……"书记亲切热情地唤他。"给你们介绍一下，这是我院的青年药剂师，自学成材的典型，未来的化学家。"李钷只顾闷头吃饭，差点儿没反胃。书记假如不健忘，应当记得两年前他因想上电大引起的一场风波。那是李钷为了自学第三门外语——日语而报考的。录取通知单寄来了，他小心翼翼地请示科主任，科主任推给了院长，院长又推给书记。李钷上学心切，找到书记办公室，结结巴巴地说："请领导支持……"书记正在攻读《大众医学》杂志，和颜悦色地说："医院是为病人服务的，不是搞教育的，送你去上学，医院花钱不说，你的工作谁干？再说医院里已有那么多大学生，你学了日语又有什么用？"李钷一句话也没说，转身退了出来，在走廊里把那张通知书撕得粉碎。还说什么呢？苦苦哀求吗？不。他从农场到医院，从边疆到城市，见的这类领导多了，知道他们都是些意志坚定、说一不二的人，头脑中多年来形成的固有观念，几乎像钨一样难以熔化于高温，甚至也不溶解于王水。钨的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即使在王水中，它也只是表面缓慢氧化而已。那么如今他对李钷态度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究竟是由于腐蚀性极强的氢氟酸和硝酸的混合物的作用，还是被金刚石拉丝模抽成了极细的钨丝？他对李钷究竟是什么态度，李钷不得而知，也不想追究。他只是希望今后不





要再听到“医院不是搞教育的”这种摄氏零下十几度的话。当然，一个无名小辈在他默默无闻的奋斗期，总会遭到各种打击和冷遇，没有这种外力的不断锤打，他也无法变得富有韧性。但是，当着他的努力成果证明了他具有超越常人的能力而可能对社会作出较大的贡献时，他是否还应继续受到这种不公平待遇呢？所以，他对陶莹要告诉他的“事”总抱一种漠然的态度。

“阿坡，有人说你……”

“你该下班啦，小陶”他打断她。

“我同你一道走。”

“我还有事情。”

“你不要这么傲，我同你讲的事，顶顶要紧。听不听随你……”

李锺无可奈何地点点头：“听，听……”

她捋了捋额上的一络头发，压低了声音：“有人说，你那篇论文的观点根本站不住脚，是从国外的资料上抄来的，人家国外早就有了这种观点，你不是发明，是……”

“是什么？……”李锺大吃一惊。

“是剽窃……你别生气，这只是个别人说的，大家不会相信……还有，还有说那篇报道你的文章，是你走后门走来的，是你拿药房的贵重药品做交易……还有，说你论文的发表，是靠你父亲的老关系，所以……”

“不要说了好不好？”他“呯”地关上了药房的小窗户。

她的皮鞋声“咯咯”地绕到药房门口来，挡住了他的去路。手里的两只红气球并排地跳跃着。

“别生气啊，阿坡。这种话，听得气不得，要气，肚皮会胀破的。”她倒像在哄一个小弟弟。

“我不气，哼，有什么可气的，我只是不懂，他们为啥要





这样，在这个医院里，我根本没有得罪过谁……”

“为啥？为啥？就因为你得到了他们永远得不到的东西。傻瓜。”她气得跺了跺脚。“有的人本事没有，就会嫉妒人家。你不如他，他瞧不起你；你比他强吧，他就恨你，包括假如女朋友比他的漂亮……”

李铀有一点恍然大悟。他想起了杜辉煌。生活中怎么会有如此惊人的重复？他在那艰难的历程上跋涉许久，原以为生活已走出去好远，偶一回头，才发现周围的习俗、人的秉性，并没有多少改观……他庆幸自己不是女人，否则流言还不知会如何可怕呢……

他把陶莹手里的气球轻轻接过来，在胸口的毛衣上分别磨擦了一会儿，又重新举在手里。一个有趣的现象发生了：两只气球并不像刚才那样紧挨在一起，而是互相碰撞着分开了，彼此离得远远的。

“嘻嘻……真好玩。”陶莹高兴起来。“你会魔术吗？”

他轻声说：“这是一个物理学的基本原理：负电荷之间产生斥力。而负电荷是由于磨擦……”

她不笑了。

他们一起走过主楼空荡荡的走廊。

那个无时不在传播流言的幽灵，究竟躲在哪一根柱子后头咕咕发笑？

他到底是谁？

不知道。陶莹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最好别问是谁，那只是一条条没有姓氏的舌头，在这长廊的每一间诊室里游动。它们自己什么不干，而别人胆敢超过它们，就用舌头把他绞死。或许，这是由于根深蒂固的国民性的某种遗传因子造成的。

李铀去车棚推车，半天找不着车锁的钥匙孔。他发了好一会呆：原以为那个杜辉煌已经永远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却想





不到又出现了无数个杜辉煌的影子，像一片阴云重新笼罩在他的头上。他甚至不知道早晨收到的那封信同这些看不见的幽灵相比，谁具有更大的威胁……

第　二　章

……化学元素对于生命是有利还是有害，除了取决于它们进入生物体的数量而外，更重要的还取决于它们的存在形式……显然，只有那些在环境中对人类产生直接或间接危害的物质，才能称为污染物。这些有害物质的出现，绝大多数是人为造成的。

他记得小时候这葛岭的树林子里有数不清的鸟，天天清晨在他的窗前欢唱，春天时衔一撮沾泥的青苔，秋天时叼一片金色的银杏叶，扔在他的小书桌上，仿佛要同他交换什么礼物。它们用那翠绿的小嘴，靓蓝的翅膀，为他编织美好的梦。那在曙色中即兴而发的自由、轻快的旋律，像湖对岸穿透晨雾的第一道霞光，将他早早唤起，在被露水打湿的台阶上，读他心爱的课文。

可是，如今这些可爱的小鸟都到哪儿去了呢？十几年前取代它们婉鸣的曾经是声嘶力竭的高音喇叭、文攻武卫的警笛、响彻云霄的样板戏……终于有一天，这些噪音都沉寂了，可鸟儿却没有回来。偶有几只衰老的留守者，从稀落的林子上空飞过，那不时发出的单调鸣叫，似乎是在呼唤着往日温暖的回忆。可是，当它们的影子从褐色的山谷消逝后，反添了一点山林的寂寞……有人说它们是不会回来了，驱逐它们是被污染的树林，它们在这貌似透明的空气中感到窒息……





李锺仰脸倒在靠着西窗的单人床上，看着夕阳一点点往山尖的塔顶背后移去，望得见塔上回廊曲折的栏杆，一级级直通塔顶。这几天来，他常常觉得疲倦、烦躁。往常下班回来他总是直奔自己简陋的书屋，直到妈妈喊他吃晚饭才钻出来。但今天他不想动弹。他只希望听到一声归窠的鸟叫，也许这是一种安慰。然而，那鸟鸣却始终没有出现。

……论文送去已经快一个星期了，没有任何消息。如果那位鹤发童颜的医学权威知道他是怎样整天坐立不安地盼望着听到对他文章的评价，也许不会拖得这么久。

总该去问问才好。李锺对自己说，又想起陶莹那天的话来。夜长梦多——世上最折磨人的事莫过于等待。他再等下去，会发神经病的。这些天中，什么开座谈会呀、拍照片之类的事越发地多起来，叫他应接不暇，好像整个社会都对他张开了热情友好的怀抱。可是，他所关心的一篇论文，却被搁置在那里；他迫切需要解决的工作问题，也无人问津；他很有点不理解自己目前的状况：说自己不被重视？似乎有点吹毛求疵，但实际上呢？

他庆幸自己有一间可以称为书屋的斗室，苦闷的时候，只要一钻进那里，同他的书本在一起，世界就变得温暖而明亮了。解放初，由于他父亲在医学界的地位，省政府曾在这葛岭上拨了一套别墅的一层给他们。到了“文化大革命”，全家扫地出门，搬到朝北的一间偏屋，外带一个较宽敞的有雨篷的阳台。1970 年父亲不幸去世，1977 年妹妹结婚，这房子里就剩下了他们母子二人，他费几个星期时间将阳台砌起砖墙，改建成了他现在的这间工作室。每天下班时老远望见那杂色的窗棂，李锺心中便觉得踏实而快活……

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听什么鸟叫？看什么夕阳？叹什么气？叫什么苦？33 岁、5 月，80 年代第一个春天——你有资





格躺在这里么？

"笃笃笃！"有人敲门。"阿坡回来没有？"听那粗嗓门，他知道是"泥鳅"来了。泥鳅是过去与他一个连队的伙伴，回来后在一家工厂当工人。因为筋骨好，干活特别有劲，又生得黑，才得了这个外号。其实他为人最忠厚老实不过，要让他去说一句别人的坏话，简直比让他吃素还难，李钷同他有很深的友情。

"吃夜饭时寻你，第一是保证不扑空，第二是不浪费你的辰光，对不对？"他抓着头皮，憨笑着说。"你的时间宝贵，不像我们，想做事也无事可做。"

每当听到老朋友们讲这种话，李钷心里总有些不好受，他赶紧说：

"其实我也是瞎忙，忙不出什么名堂来。"

"忙总比不忙好……"

"你吃饭了吗？"

"吃过了，刚发季度先进奖，请组里的小兄弟到'楼外楼'吃了一顿，就好比我没拿这15块，先进不好当呀。"

李钷的母亲端着一碟油焖鲜笋进来，奇怪地问："当先进还得请客？"

"就这风气，啥办法？否则说话就没人听。阿坡假如在我们厂，发表了论文，稿费恐怕都要用来请客……"

"有这种道理……"她摇摇头，嘀咕着走出去。

泥鳅在上衣口袋里掏着什么，掏了半天，摸出一只揉皱的信封，放在李钷面前，犹豫不决地说："有人托我转交你一封信，他说前些天已经往报社写了一封，没有答复，怕你收不到……"

李钷看见了信封上的字迹，浑身一阵发冷。

又是他！又是这个杜辉煌！





泥鳅慢吞吞说："他既然表示悔过，你也不必过于计较了……"

"你不觉得越是这样，越让人觉得虚伪可憎吗？"

"他白纸黑字承认错误，也不容易。如今做人，宽容些好。"

"我到死也不宽容他！"李钷突然暴怒地大喊一声。"所有的人都可以原谅，就不原谅他！你这个和事佬，为他讲什么情？你忘记农场大字报的事情了？当时你气得差点没去揍他一顿。忘了吗？可我一生一世也不会忘记！"

晚霞消失在山那边了，夜幕垂落下来，似乎想用它的重重墨帘，遮住那许多年前不愉快的往事。可是，记忆却既不能涂抹，也不能掩饰，它像氦气一样难以液化，是一种"永久气体"，被密封在大脑深处。只是丑恶的事物，更有些像铅，沉重地压在人心上，使你觉得透不过气……

那一年秋天李钷去分场学校当教师未成，便依然在连队劳动。冬天，长夜寂寂，他炽热的胸膛底部总感觉着有一股汹涌的气流要喷发，他的大脑总好像在转着什么奇怪的念头，时时给他一种濒临爆炸的预感。他觉得自己是可以做一点什么事情的，也许可以做成一件什么大事，但他却不知究竟应该做什么。他犹豫、彷徨、苦恼、寻求，半夜半夜地睡不着觉。

杜辉煌越发地积极了，吆喝出工，活像个工头。晚上却也居然趴在炕头写起什么来。据"侦察"到的人说，他是在写"啊，红旗，伟大的红旗"这样的诗；再不就是替分场领导写吹牛的通讯报道。退回来的铅印信镇了半箱。李钷听了，倒是打心眼里祝愿杜辉煌投稿成功，写诗总比他想当什么"长"好些。可惜杜辉煌文运不佳，到秋天仍然颗粒无收，李钷颇为他惋惜。





有一天夜里十点钟，李钷正躲在分场卫生所的小杨大夫那里看书，附近屯子里的老乡突然骑马来敲分场卫生所的门，说屯里有人克山病发作，求农场大夫出诊抢救。克山病人突然发病后，常常死于转送医院的途中。小杨大夫二话没说推上自行车就奔屯子而去。李钷担心天黑路远，扔了书自告奋勇陪他出诊。由于抢救及时，天亮时病人转危为安，病人一家感激涕零，只是穷乡僻壤竟没有一点可心的礼物表示谢意，病人家属急得掉泪，最后苦苦哀求李钷回到分场后一定写一篇表扬文章投到报社，让大家知道杨大夫的救命之恩。李钷被老乡的一片诚心感动，答应帮忙，于是，花一个晚上时间写了一篇小报道，寄给地区报社。他原以为不过是为了老乡的托付，了却一桩心愿罢了，想不到一周以后地区报纸上突然出现了他的大名。那篇小文章排在"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通栏标题下大加宣扬。以后，总场广播站也一连广播了三天。李钷不由目瞪口呆。杜辉煌脸色铁青地从他身边走过，他心里倒不安起来。幸而几天以后杜辉煌被宣布提拔为副连长，李钷才放下心来。

那年春天场部突然下来了调令，调李钷去场部中学担任语文教师。他不敢相信，半夜爬起来去敲沈校长的门。

"一直没有告诉你，怕场部不批，像上次那样又伤了你的自尊心。去年冬天我就向总场文教科推荐了，这次你的文章也很起作用。去吧，好小伙子，我看出来了，你是有志向的……"

……在那遥远、寒冷的边疆突然感受到久已淡漠的关怀，在一个闭塞、恶劣的环境下发现尚有了解自己的人———股由衷的感激之情使他紧紧握住了老校长的手。许多年不曾有过的冲动，骤然涌上一股热泪，掉在脚下陌生的土地上。

他很快办好了调离手续，去总场中学任教了。走的那天想同杜辉煌告别，却没有看见他。虽然安排他当语文教师是一个





误会，他仍然非常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守。就他的本心来说，他更愿意教化学、物理，或是当一个治疗克山病的医生。他自己也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滋生了这个念头的。

然而，开学不到两周，一场暴风雨骤然袭来：某一天早上，学校门口出现了一张轰动全场的大字报。标题醒目："李钷何许人也。"

有学生来报告他时，他根本没当回事，以为是哪个学生对新来的老师调皮捣蛋。课间操时，全校舆论哗然，仿佛要天下大乱。他仍是不信，神气十足地亲自到门口去看大字报。

十二条罪状赫然在目：

劳动时背外语单词，企图偷越国境；散布知青支边是当"炮灰"的反动言论，煽动不安心边疆；目无组织纪律，私投稿件招摇撞骗；留恋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劳动时吃咖啡糖；崇拜资产阶级科学家，珍藏他们的丑恶肖像；辱骂连队革命领导干部是"座山雕"，反对贫下中农……

是可忍，孰不可忍！

决不容许这种人留在人民教师的岗位上！

落款是：三分场部分革命群众。

课是没法上下去了，学生趁机大乱，全校闹翻了天。校长吓得脸色苍白，立即宣布李钷"停职反省"。

按常情，一般人处于李钷的境遇，会立即找校领导澄清事实，申辩解释，甚至主动向场部机关党委说明情况，求得支持，设法保全自己这个场部中学教师的资格。

但李钷却陷于自己的苦闷中不能自拔。

他的痛苦不在于他的中学教师，而在于大字报的作者。

他心里很清楚，这大字报出自哪一位"革命群众"之手……

他想不通杜辉煌为什么要这样。嫉妒吗？杜辉煌不是刚刚





提了副连长？如果为一条出路之争，他情愿让位于他……

他想写大字报还击，忍住了；想去找杜辉煌，也忍住了；他没有力量保护自己，他太弱了。在知识的海洋里，他是个强者，可是，面对裹挟了这个时代的剧烈冲突和复杂矛盾的蛮横无理的泥石流，他却无能为力……

那天三分场有个杭州老乡去总场办事，赶上在他那里吃饭，那“老乡”咽下一个半窝头，冲他嚷嚷道：

“喂，书呆子，你的老师还想当不想当？倒是去找找场部那位管宣教的张主任呀，人家一句话就没事了。”

李钷瞪起眼珠说：“我不认识他。”

“弄几瓶‘北大荒’，就认识了。”

“‘北大荒’？我又不求他。”

“你呀你……掉河里都不知怎么死的，菩萨面前还要上供呢！”

为了证明自己“够哥们”和老乡情份，那人当下扔了筷子，把李钷连拖带拉地领到文艺宣传队他表妹那儿。表妹叫慕小青，在队里是专跳吴清华的，高挑身材，黑眼睛上长长的睫毛扑闪扑闪的。他一说明情由，表妹满口答应帮忙。她用眼角不停地打量李钷，一边笑着说：

“张主任常看我们演出，我领你去，他保证客气，你放心好了。”

“…………”

“他对你说什么，你要不断点头说‘对’……”

“…………”

“干脆，我来帮你讲，大字报都是造谣。你自己讲，一生气就乱套了。”

她表哥问：“哎，有办法弄几瓶‘北大荒’没有？”

她诡秘地摇摇头：“张主任可从来不收礼，他既不抽烟也





不喝酒，顶多爱尝一点杭州的土产。”

表哥难住了，搔着头皮。

看来慕小青对这位眉清目秀、一言不发的新来的中学教师颇有好感，她稍思片刻，跑进宿舍去，捧了一包东西出来。决然说：

“这是家里刚寄来的香肠，你的事重要，先给你吧！”

“这怎么……”李钷慌了神。

“废话少说，我给你去办……”

中学教师自然是当不成了。一个野地里露宿的旅行者短得可怜的梦，眼前刚刚出现朦胧的幻影，便让夜半无情的暴雨浇醒——他被通知离开那连“反省”在内仅仅只工作了27天的学校。也许还是慕小青的香肠起了作用，居然没有把他赶回分场，而调他到场部卫生院去当了化验员。

记忆是难溶的氮气，岁月冲得淡么？就凭这大字报，李钷也决不原谅他，永远不！

“其实，杜辉煌也够倒霉的了。让他当副连长，还不是个苦差使，利用他打头干活。他想去当老师，不知为什么总通不过。”泥鳅在这长长的沉默之后，仍然坚持自己的“宽恕”说。“想不到你顺顺当当占了他的位置，他能不恨你？”

“那他也不应该用这种卑鄙手段整人。”李钷不耐烦地说。

“那时候，不踩着人家的肩膀能爬上去吗？更何况他的家庭出身又那么不好，进场后还发生过那样一件事，掉进泥坑里，他学乖了。不是自己抓住根救命稻草，就是没了顶也没人拉他一把的。那些情况你总不会不晓得……”

李钷不吭声了。

他调去卫生院化验室后，大字报事件渐渐平息，除了工作之外，他便一心读书，倒是比在连队清闲得多。因而心境也慢





慢好转。

一天深夜他被喊醒。原来分场送来一位急病号，肚子疼得满脸蜡黄，值班医生是个刚从“赤脚医生学习班”毕业半个月的姑娘，怀疑他是急性阑尾炎，需要验血动手术，急得没法，跑来找李钷。李钷睡眼惺松地来到门诊室，瞧了一眼担架上的病人，不由吃了一惊：那人正是杜辉煌。

李钷扭头要走。

病人痛苦地呻吟了一声，睁开眼睛无力地看了他一眼。他没有认出李钷，那眼光里充满了希望和信任。

李钷站住了。站了足有几秒钟。

“抽血吧。”他叹了口气。

“我骑车去找王大夫来手术。”验血之后，他望着外面漆黑的夜，突然说。

天太黑，车不好骑。他摔到沟里，胳膊摔成了闭合性的不完全骨折，不得不病休了好几天。

一周以后的一个上午，他正在化验室看显微镜，感觉到身后有轻轻的脚步声，他回过头去：

是杜辉煌。脸色苍白，倚墙而立，眼圈有点发红。

“……对不起你，大李……”他呐呐说。“让你为了我……”

李钷想走开。

“听我说……我说过，要给你讲我的经历，是一部教科书……也许现在讲，还不算太晚……”

他的声音嘶哑，头深深地垂下去。

“……别以为我从前就是这个样子的。在你们南方知青进场前，我曾经很受歧视。我是个可教子女，生父在解放初被镇压了，母亲改了嫁，继父 1957 年又当了右派，“文革”中我连红卫兵的外围组织也不能加入。到农场后，我对三忠于四无限





的形式主义是不满的，对分场主任称王霸道、大搞派性的作风和知青恶劣的生活条件更为不满。我自信我是一个有能力的人，但主任连班长都不让我当。我这种苦闷不能流露，实在忍不住，给外地工作的一个舅舅写了一封信，提出了自己对现实的疑问。没想到舅舅看了这封信吓坏了，把信寄给了分场革委会，要他们帮助挽救我。分场主任大为光火，你可以设想这件事的后果，足足可以毁掉我的一生。恰恰这时总场把主任调去文教科当科长了，新任的主任是他的对立面，'座山雕'又是新主任的心腹，就这样，他们不但没有追究这封信的'反动内容'，反而一下把我提成了排长……我心里知道，他们只是利用我，于是我想跳出连队，写稿，找关系，都不行，而你却轻而易举地走了……你调场部中学，是总场文教科长点的头。现任主任很生气。我不那样做，我这副连长就……"

他没再说下去，默默站了一会，走了出去。走到门边，回头说：

"你怎么骂我都行，我对不住你……可是，我没有办法……我在中学时，也是双鸭山市小有名气的'才子'……但今天这条路再也走不通了，至少对我们这种出身的人……我劝你，也别太傻……"

他只字未提大字报的事。

李钷又发呆了。他的大脑似乎无法接受如此复杂的演变过程。等他回味过来，杜辉煌已经不见了。李钷到病房去找他，才知他刚刚拆了线，匆匆搭车回分场去了。

假如李钷没有为杜辉煌摔伤胳膊，杜辉煌会"良心发现"——来作这种解释么？

杜辉煌本来可以去摘取数学的王冠或者攀登文学的高峰，却为什么变成了这样一个人？

他想得累了，乏了，只好不再去想它。他觉得杜辉煌既可





根又可怜，好像岩石夹缝里的种子，为了生根发芽，必得歪了脖子、拧了腰，变形、扭曲，才能拱出去。

"不过，他无论如何不应该从反面吸取教训，为了往上爬而出卖自己的灵魂，充当极左路线的走卒打手……"李钷想到这儿，觉得余恨难消，愤愤不平地说。

泥鳅宽厚地笑笑说："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西湖污染，还不是因为在风景区建工厂的缘故么？那时候，假如没有杜辉煌的大字报，你这个中学教师能否当长久也难说，我看并不是他一个人之故……你再想想，还是给他回封信算了……"

"算了？"李钷冷笑了一声，却再没有说出话来。他默默送泥鳅到门口，心里越发地烦躁了。

法国青年化学家波拉德从海藻提取碘后的母液中发现了新的元素——溴。德国著名化学家利比息深感后悔。他在几年前做过同样的实验，却凭空断定那液体只是氯化碘，从而失之交臂。他读了波拉德的论文后，把那张"氯化碘"的标签从瓶子上取下来，挂在床头，作为教训。

这是李钷熟读的世界著名科学家轶事中的一段小小的插曲。从小他就为利比息具有这种崇高的胸怀和品格而深深地敬重他。在他看来，科学家就应该具有这种服从真理的勇气。在科学的领域里既不存在垄断也不允许自私。因此，他对自己工作单位和周围环境中的学者、教授，确实从心底里抱着一种由衷的敬意。

"泥鳅"走了以后，他匆匆扒了两口饭，扔下碗就蹬车直奔一位教授的家。他终于决定厚着脸皮去催问一次。

路灯在宽大的梧桐树叶丛中闪烁，树叶变得像一片透明的





湖水。黑沉沉的湖面上，晚风掀起款款的水声，像情人的喃喃低语。远远的白堤上的灯光，映出湖边长椅上一对对热恋中的情侣依偎着的身影……

李钷又想起了北山街那开满小黄花的含笑树，不知一股什么滋味撩拨着他的心房，使他隐隐觉得脸上发烧。如果在花丛中亲一亲一个可爱的姑娘，那吻一定充满了香味……可是，女朋友、恋爱、结婚在哪里？他隐隐感到自己需要它们，他也应当过一个正常人的生活，应当有一个大眼睛、塌鼻子的儿子……他一天到晚都在想什么？拒绝了那么多不该拒绝的人。莫非他真是那么冷酷无情吗？他不承认。他只是拗不过它们——那些微量元素，是它们把他迷住了。一旦它们有了一点眉目，他发誓要在这长堤上同一个姑娘坐整整一夜……

半小时以后，他又经过了这里。

梧桐树将它宽大的树影投在马路上，路面变得像一幅满是图案的长长的织锦。闻不到含笑花香，也看不见路边上的蔷薇，难道它们都已凋谢了吗？柔弱的、短促的生命，没有留下果实，便化为了芬芳的泥土……

李钷的车轮歪歪斜斜地压着路面上的树影，有好几次差点没撞到行人身上。他不时地伸出一只手去摸口袋里的稿子，怕它在半路上失落。刚才去时的兴致勃勃已变为一种极度的失望和沮丧，使他心灰意懒。

他没有见到教授本人。教授去参加一个重要的学术讨论会，还没有回来。

不过，他好像料到李钷会来，他留了话，让家人将李钷的论文稿退给他。

他那话是五个字："再推敲推敲。"

教授的家里人将这话转告他，客气中带有明显的冷淡，使他纳闷。他们一向对李钷不错，在他默默无闻的前几年，李钷





来向教授请教问题，谈晚了教授还留他吃饭。医大有什么专业讲座，教授还记得让儿子往他医院打电话。教授的书橱上贴着“恕不出借”的纸条，对李钿却破例。他和李钿的父亲并不相识，但两家在“文革”中的遭遇，谈起来也总是深有同感。

难道李钿有什么无意中冒犯了教授的地方吗？总不能为了讨好取悦，故意装出一副战战兢兢的样子来。李钿单位里的一位实习医生，天天给院长打饭、刷碗、擦皮鞋、开小汽车门……所有这些，李钿都做不到。他尊重教授，还因为他平易近人，没有那种学阀作风。那么究竟为什么，今天会使他感到冷淡呢？但愿是神经过敏。

“他，没说把论文送学报吗？”他的心狂跳，似乎等待着生与死的判决。

“没说。”教授夫人给他端来一杯茶。

“没说让我什么时候再来听意见吗？”

“没说”。

他站起来，心发沉。

教授夫人捧来一本厚厚的精装医书，翻到夹一张书签的那页，摊开放在他面前，柔声细气地问：“你看过他的这篇论文吗？”

李钿屏息静气地阅读那用红笔划出来的段落。这是一本早年出版的地方病防治专著，其中有教授对于克山病致病原因的推论。他似乎将克山病归咎于某种细菌诱发，可称为“细菌说”。

而李钿的第二篇论文，专门分析缺硒同克山病的关系。第三篇论文中，对克山病病因的假设，也着重从微量元素的角度进一步强调了水土因子说，也可称为“元素说”。这同医学界强调“生物因子说”有较大争议的克山病学派不谋而合了。

教授夫人不无担忧地说：“你也介入了这场缺乏科学根据





的争论。这一来，恐怕要推翻许多前人的研究结果啰……”

李钷想起了最初他向教授谈到微量元素同克山病关系的想法时，教授不以为然的态度，他曾向李钷提到过自己的理论。但李钷当时并没有对“细菌说”引起太多的注意，他认为这是教授多年前一个推测，当时就没有充分的论据，到了80年代，恐怕教授本人也未必会固执己见。再说教授只是抗战时期在昆明后方呆过几年，云南、贵州一带虽然也有克山病流行，他毕竟没有从事过专门性的研究。解放前夕他回到杭州，较多的时间是研究地方病中的血吸虫病，最有成果的是他发表于60年代初关于浙南山区某地流行的痛风病以及胆结石症的病理学说，使医学界确认他为地方病研究的专家。但即使权威也不可能对世上一切疑难病症作出绝对正确的解答，何况科学就是一个不断开拓和探讨的过程。李钷压根儿没想到他的“元素说”同教授几十年前的“细菌说”发生冲突会造成什么不良的后果。作为他自己来说，这只是一种摸索。凶吉未卜，成败未知，还待实践和科学的数据来加以证实。但即使教授的“细菌说”有一天被证明是正确的，他今天就可以用这种态度对待一个与自己持不同学术观点的年轻人么？他想起陶莹说过的一位老学者在自己学生的名气逐渐超过自己的时候，竟然亲自把学生参加一个国际会议的名字勾去了……他不由打了一个寒噤……

他把那本书合拢交还她，起身告辞。

他刚走出大门，一辆黑色的小轿车停在石阶下，从中走出一位颤巍巍的老人，头发稀落，而脸上洋溢着自信的微笑。他躲开了，望着老人消失在大铁门里。李钷心里充满了对教授的怜悯，却并不是因为他的年龄……

“再推敲推敲……”那自行车的车轮一路重复说。

推敲？当然不是简单的加工，而是推翻重来，是否定、是





枪毙。就在他“元素说”强烈的光泽反照出“细菌说”陈旧的铜绿时，他无意中得罪了自己的师长。假如他要坚持这一理论，那么，他势必会失去教授的友谊以及教授在医学界链条上的所有关系……

教授为什么没有勇气正视他论文中所列举的事实呢？

他想起了利比息的“氯化碘”。

湖面是黑沉沉的，路灯显得黯淡无光。李钷在前些天成功的幸福中，曾经看到的那条自己从荆棘中开辟出来的小路，重新消失在密密的莽林与暗夜之中。从他脚下到达那希望中的山峰的顶点，中间还隔着无数道没有桥梁、没有渡船的大河急湍；表面盖满青草而一脚陷进去难以自拔的沼泽地；荒无人烟的茫茫原野、沙漠；光秃秃的盐碱地。谁知道他会在哪里迷路、跌交、失足；在哪里精疲力竭地听凭恶浪把他冲到没有人踪的下游……他不由心慌意乱、迷茫、焦虑、厌倦……也许他是应该老老实实地呆在药房里，用那各种各样的药片药丸，为自己铺一条舒舒服服的地毯。何必为了那同自己毫无关系的克山病，弄到走投无路的地步呢？呵，微量元素，这些可恶的精灵，你们要把他带到哪里去呢？

黑暗的天边亮了一亮，掠过一道闪电。

陶莹爱说一句话，叫做“西方不亮东方亮”——人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太阳落下去还要再升起来呢！

他决定过几天把这篇论文寄给上海的一位心脏病专家。





第 三 章

年轻的意大利物理学家费米用中子去轰击当时最重的元素铀，从而导致了铀核裂变现象的发现。但他当时并没能了解它的本质。经过长长的五年，才由其他科学家作出了正确的解释。科学史上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人们追求的是一件引人入胜的东西，而得到的却是一件更有价值的宝贝。

许多天过去了。

西湖水依然平静安详地微笑着，无论如何都没法使你对它生气发火。它总是不紧不慢地拍击着湖堤，低吟着一支古老而陈旧的催眠曲。在无风的清晨，你甚至感觉不出湖水的流动，它们好像停滞、凝固了，如一块小巧玲珑的碧玉。

李钷每当浮上这种感觉，就会莫名其妙地怀念东北农场的生活。那儿的狂风、冰雹、飞雪、严霜，不断交替、变化，形成有力而疾速的节奏，像挥动的鞭子一样督促你朝前走。生活里最怕的是平淡，像这西湖水，慢吞吞、懒洋洋，不需要你去灌溉、发电，也不需要你运送货轮、木筏、竹排……李钷害怕这种平淡，却又不得不忍受它。回杭州四五年，他几乎也已习惯了这种悠闲自在的生活节奏，所不同的只是尚不甘心被这种安逸弄得麻木……

调动的事当然是一点儿消息也没有，不知问题究竟出在哪里。李钷现在已不愿去想这件事。学非所用的大学毕业生还成筐成箩地堆在那儿，哪年哪月才能轮到他呢？这些天中，他所能做的事就是把自己的论文从头到尾逐字逐句地又“推敲”了一遍。他越是对自己的“学说”提出质疑，便越有信心。他的





自信几乎已到了执拗的程度，既然微量元素与健康学的关系，已得到许多人的承认，为什么克山病致病因子之一的“元素说”，还迟迟徘徊在科学的大门之外呢？提出一个大胆的假设需要勇气；论证这种设想，则需要大量严密的科学论据。正在这一点，他觉得棘手，因为自己还远远没有能够提出令人信服的例证。原来他是希望进入专门性的研究机构之后再来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的，现在看来这种希望实在还很遥远……

这天李锺去上班，刚进药房就有人告诉他说：“昨天你休班，上海来一个长途电话。”

“上海？”李锺想：那论文不是今天才刚寄走吗？

“他说就是问一下你这几天在不在杭州，他可能要出差南昌路过这里，想下车看看你。我说在的，他电话就放下了。”

“他没说是干什么的？”李锺陡然紧张起来。

“听口音是个东北人，好像姓……姓……对了，姓杜……”

李锺把手里的帆布书包“啪”地扔在窗台上，一言不发地坐下来。这么说，杜辉煌真的是执意要同他和解了？像充满了大量水化硅酸铝的粘土一样粘在你的身上不放，真使人无可奈何……

他用鸡毛掸子轻轻地掸着药架上的浮尘，不知谁的一本高考复习提纲掉在地上了。“谁的？”他高叫。“我的！”一个梳小辫子的姑娘跳过来一把抢去。“祝你的这本提纲四个月后变成大学录取通知书。”他善意地笑笑说，似乎为了驱散自己心头的烦闷。“谢谢，祝你当大学老师！”她跑开去。

大学老师！他没上过大学，当学生尚不够资格，当老师自然是痴心妄想。他曾经多么希望能迈进那庄严神圣的大门，由此进人科学的殿堂，但是，那大门从来没有对他打开过，有几次他似乎是来到了门口，望见那爬满长春藤的图书馆射出来银色的灯光，听见那宽大的阶梯教室里传出来娓娓动听的讲课





声，但是，那门槛竟然是那样高哟，他迈呀迈呀，刚刚迈上一只脚，大门已重重地关上了……

1973年大学招生，听说要进行文化考核。这消息使他滋生了一点希望，他反复斗争了几天，终于在最后一天报了名。由于从小对化学的兴趣以及实际上录取的可能性（尖端专业当然轮不到他去），所以选报了化工学院。当然，农场卫生院的青年报名上学的竞争是相当激烈的，能进卫生院工作的人百分之九十是场部领导的子女或者同总场机关的实权人物有各种过硬关系的人。每年他们都争先恐后地设法挤入卫生院，然后，按照各人的地位决定他们被输送的大学的等级。但恰恰因为他们彼此争斗，互相牵制，各人的价值只等于他的父母或“关系”的活动能量，所以，又往往产生极大的不平衡性。初时群众评议，李钷顺利通过，其实谁都知道所谓“推荐”只不过是一个过程。到了“决赛”的前两天，卫生院的空气骤然紧张起来，李钷感觉到那幕后你死我活的搏斗，倒后悔自己不该报名。那天中午，慕小青气喘吁吁地跑来找他。

“你要盯牢不放哩，卫生院第一轮‘决赛’，名单有你！”

“有我？”李钷不相信。

“我这是可靠消息。卫生院那些龙子龙孙，抢好学校，你争我夺，实在摆不平，又都不肯去化工学院，就便宜了你！”

慕小青自从认识他以来，常常主动到他宿舍和化验室来玩。有人同他开玩笑，说他要交“桃花运”了，李钷只是嘿嘿一笑。说他不喜欢慕小青吧，那不是事实。慕小青长得可爱动人，聪明伶俐，追求她的小伙子几乎都要排队了，李钷不愿去凑这种热闹。他只是远远地站在宣传队的窗外听她们唱歌，从中分辨她的声音；有时也悄悄从窗外呆呆地看她们练功，欣赏她的舞姿。逢有演出，他总是早早地坐在第一排，他的目光只





寻找她、追踪她，以至一台节目演完了他根本不知道演的是什么……可是，说他爱她吧，又好像不完全是那么回事，慕小青总有什么地方让他不那么喜欢。是什么呢？他说不出来。这次她上大学又被卡住不放，因为她是“台柱子”，一走文宣队就要塌半边天。她同这次招生办的负责人之一、团委书记郁芳是好朋友，消息倒有可能是真的。

她站在简陋的实验室的瓶架旁边，俯身低声说：

“你要上大学了，可别忘记我啊……”

“这怎么会……再说，还不一定哩……”他不敢看她。

“你这个书呆子！”

她轻嗔一声，两颊绯红，扭头跑掉了。

这天晚上李钿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背着行李，穿过宽大的绿色草坪，走进教学大楼，坐在明亮的教室里。地板是红漆的，光亮照人。他的鞋上沾满了牛粪，只好把鞋脱下来，放在教室门口。老师提问了，他对答如流，同学们投来敬佩的目光，忽然，从他对面站起来一个人，却是杜辉煌，怒气冲冲地质问道：“你凭什么进这所学校？”“凭我的分数。”“分数顶屁用？咱们都得老老实实接受再教育。”“你为什么总跟我过不去？”“我不愿看见你比我走远。我掉在泥潭里，希望你也倒霉。”“我鄙视你！”他居然一拳打过去，两人扭在一起，课桌乒乒乓乓倒下去好几排……

“嘭……”有人使劲敲门。“开开……”听声音，是慕小青。李钿从梦中惊醒了，从床上跳起来。慕小青站在门外，腮上挂着泪痕。

“发生了什么事？”

“完了。”

“什么完了？”

“你上大学完了。”





"为什么……一，一夜工夫……"

"今天一早郁芳来告诉我，昨天晚上三分场二连的连长给招生办来电话，作为你的原单位向招生办反映情况，认为你不宜选拔入学。"

李钷觉得自己一下掉入了深渊之中。

"还不是大字报上的那些老调重弹，招生办主任全相信了。当时就把你们院长找来剋了一顿，说他们选拔标准有问题，要把这个名额收回给别的单位。招生办的其他人也都随声附和，说要坚决保证学员的政治质量。郁芳说，这准又是杜辉煌干的好事。"

"不可能。"李钷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不是杜辉煌吧，那次大字报的事，他事后已向我道歉了。"

慕小青轻蔑地撇了撇嘴："只有你才会相信这种道歉！杜辉煌误以为他同你恰好都是争的同一个化工学院的名额，其实……"

李钷有点困惑不解："他也被别人轧下来了吗？"

"这可是绝密消息。"慕小青甩了甩头发，板着脸说。

"绝密？那我不问了。"

"哎，傻瓜，我告诉你，不过你可千万不能告诉别人。"

"…………"

"……你知道，这次招生的全部政审表格，都归郁芳管。"

"你……能不能简单点儿？"

"前天晚上我到她那儿去玩，郁芳床上放着两叠报名的学员登记表。开门有风，吹起来几张。她说：别弄乱了，这两叠不一样。我问她为什么不一样？她说：左边一叠是挑出来备选的，而右边一叠中的那些人根本就是因各种原因不能录取的。我心里想：原来推荐呀、选拔呀，全是骗人的。还没经过考试，就把一些人入了'另册'。"





"那么……"

"哦，正巧有人喊她接电话，她出去了一会儿。我想，正好可以借机看看有没有你，当我翻到右边那些表格时，无意中竟看到了杜辉煌的名字。我扫了几眼，不禁吓了一大跳。"

慕小青回头看了看四周，放低声音说："你万万也想不到，杜辉煌政审表格中的'分场领导审批意见'一栏上，竟然填着这样几句话：'此人由阶级本性决定，思想意识严重不纯，1968年进场初期有过反动书信，经教育后有进步，但多系表面现象。'你想想，可怕不可怕？看起来三分场领导多么重用他，关键时刻——'阶级本性'、'严重不纯'、'表面现象'十二个字就判了他死刑！他自己还在那里做着美梦，整别人呢。这个鬼农场，做得也真绝！"

李钲听得倒抽一口冷气，怔在那里说不出话来。起初他有点幸灾乐祸，觉得杜辉煌罪有应得，纯属活该！继而又觉得气愤。如果把这份评语装入杜辉煌的档案，岂不断送了他的一生，不由又为他大大地不平起来。

"你就不会对郁芳说，三分场领导对杜辉煌的鉴定是不公平的。"他忍不住对慕小青说。

慕小青愣住了，尖声叫道：

"……这都什么时候了？还是为你自己哭吧！"

他叹了一口气，名额要收回，大学梦破产了！一夜之间，风云突变。没有人能够帮你，拉你一把。怪谁呢？当然怪那个杜辉煌，可是，他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的这么干呢？

"你还愣着干啥？去找找C主任呀，招生办主任，生杀大权全在他手里，找他解释一下试试……"慕小青满怀希望地注视着他。

"我不去！"

"为啥？"





“什么也不为。”

“争取一下总比不争取好。”

“告诉你，不去！”

他铁青着脸，从牙缝里迸出这几个字，转身走了。似乎听到慕小青在身后喊他，他没有回头……

他向着场部东边一片荒凉的草甸走去。那是一个阴天的早晨，太阳迟迟没有露面，从远山背后吹来一阵阵凉飕飕的风，似乎要下雨。起伏不平的褐色丘陵绵延无际，好像人生道路上重重叠叠的曲线，载着数不清的苦难和挫折。铅色的云团，低低地挤在山梁上，像一个沉重的大包袱，无情地压着山的肩膀，总要把它压趴下了才甘心。

然而，丘陵仍然稳稳地站立着，虽然岁月在它身上划出了无数道深深的皱纹，它依旧坦然、自信、刚硬、坚定。从表面看，它们黑黢黢、光秃秃、稀稀拉拉地长着榛子丛和灌木林，甚至有些丑陋。然而，谁知道在那火热的胸膛深处，珍藏着什么稀有金属元素呢？是钽、是铷、还是铯？凡人的眼睛是看不出来的，要开掘、要勘探、要用科学的方法测定、提炼，得到它们真是不易。有的时候也许纯粹是意外的发现，但总要有那么一双超凡脱俗的慧眼才行。这双眼睛在哪里呢？他为什么迟迟不出现？任凭这荒山大漠一天天废弃在这儿，忍受着风霜雨雪的欺凌。但是，如果这一双慧眼总不到来，它就将永远被无声无息地埋葬在这儿么？它为什么不变成一座火山，一古脑儿喷发出来，让人知道它丰富而宝贵的内涵呢？许多稀有金属矿藏的发现，都是借助于火山的爆发，那是何等壮丽的大自然奇观啊。

……脚下茂盛而富有弹性的草地，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坎坷不平，布满了大大小小的坑洼。野草从坑洼中参差不齐地长起





来，开着各种颜色的小花，几只蜜蜂嗡嗡叫着，飞来飞去地忙碌。据说蜂蜜中含有丰富的微量元素，不知是什么道理？世界上不懂的事情真是太多了，为什么不一一去弄懂它？你不去学习，自然就永远不会。可是，谁需要你去弄懂呢？，连当一个中学教师的资格也没有，上大学的资格也没有，你弄懂世界上的一切，又有什么用？你终究还是弄不懂自己为什么没有用。一个没有用的人活在世界上做什么呢？连蜂儿也知道酿就百花蜜献给人类，你能甘心在这无边的野地里白白抛洒自己的青春？可是，你不甘心又能怎么样？所有的求学机会，都从身边飞过去了，那不是属于你的；寄予了最后一线希望的大学考试，没有交锋就败下阵来，幻想中的绚丽的彩虹消失了，眼前是一片茫茫无际的灰色的天空，你在那儿无论书写什么都只留下一片空白……

一只灰兔在他眼前一闪，钻进柳条丛中不见了。他记得那柳条丛不远处有根木桩，冬天时有条小路通向附近的屯子。他真想找到那条小路，一个人走到山跟下去。他明明记得那路是直直的，让老乡的脚底踩出来，不宽不窄正好走一个人。可他在高低不平的草窝里来来去去，裤脚上挂满了苍耳的嫩籽，却仍然没有把它找到。好像他自己先前曾经赖以生存的那一线生机，被无情地掩埋在荒原的荆棘丛中。希望的银线曾经串起许许多多智慧的珍珠，延伸到这里，却蓦地迸裂了，中断了，珠子撒了一地，线儿也被一阵狂风吹得不知去向……

然而，那条小路果真是找不到了吗？野草覆没了曲曲弯弯的脚印的踪迹，总还有那曲曲弯弯的前方在；山头的云团越压越低了，或许一场暴风雨之后，丘陵就会卸去它的重负……

他忽然听见了一阵悠长的笛声，在暴风雨来临前的原野上空忽紧忽慢地飘动。笛声是从东南面的屯子里传出来的，凄楚中带着悲凉……





他朝那笛声奔去。

冰凉的雨点，倾斜着打在他的脸上，钻进领子里，顺脖子往下淌。几只惊慌失措的鸟，从他头顶掠过，扑腾着湿漉漉的翅膀，不知该飞向哪里。

那笛声依然在茫茫大地上空回荡，像一只看不见的精灵在飞舞，在向他召唤。他的眼睛被雨打得睁不开了，只见一丛丛红色的百合、黄色的金针、紫色的野菊，从他脚底下东歪西倒地钻出来，无声地呻吟着……

草地变得泥泞了，他还在走着，朝那笛声传来的方向。

终于，他站在一所倾斜的茅屋跟前，声音就是从这里发出来的，断断续续总没有止息：悲凉、凄怆、痛苦、绝望……现在他听清了，这是一个妇人的哭号，从黑洞洞的茅屋传来，那里似乎躺着一个孩子，盖着白布……

他震惊而惶恐：又是一个猝死的克山病人。

哭声穿透雨幕，在村庄上空忽高忽低地回旋，诉说着无穷无尽的灾祸和苦难……

他突然看见了孩子脚边扔着的一只白纱布的捞网。

他认得这只捞子。那杆儿是青杨木的，削得溜光，头上系一根红穗穗。

前几天傍晚他去小河边散步，发现河沟里聚集着数不清的小虾。他闻到了江南的鱼虾香，三下两下脱了鞋，跳到水里去。那虾全逃走了，什么也没抓到。

“你上来！上来！”岸上柳条丛里，一个清脆的童声冲他喊。露出一张黑黑的圆脸和光光的脊背。

“给你这个！”孩子把一杆捞网塞在他手里。果然，一会儿工夫，他捞了一大堆虾，没东西盛，脱下汗背心来。

“我会摸鱼。”那孩子跳进水里去，抓上一尾半尺长的鲫瓜子来，扔给他，溅了一身水花。“你每天到这儿来，我揽完猪





莱，就给你摸鱼。”他笑了，露出参差不齐的牙齿。“我会猜，你准是从北京来的‘知青’……”

“不，是从杭州来的——西湖，知道吗?”

他摇摇头。“到十岁我念了书，就知道了……”。

他没有活到十岁，那一颗小小的、无辜的心，却受到了致命袭击，像一只离开了水的小虾，刚才还活蹦乱跳，……顷刻间，却告别他慈爱的母亲而去了……

李铊的眼里充满了泪水。

他默默站了许久，低头走开去。

广博而又贫瘠的大地，你养育了自己的儿女，却为什么不能使他们丰衣足食? 辽阔无边的北大荒，你富饶而又丰厚，却为什么不能赶走那神秘莫测的地方病的恶魔? 而任它年年月月在这里肆虐猖獗? 克山病，每年有多少人死于这可怕的疾病，倒在他们生前辛勤劳作、流血流汗的这块黑土上……莫非真的就没有办法治住你吗? 那一个来去无踪的罪恶元凶，你究竟藏在哪里? 我就不信抓不住你，不要再用什么病因不明的高难度心脏疾患吓唬人了，如果他有一颗坚强的心呢?

……起伏的丘陵在茫茫雨雾中变得模糊了，好像那所对他关闭了的大学之门，渐渐地远去了，再也看不清楚。大学? 他仰慕渴望的圣坛，不能接近你，真痛苦。但毕竟你不是人生的终极，不是奋斗的航标；你只是路边汲水解渴的一口井；是车行中途的加油站；是一辆八个轮子二百马力的汽车，你载上他，能使他加快行程，早日到达自己的目的地。但你决不是目的地，不是。他原想要借助你的四个轮子飞跑，你不载他，很遗憾。但他不会依赖你。他要自己带上一壶水和干粮，从今天开始和你赛跑。十年以后再见吧，说不定他会跑到你前头去!

“我要步行……”他默默说，含着悲哀和惶惑。

“我要步行了!”他对着原野大声喊道，声音里充满了愤懑





和自信。

……雨渐渐停了，不知名的小虫子在草丛中啾啾地叫，痒痒地撩拨着他的心。脚下依然泥泞、溜滑，鞋底沾满了厚厚的泥土。他费力地穿过那一片空旷的野甸，望见了场部卫生院的红砖房。"谁说那小路找不到了呢？"他突然恍然大悟。"它不是就在我的脚下吗？只要去走，地球之大，总有我的一条路，只是人们常常不肯付出那么大的代价罢了，因为没有什么人能保证你一定成功……"

灰色的远山，褐色的丘陵，在雨后的绿原上重又变得清晰。越过这些绵亘起伏的丘陵，山那边是什么？是一望无边的平原，是草肥水美的牧场，还是庄严肃穆的森林？更往远走，也许就到了波浪滔天的大海边，蓝色的海洋，浩瀚无垠……大海那边又是什么？是异国的城市、现代化的摩天大楼、核电站、航天飞机场……哦，目的地，哪里是目的地？地球是圆的，人生是一串脚印，根本没有终点。没有。人生的乐趣只在你朝前走的每一分钟里获得的欢乐，在于百折不挠的奋斗过程之中的每一项挫败和成功。当你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能够微笑着说一句：我无愧于养育我的人民……

他浑身上下湿透了，鞋子灌饱了水，发出咕咕的响声，精疲力尽地走进了卫生院的化验室。他第一次感到这简陋的化验室里充满了一股亲切的气味，同他小时候在父亲手背上常常闻到的那种气味一样……

一个在压抑中奋起、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确立了自己志向的青年，在他的成才之路上往往要经过多次的选择、摸索、反复和调节，才能找到切实可行的专业和发展方向。李钷在长达四年的彷徨之后，经过了多次的意志调节、方法调节和知识调节，终于决定自学医学。从农场当时所具备的工作条件和家庭教育原有的基础出发，他觉得这是自己所能选择的一个最有可





能发挥自己潜能的专业。但是，在医学这浩大的海洋中，他又偏偏选择了风流险恶、路途遥远的海域——克山病。他准备花费几十年甚至一生的精力，驾驶小船到那儿去点亮一盏微弱的航标灯。暴风雨中原野上那时断时续悠长哀婉的哭声时时萦绕在他的耳际，使他的心发痛。从现在开始，它或许将要伴随他的一生了……

那几天中他似乎曾经在通往场部食堂的小路上碰见过杜辉煌。

他的眼睛有点近视，对面的人走到跟前了才能看清。可是，杜辉煌并不近视，他应当老远就看见李钷了。可为什么一直到快相遇了，他又突然扭身拐进了旁边的小树林？

也许他是想同李钷说话的，可是临了又丧失了勇气。

李钷默默望着他的背影消失在沙果林里。

他似乎回头看了李钷一眼，稍一迟疑，仍是低头走了。

他想对李钷说什么吗？

或许，他的内心也很痛苦吧，李钷想。他不会不知道他自己都干了些什么。即使如他为自己辩护的那样是出于不得已，事后他也会受到良心的谴责的。可是，他一边憎恨那妨碍、阻拦他前进的缆绳，一边却又无时不在攀缘着它往上爬。或者说，是在自觉不自觉地往下滑。他得逞了，并不愉快；但受到挫败，又忘了先前的痛苦。他是一个充满了矛盾的人物，李钷尽管恨他，却又不能不对他充满了同情。

要不要把三分场领导“多系表面现象”的评语告诉他呢？或许会使他猛醒。

可他已经走远了，再没有回头。

李钷浑身发冷。他跑回宿舍去，蒙头大睡，却一夜没有合眼。他想如果他的家庭出身也同杜辉煌一样，他会变得像杜辉





煌这么自私凶残吗？不，好像不会。一个人如果只为自己活着，在与社会习俗的合流中自然不会有任何羞耻感……

李钷按照自己的计划开始了信心十足的攀登。他的决心得到了母亲的支持，不远千里为他托运来一箱有关心脏病学的书籍。还答应在他回家探亲时设法让他到医院病房去学习临床诊断。而李钷认为研究对象既是一种地方病，就需要对当地的地理结构、土壤成分和动植物生态，甚至地区历史、风俗民情和老百姓的生活习惯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其中，他尤其对地球化学感到兴趣。一位在地质学院上学的同学为他搞到了一部分书，使他大为开心。偏偏农场本来电力不足，又三天两头的停电，这一冬农场又没给电业局送去够数的猪肉和粉条，他只好在每个月的工资总数 32 元中拨出六分之一作为“照明费”。一支蜡烛一角钱，可点 3 小时，一晚上约需两支蜡烛，就是两角钱。有时碰上蜡烛脱销，硬着头皮到机耕队去要煤油，点上小油灯，第二天早上起来两个鼻孔熏得乌黑。有一次连煤油也没有了，他急得没法，又不肯白白浪费那 4 小时，急中生智点着了化验室的酒精灯。那天晚上真是不巧，院长心血来潮查病房，看见化验室满屋通明，酒精灯高照，大为生气，出于对国家财产的爱护，当场宣布：“化验室下班后不许呆人。”

一个最理想的读书地方丢失了，李钷后悔了许多天，恨那只酒精灯。他不敢明知故犯，怕被从卫生院驱逐出去。可是宿舍呢？又吵又乱；找慕小青吧，她那个宣传队比这儿热闹十倍：嗓子、乐器，包括人的手和脚，都是发声物。而他只适宜同没有声音的鱼呆在一起。忽然有一天他走过电话总机房，从窗子里望见话务员一个人安安静静坐在那儿接线的头影，竟然想去同她商量，请她在门口的小桌上给他三尺宽的地方，他保证自备蜡烛，一言不发，两不干扰。他想得心花怒放，战战兢兢去敲门，结结巴巴说明来意，女话务员满口应承——都是一





个单位的人，谁不知道谁呢？他真是心满意足，犹如到了天堂。谁知好景不长，第三天突然杀出一位保卫干事，在微弱暗淡的烛光下像一位凶神恶煞的天神。他以为看书看花了眼，听那声色俱厉的警告越发觉得莫名其妙。保卫干事叉着腰说："总机重地，闲人免进——门上有字，长眼没有？泄露机密，你担当得起？""那电话线里的声音，我怎么听得见？""不管听不听得见，谁知你想在这儿干什么?!"他瞟了那满脸通红的女话务员一眼。李钷气得浑身发抖，抓起书一句话没说，走了。

有了书，没有光明；有了蜡烛，又没有一块能放下他三尺书桌的地方。即使有了地方，谁知还会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问题？自学之难，甚于蜀道……

然而，天无绝人之路，世上总是好心人多。保卫干事训斥他的时候，有个男孩趴在窗台上看热闹，却是李钷当那"两星期"中学教师时教过的一个学生大豆，是机关食堂一位师傅的孩子，就住在附近。他邀请李钷到他家里去看书，他可以把炕腾出一半来给他用，而且保证不吵他。

他钷在"走投无路"之下，走进了这所低矮的小屋。在这里他重新听到了"李老师"的亲切称呼。夏天，大豆的妈妈在自留地里摘了新鲜的西红柿、黄瓜，总忘不了他；秋天收了倭瓜，蒸一锅总要把最面最甜的那儿块挑出来给他留着。冬天下了雪，大豆放了寒假，晚上把桌子让给李钷一个人用，自己坐在炉盖儿旁边烤苞米花、土豆片，还有黄豆。烤得焦黄喷香，一颗一颗排成队，放在李钷书边，拽根扫帚苗搔李钷的脖子，李钷一缩脑袋，碰洒了桌上的苞米花，滚了一炕。大豆抽抽搭搭地哭起来："都是给你留的，十颗里头挑出一颗顶顶好的，一咬嘎嘣脆……"

"那你也不告诉我……"

"俺怕吵了你……那时你给俺讲课时说：世上什么最宝贵？





是时间……"

李钷把捡起来的苞米花放进嘴里嚼着，握着孩子的小手，心头一热，眼睛湿了。

那是他记忆中吃过的最香的东西。谁说世上只有交换和利用的关系呢？李钷曾经遭受过的无数次冷遇、白眼和打击，此时都在孩子皱裂的小手的抚爱下烟消云散了……

他按照自己的思路在那一片陌生的海域上寻找建立浮标的立足点。他的思路往纵深发展了，透过浑浊而波动的海水。

有一天他突发奇想，想到了克山病区的用水，为什么农场区的发病率就比附近的屯子要低得多呢？当地的农民只要有一点钱，都要把孩子送到关里家去养，养到十几岁再接回来，叫做"逃拐子"。这么说，青少年生长期某种物质长时间的侵入是比较直接的致病原因。而这种物质究竟是什么呢？他想得两眼发直，吃过中饭，拿了几只瓶子直奔附近的小屯。恰好有哈尔滨知青要回家探亲，他打算汲几个水样，托他们带到哈医大的同学那儿，让他们设法帮助化验分析。

他取了水样，抄近路钻了一片柞树林赶回来。刚出林子，见面前站着慕小青，神情异样，直盯盯望着他。

"你怎么在这儿？"他觉得好奇怪。

"你怎么在这儿？"她反问，口气并不友好。

"我……"他指指玻璃瓶，又觉得一句话讲不清楚。"我到那儿去了，屯子……"

"算了吧，干脆说一句，你对我到底怎么想？两年了，你没说过一句，别再这样折磨人了……"

李钷听得稀里糊涂，他那沉浸于克山病的大脑，对此类事的反映实在有点过于迟钝，或许是不敢相信。

慕小青的大眼睛里掉下两颗晶莹的泪珠："……我要走了，家里给办了特照，……我们姐妹三个下乡，数我远，让我先回





……你说一句话，我走了心也……”

李钷终于弄懂了她的意思。顿时慌了手脚。这是一份最后通牒，给他下了战书。他怎么回答好呢？“我很喜欢你”，一句话，妥了。却有点不负责任。人家就要回杭州了，而你，还要在这里研究克山病，不知何年何月，才会见到一线希望之光……

“我……”他在那目光的逼视下，越发显得局促、窘迫。“我……”他真想努力说一句能使她满意的话。“我……我随便……”他说了这一句，自知失言，吓了一跳，惊慌失措。

慕小青毕竟跳惯了吴清华，富于战斗力和反抗性：“随便？我是随便的人吗？我在文宣队三年，台下观众有多少，就看上了你……”

透过她迷蒙的泪眼，李钷突然感觉到一种女性的温柔和抚爱，轻轻地、轻轻地、揉搓着他的心。即使他觉得安慰，又感到莫名的痛苦。从她晶莹的泪珠里，他看到她对自己真挚的感情。可是，她理解他吗？即使不理解他将要投身的事业，也愿她理解他的心思…

“我……想留在这儿，搞克山病……这是一个有意义、有价值的工作……”

“克山病？”她打断了他。“就为了这克山病，我才下决心快快地离开这儿。如今知识青年中都有人得了这种病了，谁也不想把骨头埋在这鬼地方！”

他浑身一阵痉挛。好一会，努力说：

“……正因为这样，我常感到自己对于大众的责任……”

她冷笑起来。“责任？谁赋予你的使命？我从小进艺术学校舞蹈班，练了八年功，献给克山病？我想当个好的舞蹈家，为社会尽职，可是社会对我负责了吗？”

这就是你吗？慕小青。你有一个多么美丽的外表，可你也





有一颗美好的心么？也许你的心让世俗风尘蒙上了一层薄薄的灰沙，变弱了，变得不那么可爱了，我不怪你。但是，你不应让它遮住这个世界尚存的理想和希望呵……

“说一句，走不走?”她走近他，扑来一阵温馨的气息，她把一只手搭在他肩上。

他突然想抱住她、对她说：“别走了，和我一起留在这儿……”他紧紧闭上了眼睛。

“走不走……”她的手摩挲着他的衣领。

他睁开眼，突然挪了一下身子。她的手，从他肩头无力地滑落下去。

她哭着跑了，钻进了一块青青的苞米地，听得见苞米叶子哗哗直响……

李钷手里的玻璃瓶掉在地上，水汩汩地流了一地。那是走十六里地汲来的水。

那天假如李钷追上去，在苞米地里把慕小青叫住，请求她的谅解，事情或许还有挽回的希望。但当时他完全晕头转向了。他朝前跑了几步，又回过头来抢瓶子，瓶子已经碎了，他的腿发软，坐在地上站不起来……等他再跑进苞米地，慕小青早已跑得没影了。她变成了一棵青青的秀竹，躲进了西湖的群山中，从此同他相隔千里万里，再也没有见面。等到李钷1977年病退回杭州，听说她已结婚了……

“取药!”外面走廊有人嘭嘭地打着窗子。他惊奇地看着那一排排药架，似乎还没有完全清醒过来。

……他和慕小青的关系破裂究竟怪谁呢？李钷问自己。难道他真是那么麻木不仁吗？他不承认。从内心讲，李钷是易于动情的，但是，环境迫使他总不得不压抑自己的感情，好像感情同环境总是充满了不可调和的矛盾。使他一直处于一种被动地接受、甚至排斥感情的地位。这种不自觉的感情异化现象许





多年后他才逐渐有所认识。这时便不由滋生一丝单身汉的寂寞之感，一种重新点燃爱情之火的渴望。他渴望爱情，但却又一日日无可奈何、心甘情愿地听任那些化学分子式和元素符号将他团团围住……

李钷打开小窗开始工作。

想起那个长途电话，仍然没有决定万一杜辉煌来了杭州，是见还是不见。就凭 1973 年夏天他重蹈覆辙的捣鬼术，李钷也该永远将他拒之门外，可是，话说回来，不是杜辉煌堵了他的上大学之门，他也许还不会下决心另辟蹊径；不是杜辉煌一再设置障碍，他也磨不出这样的韧性。杜辉煌是他的“变压器”——变压力为动力，变坏事为好事。

可是，谁是杜辉煌的“变压器”呢？

> 自然界中有些天然元素是永远无法互相化合的。这时候就需要铂——一种奇妙的催化剂。但有时连铂也无能为力，它的另一种作用倒是加速分解反应。

这是一个星期天。

一早，李钷就被人连推带拽地“绑架”到这里：玉泉植物园的某一角亭内。“劫持者”已退出现场，其实李钷知道他们并没有走，现在正躲在不远的桂树下监视着他的行动。监视到那一位赴约者出现，李钷开始同她对话为止。80 年代还有这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出现，真叫人啼笑皆非。

看来人活在世界上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愿望生存、生活。即使你不触犯任何人的利益也不行。因为你蔑视那条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法则就等于蔑视了制定和信奉它的人，有时甚至是大多数人。所以，人是应当可以理解和原谅的，因为他们常常不得不去做自己不愿做的事，就像李钷今天这样。

他难得这般悠闲：背着手，在亭子里慢慢踱步，不时抬头





观赏藤萝上紫色的小花和不远处一株迟开的红杜鹃。匆忙中他忘了带书，所以只好干等。然而，表面的镇静却难以掩饰内心的焦虑不安和犹豫不决。他四下张望，只觉得那低矮的茶花、海桐，高高的女贞、杜仲，都似乎在呲牙咧嘴地朝他作着鬼脸，对他发出唧唧咕咕的嘲笑……

他为什么要到这儿来？不用怪罪任何人。33岁的男子汉，真能“劫持”得动么？

昨天快下班的时候，一位热心人跑来对他说：“阿坡，你要三喜临门了。还不请吃糖？”

李钷不耐烦地把他推开，说：“去去去，我明朝到上天竺去当和尚，看你们再一天到晚地瞎起劲！”

最近，“红娘”越发地多起来，大概是出于人们对登过报的人的崇敬。凭心而论，这总不是坏事。放在前几年，李钷这样的人，谁睬你？所以他也不忍对大家横眉竖眼。可是，假如他每天晚上跑来跑去地“相亲”约会，业余研究工作还能不能进行？前思后想，只好一律谢绝。知趣的人，以为他心高眼高，挑花了眼，说几句客气话就走掉。但有些人受什么省军区某副司令员之女，或是省委某部副部长千金之托者，软话硬话一大堆，叫他难以应付。这倒并不是因为他对这些千金本人有什么偏见（他也见过一些德才兼备的高干子女），而是总觉得这样未免有点降低了自己。这些年中养成的一种几近病态的自尊心，时时要在他脑中作祟。他不愿将自己置于那种不平等的地位，虽然这种看法未免有点绝对化。

“喂，同你讲正经的——”热心人严肃地说。“这次是省卫生厅副厅长的女儿，叫做丁——可——可。她在报上读了你的事迹，很想认识认识你，机会难得呀。”

“机会？”

“你到底还想不想调到医大去呀？”





“这还用问？”

“你还想不想在医学上取得更大成就？”

“…………”

“你想不想在杭州城里站住脚，不受闲气？”

“…………”

“那好。如果你想，这就是一个机会。”

现在的人说话，都直截了当不拐弯抹角。热心人替他考虑得真周到。这不是机会又是什么呢？他只是觉得茫然，为什么要她来给他这种机会呢？

“嗯？机不可失呀。先见见面，见见面总没坏处。”

“……考虑……考虑……”他苦笑了一下。

他原是托词，哪里想到热心人转身就给他妹妹打了个电话，利害得失摆得清清楚楚。他妹妹立即特地赶回家中，等到李钷下班回到家里，热心人已来通知明天具体的约会时间和地点了。他原来希望母亲至少能保持中立，这次她的态度却有点奇怪，于是，整个家庭赞成与反对的力量对比中他成为少数。等热心人走了后，他虎着脸坐在床边一言不发。

“用不着这副样子，这是为你好。”妹妹理直气壮地说。每逢这种场合，他们的兄妹关系就发生置换，像许多元素共生中的自然调节一样，她变得像他的姐姐了：“告诉你，在任何社会里，人才的成功不可能完全取决于他个人的努力。尤其当你崭露头角之后，更需要有力的支持。”

“你……”他找不出反驳她的话，“呼”地关上了自己的小屋门。

第二天他们来叫他的时候，他默默地听从了。他走到门边，回过头去看妈妈，那一刻只要妈妈说一个反对的字，他就不去了。但是，妈妈只看了他一眼，什么也没有说，那眼里充满了爱怜，像是说：“孩子，你太困难了……”





善良而勇敢的母亲，你真也这样想吗？最困难的日子他们是怎么熬过来的？在父亲工资被扣发的整整好几年时间里，妈妈没添过一件衣服，冬天的棉鞋又硬又旧，还是没舍得换新的；江南的冬天阴冷潮湿，他多想给妈妈买一条软乎乎的羊毛围巾呀，或者买一副防寒的狗皮护膝。可是，年复一年，他总也没有做到，倒是妈妈替他想到了英汉大辞典和各种地质、化学书籍。在农场时，妈妈的来信是最多的，她谈起家里阳台上栽种的各种花草，谈起她养的一只猫和几只小鸡儿，总是那么兴致勃勃。他读妈妈的信，便觉得即使在地狱里生活也充满了乐趣。这十年来，能说出哪一段时间最困难么？但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一看见母亲那温和信任的目光、世上的一切又重新变得美好。只要世界上还有一个人不怀疑李钷会成功，这个人就是妈妈。可如今为什么竟然连她也无声地叹息了呢？她不相信他还有足够的力量去拼杀吗？还是不忍心看见他多年的奋斗成果付诸东流？妈妈呀妈妈，儿子不怪你，他知道您的心受了太多的伤痛，再也经不起打击了。您那么希望他成材，因为您比别人都更了解他是能够成材的呀……

李钷弯腰捡了一瓣落英，捏碎了，扔在脚边，无意又从它上面践踏过去。伸手去够亭子的水泥格顶垂挂的藤叶，偏偏又够不着。他苦笑了，在廊下的长椅上坐下来……何必过于认真，把这件事看得这么严重？你有才干，丁可可有让你发挥才干的条件，不是再平等不过了么？说不定这种平衡正是建立家庭的牢固支柱。你早晚要选择一个人成家，选别人又何不选她呢？她有什么不好？聪明漂亮，尊重你的事业和才能……

他低头看了看表，已经超过 15 分钟了，可可同志还没有来。听人说女同志都喜欢故意迟到，借以考验男同志的耐心和忠诚，何况她……

不知何处传来游人携带的录音机磁带的音乐，在播放一支





外国歌曲，音乐是熟悉的：

“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
我们将怀念你的微笑……”

李锺觉得自己非常喜欢这支歌，乐曲、歌词都是很深沉的。他会唱这开头两句，可惜至今不知道歌的题目。他是从哪里听到这支歌的呢？他可是与音乐无缘的人。呵，对了……

他的眼前闪过了陶莹那微微翘起的鼻子、圆圆的脸。她说话的声音很像运河里款款的桨声，丰厚而深沉。她喜欢用这种自然的嗓音唱这支歌。在医院“五·四”青年节联欢会上她唱过，平时走过他的窗口也唱。她为什么这样喜欢这首歌呢？难道她也有一个“眼睛比太阳还明亮”的人需要怀念吗？不，不会，她还只有二十几岁，心灵像未经硫化氢侵蚀的纯银。一次，医院里组织看电影，她当着大家的面要他送她回家，说是与他同路，兜了好大一个圈儿，才发现她原来住在与此相反的方向。她那是什么意思？

那天她问他：“嗳，你说自然科学难搞还是社会科学难搞？”

“都难。”他不假思索地回答。

“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只要符合客观规律，就会得到承认。但是社会科学，众说纷纭，永远没有答案。我就想去研究那些没有答案的问题。听说现在有一门新兴的学科，叫做人才学。”

“嗬？”

“人才学就是专门研究你们这些人在成材过程中主客观的各种矛盾、自身和社会的条件。你知道什么叫做智能结构吗？”

“碳原子的一种结构方式可生成较软的石墨，另一种结构方式，便可形成坚硬的金刚石。同一元素，其结构方式不同，





效能便大不一样。”李钷回答。

她点点头：“智能结构中最重要的一条是进攻原则，去年诺贝尔物理学奖金获得者温伯格教授说：成功的人才最重要的一个素质是进攻性，也就是一种主动出击的精神。我看你的个性就是内在的进攻型。”

李钷脸红了。

似乎她对李钷的心思，知道得要比他自己多得多。她的歌唱得真好听，外语水平一天天进步得惊人。她的父亲是个大学讲师，教历史。她会讲好多历史故事，包括富春江上的严子凌钓鱼台……呵，这样的时候，为什么想起她来？

“人们说你就要离开家乡……”

偏偏那录音机就放在附近的草坪上，反复唱这支歌，真叫人受不了。呵，陶莹，假如你知道这时候我在这里等一个丁可可，你会怎么想我？

亭子一角的椅子上，扔着一张揉皱的报纸，不知是哪位游客遗忘在这儿的。他实在无事可做，便低头去读，才看一眼标题，身子就埋了下去。那报纸的二版右上方，开辟了一个栏目，几个醒目的大字：“求贤榜”。

他目不转睛一口气读完，不由得两眼发光，楞在那里。好像黑暗的原野上空忽然划过一道闪电，照亮了他的前行之路；又好像重重高墙之下，突然凿开一径通道，射来金色的阳光。在这阳光与闪电的照耀下，先前已渐渐黯淡的对于事业的种种美好设想，又在他脑中急速地活动起来。

求贤榜——真是一个高明的主意。由需要单位登出告示，说明专业性质、工作范围，凡有自愿者，可“毛遂自荐”，经过“求贤”单位考核，符合要求的贤者，便可专业归口，各尽所能了。这办法如真能付诸实施，倒可以解决人才流动上的一个大问题了。国外强调人才流动，认为可以形成人才的动态平





衡结构，造成各地的“杂交优势”。

他想起什么，又低头去看那张报纸的日期，是上个月的《辽宁日报》。

辽宁？东北。太远了。远怕什么？只要能干事。谁知道那儿有没有什么地方病研究室“求贤”呢？为什么不试试？如今哪儿不是在为人才的大量涌现努力创造条件？尽管困难重重，但人们都在自觉地冲破它。当然，最要紧的是户口。他如去辽宁，不要了杭州户口，人家会以为他发了神经病。可是，他的工作问题究竟怎么解决呢？没有实验室、没有时间、没有经费……靠那个丁可可吗？为什么她能拥有掌握这一切的权力呢？而恰恰她并不需要它们。而他的工作眼看要半途而废，却仍然一筹莫展。他只有一颗健康的心和属于自己的感情。难道这颗心也能交换吗？他在南来北往的风沙雨雪中好容易保存下来未经玷污的感情，难道最终还是得由它去换取一点可怜的实际利益吗？

他听见了一阵轻轻的脚步声，在他身后停住了。

他慌乱地转过身来，面前站着一位瘦高个的姑娘，戴一副宽边眼镜。他只看见她模糊的轮廓，似乎不像他想象中的那么趾高气扬。

“您是李钷同志吗？”她彬彬有礼地问。她把“钷”字咬得很准。一点没错，她念“pǒ”。

他呆立着，满头大汗。

“您是李钷同志吗？”她又重复，微笑了一下。

“不是！我不是！”他突然大声回答，转身跑出了亭子。跑几步又回过身来，一把将石凳上那张残缺不全的《辽宁日报》抓在手里，没命地逃开去，钻进了旁边一片密密的竹林中……





第 四 章

据说拿破仑被害于圣赫勒拿岛，但后来部分科学家认为拿破仑死于地方性砷中毒——拿破仑死后一百多年，后人化验他的一根头发，发现他的头发中含有较多的砷。一个人有二——三万根头发，每毫米头发中有两万个细胞和几十种微量元素，所以，头发或许是解开地方病之谜的一把钥匙。

"阿坡，你的电话！"

陶莹拨开聚集在医院食堂后门的乱哄哄的人群，把圆圆的脸伸进来喊道。嘈杂的人声淹没了她的叫声，李钷根本没有听见。他手里拎着一只尼龙袋，正挤在人群里，望着木盆里一条条蠕动的黄鳝出神。黄鳝又肥又大，价钱还便宜，不是医院的食堂，是采购不到这么好的货的。李钷已习惯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他今天倒是真想买两斤黄鳝回去让妈妈高兴高兴……

"阿坡！"陶莹从后头伸过手来推了他一把。"聋啦？电话！"

"电话？"李钷现在对电话有一种本能的恐惧心理。"哪里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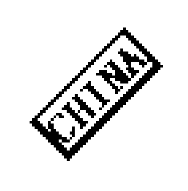
"没问。"陶莹嗔怪地看了他一眼。"哎呀，快去吧，我来替你排队！"

李钷跑步回主楼去，一路上猜着电话的内容。"会不会是上海的长途呢？"他想。"或许是那篇论文的回音……"

他气喘吁吁地拿起话筒，"喂"了一声。

"喂，"对方答道。

"哪里？"他问。看来并不是长途。





“李钷同志吗?”对方问。声音拘谨、胆怯。然而，他却从那“钷”字的特殊咬音里听出了什么，心“格登”跳了一下。不不，他不希望是他，但愿不是他。

“是我。”他说。

“我是杜辉煌。”清清楚楚，话筒里传过来这几个字，说得快极了，似乎是用了好大的压力把它弹出来的。

“……”无名之火窜上来了，他想扔了话筒走开。

“你先听我说几句话，两分钟……我是路过杭州，只住一晚上……”

李钷觉得那声音是陌生的，同几年前的杜辉煌判若两人。失掉了先前的傲慢与狡诈。他几乎有点不大相信那真是杜辉煌了，他从来不这么谦卑……

“泥鳅说，两封信你都收到了。”

“嗯。”

“我还是想同你见一面。把许多心里想要讲的、信上写不清的话，当面谈一谈……”

“……”

李钷沉默了。他有点心慌。这完全是突然袭击。直到今天他还没有完全想好，到底是见他还是不见。

“……我知道,你对我有看法……”电话里的声音变得喑哑、干涩了。“……你恨我……可是,你以为我不恨自己……这十多年来,整人,被人整……对于你,我内心是有愧的……”

李钷听到了对方吸鼻子的声音。他轻轻叹了口气——他的心软下来了。

“……对于你，我做了许多不该做的事，可你没有被压倒。如今你成功了，出名了……而我……”传来了低低的唏嘘声，继而，突然变成了长时间的啜泣，又过了好久才断断续续说：“……而我，如今还在地上爬，一事无成，一钱不值，像一堆





被抛弃的垃圾，没有人看得上眼……我……”他讲不下去了，呜咽起来。

李钷眼圈红了一红，心里不觉有点难过。他想说一句安慰杜辉煌的话，却说不出来。

“……记得岳飞有句词说：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杜辉煌依然泣不成声地说，李钷好容易才听懂。“……你见了我就知道了，我只有34岁，却已是一头白发了……”

“你明天来吧，明天……”李钷突然说。他害怕杜辉煌再讲下去。那可怜巴巴的声音攫住了李钷的心，使他受不了。他没有理由，也没有力量再拒绝杜辉煌了。坚强的男子汉经得起刀剑，却见不得眼泪……

话筒放下了。那嗡嗡震响、刺得脑神经发痛的讨厌的声音，消失在电话线的另一端。李钷长长松了口气，一摸背上全湿了，都是汗。他望着电话出神，马上就后悔起来：生气、犹豫了那么多天，终于还是让了步。居然请他来，有什么可同他谈的？自己这儿的事还管不过来呢。明天，谁知明天又会有什么倒霉事发生？可现在到哪儿去通知他？连他的住址也不知道……

李钷拉过一把椅子，靠在桌子上，把脸埋在胳膊肘里，摆出了“午睡”的架势，他心绪烦乱，不愿有人来打扰他。

……杜辉煌提到了自己的头发，真滑稽。倒是想看一看，是不是真的如他所说变成了少白头？这也许就是事物的因果反应。不能忽视人的头发，一毫米头发中含有两万个细胞及几十种微量元素，化验头发的营养成分可知一个人的体质状况。可他关于头发的知识是从哪里来的呢？李钷的胳膊触到自己硬扎扎的头发，闻到头发上的油汗气息，在朦胧中重又唤起了自己亲切的回忆。如果这个世界上许多偶而相遇的人分手后便彼此忘却，那么，第一个告诉他关于头发的奥秘的人，却是难以忘





却的。甚至包括他的头发……

李钷第一次见到他，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他前额上向前冲着的一撮头发，灰黑中夹着几根银丝，像飞机的侧翼突起一边，很给人一点怒发冲冠之感。听说他是从上海来的“六·二六”医疗队副队长，年纪约摸50岁上下。李钷从窗子里望见他由院长陪同，从门诊转到住院部，边走边问，看得挺认真。后来就走进他的化验室里来了。

“这是你们全院最干净、最有条理的地方。”他在屋里转了一圈，用上海口音很重的普通话，对站在门口没进来的院长说。

“是啊是啊。”院长应声答道。“小李子工作表现一贯不错，不过，要注意不要走白专道路啊。”

那人笑了笑，没有答话。他走到一扇窗前站住了。

“哈哈，晴雨花！”他伸出手去抚弄墙上铁丝系着的一朵用滤纸做的蓝色的小花。“是你做的吗？”他问李钷。

“是的。”

“啥用场？”

“我们卫生院发动大家采制中草药，好些红花和党参晒在场院，怕下雨淋着。气象预报……又不太准。用这浸了二氧化钴溶液的滤纸做花，可预知晴雨。”李钷认真回答着，想了想又补充道：“因为二氧化钴在无水状态时是蓝色的，一旦吸水，形成含水的晶体，就成了玫瑰红。到了下雨天，空气中水分渐多，变成含水化合物，红蓝相混，就变成紫色。”

“好！”那人连连点头称赞。“你是老高中的吧？喜欢化学？”

李钷点点头。

“上海知青？”





“不，杭州。”

“噢，杭州人，我老家还是浙江海宁的呢。”

“真的？”

他笑笑拉开门走了出去。李钜觉得他的眼光是亲切的，充满了信任。他很久没见到这种目光了。中午吃饭的时候，李钜看见他在大食堂里同大家一起排队买饭，有说有笑，不觉对他很有好感。往常“上面”下来的人，是吃小灶的。

“那个上海医生叫什么？”他悄悄问另一个大夫。

“大家都叫他项大夫。地区卫生局派下来的一个克山病调查组的副组长，可能要从咱卫生院找两个人帮忙。”

“谁去？”李钜的心怦怦直跳。离1971年克山病防治小分队来农场取土样，已经4年过去了，克山病又重新受到了重视，他为此感到激动。

“还没定。谁乐意去？下屯子东跑西颠的。”

那天晚上李钜很想去找那位项大夫，向他了解一下大城市对这个病的研究进展情况，但又觉得太冒失，到底忍住了。第二天吃饭的时候，那位项大夫却端着一碗土豆汤和两个馒头，主动走到李钜的桌子旁边来。

“小李，假如让你参加我们的调查组，愿意不愿意？”他的口气很严肃。“这工作要吃苦，但很重要，我希望参加者能对它发生兴趣。”

“真的？让我去？当然愿意！”李钜嘴里的一块土豆“咚”地掉在桌子上。他的嘴张得老大，眼睛里放出了欢喜的光彩，连声问：“你怎么知道我的心思呢？我就是对克山病感兴趣……”

一个星期以后，这个调查组来到了距农场一百公里外的一个小山村守旺。根据资料记载，这个村子在伪满时期的一个冬季，曾经在一次克山病流行的高峰中，全村人死得一个不剩，





惨不忍睹。直到土地改革后，这里才迁来一些移民，开荒种地重新有了人家。但建国后克山病发病率仍然很高，是省里挂号的“重病区”。汽车一路过去，只见雪皑皑、地平平、山秃秃、房稀稀，树少石多，坡陡路窄，满目荒凉。到了公社，又换成马车，走不多远，帽子上全挂满了白霜。快到守旺屯时，路边一片秃岭，忽然望见一片红布条在寒风中飘动。山下跪了不少老百性，双手合掌，面向秃岭，口中念念有词。

“怎么回事?”老项问车老板。

“……听人说，这个屯儿今年观世音显灵，前些天一个克山病人快死了，到守旺山下求来一副药，人又活过来。”车老板兴致勃勃地说。“这些人都在这儿求药呢，雪地里跪上一天，不吃不喝，心诚就灵……”

老项拍拍车老板的肩膀请他停车。

“吁——”

他跳下车，大步踩着雪，往山根下走去。李铏也跟上去。

“老乡，求的什么药?”他问一个中年农民。

那人连头也不抬，木然无语，像死了一样。

老项又问了一句，仍然得不到回答，只好回到车上。

“问那干啥? 封建迷信!”有人忿忿嘟囔。

老项轻轻摇了摇头。

马车进了屯，停在一根光光的旗杆下。卸行李那工夫，围上来一群面黄肌瘦的孩子，老项蹲在地上向一个淌着鼻涕的孩子问道：

“爸呢?”

孩子像受惊的野兔，一下窜得老远。站在一堆柴禾跟前怯生生地望着他。

“他爸病了，在炕上躺着。”有个稍大些的孩子回答。

“妈呢?”





“他妈上山求观世音去了。”

“观世音给啥药？”

“有人给，有人不给。上回屯子东头的刘木匠求来了一回，可管用哩，他老婆得克山病都快死了，吃下这药后，如今已经下了地……”

“去去去……鬼孩伢子，懂什么……”有个干部模样的人出来把孩子们轰走了。

“刘木匠他……”老项开口要问，已被人推进屋去。后来他又提了两次，那个支部书记硬是没听见。

吃了大粒子豆饭，安顿了住处，老项对李锺使了个眼色，把他叫了出来，“走，跟我去找刘木匠。”

那屯子一冬的积雪没有多少双脚踩过，走起来咔嚓咔嚓直响。天已傍黑，家家烟囱冒着炊烟，门前的秫秸、苞米棒在寒风中抖抖擞擞。从村东头一所孤伶伶的土屋里，传出刨子有节奏的哧哧声。还没挨近那院墙，一只狗没命地狂吠起来。门“吱呀”一声开了，走出一个中年妇女叫住了那条狗。

“刘木匠住这儿吗？”老项走上前打招呼。

“就这儿，快进屋里。”那妇女热情地答道。

他们走进里屋，屋子里简陋倒还暖和。他们说明了来意，木匠“嗯”了一声，并不抬眼看他们，仍然吭哧吭哧闷头推着刨子，雪白的刨花一张一张地飘落下来。

“人家同志问你话哪。”那大嫂说。

“…………”

“没关系，有啥说啥。没啥说，就唠别的。”老项笑呵呵地卷了一支土烟，盘腿在炕上抽起来。

“不说你也知道，俺搞迷信，俺请罪！”木匠把刨子往地上狠狠一扔，身子靠在墙上。

“搞迷信？”那大嫂尖声嚷起来。“你承认，俺还不承认呢！





那药吃下去是真的见好了不是？俺兄弟也见好了不是？搞迷信怕啥的？能治好病就不犯法，向谁请罪去？”

李锤觉得有点好笑，偷偷抿了一下嘴。

老项认真地问：“那到底是啥药呢，这么管用？管用总是好事……”

“俺不怕，死过几十回了，到底儿命大，俺来告诉你。”那大嫂大声说：“入冬那会儿，俺又犯了病，屯里没大夫，眼看就不行了，扔下仨孩子吱哇乱叫，孩子他爹急得没法，跑到对面山根儿底下哭，只求大慈大悲的观音娘娘发发善心救俺一命。他正嘀咕着，忽觉脑袋上落了个啥玩艺儿，抬头一看，头顶上飞过去一只鸟，那东西就是从那鸟嘴里掉下的。他摘下帽子一瞧，果然有一小块灰不溜秋的小石头。那鸟儿飞过了，嘴里还直叫唤：‘药——药——药。’俺这木匠平时谁都夸他心眼儿多，鸟儿这么一叫他就开了窍，用舌头舔舔，那石头又苦又咸，用手一捏，成末子了……他跑回家来，舀一勺水就把这末末给俺灌下了。说也怪，俺心里就觉着好受多了，那一夜就没死了……快死的人，不这么治也是等死。第二天天亮，他沿着那鸟飞去的地方走了一遭儿，用帽子兜回来一包药，放在一个坛坛里，一天给俺喝几回，过了些日子，俺就能下地了。他高兴得直哭，对我说：‘孩他妈，观世音显灵啦，卤碱也治病——你道那药是啥？就是俺倒在山脚下那自个儿熬盐剩下的卤碱啊……’后儿俺病好了，上山去给观世音磕头还愿，这事儿一传开，乡亲们都上山了，谁不想治好病，谁不想活……”

她的眼圈儿有点发红，默默走到外屋去抱进一只坛坛来，用手到里面抓了一把，递给老项：

“……治病的药能糊弄人吗？上头来的干部都不信，说俺搞迷信，您是大夫，您评评理……”

老项一直神情专注地听着她讲，土烟燃着了他的手指也不




知道。他沉思着，忽而兴奋起来，在随身的一本笔记簿上撕下一页纸，把那些粉末小心翼翼地包起来，饶有兴致地问：

“大嫂吃了这药，再没犯病？”

“这一冬也没犯。要往年，早就死去活来几回了。”

“大哥再没把这卤碱给人吗？”

那木匠迟疑了一会儿，慢吞吞说：

“说没给是假的，给了的都管用，是真格。”

“大约有几人？”

“有十个八个也没准数。”

他捡起刨子，又重新埋下头去干活，不再理他们。那位大嫂也管自去外屋刷锅了。李钷跟了老项告辞出来，穿过漆黑而陌生的屯子摸回住地去，只觉得那木匠刨子下飞舞的木屑像夜空里的星星一样，照亮了他迷茫已久的思绪。他忽然看见了荒野上的那条小路在他脚下伸展开去，在那片风浪险恶的海域里，有一个未曾被发现的小岛在黑暗中闪光……

“老项、老项……”黑暗中李钷低声唤道。他在炕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怎么？”老项应道，原来他也没有睡着。

“我在想，刘木匠的卤碱为什么能使他老婆的病减轻，这里头一定有道理。”

“依你看，是什么道理呢？”

“一般克山病流行地区，都处于平原向山区过渡的丘陵地带。这些地带水的矿化度和含盐量都很低，似乎由于严重的水土流失，土壤中可溶解的盐和矿物质被冲走，人体就缺少了这些物质。”李钷欠起身子，把嘴贴在老项耳边轻轻说：“去年夏天，我设法托人做过水的化验，将病区的水和非病区的水的成分比较，发现病区水中微量元素钼和硒的含量都明显低于非病区，我有对比资料记录，回农场给您看。所以，我自己一直在





怀疑，克山病会不会是一种微量元素缺乏症？没有充分的证据，也不敢瞎说，可刘木匠的卤碱又一次证实了我的想法。"

老项忽地翻身坐起，在黑暗中紧紧握住了他的手。李钷感觉到他的手在微微颤抖。

"想得好，想到点子上了！说下去——"

"再没有了……在农场，能做的很有限……这次跟你们出来，就是想好好从头学……"

老项咳了一声，在枕下摸着火柴，点着了一支烟。

"60年代初，环境与疾病的关系，在世界上已经引起了注意。近几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地学人员，试图用地质的观点去探索地方病的奥秘，做了大量的调查。他们在1972年和去年召开的全国克山病讨论会上，已经初步介绍了情况，在医学界引起了很大震动。我是个从事心血管病临床实践多年的医生，以前我一向比较赞成克山病致病假设的生物因子说，即病毒是不可缺少的致病因子，倾向认为克山病是病毒性心肌炎的一种类型，比如柯萨基、埃可及其他许多呼吸道病毒能导致心肌损害。这次来病区调查，尽管克山病的相对与绝对地理分布问题尚未解决，但确实发现，水土因子说仍然是相当值得重视的，至少也是重要的附加因子……"

"那么，最使您感到兴趣的是什么？"

"微量元素。我认为这也许是一把钥匙。"

李钷兴奋得一蹬腿，枕头"咚"地掉在地上。一截圆木骨碌碌滚到一边去，撞在墙边的铁锹上，发出一声巨响。

"所以，微量元素与健康学，医学与地学的结合，也是一门边缘学科，它无疑是极有前途的。"老项仍然沉浸在自己的思路中。

"边缘学科？"李钷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

"也叫过渡性学科。现代科学已经不可能完全局限于一种





专业分类，处于两种不同学科之间而彼此又有某种根本联系的就称为边缘学科，在形式上表现为纵横交错的多边缘关系。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就在《自然辩证法》中预言了边缘学科的生长点问题。因此，假如可能，我倒建议你兼搞一点地学……”

“又鼓动人家搞地学……”一个声音从炕头传来。“那次会议上您还被攻得不够么？”

老项不吭声了。他默默躺下去，帮李钷拉了拉被子。远远地传来一声鸡叫，窗外仍是黑洞洞的。

“明天开始收集病人的头发，这可是个相当麻烦但极重要的工作啊，可以进一步证明我们的推测……”老项自言自语地说。

“头发？”

“是啊，头发。你知道拿破仑头发的故事吗？头发里有许多奥秘呢……今天地球上不再有新大陆被发现，宏观世界的开拓在于向宇宙进军，而微观世界，却更奇妙而深邃无际啊……”

李钷久久地睁大了眼睛，望着那低矮的棚顶。思路从窄小的茅屋的窗口飞出去，飞向他没有到过的那个科学的未知世界。它们由无数极细小极细小的微粒组成，每一颗微粒都是一个伟大的王国。而他们今天的使命却在于建立和研究这些王国彼此相联的疆域之间的友好关系，这是一件多么新奇而又有趣的工作啊。而头发里究竟有多少奥秘呢？拿破仑死去近两百年了，他的死还是一个谜……朦胧中，李钷看见那无数根头发，编织成了一面巨大的网，在浩瀚无垠的大海里捕捉着那一直不肯露面的凶神……

调查组在老项的带领下开始了紧张的工作，每天奔忙于老乡的茅舍与住地之间，采血，收集头发，还有各种杂粮的样





品。那一个冬季是辛苦的，但李铀却感受着一种从未有过的舒畅和愉快。按理说他只是农场配给调查组的一个干杂活的劳动力，老项却处处放手让他学习。在这里，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虽然吃着大饼子咸菜，三个月中风餐露宿走访了几十个村屯，但同当时成天闹腾着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农场生活相比，这几乎与世隔绝的寂寞偏僻的小镇，真是如世上桃源一般了。李铀不愿想到工作结束，他希望这种生活能不断地延续下去，无论延续多久。他觉得自己像孩子一样对老项产生了一种依恋之情。春节前听说调查组快撤回地区的消息后，李铀整天郁郁寡欢，不说一句话。他默默地整理自己的笔记，不知不觉中，晶莹的泪珠落在密密麻麻的小字上。那是老项夜深时在点着油灯在炕上，断断续续给他讲的各种有关克山病的知识。这样的本子，他已记了厚厚的三本，却从来没有交过一分钱听课费。钢笔字在泪水中渗透开去，变成了一个个模糊的小蓝点……

那是一个晴朗的冬日，几只喜鹊和乌鸦交替在门前的枯树枝上跳来跳去地二重唱。调查组的同志们在整理行装准备开拔，忽然，正组长走进来，手里拿着一只信封，拍拍李铀的肩膀，把他叫到走廊里去。

"根据你这几个月的表现和工作需要，我们请示了上一级领导，希望继续借调你到地区克山病防治小组帮助工作，已经得到了你们农场党委的同意。所以，现在你需要改变一下计划，同我们一起回地区去。"

就这样，李铀意外地留在地区克山病防治小组工作了。

那些日子，他觉得风是暖的，天是蓝的，黑夜是明亮的，白天像在燃烧。春节他没有回家探亲，一顿饭吃4个窝头，走路像在雀跃，睡梦里还在念着那一串串数字。在那随手借得到的厚厚的资料堆里，在设备齐全的化验室中，他觉得那未知世界朝他打开了大门。如果径直走去，要不了多久，他和老项便





可以找到那神秘的微粒了……

雪已经一日日化了，风却格外地凛冽刺骨。

那一天早上，李钷在后院喂完猪，正要走开去，老项叫住他。这些猪是克山病防治小组为研究克山病区粮食缺硒调查所作饲料实验而饲养的。通过不同的猪对于含硒饲料及缺硒饲料的病理反应来进一步探讨病区粮与克山病的关系，这是老项坚决主张做的一项实验，他天天亲自按严格的定量配料和喂养。李钷也常常主动来帮忙。

"坐下，随便聊聊。"老项指着院子里横倒的一根圆木，笑了笑。不知为什么，李钷觉得他笑得很勉强，也很沉重，好像有什么心事。他的心怦怦跳起来。

"你知道伟大的化学家门捷列夫，在科学院院士选举中落选的事吗？"老项用一种极平静的语气说。

李钷点点头，"那是由于沙皇政府的操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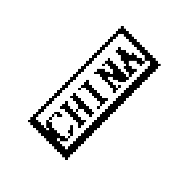
"唔。那么，中国历史上，屈原放逐，孙子膑足的故事，也都熟悉吗？"

"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孙子膑足，兵法修列。"李钷低下头轻声说。那都是他自幼崇拜的历史人物，流传至今的许多经典名著，大抵是圣贤的发愤之作。

"古往今来，历史上凡有作为的人，都是历尽苦难艰辛，有的人一生中甚至要经历几次大挫折。有大挫折才有大成功，韧者九死而后生。这些道理，你都懂吧？"

老项说这些干什么？

"我年轻的时候，在一次学生运动中被开除了学籍，后来，完全靠自学读完了大学课程，建国后，党送我去国外留学……"他的目光严峻，望着远方的天空。





这是他第一次谈自己。李钷惊奇了。

“门捷列夫有一句名言，他说：什么是天才？终身努力，便成天才！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千万不要急于求成……”他似乎想说什么，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项大夫，您到底要说什么？”李钷忽然站起来，胀红了脸打断他，“发生了什么事？告诉我……”

老项脸上的肌肉猛然跳了一下，神色黯然，思路似乎乱了，前言不搭后语地说：“呵，李钷，你有一个好名字……原子时代的普罗米修斯……”

他背过脸去，站起来，踽踽走进楼门去了。

他的脚步变得这样衰弱无力。呵，老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使你这样苦恼，欲言又止……

当天下午，李钷被叫到克山病防治小组办公室，通知他晚上召开欢送会——欢送他回农场工作。找他谈话的正组长同上次一样和气热情：

“……这就不用上班了，去收拾收拾行李，想再呆几天在城里玩玩也行。你是借调，没啥手续，走也利索。这几个月工作表现不错，我们会有鉴定信寄给你们组织上的，你放心好了。”

李钷怔在那里，紧紧咬住了嘴唇。虽说从早上起他就有一种预感，却还是觉得突然。屋外太阳高照，他眼前一片漆黑；炉子里的木柴在噼啪燃烧，他浑身冰凉。那扇刚刚对他打开一条小缝的门重又“呯”地合上了，他无论如何想不到这就是对他四个月辛勤工作的报偿。

“因为什么？”他问。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显得平静。

“原因嘛，你就不必多问了。”正组长用公事公办的口气说。“问题，当然不在我们这里。可惜呀……”他摊了一下双手。





李钷默默走了出去。他当然不再多问。在这样一个年代里，每时每日，什么奇怪的事都会发生的。在当天晚上的欢送会上，他出人意料的镇静。他没有在城里多留，第二天一早便有礼貌地与大家话别，背着小小的行李和一捆书，往火车站走去。他临走时去向老项告别，老项却不在屋里。

尊敬的老项，你为什么不在？你没有想到我会走得这么急？不能同别人说的话，想同您说，哪怕只说一句。我没有留恋这城市，留恋这大楼，只怀念同您一起工作的四个月，让我看见了科学工作者的品质和良心，给了我一生的勇气和力量……

火车快要开了，你还在张望什么？这是个陌生的城市，不会有你熟识的旅伴……啊，不，没有白等，他来了，急匆匆穿过人群奔来了。我知道还会见到他，虽然他已不需要再对我说什么……

老项把李钷的手抓在手里，久久没有松开。这是一双医生的手，柔软却有力。他的忧郁的目光久久注视着李钷，无言中有多少深情的话呢？

“路远，天寒，好自为之。”

“我懂。”

“现实的人，是自身命运的创造者。”

“我懂。”

“锲而不舍，金石可镂。”

“您放心。”

李钷想再听，却什么声音也没有了，只有车厢里嘈杂的人声。那本来只是他想象的对话，他张嘴想说什么，却什么也说不出来。

铃响了，李钷松开老项的手跳上车去。那一刻他见老项紧抿已久的嘴角松开了，从那里迸出一句他永远难忘的话来：





"我怎么也不愿意相信，这是一个扼杀人才的时代！"

车轮滚动了。他在模糊的泪眼中看见老项举起帽子向他挥动，前额上那一撮如机翼一般伸张的硬发，在月台上愤怒地摇撼。那悲愤而铿锵的话音，随着车轮的前行，在原野上空震荡，却听不见远山微弱的回声……

李钷回到农场，才知恰如自己所料，有人写匿名信告了他的状。信是以"两个共产党员"和"一个副连长"的名义寄的，前者是发起人，而笔者就是杜辉煌。这封当时他没能见到，以后也再无机会拜读的匿名信中究竟写了些什么，他至今无法得知。但据其中一位共产党员事后透露，除了列举他在农场的种种恶劣表现外，还揭露了他"妄图成名成家"、"野心勃勃"和"配合邓小平复辟回潮搞资本主义"等罪行……李钷现在反倒平心静气了：这封信场党委虽然没有表态，但内容骇人听闻，上纲上线之高，迫使地区卫生局不得不采取措施。毕竟，驱逐一个微不足道的李钷会有损于谁呢？也许，即使杜辉煌不写那封信，李钷也最终会被人视为异端而逐出"乐园"。面对如此颠倒的社会现实，你还执迷不悟，想干什么呢？人人都在喝酒打牌混日子，你不也可以过得挺自在吗？躺着吹不到风，坐着淋不了雨，偏要去走——一步一个跟斗，这便是下场。一颗种子，保存在坛子里，可以活上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偏要去生长——拦腰折断了，无花也无果。可是个人活着总要动呀，是颗种子见水就要发芽；即使折断，还要从边上发一根旁枝，照样打蕾开花。杜辉煌，你写了这封信，充其量我仍然步行罢了，可你难道真的不明白这是在糟蹋、毁灭自己吗？

李钷回来后不久，在镇上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里，他们相遇过一次。那天李钷去镇上买化验仪器，排队买票回农场去。没想到杜辉煌恰恰排在他的前面。人很拥挤，票很紧张，谁也





不能离开。两个人都有点窘，默默注视了有几秒钟。

“你，到底为什么，要这样?”终于，李钷忍不住，开口发问。很久以来，他就想问这句话了。离得这么近，声音虽然很轻，他相信他是听见了。

杜辉煌清癯的脸上毫无表情，冷然、淡漠。

“我想，咱们是否应当面交换一下意见，你到底……”他不死心，又说。自己觉得是在对着一堵墙呵气。

杜辉煌苦笑了一下，摇了摇头。

人群在骚动，票卖到杜辉煌那儿，恰好只剩最后一张了。“后边儿别排啦!”售票员嚷嚷。杜辉煌犹豫了一下，挪开身子，扭头对李钷说：“你买吧!”说完，很快转身走了。等李钷追出去，他已跳在一辆老乡的马车上走了。

风掀起他的皮帽檐，像只大耳朵，呼扇呼扇的。

“你站住!”李钷大声喊。“你给我回来！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再不能……”

马蹄得得，风沙弥漫，淹没了杜辉煌的身影，也吞没了李钷心里微弱的呼唤。

他回到场部以后，一个偶然的机会，听说杜辉煌已经填了入党志愿书，而那封信的发起人之一，则是他的入党介绍人。于是李钷明白了：原来自己成了杜辉煌奉献的祭礼。杜辉煌正在雄心勃勃地越过那最后一道障碍，坚定不移地向自己的既定目标挺进。这种百折不挠的精神足以惊天地、泣鬼神了！可是，杜辉煌纵然越过了那道障碍，在这个社会里，他想要出人头地，想要“人尽其才”，想要从“弃儿”变成“宠儿”，真是可能的吗？他还要付出多少昂贵的代价呢？

李钷又开始了以前农场卫生院那种单调、平板的生活。每一天都是那样相似，由无休止的苦思冥想交织成一片迷蒙的灰色，时而隐遁，时而重现。他觉得自己是在一种毫无希望的希





望中坚持，只是因为习惯了各种打击，才不觉得沮丧。老项常给他寄来新的资料和书籍，或是来信告诉他研究工作新的进展，比如验血的报告证明克山病人血液中铜的浓度超过正常值，而钼与硒的含量又低于正常值……这时，他麻木的心灵才会感到一丝苦涩的欢乐与兴奋。过了几个月，老项寄来了一些亚硒酸钠，请他帮助建立一个口服克山病预防药的试点，他按要求去做了，并把病人服药后的反应定期写信汇报给他们。在那一段没有阳光的日子里，老项的友谊和微量元素的神奇作用，支撑了他的整个生命。

但是，第二年夏天来临的时候，老项回了上海。听说是防治小组突然撤销了。正逢雨季，信到他手里已过了一周。李钷没能去送送他，也没有再见他一面。无限的惆怅像夏天无边的云团笼罩在他寂寞的心上。他在傍晚独自散步举目遥望，明净的天空中时常跳出老项那一双饱含忧患的眼睛，蓝灰色的晚霞更像老项那耸起的一头怒发，渐渐由灰变白，最后被夜幕整个吞没了……

李钷总想着有朝一日去看望老项的时候，能够问心无愧地看着他的眼睛说话。整整五年了，他一直等着这一天。但这一天总没有到来。1977 年由农场“病退”返城路过上海。他悄悄在老项的家门口徘徊了许久，却终于没有勇气敲门。你好自为之了吗？你锲而不舍了吗？你对得起这没付过学费的老师吗？你为什么离开农场？他发誓将来总有一天要去看他的，即使那时老项已变成白发苍苍的老翁。可是，没等到老项的头发白，也没等到他成为自己命运的创造者，却在万般无奈之下，给老项寄去了遭到某些权威人士否定的论文。论文中还提到了头发。头发，呵，还没有回信来，却来了另一位白头翁。杜辉煌，你真的变成了少白头吗？可悲的不是岁月染白了它们，而是那一个苍白的年代……





许多元素之间，都存在着相互制约作用。对于生物体内的一种元素抑制另一种微量元素的正常生理功能的现象，我们称之为化学元素的“拮抗作用”。由于这种拮抗作用的存在，使得微量元素与健康、疾病的关系变得复杂化了。

“醒醒！”有人推他。

李钷迷迷糊糊睁开眼，见面前站着陶莹。她一只手拎着一串黄鳝，一只手拿着一封信，撅着小嘴。

“又怎么了？”

“你自己看！”

她把信封“啪”地扔在他面前。李钷一看信封上的辽宁字样，心里沉了沉。

这应该是前不久他写信给《辽宁日报》“求贤榜”转沈阳医学院的自荐信的答复。这么快就回信，出乎他意料。

他读信，薄薄的一页纸，一会儿就看完了。他怔在那里。是啊，他事先怎么就没想到，医学院需要学历、资历，还要切切实实的研究成果，成功的临床经验，而不是正在探索中的渺无边际的设想……学历有吗？没有。资历有吗？没有。他想得多么简单，又干了一件蠢事。能怪医学院这答复吗？恐怕不能。谁能证明你是“贤”人呢？他所有的成果：两篇论文，三国外语，一脑子有待证实的假设，只不过说明你是刚从岩石下钻出来的一棵小树苗，谁知道日后能否长成大树？你是大树人家才用你做栋梁，谁能早三十年就给你浇水呢？

他抱着头。脑子疼得像要裂开。

“你要走，是吗？”陶莹的声音里充满了凄楚。他能感觉到她深情的目光的注视。

“这不，要走也走不了……”

“要是有一个伯乐能发现你就好了。”





"可是，伯乐即使发现了千里马，无权给它挂掌，也是白搭；挂了掌的千里马，只有一块小小的天井给它蹓跶，要千里马又有什么用处?"他黯然一笑。

她咬着嘴唇，沉思了一会。

"你说得对。前些年，人才大量被压抑、摧残；而今天的社会条件，正如春天松动了的土壤，种子在寻找缝隙破土而出。人们都希望科学救国，大家都在高喊爱护人才，可是，碰到一个具体的人，就往往'此路不通'。我总想，不知症结究竟在哪里?"

"那你就去设法找到它嘛。"

"像你寻找克山病的病因一样。"

"取药!"有人呯呯地打着小窗，下午上班的时间到了。陶莹也急急忙忙回到自己的诊室去。

李铿接过药单看了一眼，照例用快速将病人所要的药从药架上取下，递出窗口去。他仍然觉得头疼。

"吴彩娣——"他喊道。伸过来一只长着花白皮肤的手，差点把他吓一跳。

"一日3次，一次2片。"他叮嘱。

"下一个……"

这就是医院，整日价闹哄哄、乱糟糟的医院。放射科、手术室、急诊室、病房……在这里每天有多少新的生命诞生，又有多少无可救药的亡魂在这里进入黑暗王国，还有多少被治愈的新生者走向他们憧憬的生活。在这里，每一个氧原子、钡离子都体现着人类伟大而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做一个普通的医务工作者无疑是光荣的，但是药局的司药，这是经过培训的一般中学毕业生都会干的工作，却为什么非要把一个能做更多、更重要的事的人拴在这里?是革命的需要吗?革命为什么只停留在这种需要上?它为什么不需要有能力、有抱负的人去创造





更多更新的东西呢?

“嗳，刘处长来了。”有人说。

李钜回头看，见外科主任陪着一位胖胖的中年人走进来。李钜同他有一面之交，知道他是医大的人事处处长。他一般每隔三四个星期总要到附属医院来取一次降血压的药。

有人走到李钜身边轻轻耳语：“嗳，你调医大研究室的事，何不自己直接问问他呢？大权都在他手里。”

李钜摇了摇头：“他是人事干部，我们是业务人员，他了解我们的情况吗?”

“你呀，”那人拍拍他肩膀，“业务部门有发言权，但最后还得人事部门拍板。”

李钜心动了动：问问这位领导吧，也没什么坏处。不过是问一问，自己心里好有个数。否则，这么拖下去拖到哪一天呢?

刘处长在药房转了好一会，才抱着一大堆药离开。他就要走出门去的时候，李钜站起来跟上去。

“刘……处长……”他的舌头发干，嘴唇发涩。“关于我……进医大地方病研究室的事……研究没……研究?”他说完这一句话，满头大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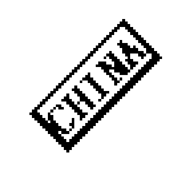
刘处长赶紧用腋窝夹住药盒，热情地伸出手来，笑容满面地说：“原来是你呀——未来的李博士，怎么不到我那儿去玩?大家老提起你，说你为四化建设做了大贡献哩……”

李钜尴尬地笑了笑。

“不要急……急不得……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要有耐心。我们最近刚调来一个夫妻长期分居两地的教师，前前后后调了11年，不容易呀!”

李钜不由倒抽一口冷气。

刘处长把胖胖的手在李钜肩膀上拍了几下：“你以为我不





愿帮你的忙？现在中央精神一再强调要为人才开路，我们做这个工作的，谁不想当个‘伯乐’，发现几匹千里马；哪怕当个弼马温，管一群千里驹，牵出去比赛，抖抖威风，我们脸上也光彩。但是好多事，我们也无能为力，有力气用不上……”

李铏低下头，瞧着自己的脚尖。

“比如说调你的事，可不那么简单。首先牵涉到指标，没有指标、编制，哪里也进不了。进去了也没处给你发钞票。”他做了一个手势。“你是算工人的，转成干部，就要一个指标。指标哪里来？有学历还好办，你又没有学历，怎么算法？何况现在医科大学里需要重新安排的干部就多如牛毛，都是毕业十几年没有受到应有重视的助教、讲师。他们也想搞科研。比较之下，先考虑他们还是先考虑你？神仙也解决不了。你以为我们日子好过？”

刘处长这一番推心置腹之言，使李铏大为感动。他没有想到在解决一个人从事专业的问题上，会有这么多的麻烦。刘处长的话决不是推诿之词，实际情况兴许比这还要复杂得多。以人口众多而称冠于全球的文明古国，反而让人口的生计问题压得气喘吁吁。你一个人挤上去，推下来一大串，不是像一个不排队“夹塞儿”的人一样遭大家唾弃吗？李铏深深地感到惭愧了。

刘处长宽厚地笑了笑，李铏默默地送他出去。

忽然，刘处长在门口的葡萄架下站住了，若有所思地对李铏说：“这话本不想说，又觉得从爱护你出发，还是提醒你的好……一个人出了名，各方面都要注意谦虚谨慎，比如说同老教授、同周围同事的关系等等，听见没有？”刘处长用一种备加关切的口吻说，“多注意些没有坏处，你们这些老三届青年，都是从社会上过来的，十几年的历史又比较复杂，弄不好就会被人认为不纯。这些话都为你好，我个人完全相信你能成材，





有空到我家去玩，啊？……"

他急匆匆走了，捧着大包小盒的药。

……不纯？什么叫纯？世界上没有天然纯金；即使含金99%，还有1%是银，或铜、铅、汞、铂。107种化学元素能产生几百万种化合物。为今天地球上的人们服务谋利的重工、轻工、化工、军工原料，绝大部分是化合物。仅仅是碳，便能生成300余种化合物。它是有机世界的主角，碳水化合物是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核酸与蛋白质是生命的基础。生命是纯的么？为什么要用"纯"的标准去审视一个人？月亮望去很纯吧？它有用么？阳光里的成分很不纯，你离得开它么？从黑龙江农场到杭州，从家里到医院，总有人说李锺太纯，他并不引以为荣，他倒希望自己头脑复杂点。可就是他这样的人，只要略有与众不同之处，便立即会被指责为不纯。那么，只有到炉子里去冶炼，化作一缕青烟，才不含任何杂质了。这一代人，在泥潭沼泽中蹚水而行，在恶之渊薮中摸爬滚打，沉下去者，不幸与污浊同流；走过来的人，也溅着灰黑的泥星。但更有为数不少的强者，在烈火中变成了合金钢。你能说合金钢不纯么？也许对于那些作出了一鸣惊人的壮举的英雄，人们不难发现他们身上优质钢的成分；可是那些默默无闻的青年呢？却像灰不溜秋的钢锭，虽同样也是合金，却难免被不识货者弃置于露天野地，任风吹日晒，重又变成一堆废物……呵，不要这样不公平地看待我们，再扔几根这样的绳子过来，我们只好编成一个蒲团坐在上面念经，那真是清心寡欲，纯而又纯了……

葡萄已结出一串串米粒大、绿莹莹的小果，叶子巴掌大了，盖住了一道长长的走廊，投下一片拂动的绿荫。李锺久久地呆立在葡萄架下，一股难言的怅惘，在他心底渐渐上升为愤懑……

"阿坡，愁眉苦脸想啥？"





有人唤他，是两星期前那个“绑架”他去植物园的热心人。李钷看他一眼，没有答话。

“现在晓得发愁了吧?”热心人有点幸灾乐祸地说，走到他面前来。“现成的饭不吃，到手的机会不要，偏要装一副清高相，还不是自家倒霉？老实说，没有过硬的关系，你再有才，也进不了医大。才大不过权，心拗不过命，你趁早认了吧！告诉你，那位可可同志到现在还诚心诚意等着呢，那次亭子里的事，她说你是才子风度，不生气，倒佩服你！怎么样！依我看，你只要向她承认自己是李钷，也用不着跟在刘处长屁股后面磕头了，对不对?”

李钷把头扭向一边，没有理他。

“啥辰光想通了，告诉我一声，随叫随到!”热心人用两个手指甩了一个响，笑嘻嘻地走了。

从走廊里传来了熟悉的高跟鞋声，伴着那支熟悉的歌。今天这支歌越发显得哀婉动人：

“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
我们将怀念你的微笑……”

“陶莹！陶莹!”李钷忽然没命地大声喊道。“下了班一起走，听见没有?”

“……走过来坐在我的身旁，
不要离别得这样匆忙，
要记住红河村你的故乡，
还有那热爱你的姑娘……”

歌声朝他飘来，像一阵澎湃的春潮，把他的心淹没在其中了。





第 五 章

他有许多次觉得自己快要被吞噬了。

困为它实在太微乎其微——人体的能量仓库中，微量元素的浓度是十万分之几到十亿万分之几。人的血清中只含有百分之一的锌。

但是，每一种微量元素都有它的特殊功能。含有百万分之一钴的维生素 B_{12}，能够在死神敲响恶性贫血症病人生命的丧钟时，使他从奄奄一息中苏醒过来。

他一口气跑上了十几个台阶。又从一块石头上跳下去，钻进了通往山坡上的树林深处的一条小路。不一会儿他的裤腿上便沾满了露水，湿漉漉地粘在脚脖子上。今天的露水特别重，看样子是个好天。可是，东边的云层到现在还迟迟没有散开，西湖罩在一片白茫茫的雾气中，远山像海上的小岛若隐若现。兴许太阳是不会出来了，阴天同李铔的心情更协调。由于想到今天杜辉煌的即将出现，他一早醒来就在那本来灰黯沉郁的心上更添加了一层云嶂……

他睡不着了，起来爬山。唤醒他的不是葛岭难得听到的鸟叫，而是昨天中午讨厌的电话铃声。他一想起那电话铃声就在心里埋怨陶莹。假如不是她特地来叫他接了那个电话，或许就不会有今天将要到来的难堪的会面。当然，杜辉煌还是会设法找到他的，只要他活在这个世界上。他究竟为什么一定要见李铔，李铔总是百思不得其解。昨天他曾为杜辉煌的电话所感动，然而，半小时不到，那十年积累的怨恨情绪又占了统治地





位。他无法设想今天自己将如何同他勾销旧账，握手言欢，共叙友情——他实在不会作假，不会敷衍，无法装得出那宽宏大量的笑脸。他对待自己的感情太认真，对别人也是如此。杜辉煌决不会想到他的请求对李钷来讲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如果李钷能发明一种腐蚀剂，首先要把日历上的“今天”注销……

他跑了一阵，停下来靠在一块岩石上歇气。三月里漫山盛开的杜鹃早已凋零，连草丛里星星点点的无名野花也不见了踪影，只剩下一片单调的绿色，不均匀地涂在褐红色的山岩上。已是暮春时节，只在不为人知的山角落里，有几株野梅山桃，已结出了青青的小果，又酸又涩。他不由想起农场连队的一片沙果林，林子边上有一条大干沟，夏天时长满了又大又红的草莓，咬一口满嘴甜甜的汁水。那儿的野花一夏天都绵延不断，芍药谢了有刺玫，百合败了雏菊又开，路边的牵牛花重重叠叠像一片云。不像这娇里娇气的西湖，除了公园里栽培的花卉以外，找朵野花如此之难……回杭州四年了，李钷仍然常常想起东北农场的那段生活。虽然回忆中痛苦多于欢乐，厌恶多于留恋，但却总是难以忘怀。也许是那段生活揉进了他太多的心血之故。这种时时搅动他心境的苦涩的记忆，有时竟然使他觉得周围的环境变得陌生而又淡漠了。他究竟为什么要回来？回到这曾经养育他长大的城市？难道真的如同许多人那样，为了这“天堂”里舒适安逸的生活吗？他只要想起五年前那个雨天，在茫茫原野上曾经听到过的凄楚的“笛声”，想到自己曾经立过的誓愿，便有一种深深的歉疚之感。他说过要在克山病那陌生的海域上点亮一盏航标灯，他说过他要去捕捉那肆虐的元凶……可是，他终究是离开了那儿，回到这桃红柳绿、花好月圆的西子湖畔来了。

虽然在经历了那一场剧烈的思想风浪之后，他的小舟终于还是没有颠覆，却也是气息奄奄、精疲力竭。当时如果可以不





走，他是不会走的；当时如果还有坚持的希望，他是会坚持的；但，终归统统崩溃了、破灭了。只有他的心，知道自己当时是如此地无可奈何，以至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那也许是他一生中最困难的时候，他第一次对自己妥协了，承认了自己的失败。他终于挥泪离去了，可有谁知道那事实的真相呢？

雾越发地浓了，山头的塔顶隐遁了，似乎要把太阳也一起包藏在它厚厚的塔墙里。

石阶弯弯曲曲地向上延伸，有几次他似乎觉得走到了尽头，然而，它朝旁边倏地一拐，又展现出无穷尽的石阶……

他不能原谅杜辉煌，永远不能。假如先前所有关于他的丑恶的记忆都可以用硝酸抹去，而 1977 年春李钷在农场遭到的一场突然袭击所留下的伤口，却是至今还在滴血……

那些日子里明媚的阳光正唤醒冻凝的北国大地，李钷从那空中啾啾鸣叫的云雀和南来大雁的呷呷声中，从钻出冻土的草芽和第一朵紫色的糁子香的花瓣里，看到了祖国将要发生的巨大变化。他曾经激动地给老项写了一封信，预言那个“扼杀人才的时代”将从此结束，一个人才辈出的黄金时代即将到来。信写好却没有发出，因为他又似乎觉得这种预言过于浅薄，假如他能够用自己的研究成果和从此顺利进展的事业来给老项传递边疆春天的信息，岂不是要有意义得多。他悄悄地整理自己的笔记，反复检验自己积累的数据，他希望那架在脖子上的沉重枷锁，那有关家庭、言论、白专等等罪名，会很快断裂，迸碎，从此放他自由地奔跑、轻快地跳跃、专心地前行。那些日子里他做了多少美好的梦，他梦见地区克山病防治小组又重新建立起来了，飞来一张绿色的通知，让他带上自己的资料去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倒是很快召开了，就在场部机关。是一个突如其来的“说清楚会”，让他“交待”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开会前一小时，院长郑重其事地找他谈话，告诉他：有人揭发，李钷在参加地区克山病防治小组工作期间，同一位上海来的身份不明的人交往甚密。上海是“四人帮”的据点，上海来的人很可能就是“四人帮”的爪牙。李钷被他们重用、赏识，一直借调他不放。他自己甚至在回农场后还背着组织，同他们书信不断，并且帮助他们建立口服亚硒酸钠的试点……全农场一万人口，几千职工，你是独一无二和上海有牵连的人，你不认真交待，行吗？……

晴天霹雳，李钷呆若木鸡。大地旋转了，房梁在倾倒，天空和树木改换了颜色……

“我不去！”半晌，他迸出三个字。

不去行吗？一只小小的甲虫，一个手指可以按住，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碾成肉泥。你连甲虫背上那层硬壳还没有呢！

“我没有什么可说清楚的！”对着会场那一张张熟悉而惊骇的面孔，他愤怒地大声喊。

有人从座位上站起来，手里挥动着哗哗响的战书，慷慨陈词。他显得很激动，对“四人帮”的仇恨，具体表现为对批判对象的义愤……

李钷忽然觉得那声音是熟悉的。

他抬起头来，吃了一惊。

那人的目光同他相遇了，是杜辉煌。他那疲倦的眼神里似乎掠过了一丝微微的不安，很快把眼光挪开了。比起李钷在镇上候车室看见他的那次，他那清秀的脸变得越发冷漠和僵硬了，好像一块铸铁或是冰块，再没有什么能使它熔化。杜辉煌略略停顿了一下，很快就用一种坚决、果断的语调将自己的发言从容不迫地进行下去：

“……大家想一想，如果不是我们分场几位具有高度路线斗争觉悟的青年干部，去年就发现了李钷同‘四人帮’之间的





罪恶联系，及时向上级领导写信反映情况，上级党委及时挽救了他，将他遣送回场，他必定死心塌地跳上‘四人帮’的贼船，成为‘四人帮’的死党……”

李钷不由在心里冷笑了一声：“你懂什么是‘四人帮’吗?”

杜辉煌洪亮的声音在会议室里震响，没有丝毫惭愧和犹豫，像一位冲锋陷阵的勇士。如果说以前他每次对李钷的伤害，事后李钷总能从中感到杜辉煌内心难言的苦痛，那么现在这种苦痛已经消失了，像一尊按这个时代的要求铸成的模型，任何悲伤、不平、愤怒、冤屈都再不能打动它。它成形了，却失却了自己的灵魂和尊严……

杜辉煌有什么资格振振有词地批判“四人帮”呢？使用的是地地道道的“四人帮”时期的语言，承袭了“四人帮”整人的恶习，采取的是“四人帮”那一套形而上学、简单粗暴的方法。究竟同“四人帮”有多少区别？到底是什么有害的微量元素侵入了他的骨髓，使他变得如此执迷不悟？是为了入党，还是为了提干？听说他的入党问题还卡在那儿没批，粉碎了“四人帮”，也许要重新审查。他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才昧着良心这么做的？也许只是出于一种习惯。如果说七年前他对李钷的第一次伤害是出路之争迫使他借用了这极左的武器，后来便身不由己转守为攻，终于发展到今天不自觉地同这武器合为一体……他大概以为这样做会使自己改变这低下而屈辱的地位，却不知它正将自己的肉体与灵魂一齐送入地狱……

李钷悲哀地望着他，他忘了自己的处境，真正地为杜辉煌感到悲哀了。

那次“说清楚会”的结果，由于他的态度“极其恶劣”，可又无法追查到任何与“四人帮”有牵连的真凭实据（据说杜辉煌要求去上海“外调”他的材料，终因旅费问题而不了了




之)，一时成了一个难办的“悬案”，挂了一个半月，毫无进展，最后终因谁也不能担保李钷同“四人帮”没有关系，为了以防万一，由场党委作出决定，将李钷送回三分场二连，依然当他的二级农工。

李钷回到连队的三个月中，精神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他一连几夜无法合眼，精神恍惚，滴水不进。他无法理解这样的现实。在连队生活艰苦，政治上不被信任，这一切委屈都可以忍受，但他失去了唯一可以进行工作的化验室，他还将如何坚持自己的研究呢？面对着空荡荡的大炕、乱糟糟的宿舍，听着外面传来的杜辉煌得意的吆喝声，他第一次感到了绝望。似乎那条从荆棘中历尽艰辛开辟出来的小路，在他脚下走到今天，终于还是被一堵无法逾越的高墙挡住了去处。他拱不动它，轰不开它，他没有武器也没有力气，他太疲倦了，衰弱了。他默默地流泪、发烧、说胡话、心力衰竭、浑身浮肿，像一个慢性克山病患者……

病好以后，他去场部办了病退回杭的手续。正是知识青年大规模“退潮”时节，手续很顺当，一切都合理合法，好像他不走才是怪事。熟人已不多了，大多是比他觉悟得早些。卫生院那些走不了的坐地户，对他投来羡慕的眼光，似乎他因祸得福，从此要时来运转了。

杜辉煌听说他要走的消息后，是最积极也最肯帮忙的一个。从连队到分场的一切手续，几乎全由他代办，简直比李钷本人还要归家心切。他们之间从李钷回连后就再没有对过话。李钷在极度的愤怒之下曾经产生过想要报复一下杜辉煌的念头，他甚至想去向杜辉煌正在追求的一个姑娘揭露他的丑恶灵魂，但最终还是克制了自己。他不相信因果报应，但却相信岁月会揭示生活的真谛，也许到那时事实给予杜辉煌的教训留下的痛苦会更深……





他呆呆地看着那张返城证明被盖上的各种各样的图章，这是知青们多年来渴望通行的标记。他本来需要的是另一张通行证，可是却永远也没有资格获得它了。只有这廉价的病退证明，似乎固执地要把他驱逐出这块多灾多难的疆土。可他心里知道自己并没有病——一个著名的外科医生的儿子，最终也同他父亲视为神圣的医学开起玩笑来了。究竟是谁发明了这病退证明？没想到疾病在某种情况下还可以救人——将人从不幸的境遇中解救出来。父亲在天之灵如若有知，会作何感想？这样下去，地球上还需要医生么？

他终于悄悄地离开了连队。那是一个初夏的早晨，柳絮如冬天的飞雪漫卷，白茫茫铺落一地，使人觉得寒颤。马车上路的时候，他望见杨树下一个人影闪了一闪，似乎是杜辉煌。那么孤单，那么可怜，知青都走了，他还留在这里当什么“长”呢？李钜把头转了过去，往地上狠狠地“呸”了一口，算是最后的临别纪念。有几个大娘大婶看见了他，从自留地新鲜的小白菜畦上直起腰来，默默地朝他挥手，目送他远去。她们已不太记得他了，只知道他“犯了错误”回连队，现在是永远地离开这里了。也许她们中间的一位在某次发病中会不再醒来，所以，尽了人的善意向他友好地告别……他本来是愿意为给她们找到那种神奇的药而鞠躬尽瘁一辈子的，可是现在连他自己也“卧床不起”。呵，柳絮，柳絮轻飏，多么轻快，它飞得了多远？它没有翅膀，即使想飞去东方，也要借助风的力量，假如风向西行，它只好背叛了自己……不要怪我，人们。我在这黑土上耕耘8年，却在扬花抽穗时节离你们远去，从此怕只能在梦里闻到麦熟谷香了……

公路上驶来一辆胶轮拖拉机，掀起黄色的沙尘。他觉得驾驶员很像那个曾经在冬天的炉子上给他烤苞米花的大豆，他中学毕业就在农场参加了工作。车厢里坐的一个男孩，很像他的





弟弟小豆，他们去三分场干什么？去年小豆一直服用亚硒酸钠预防克山病，效果是明显的。本来李钷走前应该去看看他们，但他没有勇气。小豆秋天替他采了许多蘑菇，就挂在屋檐下，老远闻得着香味，他却没有去取……他想起那漫长的冬天里夜夜踏雪去那温暖的小炕上读书，想起那焦黄的土豆，想起小豆听他讲故事时瞪得溜圆溜圆的眼睛，他的心颤抖了……

长途汽车快开的时候，他听见了一个孩子声嘶力竭的喊声，似乎是在喊他的名字。他把脸贴在车窗上往外看，见大豆和小豆正没命地向汽车跑来，小豆的手里拎着一串肥大的蘑菇，汗水顺着脸颊淌下来。李钷敲打窗户，窗子却打不开；他想挤到门口去，过道上站满了人。车开了，从小豆的身边开过去，他看见小豆手里的蘑菇掉在地上，小豆跟着汽车跑了几步，终于揉着眼睛哭起来……

李钷把脸深深埋在胸前，不敢再朝窗外看。他想象着窗外那无边的绿色原野，掠过一丛丛灿烂的鲜花，大地的劳动者正在播种谷子，播种新的一年的希望……可是，他走了，带走了曾经在这里得到过的友爱和信任，却没有能够报答他们。他走了，在北国的春天来临的日子里……

此时，李钷发现自己立在山顶的一块平地上，面对着高高的塔尖。要是晴天，朝东望得见西湖全景，白堤、孤山、三潭印月尽收眼底；向西望得见颇为壮观的文教区，杭州大学、浙江大学、化工学院、师范学院的大楼毗连相接、烟囱林立。可是，现在周围却是白茫茫一片，只看得见山顶上不远的亭子旁边的那块巨石，只有底部的一点与山岩相连，整个身子悬空，好像只消游人的手指轻轻一碰，就会轰隆滚下山去。但是，它在这里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或许更长些，任凭地震、雷雨、台风、电闪的袭击，总是稳稳地岿然不动。呵，无名的巨石，你知道李钷是怎样地感激你吗？你在无意中给了人们那样深刻




的启示，仍然是默默无语。莫非你含有什么神奇的放射性元素，使他从奄奄一息的绝望中重新又振作起来……

那是李钷病退回到杭州后不久，一个夏天的雷雨之后，他在百无聊赖中去屋后爬山，便在这山顶的空地上看到一个中年人专心致志地在作画。他的裤腿挽得高高，头发还在往下滴水，一件塑料雨衣包着一堆颜料，搁在亭子的一角。看样子他刚才在此避雨。李钷凑过去一看，见他画的是亭子下的那块巨石，倾斜着，似要倒下，却又牢牢地同大山连成一体。山头风紧云急，似千军万马，那巨石却如中流砥柱，巍然屹立……

"这石头，迟早总要掉下去的。"李钷带着嘲弄的口吻在他背后说。"坚持不了多久啦！"

那画家并不理他，画完了最后一笔，歪着头打量了半天，自言自语说：

"……以前我也是这么想的……1957 年我被打成右派学生离开美院的时候，我以为它迟早会掉下山去的；文化大革命中我回来过一次，还认为它早晚要掉的；可是现在我不这么认为了……因为我终于发现它的根是长在岩石里的，除非大山崩塌，它才会随之毁灭。那么多年没有掉，它是不会掉了……"他转过身来，噙着泪轻声说："小伙子，帮我鉴定一下这幅作品，怎么样？我要去参加一个画展，活了 45 岁，第一次。人们都画西湖山水，唯独我，挑了它……"

李钷默默地望着那幅画，好像才看清了它们。

"谢谢你！"李钷向他伸出手去，没头没脑地说："谢谢你！"他大声嚷嚷，顺着山梁跑了，踩着一汪汪积水。喊声在对面山谷里激起了嗡嗡回响。他穿过小时候做军事游戏时那窄得只能通过一个人的"天险腊子口"，登上了宝石山最高处一块险峻的巨石。雨后的凉风从他身边呼呼掠过，远远的山梁上传来松涛的阵阵哗响，天地顿时变得开阔了，脚下狭小的西





湖，连着湍急的钱塘江，汹涌的钱江潮出口，是波浪滔天的东海……

“它的根长在岩石里，它是不会掉了！”他喃喃自语，细细品味，暗暗欢喜。在那严寒的冬天里你尚能在希望中坚持，那么今天，望得见那已露出海面的礁石的时候，你却要偃旗息鼓，妥协退让了吗？他，一个倒霉的画家，平生第一次去参加画展，无论如何，他等到了这第一次……

他冲下山来，发疯似地打开了自己从农场托运回来一直未曾启封的书箱，铺满了房间的整个地板，他扑在书堆上傻乎乎地笑，等妈妈回来的时候，他正在设计“阳台书屋”……

应该看到，这四年来社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天的现实比起农场是天壤之别了，到处都在为人才的涌现大开方便之门，创造各种学习、工作和研究的条件。不断改变的社会现实，开始给予他这样单枪匹马的自学者以关怀和帮助。各种讲习班的开办、图书馆外借书目的增加扩大、国外各种先进技术资料的引进，以及电视、广播的宣传，也时时改变着周围的环境和气氛。有时如果你向某一个陌生的单位写信请教一个问题，都会得到热情的答复。人们懂得了人才的珍贵并不次于某些稀有金属。李钷只要想起那些曾经在困难中帮助过他的人，或是从书店、报亭的售货员那里感受一次亲切的眼光，都会久久不能平静……

现在这块巨石仍然安静地立在这儿，它不会炫耀自己的功绩。许多年以后当李钷和那个画家都已不在这个世上的时候，它仍然还会把那没有掉下去的秘密，悄悄告诉给许多人。只要你想知道，它不会吝啬。李钷忽然想到什么时候应该同陶莹一起到这里来一次，让她猜一猜这巨石的秘密。呵，假如她猜不到，要罚她唱三支歌，假如她猜到了，猜到了，怎么样？给她一个吻。呵，你一定发昏了，居然想出这种念头，她知道了会



生气的。不，不会生气，一定不会。凭什么？就凭她喜欢唱那支歌，别胡思乱想了，还是想想杜辉煌吧。该死的今天，上班时间很快就要到了，到底见他不见？太阳还没有出来，看样子一定是阴天了……

> 整个宇宙是无限宽广和无限深邃的实验室。在那里面，旧的在毁灭，新的在产生出来。人不断认识自己周围的世界，也认识自己的内心世界。人创造一切，同时也应是自身命运独立自主的创造者，然而这是一条多么艰难而漫长的道路，还要多少人付出牺牲？

药房墙上的电钟指着四点一刻。由于这是一个阴天，因此，天色显得比往日要晚些。

混乱、嘈杂的一天又快过去了。医院每到下午这时候便开始安静下来，各个科室都已经在做下班的准备。只听见条帚在刷刷响，水龙头在哗哗响，抽屉在乒乓响……

药房门外的葡萄架下有个人影晃了一晃，是传达室的王大伯。他捧着一只小巧的宜兴茶壶，笑呵呵地走到药房窗口来。

“阿坡，门口有人寻你。”他嚷嚷道。“我说现在上班时间，叫他等一等。谁知这是啥人哩，我想先来问你一声。”

李钽的心怦怦跳起来。“怎样一个人呢？”他问。

“三十来岁，头发倒有点花白了，比我还——”

“你叫他先等一歇。——”李钽竭力装得平静。“先等一歇，等打了下班铃——”

“噢。”王大伯往回走了几步，忽然想起来一点事，回头掏出一只白信封，递给李钽。“差点忘了，你的挂号信，上海来的！”他诡秘地眯起一只眼，说：“又有啥好消息？”

李钽望见那信封上熟悉的字，高兴得正要连声说谢谢，却





不料从旁边伸过来一双手，把信封抢去了，咯咯笑着说："王大伯，我来告诉你！"

"啧啧，陶莹姑娘，你还是先告诉告诉我，啥辰光请我吃糖！"王大伯打趣说，笑着走开了。

陶莹把手里的信还给李钷，朝他招了一下手，示意他走出来。她的脸上已没有刚才的笑容，变得郁郁不欢。

"刚才我到支部办公室隔壁的会计科去领奖金，徐书记正在打电话，门开着，我不算偷听，听到他说，李钷调外单位我们这里是无论如何不放的。听他的口气，好像是有啥地方想要你。他还说，你在药房工作也不算专业不对口，医院总要发挥你的作用，所以要'有备无患'，防止人才外流给本单位造成损失……"

"走又不让走，留在这里又没法让你发挥作用。"李钷气得满脸通红，"还美其名'有备无患'哩。"

"你这个书呆子也发了火，可见欺人太甚了。×书记还说，除非你到克山病区去，否则不会放你。他晓得你没地方去，还不得老老实实在这里呆着，真气人。"陶莹皱起了她小小的鼻尖，眉头也聚成了一个疙瘩。

"没地方去？哼……"李钷想说一句反驳的话，却没了词儿。你去哪儿？有谁要你吗？

"我想来想去，你还是应该报考研究生。"陶莹诚挚地说。"夏天快到了，又有许多单位要招研究生，你就不会把手头的工作先放一放，选医学、化学的某个专业准备一下，我看还是有把握的……"

"唉……"李钷叹了口气，"你不知道，克山病招的研究生极少，可如果改报别的专业，万一录取了，就不能再继续克山病的研究，等于前功尽弃。微量元素钼、硒、镁和锂，这几年已被越来越多的医学研究工作者认为……"他猛然想起她并不





懂得这个，只好打住。

“那你……”她的目光仍然灼灼逼人地盯着他，语气却突然吞吐起来，“你……”

她会不会说：“你干吗非要研究克山病呢？你不会干别的吗？”如果她这样说，李钷只好同她再见了。

“你……”她似乎在犹豫、思索。不不，她不会说这个话。她是理解他的，她虽然不懂微量元素，但懂得他的心。没有这种无言的默契，他们不会友好相处到今天。“你……”她说，忽然眼睛里放出了光彩。“你不会给报社写一封信，谈谈你的苦恼，请他们支持你。现在通过报社解决问题的可多啦，为啥不试试？”

李钷苦笑了一下，摇摇头。

“为啥就没有一个人才立法呢？”陶莹忿忿不平地嚷道。“应该把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包括考核、晋级、提薪，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嘛，用法律来保护人才。发现人才有功者，应予奖励；扼杀人才的，应该受到惩罚……”她滔滔不绝地发表起见解来。憋在心里多日的一腔怒气，如暴雨倾盆而下。

“谈何容易……”李钷很为陶莹的热情所感动，但这会儿自己倒冷静下来。“人才问题，是当前国际上人口、人才、生态、能源四大危机之一，人们都在寻找解决的办法……”

“你说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呢？”她突然问。

李钷很快回答说：“那还用问，社会主义应该为人的全面发展，为发挥人的创造能力提供广阔的天地，我们渴望为它服务，也正是为了更多的人……”

突然，走廊里传来了一阵吵闹声，有几个人奔药房而来。走近了，见来者脸色铁青，气势汹汹，扑上去就要捶药房的门。





"什么事？"李钷迎上去。

"就是他！"一个妇女尖尖的声音高叫起来，伸过来一只花白皮肤的胳膊，一把抓住了他的衣服。"就是他！就是他发的药！"

"嗬，是你干的好事！"一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像一座山似地横在李钷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走，跟我去见你们领导！"

附近各诊室和药房的门都开了，有几个大夫护士闻声围上来，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李钷越发莫名其妙了。

"你们看看……"那个妇女高高举起手，摇着一只白色的纸袋。"医生给开的镇痛片，这位同志，屁，这个害人精倒把安眠药给了我。我不识字，哪里晓得，老头子又困在床上，吃了药只管昏睡，一天一夜困不醒，我心里奇怪，以为他毛病重了，要送医院……儿子回来，哼，才算弄清是药发错了……"

"糟糕！"李钷心里沉了沉。他盯住了那双有花白皮肤的手，恍惚想起来昨天似乎有这么回事，他在匆忙中扔给她的药没有核对，当时正因为杜辉煌的电话弄得他六神不安，头疼……真有可能把安眠药当作镇痛片给了患者，这实在是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他不知所措地站在人群中，汗流浃背，听凭病人家属高一阵低一阵地恶语责骂，想对她说一句道歉的话，却说不出来。如果有什么办法可以挽回她的损失，叫他去做什么他都愿意。

"药房药房，性命交关的事情。"那个小伙子对着人群嚷嚷。"算他运气，错用了安眠药，假如是另外药，弄出人命来，要吃官司的！"

"不要冤枉好人！"陶莹早就忍不住了，一把拨开人群挤到前面来。"小李工作四年从来没出过差错，你们少在这里无事生非！"





"小陶！"李铏慌忙制止她。他该对她说什么呢？四年，是的，四年，他没出过差错。但是，不能保证一个人一辈子不出差错，不犯错误。糟糕的并不是一个人可能做错事，重要的也不是保证一个人永远不做错事，而是……

"冤枉好人？哼，证据在这里，想赖也赖不掉！你帮啥腔？你是他啥人？鬼晓得工作时间想啥邪门歪道，想老婆也要夜里去想……"

再往下讲，什么乌七八糟的话都会骂出来。李铏气得浑身发抖。

"走，跟我寻你们领导去！"那女人索性耍起泼来。

李铏正要跟她走，听见徐书记的声音在旁边冷冷说："就在这里解决吧！"

"你们当领导要公道，这是医疗事故！"那小伙子咄咄逼人地叉腰而立，一副寸步不让的架势。

徐书记不动声色地说："李铏同志，听见没有？这是群众意见，也是你这段时间来不安心工作，闹个人主义发展到高峰的集中表现，你要在全院大会上作检讨。一个人必须具有高度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如果整天想什么出名呀，拍照呀，发表文章呀，我看没有什么好处。事实不是证明了么——再这样发展下去，会犯严重错误嘛。你回去好好想一想……"

"这，这怎么是个人主义呢？"陶莹在下面冒了一句。

"好了，大家都回去吧。"徐书记背着手要走，回头又对那病人家属说："损失由我们医院赔偿，不要再闹了。"

人群正要散开去，忽然有一个声音高叫道：

"哎，李铏慢走，有件事要告诉你！"

李铏一时分辨不出那声音来自何处。这短短的时间中发生的一系列事情，足以使他的大脑神经紊乱了。





“医大的那一位研究地方病的教授让我转告你——你上次发表的那篇论文，北京一位80岁的医学权威看过了，他认为观点根本站不住脚，全面否定他的一贯学说，要写文章批驳你……”

人群中一阵窸窣的耳语，夹杂着嚓嚓的惊叹声。

“教授说，你的第三篇论文千万不要送出去发表了，发表的话，一切后果你自己负责！”

……天空是灰色的，没有一片云彩，也没有一丝笑影。空洞、黯淡，像干涸的荒漠。太阳是不会出来了，这是一个阴天……啊，不，太阳已经下山了，从云层背后悄悄地落下去，故意隐藏了它的余晖。四周的一切都在变得模糊，房屋、梧桐树、电杆、葡萄架……都在渐渐地隐入暮色中去，只留下朦胧的暗影。树叶是灰色的，无力地耷拉着，似乎生了一场大病。何处吹来一阵微风，似乎想要安慰它，却同它一起低低地呻吟起来……

莫非一个渴求光明的人注定要在重重积云下等待一辈子？莫非一个想要干一番事业的人注定得不到周围环境的理解？他用自己的心血寻找那神秘莫测的微粒有错么？他用自己生命的火花点亮那黑暗的海域上微弱的航标灯有错么？他要让人生变得充实而日臻完美有错么？也许他从来不是一个完美无缺的人，他干过许多蠢事，走过许多弯路，但他却希望自己能一天天走向完美、接近真理。他总是这样天真地希望，尽管希望已破灭过一千次，每次，他都用自己执着的信念将它们重又小心翼翼地缝合起来……可是，这一次他还有针线吗？还有气力吗！接踵而来的一连串打击几乎要把他碾成粉末。这条路，在他脚下，坑坑洼洼、跌跌撞撞走了十几年，难道真的是再也走不下去了吗？十几年来一天天苦熬心血，究竟是为了得到什么？如果说曾经得到过，那都并不是他想要的；而他真正想要





的，却好像还没有得到过……

四周静下来了，下班的人都已陆续走了，只留下他一个人，孤伶伶地站在这里。也许他是应该一个人在这里好好想一想，从头到尾彻底想一想……不，并不是他一个人，有个人一直站在他的身后，只是他没有发现。他无论在这里站得多晚，那人都会等他的……

“小陶！”他轻轻唤她，眼睛湿润了。

“你知道泰利士吗？”她问。

“啊，泰利士，哲学奠基人。”他清醒过来。

“泰利士有一次抬头观望星辰，掉进了一个坑里，人们就嘲笑他说：他只能认识天上发生的事情，却看不见自己脚下的东西。但黑格尔说：只有那些永远躺在坑里，从不仰望高处的人，才不会掉到坑里去……怎么样？这个故事对你有用吗？”暮色中，她的眼睛熠熠发亮。

“谢谢。你以为我掉在坑里了吗？”

“现在好像是。不过你会爬上来。”

“不一定。”

“一定的。”

楼前的路灯突然亮了。他发现自己手里还捏着一封信——白色的信封。这一阵忙乱中竟然忘了拆它。他曾是多么焦急地盼望着这来自上海的回信啊，无论带来的是坏消息还是佳音……

他拆开信，一口气读下去。

在信的最后部分，他读到了这样一段话：

“……正巧我1975年在黑龙江从事克山病调查研究时结识的几位哈医大的教授，近日来沪学习，我给他们看了你的论文并介绍了你的情况。他们认为论文很有见地，可考虑在他们的学报上发表。关于克山病病因的假设，尽管目前还有相当的争





议，但贫硒无疑是重要原因之一；你的方法和方向都是对头的。另外，他们谈到哈医大的克山病研究室最近要扩充加强，非常需要科研人员。他们对微量元素与健康学这门边缘学科也极感兴趣，准备以研究室作为基地，结合地学，进一步开拓这门学科，争取尽快攻下克山病这个堡垒。现在各地已有不少人取得了一定成果。我听后十分兴奋，久不成寐。依我之见，你若能下决心返回黑龙江去，争取到这所大学的研究室工作，埋头多年，必然会大有作为。黑龙江是克山病区，有丰富的病例资料，又便于实地调查，虽然地处边疆生活艰苦，但有志者岂能贪图安逸？国贫穷岂有资格享受？你如能下决心，我当即向哈尔滨正式写信推荐。望你尽快作出决定……"

灰暗的天空里突然布满了星星，星星放射着异彩，照亮了茫茫黑夜。李钷觉得先前消失在夜色中的小路，重又忽隐忽现地在向他召唤，在布满荆棘的莽原上，无限地延伸开去……他的心一阵痉挛，似乎经受不了这样激烈的跳动，也盛不下那么多的欢喜。他的苦涩而又欢悦的泪洒在信纸上。他扶住了葡萄架，那绿莹莹的小米粒儿也似星星在闪光……星光尽管遥远，却给人以明天的希冀，人们时常为它的隐匿而失望，实际上它却无论何时都坚守在太空中自己的位置上。没有月亮的日子，还有星星；没有星光的夜晚，星星仍然在按自己的轨道运行。在他辛勤跋涉的泥泞之路上，曾多少次得助于前辈与同代人的关切，使他起死回生。虽然光明与黑暗每一日的交替彼此都是如此固执，但只要世界上尚存着李钷在最困难的时候感到的那种正义的力量，地球便永远不会失去平衡。

还需选择吗？何去何从，你这个遍体鳞伤、头破血流的勇士。一个月以前你还仰首挺胸，从容自得，以为自己将要成功了。多么可笑，一个月球上的梦。你离成功还有遥远的历程，或许你根本就不会成功。你总以为自己会成材，但成材的人不





一定成功。当一个令人羡慕的教授，难么？大概不会比一辈子甘心当一个倒霉的失败者更难。他注定要有千百次失败，因为他并不想轻易成功。轻而易举的成功只能获得廉价的果实，而那无限深邃和宽广的未知世界却也许要付出他一生的心血。越过那荒凉的边缘，打通两个陌生的王国之间的界限，由已知世界进入一个新的未知世界。除此以外，他的生命中还期待什么别的呢？或许，就为了开拓那门崭新的边缘学科，他将一辈子驻守在那亲爱的祖国的北部边缘，他注定是那块丘陵地带忠实的臣民，只要那儿有一条通道进入科学的殿堂……

"阿坡！"是王大伯的嗓门，一路走来，老远地喊。"你还下班不下班？外头的人等了你一个多钟头了，说是姓杜……"

李钷愣了一下，这才恍然记起在这个现实的世界上尚有一个杜辉煌存在，并且已经来到了他的面前。事实上，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决定到底见他不见……

是见还是不见？见了面说些什么呢？

他突然觉得，这些天蕴集在胸中的对杜辉煌的全部恼恨，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减弱了，消散了。昨天接电话时曾经有过的那种怜悯心情，此刻又重新涌现、上升。杜辉煌在那个年代里曾经对他的伤害，同他后来所受到的种种磨难相比，似乎已下降到极其次要的地位。而今天的人们，却为什么还要以另一种形式来重蹈覆辙，明知故犯呢？

那个年代毕竟是过去了。他想，再同杜辉煌计较往事是毫无意义的。在生活那巨大的旋涡中有多少事等着我们去做！要告诉他一切都可以重新开始，沉痛的教训总会使今天的人们变得聪明起来。不过切勿把现实设想得过于美妙，事业的蓝图在付诸实施的时候总要遇到许多新的困难。就像重岩下的一棵小草，出土之前只需一口气地向上拱，耐力和意志会使它取胜；但是，出土之后便由不得它了，风霜雨雪都来侵袭，还有难以





设防的地鼠和牛羊的牙齿……杜辉煌会想到他今天的处境竟是如此之难吗？难道在同他见面的时候，可以告诉他的是：他将回到东北那块熟悉的土地上去了。也许几年，也许几十年……而他在越过那一道道科学的外部边缘的同时，还将艰难地清除无数道人为的内部边缘。尽管那摧残人、埋葬人的肆虐一时的极左路线今天已经遭到了大多数人的摈弃，人才的新星正在大量显现，可是，依然有什么无形的障碍，在阻拦着人才的健康生长。它们到底是什么？即使找到了它的致病因子，又有什么特效药来治疗呢……呵，杜辉煌，不是你提供了我如此深刻的回顾，我还真下不了这重去东北的决心。我为那些神秘的微粒吃尽了苦头，我不会中途退却的……决不！

"王大伯。"他喊道。"我马上就来……"

"还有我呢……"他身后传来一个忧伤的女声，脸颊上闪烁着淡淡的泪痕。

他站住了，咬着自己的手指，不觉疼。他闭上了眼睛，怕再触到她灼人的目光。

"小陶。"他低声唤道。"明天下了班，咱们一起去葛岭爬山，我要让你看一块石头，那上面刻着一句有魔力的话，是个秘密……我要告诉你，那块石头为啥没有掉下去……"

一双柔软而火热的小手，轻轻伸进了他的手掌。

"你相信人们能战胜克山病么？"

"我从来没有怀疑过。"

"那么，我也相信，那些人类疾病的战胜者们，总有一天，能不再为自身和环境的矛盾苦恼……"

夜空里飘来了熟悉的歌声：

"……人们说你就要离开村庄，
我们将怀念你的微笑，
你的眼睛比太阳更明亮，





照耀在我们心上。

……走过来坐在我的身旁，

不要离别得这样匆忙，

要记住红河村你的故乡，

还有那热爱你的姑娘。”

“明天会下雨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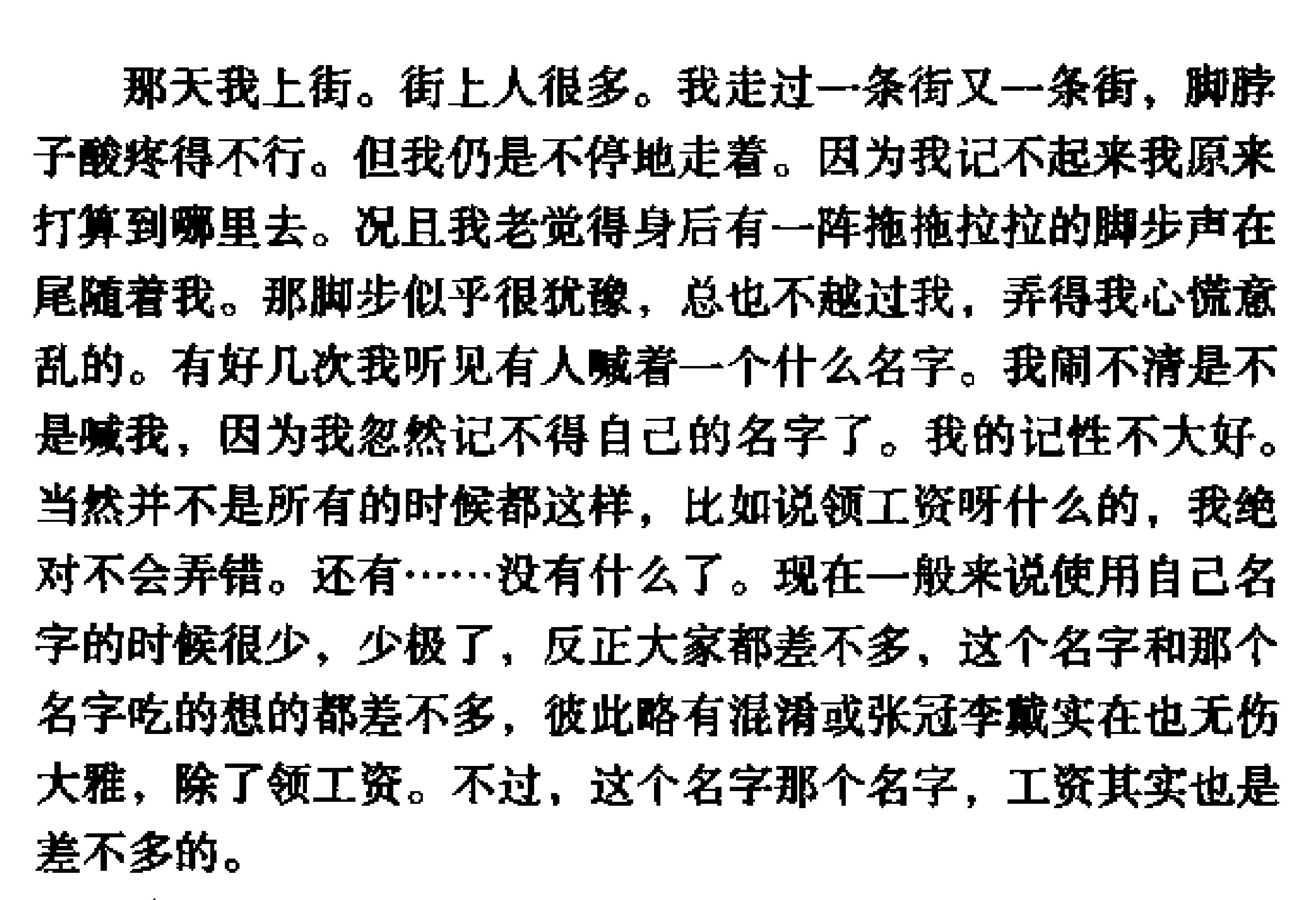
“我想不会，你看，星星已经出来了……”

星星微弱的光亮照见了他曾经生活过的那一片遥远的丘陵，照见了近在眼前的西湖水温柔的波浪，也照见了丘陵和湖畔那无数小小的人影……





永 不 言 悔



那天我上街。街上人很多。我走过一条街又一条街，脚脖子酸疼得不行。但我仍是不停地走着。因为我记不起来我原来打算到哪里去。况且我老觉得身后有一阵拖拖拉拉的脚步声在尾随着我。那脚步似乎很犹豫，总也不越过我，弄得我心慌意乱的。有好几次我听见有人喊着一个什么名字。我闹不清是不是喊我，因为我忽然记不得自己的名字了。我的记性不大好。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时候都这样，比如说领工资呀什么的，我绝对不会弄错。还有……没有什么了。现在一般来说使用自己名字的时候很少，少极了，反正大家都差不多，这个名字和那个名字吃的想的都差不多，彼此略有混淆或张冠李戴实在也无伤大雅，除了领工资。不过，这个名字那个名字，工资其实也是差不多的。

我继续走着。绞尽脑汁地希望自己能记起来我要到哪里





去。

我走完一条胡同，又横穿过一条马路。正当我在路中央躲避汽车时，我突然顿开茅塞。急忙回身——却同背后的一个人撞在一起。

“哎呀呀，果然是你呐！”她欢天喜地地叫起来。“我喉咙都要喊破了，你竟不睬，我还当认错了人哩。”

喇叭四起。我们退到人行道上。

“你真是不认得我了！”她有一点儿失望的样子。

我摇摇头，没好意思说我连自己的名字都不大记得。

她便告诉我她是谁谁谁，什么什么时候曾经同我在什么什么地方一起呆过一段儿。她离开得很早，是那地方第一批保荐的大学生。现在在一个什么什么单位工作。她现在还记得当初我在连队做值日时没有把炕灰倒掉，差点儿惹出一场大火的事。她的记性真好。

她又说眼看快过年了，四面八方的人都回到这个城市来同家人团聚，趁这个机会，过去的老同学老朋友老战友在一起聚一聚，实在再好不过了。许多年不见，那些人中明星啊企业家啊万元户啊局长啊已经出息了不少人，聚一聚是很有好处的。

她叫我年初二下午到昭庆寺广场的旗杆下去集合。

我同意了。我想反正到时候我会忘记的。

“你还没有想起我来吗？”她又瞥我一眼。

我吸吸鼻子。我好像闻到一股什么味。鼻孔奇痒，我揉揉鼻子，作深呼吸。当然，什么气味也没有。隔着那么保暖保味的冬装，会有什么气味散发出来呢？除了香水，是的，是香水味，从她耳根和头发上泛滥出来，香得我怪纳闷：假如没有什么不妙的味道要掩盖，干吗喷这么多香水？

她很胖，丰满白皙，睁眼闭眼眼角决无皱褶。头发乌亮，像戴着一只黑色头盔。但从那没有一丝皱纹的笑容里，我却看





出她绝不比我年轻。她穿一件仿貂皮的短大衣，土耳其纱巾熠熠生辉。浑身上下没有一丁点儿唤起我回忆的东西。

我说了声对不起就走了。因为我已经想起来我要去医院。不抓紧时间，恐怕一会儿又忘了。

"香榧子"被指导员下令逐到嫩江去出民工以后，我再没见过她。

她原名项菲，只因她身上总有一股淡淡甜甜的香味儿，我们这些南方知青就管她叫香榧子。那香味儿当然不是香水味而是一种天生的自然而然的人的气味。后来不知怎么搞的，那些北佬，尤其是臭气哄哄的男北佬也都闻到了这味儿，也学着我们管她叫香榧子。再后来分场主任和总场党委书记也叫她香榧子。她的本名只在宣布对她的处分时才使用。幸而处分几乎是每年一次，所以她的本名还有相当的使用价值。

处分尽管频繁，对香榧子来说倒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损失。她本来就不是团员，开除是开除不到哪里去的；工资也无从降起，本来就是最低的一级农工；监督劳动也不可能，因为她屡屡犯的是生活问题。

让她去引嫩工程出民工之前，她在离分场二里地的猪号干活。在指导员勒令她滚到只见猪不见人的猪号去之前，她同我在一个园艺排，同我们大家一起住集体宿舍的大炕上。

那大炕其长无比，晚上躺下可见一溜整齐的人头，如古代十里长宴上的酒坛子，朝低矮的天空伸展开去，一眼望不见尽头。炕虽广阔，每个人的领地却极其有限。一条单人褥子还得卷起三分之一，刚好容下一个脊背和臀部，都往一个方面倾斜。早晨叠完被子，只见花花绿绿的褥单子，七高八低波浪一般起伏。如此狭窄的空间里，香榧子的香味岂不要被众人吮吸殆尽了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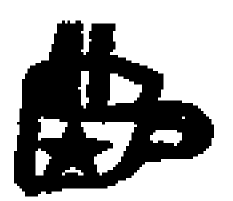


所以香椎子被逐去猪舍，我想应该是求之不得。但她却眼泪汪汪抽抽嗒嗒地磨蹭了两天，她一定是还在惦着他。第三天她的铺盖被人扔出了门外，她才终于走了。过了些日子，我去猪号看她，偌大一个破茅屋里，一面光溜溜的大炕，就只三个行李卷。行李与行李之间，还能放下几个行李。那行李卷上坐着一个又肥又壮的哑巴姑娘，是个鹤岗下乡青年，还有一个头发黄黄的女孩，听说她爸是本场的二劳改。

没有人肯到这又脏又远的猪号来。让她来当然是对她的惩罚。不过香椎子哭过几天之后总算恍然大悟，她不可能有比这更好的去处了。她在这儿得到的温暖将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她破涕为笑，把自己的褥子铺得又宽又平，小镜子擦得又明又亮。果然不久以后她黄瘦的小脸重又圆圆地泛出红晕，鬈曲的刘海和毛茸茸的小辫蓬松松地越发迷人。她再没有工夫到连队来看我，有几次下工后我走二十分钟找到那里，她的炕上总是坐着些个酒气熏天的男人，贼眉竖眼地同她闹作一团。她已经把他忘了？但愿如此。他不是个值得记住的男人。我曾犹豫了很久要不要把他的事告诉她，终于还是忍住了。每次我走过他的身边总要提前深呼吸一口气，牢牢地憋住，免得闻到他身上那股酸腥的臭胳肢窝味儿。自从他掉转屁股投向那个黑古隆冬的女指导员的怀抱，他就把指导员身上那股跳到天池也洗不去的味儿移植过来了。哪怕他们走到外星球，我都能闻出那种我生下来就恶心的气味，永远永远。可香椎子哪怕同一百个男人睡觉她也还是香椎子。

说是这样说，我还是为她担心。吃了上次那样的亏，现在她总明白怀孕是怎么回事了吧，可这该死的猪号四周，野地连着野地，灌木连着灌木，有的是幽会场所。他们把香椎子弄到这么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来，就不怕她摆脱不了那些纠缠再荣获一次的处分么？





那年冬天奇寒，雪没膝，风整日整夜鬼哭狼嚎。春节前半个月，连队探家的人，几乎走了个大半。那个猪号的哑巴班长回了鹤岗，黄头发姑娘回了关里家，只剩下香椎子一个人，守着那些饿得嗷嗷叫唤的猪们。连里留下没走的，便是那些垂涎欲滴的痞子样的家伙。

我记得我临走前提醒过香椎子小心点儿，她苦笑一声，什么也没说。

如果那次我留下不走陪她过冬，香椎子也许不会发配去嫩江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但那次我是非走不可的，因为我非常非常想见一个人。如果香椎子那次同我一道走就好了，也许她永远不会知道堕胎是怎么回事。但香椎子是注定了要走上那条路的。因为那时世上似乎根本没有什么可走的路。

三个月后我回到连队，放下东西就急忙到猪号去。香椎子正在打行李。她的脸色苍白得一无血色，鬈曲的头发竟平直憔悴了许多。

我哭了。我说："是谁?"

"记不清了。"她淡淡答："不只一个。"

"为什么?"我顿时愤怒，无地自容。

"为什么?"为她这样的若无其事。我嚷道。"为什么?"

她拽着绳子的手垂下来，绳扣一个接一个地解开。她的嘴唇动了动。"我害怕"。她低声说："天一黑，玻璃窗上一只只绿的狼眼睛……没人陪，我睡不着……"

她的脖颈里依然散发出一阵若有若无的温热的芬芳。

"你打算怎么?"

"走呗，随便到哪里，都一样。我早想开了。说句实话，灯一关，男人都是一样的，同谁也是那么回事，你自己要不觉得什么，也就没什么。何况那些人都是真心真意的，帮我劈柈子挑水烧猪食，也没亏待我……"





她的口气平淡无奇，就像说她养了一群鸭子或别的什么。她已经丝毫不感到羞耻和痛苦了。我头皮发麻，狠狠一甩门，头也不回地跑回了连队。

她就这样去了嫩江。

她走了以后许多天，我收工时路过猪号，却还闻到空气里飘荡着一种清淡苦涩的气息，似乎是香榧子留下的气息。可原来她头发的香味明明是有一种甘甜味儿的……

听说香榧子到嫩江以后又堕过几次胎。究竟是几次，传说不一。回来的人说，那儿工资高，她在工地管烧水，活儿不累，她竟比以前胖得多了。但她总是一次也没回来过。

有时我想，香榧子如果不是个女的就好了。

但她却天生是个女人。她的一切快乐和希望，都从她身上那淡淡的香味中发散传导给喜欢她的人。她没有办法叫别人不喜欢她。不过，终究她先前是曾经真心真意地喜欢过一个人的。是一个。这个人伤了她的心之后，就如同一朵鲜花被人捏碎，花瓣飘零，谁捡谁要就由不得她了。

那个有狐臭的家伙是香榧子在园艺排时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男朋友。半夜军训时他在黑暗中喊口令，威风得像一位将军。香榧子一连几个星期天天同我谈他的嗓子和眉毛。后来一到天黑她便不见了。后来她开始笨手笨脚地织起一件男人的毛衣来，再后来……

再后来，有一天出工前那个女指导员当着园艺排全体姑娘的面，问香榧子为什么这个月没请特别假。“特别假”是按上头政策对女知青的特殊照顾，谁要是有了情况可以在家里当两天浇水扫地的值日生。这两天对每个人都至关重要。

香榧子涨红了脸，低下头说：“没来。”

我手心稀湿。我宁可她撒谎。果然晚饭后她就被叫去连部谈话。回来时眼睛红肿，独自唏嘘到熄灯，终于趴在我耳边





说："我，我大概，那个了……"

当时我竟也慌慌张张地信以为真，我甚至还考虑要不要给她姐姐写信。因为她父母都远在贵州山里的一家三线工厂。我就没有想到再多问几句关于那个的一些问题。我羞于出口，又没有经验。一直到香榧子被记了大过背起铺盖准备到猪号去报到的那天早上，她突然气急败坏地从厕所跑回来，一把抓住我说："来了！怎么回事？来了！"

过了好久以后我才总算弄明白她同那个威风凛凛的排长之间，原来什么实质性的事儿也没有发生过。充其量他们只是在河边的柳苑子下接过几次吻。就这些。那时候她真是个不谙世事的傻丫头，她真以为接吻了就会怀孕。于是，她的擅长接吻的排长说她造谣可耻，资产阶级臭小姐本性难移，企图用糖衣炮弹拉他下水，从此同她一刀两断。

她便哭哭啼啼去了猪号。从此她脱胎换骨面目全非。一年后她离开猪号去嫩江的时候，更是从容不迫、仪态万方、焕然一新。走时穿一件罕见的闪光涤纶上衣，很有些炫耀的意思。去了嫩江以后，香榧子就再也不是原来的那个她了。

她走了很久以后，她住过的铺位上总有悠悠的香气在夜半向我袭来。我常看见她披散着一头湿漉漉乌油油刚洗过的卷发，对着小圆镜一个劲地梳扯，总想把它们拽成我们那样直发形的高粱秆才肯罢休。但她一松手，那些弯弯绕绕的黑丝线便又恢复了原状。气得她噘起嘴嘟嘟囔囔："生下来就是这样的，就算全部剪掉，长出来的新头发还是这样的！"

她特别爱洗头，洗了头便满屋飘香。我总看见她坐在炕沿上拽她的头发。一双大眼睛骨碌骨碌风车似地回转，卷起些树叶儿纸片在她身前身后打旋……

那时她是个多么可爱的姑娘，她去嫩江那年还不满 19 岁。听说后来她父母都病死了，没有人接她回南方去，她便在东北





嫁了人完事。

“都去给我抓鱼！”

“统统都去，抓鱼去！”

连长的裤腿卷到膝，鼻上沾着泥星，大嗓门传几里地，军令如山。

我们都被赶出水稻田。扑通扑通像青蛙一样，水深漫到大腿，嫩绿青翠的稻苗浮在水田的一片汪洋之中，只露着东歪西倒的苗尖尖。半尺长的鲫瓜子，在稻根和脚趾之间窜动，半蹲半跪地守候在那里，几分钟可抓一条。

那是从水库闸门里放下来的水。连下了几日暴雨，水库满了，年年都要自动送来许多活鱼。

鱼抓多了，用麻袋装。仓库里有的是麻袋。

“都来给我抓鱼！”

连长吆喝。

“晚上食堂改善生活！”

鱼汤真香啊！口水都要淌下来了。

我做梦都梦见喝鱼汤。

麻袋满了，被拖上池埂，有牛车把它拉走。连长叫了几个姑娘去卸车收拾鱼。

天傍黑，太阳被挤得扁扁，终于收工。暮色中，一瘸一拐走过连长的宅院，忽然风中刮过那么一股浓腥浓腥的气味。趴在板墙缝上一瞅，连长家前院的晾衣绳上，挂满了一串串用嫩柳条穿上的鲫瓜子……

这天晚上食堂吃的是炒土豆片，土豆片上有一股生锈的铁腥味儿。

从此我一闻到那味就恶心。





鱼腥味持续了多日，连长将它们晒成了鱼干，然后踪影全无。

我决定到邮局去一次。我得去买些纪念邮票、取汇款、订报刊，还得寄一个包裹。我要办的事都写在一张小纸片上，甚至连先后的次序都安排妥当。不这样做的话，唯恐到时候会把我要办的事忘个精光。

那个穿绿邮服的长发披肩的姑娘，从高高的柜台后面把我填好的包裹单又交还给我，用纤细的手指点着一个空格子说：

"寄什么，填上！"

我愣在那里。我忘了我要寄的是什么。可能是衣服，也可能是鞋。我胡乱写上了其中一个。

她把缝好的包裹递还给我，态度和悦无可挑剔："打开，得检查一下！"

我把缝好的线扯开，她便象征性地摸了一下，然后点了点头。她仍然不知道我寄的是什么。我也不知道。我松了口气。我按照小纸片清点了一遍我今天的计划，事情似乎已办得差不多了。

我回到家里。

从随身的拎包里掉出一只网兜。是网兜。我为什么要带着一只网兜去邮局？我一定又忘了什么事。

我坐在沙发上闷闷苦思了十分钟，毫无头绪。那个空空的网兜像只黑暗中嗡嗡嘤嘤的蚊子，从你耳边掠过，一巴掌下去，以为必中无疑，拉开灯，仍是一个空空。有好几次眼看是拍住了，伸开手，却又让它从指缝里摇摇晃晃地飞去，萤火虫般闪烁，根本逮不住它。即便有一回是飞到了唇边，死死用牙咬碎了吐出来，却又即刻飞散开去难以辨认。

我的脑袋塞满了一团团粘乎乎的浆糊一般的东西。我什么





也想不起来。

我的记性真是坏得一塌糊涂。

“寄啥，填上！”

镇上邮局那个干巴老头，用细瘦的手指点着包裹单上的一个空格，冲我嘟嘟囔囔。

我不知道我寄的啥。那是别人的邮包。我只不过是个临时代办。我的工作是管分场的通讯报道，只因分场的邮递员回家探亲了，让我暂时替一替的。那时候寄邮包都得让邮递员带到镇上邮局去寄。我可不懂那么些个规矩。

“打开，得检查检查。”

老头隔着镜片，用极怀疑的目光看我。当然，一般来说，只有知青隔三差五收到家里的邮包，没有往外寄邮包的。大豆高粱有什么可寄的呢？

那是一只十分光滑的小木盒子，也许不久前从南方寄来，被刨去了原先的墨迹，用蓝钢笔在淡黄色的板上新写了南归的地址。我用老头扔给我的一把钳子撬开盒边上的小铁钉，我发现我干这个同男生差不多。掀开盒盖，上面是一层破旧的黑棉絮，里头露出两只深色的玻璃瓶。

“是酱。”我指着瓶子上贴的商标告诉那老头。

“啥酱？”

“辣酱呗。”

“辣酱？没听说往家寄辣酱的，打开看看！”

我只好将那瓶子抠出来。透过深茶色的玻璃，里头什么也看不清，似乎只是一些浆糊一样粘乎乎的东西。我贴着瓶盖闻闻，倒有一股酒味，还有甜蜂蜜味儿，说不上什么味儿。

“是咳嗽糖浆。”我说。

我瞅瞅——





他便把瓶子接过去，对着阳光照照，又晃了晃，然后将那瓶盖一挑，放在鼻孔下拼命闻，又用小手指长长的指甲盖从瓶里钩出绿豆大点儿糊糊，在舌头上舔了舔。紧接着脸一白，眉毛陡然矗立，半天，抖出几个字："蜂王浆啊?!"

一时我并未反应过来蜂王浆是什么。看他的脸我只以为他是被蜂子螫了一下。现在各个分场连队都有蜂场。我心想他既然确定了包裹的性质，总算检查完毕，快点儿封箱过秤好赶路。于是一只手伸过去拿箱盖，却被那只青筋络络的手一把按住。

"你回去让他上分场去开证明来才给寄!"

他将那只未加封的邮包迅速抱起放进了柜台里面，面容威严得像那水漫金山中的法海和尚。

他?我这才想去看刚才填写的包裹单上的寄件人姓名：五分场慕东。

幸亏那时候，十几年前，我的记性还没有受到损伤，我极迅速地想起了这个叫做慕东的人，还记起了他在当天早上交给我邮包时候那副鬼鬼祟祟的模样。他可真狡猾，还有点儿心虚，要不为什么只写五分场不写他的连队呢?难道这样一来我就会不知道他的"单位"了么?我当然知道他是蜂场的养蜂员，还知道他是全场的什么标兵。他亲自带人到荒草甸子上去开辟蜂场，一箱蜂子起家，现在已发展到三十几箱；他养的蜜蜂安全越冬成活率达百分之九十，还试验成功了用土法提取蜂王浆的技术……

我一下子想起这么多是因为我写过一篇关于他的通讯报道，登在农垦报上。

我的脸如涂了一层辣椒末，热辣辣地疼。我没有勇气请求老头把那木盒子还给我。我不敢抬头看他，就好像我是一个窃贼，或是一个帮凶……





"让分场写个证明来才给寄，回去吧！"老头毫无表情。

我跳上自行车没命地骑，车把子一个劲来回晃。穿过公路桥时，我终于无缘无故地掉在水渠里。那天我尝到了没顶之灾的味道。水深齐脖，我一踮脚露出了脑袋来，水从我头顶哗哗往下淌。就在那瞬间，我想起那次我走了十几里路到蜂场去采访他的情形。他用一只其大无比的搪瓷杯为我沏了满满一杯蜜糖水，笑嘻嘻地说：

"你是稀客，优待你。平日，我们自己都舍不得喝哩！"

水很甜，有一股清香。我咕嘟咕嘟地喝得好响。

他和他的伙伴们正坐在窗口一只木板钉起来的方桌前，全神贯注地用一只极细的镊子，从产浆框的蜡制平台里夹出一只只米粒大的蜜蜂幼虫，然后再用一支四号广告笔，从那只小手指粗细的碗状平台中灵活地抠出黄豆那么一点点大的糊状物，再把它刮在一只罐头瓶里。瓶子里粘乎乎的东西刚盖了一个底。我津津有味地看他们不厌其烦地刮着，刮了许久那瓶子也不见满起来。那小蜡碗里的东西实在太少了，我真佩服他的耐心。他长得什么样子我早已忘了，只记得他眼皮下和额头上各有一个蜂子蜇起的大包，红通通的，像一颗印章。

我提了许多问题，然后把他的回答记在一个小本子上。他回答些什么我当然记不得了，只记得他说：

"蜂王浆是个好东西，广阔天地真是大有作为啊！"

后来他叫人带我去参观蜂场，到处有嗡嗡的蜜蜂飞来飞去，绕着我的脸颊和脖颈，我怕挨蜇，死活不敢靠近。我想写一篇报道材料已经足够。最后我们站在一口土井旁边，一个面孔红红的青年指着井沿上的一根绳子，告诉我蜂王浆刮满了一瓶就浸泡在井水里，否则这么热的天气几个小时蜂王浆就会变质。除非用酒和蜂蜜拌均才不会坏。井是他们自己挖的，北大荒的井水凉得像冰镇汽水一样。井里攒多了就放在一只保温桶





里，送到镇上收购站去。那玩艺很值钱。收入，当然是交给国家的。那时候可没有奖金这一说。

我记得我很感动。那些广告笔、保温桶，都是他们自己花钱从南方探亲时带回来的，还有这破马架、菜地、蚊子小咬……

回去以后我连夜就把报道写出来了。不久后慕东便到管局去讲用。他偶尔到分场来，看见我总是一副极严肃的样子。我心里很佩服他。

我拽着沟边的柳条爬出了水渠。我记得那会儿太阳突然变得青光光的，田野一片昏暗。几只乌鸦聒噪，从我头顶飞过，我浑身无力。

过了几天，慕东到分场来办事，看见我，轻声问："那邮包，寄了？"

我点点头。不知为什么，我没有对他说，邮局老头让他去开张证明的事。我知道他不可能去开什么证明，他是劳模，他很快就要填表了。我不想让他大有作为的前途落空。

我也知道他那只精心包装的邮包永远不会到达包裹单上的地址。我再去邮局的时候，老头似乎早已忘了此事，而慕东竟也从没有来查询过邮包的下落。似乎他将它们装进了木盒便完成了任务，完成了一个心愿。收不收得到就同他无关了。虽然，为了把那么稠、那么纯的蜂王浆装满两只辣酱瓶子，他得付出多少工夫和心思呵。

"又没油了？"

"说，食堂的豆油都哪去了？"

"上星期刚从仓库拉来一桶，连馃子都没炸上一回，咋就没了？就算把你的花花肠子全抹一遍油，也要不了这么多！"

男生们把食堂管理员挤在屋角的酸菜缸边，当当敲着喝完





汤边上不沾一点儿油星子的饭盒，很像要揍他的样子。

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在自己碗里看见、闻到那金黄色粘稠粘稠的豆油的气味了。只在下乡第一年过国庆节，食堂给大伙做过一次炸鱼，鱼吃光了，留在碗底里的油就像镀了一层金，好多好多日子也洗不净。我真喜欢北大荒的豆油，隔着油瓶望去，透明的杏黄色略微沉浮着些小米粒儿似的气泡，珍珠串儿一般放光。好像把一个秋天成熟的谷草玉米和豆子，统统都压缩收藏在了这里，调出了这样深沉明洁丰富的金黄色。我甚至总想像喝酒喝水那样去喝它一口。可是当用它做出酥黄菜、挂浆土豆或是溜豆腐，如金链金钗金珠子放在眼前，那样的新鲜光艳，又叫人不舍得动筷。

可大多数的时候，我们的饭盒里碗里总是清汤寡水的白花花一片。舔完碗边上的几个油星子，便扛起锄去铲地，无边无际的大豆地，绿海一般翻腾。

总不知这些大豆都长了荚没有。

总不知那些荚都拉回场院没有。

总不知油坊的磨坏了没有。

那时我最大的理想，就是有一天能用一只山楂酒瓶灌上满满一瓶豆油，给妈妈带回去。我们当然不用它炒菜，只是放在窗台的阳光下，欣赏里头那些沉沉浮浮的金珠子。

当然这不可能。滴油如金，我上哪里去弄这么一瓶豆油呢？

快说，油哪去了？

男生把饭盒敲得叮当响，他们要揍他了。

——前儿个，连长买走了些。

多少？

大约莫……20来斤儿……

他们松了手。人渐渐散开，一张张缺少油水滋润的黑黄的





脸垂下去，都在心里问着：连长要那么多油做什么？油毕竟不能当饭。

我终于抓住了脑子里那只一闪一灭的萤火虫。毫无疑问，我刚才是打算去买蜂乳。那种一盒十支装的口服蜂王浆。稀释得像药水，不像豆油一样。而不是那种粘乎乎的浆糊状的纯蜂乳。那种蜂乳是买不到的，怪不得我总记不住。不过我还是相信，长期服用保健品，会增强记忆，恢复脑力，延年益寿。哪怕就当它是你当年很想尝尝的豆油呢。否则慕东这样聪明高尚的人，那时候怎会有那样的胆子做出那种事情来？

幸亏再没别人知道这些。邮局那老头大概早已不在人世了。慕东早回了城。

我不喜欢那盒磁带的封面设计和颜色，所以我很少、几乎从来不听那盒磁带。我从外头回来，发现它被人从抽屉里拿了出来，放在茶几上。音乐在响着，文不对题。

你知道这首是什么曲子？他问。

“肺气肿哮喘奏鸣曲。”我回答。

“别打岔。再好好听听。”

“风箱和鸭子协奏曲。”

“有一点儿接近了，再想想。”

“我忘了，对不起。”

“是不知道还是忘了？”

“忘了才不知道。不知道才忘。”

“你总该听得出是什么乐器。比如说，一种什么琴。”——他简直像在哄小孩。“这是专用这种乐器演奏的一首有名的曲子。”

我厌烦起来。





"我什么也记不得。"我说。"你知道我从来没记住过一首曲子。我尤其讨厌手风琴!"

"你看看，你说你不至于连手风琴都听不出来吧。"

我惊愕地张大嘴。我是说了手风琴吗?当然那是首手风琴曲。不要说它是和电子琴伴奏，就是用拖拉机伴奏，我也听得出来。我还知道这首曲子叫做:《花儿与少年》。

我走过去关掉了收录机。我不想把什么都想起来。一个人记忆的负担太重，脑子大概会吃不消的。何况早年间你曾在那种绝无音乐的地方听过那个曲子，在天低云暗的荒原上让它在你的心中拨开一隙晴光，那么今天再躺在舒适的沙发上来重温它，实在有点儿装腔作势，索然无味。

二曼把小廖50块钱卖掉的那只手风琴用80块钱赎回来之后，每天收了工，便把自己关在机库旁边的那个小屋里，再不出来。

从小屋的门缝和屋顶的油毡纸下，传出咕咕嘎嘎的琴声。

那琴声多半只有一个旋律，听起来很单调。总是那一句，反反复复。有点儿像伤风的鼻息，一声声抽吸，有时冷不丁跳出一个刺耳的音符，嗷地一声尖叫。音阶极其不准。外头来的人决计听不出那是首什么曲子，只有二曼自己能够跟着这琴声哼出低低的歌来。琴音不准怨不得二曼，因为这琴叫二曼先前的男人摔过一回。摔得几乎就不响了。后来小廖凑和着修了修，卖给了分场的小学校的唱歌老师。这琴原是小廖从南方背来的，跟了他四年，他在下乡前就参加了宣传队，给人伴奏个"抬头望见北斗星"什么的。琴摔了之后，他自然是不再拉了。他那样的人怎会愿意拉一个破琴。

然而二曼却极珍爱这琴。宝贝一样地藏在她的被窝里，白天有人到她屋里去，是决看不见这琴的。只有当天黑下，河堤





上的拖拉机声号子声统统平息下来，在工地上一片宁静的寂寞中，才能听见那个单调兴奋的琴音，同一缕微弱的煤油灯光，从小屋那边似有似无地泄出，又缓缓升起，消融在帐篷上空久久不去的袅袅炊烟之中。假如悉心静听，有时可听到几个不协调的和弦，咳嗽似地跳跃。和声如同牛哞一样沉闷、压抑、很像她把三个手指都一并按在了相连的三个键子上。

二曼的手指短粗，干硬的皮肤上有许多小小的裂口。她说小廖第一次教她拉琴的时候，她总怕自己的手指头会把琴键磨坏。小廖笑话她，说她假如学会了拉琴，手指头就会在琴键上磨得又滑又亮。小廖真会疼人，她告诉我。那年就我和二曼一块儿在工地食堂做饭，二曼什么话都对我说。

二曼的丈夫就在工地上开“热特”，他叫蔡福，长得矮胖胖，一个蒜头鼻子，大家都叫他菜墩儿。菜墩儿留着两撇小胡子，眉毛恰好同胡子的方向相反，朝两边太阳穴箭似的发射出去。这样菜墩儿看上去就不怎么和善，加上他爱喝酒，喝了酒就骂骂咧咧的。菜墩儿识字不多，但骂起人来才华横溢的。他8岁从关里来这儿投奔他舅舅，自小在农场长大。除了会开车、喝酒和打牌，旁无所长。谁也闹不明白他凭啥那么牛气。他出车到镇上办事，遇有个半道招手截车的知青，他便佯作慢腾腾地减速要停车的样子，待知青绕到车后正巴着车厢板往上爬，他却将车猛地发动起来，自个儿驱车扬长而去。好几次差点儿甩出人命。

菜墩儿的心肠真狠。

分场的人都恨他，他混到二十七八岁，农场的姑娘，没有一个愿嫁给他。偏偏他也不是个巴结当官拍上欺下的家伙；连主任也不喜欢他。于是组建水利队时，便一脚将他踢到了工地上来，与我们沦为一类。

那时候他刚刚掏尽多年积攒的腰包，在关里老家娶了个媳





妇来。

那媳妇便是二曼。

二曼长得不算好看，瘦瘦小小的个头，两根乌亮的辫子柔顺地搭到腰上。黑红的腮上，一边一个浅浅的酒窝。从那泉眼似的酒窝里，汩汩地漫出了无忧无虑的笑声。她爱笑，凡是她没听说过的事儿词儿话儿，她都会没头没脑地笑起来。笑够了，一句话没有了抿着嘴悄悄走开去干活，一脸的心满意足。

二曼的老家穷，吃不饱饭。嫁到这白面柴禾管够的国营农场，有菜墩儿旱涝保收的工资，还有那些说话做事都时时令她惊异好奇的知识青年，二曼的日子真是开心。她干起活来从不吝惜自己的力气，偌大的一缸白面叫她搓揉起来就好像洗块手绢儿似的轻巧。从她来了工地以后，包子啦发糕啦烙饼啦三天两头地换花样。还有一分钱两分钱就买得的用水萝卜缨子韭菜花大头菜梗子老黄香瓜子腌的小咸菜，拌上点儿辣椒末和熟豆油，又下饭又爽口。

都说菜墩子没积下德倒撞了大运，娶了这么个又巧又勤快的媳妇，说话的人，多半有点儿眼热；又有点儿不服。不服不行。恨死了菜墩儿的人，也恨不起二曼。嘴上不说，心里也都念着二曼的好处。

一春天，二曼还没有娃。吃了晚饭，手里便拿着一副鞋底儿，到我们住的帐篷里来。连队开会，本没有她的份儿，她却不走，缩在角落，两只日渐浑圆起来的胳膊一动不动地支着下巴颏，睁大了眼连个哈欠都不打。那神情明明是个偎着奶奶听故事的孩子。而几次我从一边偷偷注视她，竟然觉得她那坦诚无邪的眼睛里流泻出一种淡淡的哀怨和饥渴，瞳仁里两朵跳跃的烛光，藏匿在一层若有若无的迷茫中……往往报纸念完了许久，她还托腮坐在那里发呆。

二曼，有人说你在老家是个团支书呢！





二曼，他们说你会唱歌儿……

二曼，你会写信，起码念到六年级吧……

我们爱同她打趣。帐篷里清一色的知青是很乏味的。况且你问什么，她从不恼。垂下头，脸涨得红红，用她那个清脆的山东口音嘟哝一句："快别说了，都要羞死俺了。给俺讲讲你老家那个西湖吧，是有个白蛇传不是……"我猜她一定是会唱歌儿的。在没人听见的大草甸的苇丛里，在她家里那小屋子的板铺上，夜深人静的时候，小声儿地哼给她丈夫听……

当然这只是我的想象。那个菜墩儿，他也配听歌？别提那个菜墩儿了，有一天大清早二曼来生火做饭，眼睛红得像个熟李子，问她怎么了，死活不吭气。半天半天问急了，终于哇地一声哭，扑在我肩上。

她说他赌输了钱，便喝酒，喝上了劲，整夜不让她睡觉，……她不愿意，他便揍。揍完了，又跪在地上求她……

她撩开衣衫，便露出一块块紫的青的伤痕。她把脸埋在掌心里，哭了好久。我这是第一次看见她哭。

这么说，二曼过得并不快活。我早该想到的。我不知该怎么安慰她。谁能对她进行忘恩负义的启蒙教育？

就在那时候，小廖从南方探亲回来了。他一回来，收工后河堤上就响起了他的手风琴声。

从二曼听见那琴声的第一天起，她就有一点儿失魂落魄的样子。那会儿她正在发第二天蒸馒头的面，沾满面粉的手一把扳住了我的手腕。

"那是啥？是个啥？听声儿像个口琴，有这么大的口琴？咋就在胳肢窝底下出声儿？"

我告诉她那是手风琴。要用很有力气的胳膊鼓起风来才能奏出音乐。

"就像大灶上的鼓风机，"她恍然大悟，哈哈地乐了。"我





看倒像那个红灯记。啥伴唱来？钢、钢琴，我在画片上见过。像是把个钢琴挂在脖子上，吊着那排大马牙！”

我们哈哈大笑，二曼笑得把面盆都扣了。那会儿她可真高兴，她说要让蔡福在镇上买支口琴来。后来蔡福回答说：“那玩艺顶啥？等你生了娃，回分场住，给你买炕琴。”

炕琴是炕上的柜，同口琴风马牛不相干。

伶俐曾有过一支口琴，在水渠边吹了一支《花儿为什么这样红》，又在连队国庆联欢时吹了一支《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便让连长没收了。从此再没提起。

伶俐去找连长要口琴，连长说：

“吹口琴不渴么？渴了喝啥？”

“喝水呗。”

“在家也喝水？”

“喝——喝茶。”伶俐恍然大悟。下半年回家探亲，给连长带了两铁盒子茶叶。那盒子是四两装的。

连长说：“喂鸟哪！”

伶俐便把留给自己喝的那罐子也给了连长。

连长说：“你超假，这车票不能报销。”

伶俐便把她妈从箱底里挖出来给他的一条旧的真丝被面给了连长老婆。想想还少点儿，又送了一袋奶粉和一双袜子。

连长把那条被面反反正正看了老半天，咧嘴，乐了，却将那袋奶粉扔还给她，说：“留你自个儿喝吧！”

伶俐对我说：“连长喜欢不易坏的东西。”

伶俐后来上了工农兵大学。临走时偷偷告诉我，她给了连长一块上海表，是夹在一斤毛线里给的。

我说：“这有什么稀奇。”

她说：“稀奇呢，我去连长家，从不见他用这些东西。”





我说："他是怕别人知道嘛。"

她摇摇头："他连茶叶也不喝。喝白水。好多回都这样。大概把茶叶孝敬场长了。有人说他想调回山东老家去。"

连长是转业兵，在这里十七八年了。他也想家？

伶俐走时，连长老婆给她包了一顿饺子，还给煮了十个鸡蛋路上吃。

以后只要那手风琴一响，二曼就扬起脖子眯起眼，痴痴地望着河堤出神。夕阳下，小廖的影子拉得老长，两只胳膊一开一合的，像两只扇动的翅膀。

手风琴真好听。二曼每回总要叹口气，好像责怪自己至今才知道世上有这样一种乐器和声音。俺在老家的时候，就光听过二胡和笛……

说实话，小廖的手风琴拉得不怎么样，总像漏风似的，下乡四年多了也没有大长进。否则他早就进了场部宣传队。但他爱拉，一拉起来就没完没了的。他拉琴时身子总冲着我们女生的帐篷。我们都明白他盼望着有个人会成为他的知音。可总没有人在月光下走出帐篷迎着他的琴声走去。他说话略有一点儿结巴，嘴巴瘪瘪的像个老太婆。干活有气无力，只有眼睛不闲着，总骨碌骨碌地往女生这边扫。

他如果知道他如今真有了一个忠心耿耿的听众，他会怎么样？他如果知道他的知音竟是莱墩儿的老婆二曼，他又作何感想？

看着二曼日日这样眼巴巴地寻他的琴声，望他的身影，甚至卖饭时趁人不备塞给他几个专为他包的大馅儿包子而他竟全然不觉，我有些不忍了。

一个雨天的中午，他不知怎的竟坐到我们食堂门前的柈子堆上来拉琴，我纳闷一会儿，才明白原来女生们都在食堂的棚





子里帮我们义务择菜准备包饺子。

"小廖，过来！"我叫他。"二曼要看看你的琴漏气不漏。"

他不大情愿地走过来，眼睛瞟着另一边。

二曼却已慌了神，拼命在围裙上擦她的手。待小廖走到跟前，她已满脸通红。嗫嚅半天，说出一句话："你拉得真好！"

二曼的嗓门大，声音传进了棚子里去。姑娘们都探头出来。小廖顿时容光焕发。那时二曼正用一根食指小心翼翼地摸着琴键，怯怯地问："难吗？"

"不难，难什么？谁想学，我包教。"小廖一挺胸脯，一副包打天下的架势。当然他的慷慨不是为了二曼，二曼无意成了他的鱼饵。

竟无人响应，一个个脑袋都缩回去了。谁都明白这个玩艺不是通向城市的钥匙。一天累得贼死，谁有这份闲心？再说钱呢，谁有几百块钱买得起这么个不能吃不能用的东西？就算有钱又上哪儿去买呢？任何文化都只有在适应它生长的土地里才能发出芽来。差不多在下乡的第二年，知青们就已懂得求实了。

只有二曼没走，死盯住那琴。怔怔地发一番呆，突然说："你教我吧！"

小廖也愣了愣，回头瞅瞅那笑声盈耳的大棚，使劲咽一口唾沫，说了声行。

二曼有点儿站立不稳，傻傻地笑着，伸手抱起那琴来。手微微颤抖着，不知往哪里伸。小廖忙上前托住，帮她把宽厚的皮背带套在肩上，她还手足无措地呆立着，小廖抓过她的手，一只按在键上，一只塞进琴左侧的把手带，大声说："看好了，就这样。左手往外拽，再往里一压，就出声儿了。"

二曼憋足劲，全力以赴。先是一无动静，她便急了像揉面那样双手使劲往里一挤，突然，琴键爆发出嘎地一声，惊天动





地，惊心动魄——

“哎呀哎呀，吓死俺了。”她一步跳开去，鼻头上冒出粒粒汗珠。“俺还以为哪儿来了只大鹅哩。”

她脖子上吊着那琴，笑得琴声直颤。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

就这样，真真假假的，二曼跟着小廖学上了手风琴。

小廖似乎是为了气气那些有眼无珠有心没肺的姑娘，竟对二曼教得十分认真耐心。每当莱墩儿傍晚出车去打夜班子，二曼就让我去叫小廖到食堂门前的柈子堆这儿来，趁着天将黑没黑，那点晚霞的余光，咕咕嘎嘎地开张。当然二曼是不懂五线谱的，小廖也决无意让她从那豆芽菜学起。他教她学琴，充其量只是教她拉个歌儿罢了。不过从那时我确信了二曼是会唱歌的，因为没过多久，我从那上气不接下气的断断续续的琴声中听出，她居然拉出了《花儿与少年》的头几句。

她学得可真快。

她拉琴时，我多半坐在一边看我的书。她说我在旁边她的胆子就大些。她总是事先割好些艾蒿，逆着风燃点上，好让那些浓浓的烟雾把蚊子赶跑。有时小风倏忽换了方向，烟呛得我眼泪鼻涕直淌。我从那淡蓝的雾气中跑出来，却见她全无知觉地坐在那里，泪光盈盈的眼睛里闪着我从未见过的金色火苗，那一排洁白如玉的琴键，如修葺一新的石阶，从她的眼底里伸展到远方去……我想她有生以来也许是第一次，陶醉在用自己的手弹奏创造出来的，笨拙杂乱然而是赤诚扑实的音响中了……

她开始帮小廖洗衣服，补衣服。有时开饭小廖来晚了些，她便从厨房里拿出不知藏在哪儿的炒菜或是几个煮鸡蛋，笑眯眯地看着小廖舔嘴抹舌。小廖受之无愧，吃得理所应当。没过多久，干脆连被单褥单和几年没洗一回的油黑锃亮的破棉袄旧




毛衣，都一古脑儿捧来让二曼替他拆洗。二曼自然有求必应，洗净了衣服，还把自己家留着的一包新棉花拿出来给他絮添上。脱了线的毛衣袖子也重新织了一遍。她的琴声一日日有着缓慢而不可否认的进步。她似乎终于能把《花儿与少年》结结巴巴地从头到尾拉下来了。

二曼的眼里终日喜气洋洋。

"小廖说我，那个……那个叫啥……叫啥乐感，说我乐感好。"

"小廖说我假如生在城里，同她们一样聪明。"

"小廖说我就先学这支歌。学会了，学得滚瓜烂熟了，再学新的。他说这样不易忘记。"

"小廖咋还没女朋友呢？多好个人……他自个儿对我说的呗……"

变化就这样悄悄发生，发生在二曼的手指上和心里。她不大爱笑了，眼睛里时常飘过忧怨迷离的云翳。没事便一个人静静地呆坐一边。望着远远的地平线出神。她蒸出的馒头不是碱少了就是碱多了，还焖出一锅夹生饭，我隐隐地感到不安。

现在小廖已经不需我去请了。只要莱墩儿一走，他便主动背琴而来。常常是他拉一段，二曼拉一段，给二曼吃上了小灶，示范指点，居然不厌其烦。这一日傍晚，我在木墩上坐了一会儿，觉得腿上有蚊子咬，嫌那艾蒿烧得不好。站起来想去拨火，无意中一抬头，见小廖的两只手都落在二曼手上，捏得紧紧。二曼并没有恼。那琴声，似是中止了，四野静寂，只听见两人的鼻息。

我进退两难，悄悄走开去。

连队里开始有人在背后嚼舌。说二曼与小廖如何如何。百十号人，就在这几顶帐篷几间破房里住，谁能瞒过谁呢？况且除了吃饭干活也没有别的事可做。那一日送饭去工地，竟有人





当着小廖面开起玩笑来，玩笑开得放肆。小廖却满不在乎，嘿嘿一乐，答道："这有啥？叫二曼跟她老头说说，以后咱们坐车都方便啦！"

众人哄笑。我恨不得给他一嘴巴。

收工后，我到他的帐篷门口把他叫了出来："小廖，你得为二曼想想，她有丈夫。"我的声音发抖。

他冷笑一声："她愿意，你管呢！"他说："现在她胆子大了，以后你也不用来陪她了，省得碍事。"

说完便窜上几步，走了。

我追上他，对他说："人的感情不是手风琴，你得对二曼负责。"他竟不睬，一副鬼迷心窍刀枪不入的样子。

那以后，假如菜墩儿白天出车，小廖便堂而皇之地请起病假来。他不知用什么法子贿赂了连长，连长睁开眼闭。而菜墩儿当然是什么也不会知道，他人缘不好，没人给他通风报信。他开春时挨着机库那堵破墙，自己一块坯一块坯脱出来搭成的小土房，现在公然变成了"琴房"。

不过从那儿传出琴声的时候很少。那扇小门悄悄闩上时，世界都沉默了。

二曼变得恍恍惚惚的。她总似有难言的隐衷，欲言又止。她躲避我的目光，有时做着饭，无意回头，见她满面泪痕。

"你倒是咋了？丢了魂似的。"我问。

她摇摇头，叹口气，不答。半晌，突然说："假如这满甸子的苇子割了能卖钱，该多好。"

"你想家了？没钱回家？"

"不。"她缓缓说，"我想要是有钱买个琴，就不用老借小廖的了。"

"小廖不是顶愿意借给你使的么？"

"不，你不知道……"





似有什么触了她的痛处，她背过脸去。

她仍然只会拉那《花儿与少年》，不过，终于是一日日有腔有调有节奏的了。

我仍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不能也不敢告诉她：假如她和小廖之间真的发生了什么，她和小廖各自付出的代价决不会是一样的。

苇子渐渐发黄，蒲棒一日日泛白，大雁快要南飞。等下了霜、下了雪、再上了大冻，水利队就该暂时撤回分场，全体就该放假三个月了。也许到那时候，该死的《花儿与少年》就会永远地结束和消失。许多事情当我们没有能力阻止它发生的时候，就只好祈盼它早日终止。我早已看透了小廖，他用他那架破琴在换二曼那颗完整的心。虽然他本来要的只是一个女人。

偏有几日又回暖，竟又闷热起来。似乎是为了犒劳水利队一夏天的辛苦，场部派来了放映队。那天晚上，就在河堤上支起了银幕放电影。全队几乎都去了，是个什么片子，早已记不得，只记得电影演到一半时，从机库那里传来一阵阵粗声粗气的辱骂声，又听一会儿，那叫骂声越发大了。我心一紧，赶紧悄悄溜了出来，往机库那边跑。天已黑尽，借一片月色，竟看见菜墩儿把二曼按在她家门前的地上，手里操一根皮带，发疯似地抽她，一嘴白沫，也听不清骂些什么。二曼只是咬着嘴唇，不哭不闹，一句话没有，任凭皮带没头没脑落在她肩上身上，辫子散开了，羽毛似的飞起。我一把将菜墩儿拦腰抱住，叫二曼快跑。菜墩儿一伸胳膊，将我推个趔趄。回身举起皮带又要抽。我抬头，见二曼已从地上翻身爬起，却不跑，迎面朝地上的一个什么东西扑了过去，将它死死抱住，继而，哇地一声嚎起来。

我看清了，是那架手风琴，它中间的风箱被撕裂了，大口





似的张着。

二曼抱着它，半跪在地上，眼泪如雹子似地砸下来。她蜷缩着身子，哭得昏天黑地，似乎这时候莱墩儿的皮带再抽下来把她抽死，她也无知无觉。这情形倒叫莱墩儿愣住了，悬在空中的手垂下来，半晌，猛地吼道：

"你还有脸哭，我叫你这辈子再摸不上这琴！"

说着就一脚踢过来，琴再一次落地，发出一声鬼哭狼嗥似的怪叫。二曼默默地走过去，她已经不再哭了。她抱起琴，像抱起自己的孩子，忽然回过去，冲着莱墩儿一字一字地说出一句话：

"不过了，我走！"

这一夜她同我睡在一起。一宿无话。她没有向我说明莱墩儿发作的起因。我也不便多问。料想是有难以出口的经历。可她睡得很香，很沉，好像终于把许多天来的重负卸去了，又好像她说出那六个字，是早已深思熟虑的事。可是她真同莱墩儿离婚，以后的路怎么走呢？小廖决不会……哦，刚才莱墩儿毒打二曼的时候，小廖根本就连影子都不见。

那以后拖了些时日，他们终于是双方去了总场，拿回来各奔东西的证明。于是偏僻冷落的水利队，热闹了一阵子，纷纷传说着放电影那晚上的情形。我差不多是最后一个知道的：原来那天莱墩儿趿着一双布鞋去看电影，看了一半，觉得脚下咬子咬得凶，便回家找靴子穿。这儿的人夏天在外看电影都穿高筒雨靴，省得挨咬。他敲门，门插上了，二曼半天才来开门，说是头痛先回了。莱墩儿找靴子半天没找着，想起来在板铺下，伸手去摸，却摸着只脚，吓得他蹦到门外，却见一条人影从床下蹿出，夺路而逃。

看电影的人散时，二曼已被我领走，没有几个人知道这个丑闻。至于后来传说得这么有声有色，当然是莱墩儿为了让人





同情他而到处散布的。他每每讲完了，总还要补上一句："那臭娘们还想跟我离婚？离就离，看我不出两月再找个黄花闺女！你当小廖会娶她，做梦去吧。他敢回来，揍不死他！"

小廖果然一连几个月没露面。听说是回家避风去了。来年开春，他回来办关系，还没忘了把琴拾掇一遍，卖给别人了。而莱墩儿为了赌气，果真在两个月内娶了邻近屯子的一个姑娘，调到九分场开车去了。

第二年开江化冻之后，水利队又回到原来的龙王庙旧址安营扎寨，我也从南方探亲回来，我发现二曼已把自己的行李搬到了那个小房。一冬的风雪侵袭，小房已有些摇摇欲坠。二曼用破油毡苫了屋顶，钉严了门窗，似乎要在那里头住一辈子。

"你还是同我们住一块儿吧。"我说。

"不，"她的头垂得很低。"我想拉琴，怕吵了别人……"

仅仅一个冬天，她那油黑乌亮的辫子变成了一堆蓬松萎黄的干草。脸上的酒窝让两道细细的皱纹横穿而过，一夏天，她都用那只伤风漏气的风琴，在拉一支我从未听到过的新歌。她再没有拉过《花儿与少年》，虽然她已拉得很好听了呢。

那年夏末，我调到场部去工作，离开了水利部。她没有来送我，在"热特"的引擎声中，我隐隐听得从小屋那儿传来一种单调低沉的琴声。听起来它已不大像是手风琴了。只有一句乐曲它一直哼哼唧唧在那里重复回旋，始终听不出来那是首什么曲子，像荒原上风中的哭泣声。

这阵子上街，总闻着一种叫人垂涎欲滴的香味，从街面旮旯里冒出来。那香味儿好怪，决不是什么油炸臭豆腐或是烤羊肉串之类，直钻鼻腔、颇有刺激性的浓烈香气；也不是韭菜炒鸡蛋、桂花藕粉那样平常日日可以闻见的沁肺爽气的清香。这香味似曾相识，又从极遥远的异地传来，像一股地心的热气，





将你团团围住，立时就挣脱不得，浑身热辣辣地烧得难受。也没觉得怎么呼吸，那腥辣的香味儿便弥漫了五脏六腑，钻透骨髓，头顶脚底地乱窜。若是深吸几口，初时只觉血脉沉重，四肢雷击似地瘫软昏昏欲睡，继而便感到通体灼烈，热血沸腾，筋络颤抖，不知不觉地生出了气力和精神来。这决不是那种供人消遣逗人食欲的香味，而是一种生命的祭礼，一种灵魂的补充……

我沿香味飘来的方向寻去。我自知我是极熟悉这种气味的。只可惜它的名称就在嘴边，我却无论如何没有办法把它说出来。我明明知道它是什么，但我却忘了它是什么，我的鼻眼嘴同时敞开，恨不能将那香味放在舌上嚼一嚼。

踏破铁鞋，它却踪影全无。

昏黄的暮色中，我望见街边一棵光秃秃的梧桐树下，有几只矮矮的小方桌，矮得同凳子一样。说它是桌子因为它的四边还有几只更矮的小矮凳。每只小桌子上放着一只炭火熊熊的小炉子。有只桌子旁边已围上了人，那小小的炉子上有一只硕大的砂锅，锅里爆出毕毕剥剥的响声。那叫人肠肚翻江倒海卷巨澜的奇异香味，正从那砂锅里传出来。

我在靠边的一只小桌子旁边坐下来。店主走过来招呼。“是夜市吗?”我问。“是夜市。”他回答。“来一份儿。”“好——”

拉美那年冬天死在场部医院里。

我过了好久才听说这个消息。

我似乎并没有怎样的震惊，我甚至暗暗松了口气，他是罪有应得。我居然闪过这样的念头。否则，他这样的人，不死也终归会进监狱，判个无期什么的。

我竟会变得这样残忍。真是出乎我自己的意料。其实拉美





活着的时候同我关系还不错，因为我曾帮他写过几份检讨。拉美只念到小学毕业便遇到大风大浪，后来糊里糊涂跟着巷子里的“头儿”们来了北大荒。他出身挺好，三代血统工人。如果不误入歧途，满可以入团入党走一条阳光大道。但在城里闲散游逛的三年养成了他好吃懒做的习性，他到农场的第三天就逃跑了。以后不知被何方遣送回来，从此就写检讨度日。一份检讨写了半个月还只有两个字。据说连队的哥儿们都被他求遍了，才咬咬牙在铲地时接我的垅。我同他会合时锄头钩在一起，抬起头一看是他不由大吃一惊。谁都知道他抱一条垅铲个头便往垅沟一躺打起呼噜，待一觉睡醒拖着锄板顺垅沟追上去，还能恰好赶到垅尾。北大荒的大豆地，一条垅够铲上一天的。在拉美手下，一夏天多少条垅就白白扔了。

没人敢管他。起先有个不知好歹的排长，让他从头返工，结果晚上一掀被，抖出只死耗子。

拉美便是这么个无赖。对他来说，接受再教育倒是非常必要的。偏偏就是他这样的，倒常常教育旁人。

“你说，对同志不是要像春天般温暖么？”他站在地垅中央，斜睨着眼涎笑。“都说你墨水好，你给老弟写份检讨怎么样？老弟不会亏待你的。”

我望着他让烈日暴晒成肝酱色的脸上那双眯起的肿眼泡，目光虽然汹汹却分明胆虚，口气虽然强硬无理却分明心怯。一个混世魔王不到走投无路的份儿上，不会来求我们这些素日从不在眼里的女生。这么说他也够可怜的了，那一瞬间我竟痛痛快快点了点头。我觉得让他那么个家伙继续同我纠缠不清下去，实在有点儿令人难堪。

“答应了？”他一拍大腿。“你可说话算数。”他当即掏出两条生黄瓜来，扔在我脚边。“以后要什么，尽管开口。”

我从那两条黄瓜上跨了过去。我不想理他。尽管我似乎闻





到了黄瓜的清香，我轻轻咽了口唾沫。顶花带刺儿的新鲜黄瓜，刚从分场的菜园子里偷来。

他似乎在我身后愣怔了一会儿。我听见他用脚把黄瓜踩得稀烂。

但我坐在街头的矮桌矮凳上闻到的越来越浓烈的香味，却决不是黄瓜。这香味渐渐朝我走近，一阵风飘来，又飘过去。

拉美死在场部医院那年，才十九岁零三个月。

拉美原来不叫这个名字。他有一个怪斯文的学名，但谁也不记得了。都叫他拉美。因为他的皮肤呈一种铁锈般的赭红色，连头发也有些发红，又是高颧骨，都说他像印第安人，便叫他拉丁美洲，后来简化了，就叫拉美。

拉美的身体很壮，天热时脱了汗衫，胸脯上露出两块腱子肉。他不下地劳动，却常锻炼爬墙钻洞什么的，三天两头请病假，有足够的时间去寻觅食物。

根据兔子不吃窝边草的古训，他寻觅的主要对象是邻队的菜园或鸡舍鹅棚。当然都是公家的。他自有一套类似劫富济贫的理论。他寻觅食物的技巧不算高明，但总有收获。若让人抓住了，就写检讨。

他帮我接垅的第二天，我把一张写得密密麻麻的字条扔给他，他当即给我作了个揖。第三天看见我，嬉皮笑脸地说："哎，连长表扬我了，说我的检讨从来没有写得这样认真。噢，他说我对错误认识很深刻，嘻嘻。"

我咳一声，偏过脸说："就这一次，下次再犯，我可不管了。你这样吊儿郎当的，混到哪一天是个头?"

"看你说的，真想不开，混一天算一天嘛。连你在内，哪个不是在混?"他绕到我面前来，厚颜无耻地搓着脖子里的汗





泥。"再说，我也没干什么大的坏事，弄只鸡呀鸭呀吃吃，身体健康对国家也有好处的。不是说知青是农场的主人么？主人吃两根黄瓜，不是理所当然吗？农场真要把我们当主人看，为啥随便什么事情也不同我们商量？他们不把我们当主人，就只好我们自己把自己当主人看了，破'四旧'那辰光……"

"你拉倒吧！"我打断他。"你顶好还是寻寻回城的门路，到自己家里去当主人吧！"

我说完便走开了。其实我也知道他那个三代血统工人的出身，对他回城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自己也很明白这点。我惊异的是他竟然还有充足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行为辩护。那个关于主人的宏论我从此念念不忘。坦率地说，我心里岂不也是那样认为的。正因为他偷吃偷拿的都是公家的、农场的东西，我才不自觉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原谅他。我们从来没有把农场同国家连在一起，农场只是同连长主任什么的划等号。在许多人眼里，拉美还是个够哥儿们讲信义的汉子，他利己却不损人。至于损了农场或其他什么，在大家良心的天平上当然是无足轻重的。

拉美就这样在他的煨土豆烤青苞米炒黄豆炸窝头片儿中活着。活得轻松自在。终于发展到绑架了一只连队猪号里新下的小猪羔，又拆下了两根马号外围栏上的木桩子，用作柴禾，同几个哥儿们在场院痛痛快快吃了一顿烤乳猪。事发后，连长大怒，据说请示了总场，决定新账老账一起算，彻底给他点儿颜色看看。保卫干事带人背了绳子来拘捕他的时候，他正满嘴流油地在炕上倒头大睡。我们闻讯赶去看热闹，男宿舍的窗外挤满了人。

"你们谁敢动我?!"我终于从窗缝里望见他的时候，他已醒了，睡眼惺忪地翻身坐起来，撒泼地大叫。那些笨蛋竟没有趁他睡着时把他捆住。





"别误会别误会。"保卫干事赔着笑脸。"有话好好说嘛，来，坐下，坐椅子上，咱们唠一唠。"

拉美犹豫了一下，终于趿上鞋，不情不愿地走到那把椅子跟前去。那是男宿舍唯一的一把椅子，专给指导员念文件报纸用的，拉美得到这样的荣幸，似有些得意，大模大样地坐下来。可屁股刚挨着椅子面，一条绳子如渔网一般从背后甩过来，不前不后正好勒住了他的前胸和肩膀，没等人眨眼，那绳子蛇似地盘拢，在他腰部和腿部紧紧地缠了几道，都是绕着那只椅子背和椅子腿缠的，活像上了夹板，任凭他挣扎叫骂，也无济于事。他终于被牢牢地捆绑住，如同一只即将运去屠宰的猪。

这一幕真是惊心动魄。没等我们回过神来，那椅子已被连人抬起来，出了男宿舍，直奔分场办公室。

如果不是因为当天晚上分场值班室出了事，拉美那次肯定被送去场部小号关个一年半载的。或干脆判个两年三年的，偏巧那天半夜失火，拉美不知怎么跑了出来，非但没有趁机逃之夭夭，还拎了水桶爬上屋顶去救火。没有几个人真敢上房救火的，房顶一塌，可是没跑。但拉美居然就上了房。于是，火扑灭了以后，他偷猪的事也就既往不咎了。虽然表彰救火英雄绝没有他的份儿，但免了他的牢狱之灾。他的自我感觉十足好得不能再好。

"老子命大。"他到处向人炫耀。

指导员发现他并无悔改之意，便责令他就猪羔事件写一份深刻检讨。

他愁眉苦脸地来找我。"要深刻的。"他呐呐说。"深刻的只有求你了。"

我望着他那让火燎烤得翩翩片片的破衣和叫烟熏成黑褐色的高颧骨，哭笑不得。这时如让他下跪，他也一定毫不犹豫，





这倒霉的救火英雄。

“你说，下次再不了。”我叹了口气。

“下次再不了。”他斩钉截铁地重复。“否则，叫我不得好死。”

他便过了那一关。

几天以后一个休息日的下午，我还在炕沿上写日记，突然发现有个人在我们女宿舍的窗外一跳一跳，正对着我的铺位。出去一看，却是拉美。鬼鬼祟祟地抱着一只书包，二话不说便往我怀里塞。我觉出那书包是热的，沉下脸说：“你要干吗?”

他搔着头皮。“一点儿煮毛豆，青毛豆儿，给你尝尝鲜。”他有点儿不好意思。“是我自己种的，在场院边。”

“见你的鬼去吧！你会种毛豆，太阳都从西边出来了!”我把书包重重地扔还给他，转身走进了宿舍。

我的衬衫上却留下青毛豆的清香。那种实实在在的家乡的气息，弄得我那一整天心神不定。

但我坐在街头的矮桌矮凳上闻到的越来越浓烈的香味，却绝不是煮青毛豆的气息。此刻我是在那梦寐以求的家乡，但我却闻不到家乡的气息。有一股热气在向我袭来，使我浑身大汗淋漓。这股气息我已经许多年没有闻到了，它实在有点儿令人困惑。

拉美那年冬天死在场部医院里。

他得的是狂犬病，这个病一旦发作是无可救药的。

我听说此事时，拉美已被放进一具临时用桦木板钉起来的棺材内，葬在农场与公社接壤的一片柞树林子里了。我们在那片乱坟岗子里找到了埋着拉美的那个黑土堆，给他添了几锹土，谁也没有说什么。





看得出来，凡是三个月前同拉美在一起分享过那狗肉的人，眼里都潜藏着深深的恐惧，包括我在内。我恨不得将那些香喷喷的狗肉一古脑儿吐出来。

然而它们早在我的体内消化，变成了我血肉的一部分，灵魂的一部分；变成我此时说话走路的气力和精神。它既已同我合成一体，那么也许要不了多少日子，我也会同拉美一样，从此告别这个可诅咒的地方。

在三个月前的一天中午，拉美率领他的乌合之众，将那条大狗团团围住的时候，我正走出宿舍门口去晾衣服。我把脸盆掉在地上。我看见许多把铁锹狠狠地朝那条狗砸去。我听见哐哐的响声和恶狠狠幸灾乐祸的叫骂，我闭了眼睛。待我睁眼时，那条狗已躺在地上，尚在微微地喘息。拉美手舞足蹈地在它身旁转了几圈，踢了它一脚，不动，便伸出一只手到它的脖子上，似乎是想把它拎起来向围观的人展览一番。就在他的手刚刚触摸到狗头的时候，那狗竟猛地回头，在他的手腕上狠狠地咬了一口。拉美惨叫一声。有人冲过来对准狗肚子飞起一脚，那狗终于垂下头去，软踏踏地再也没有动静。

拉美从狗嘴里抽出手来，手腕上有几个清晰的齿印，流着少许血，一会儿工夫便凝住了。那些人围住问他疼不疼，他说没事。走过去对着狗头又猛踢了一阵，便笑嘻嘻地与人将狗抬走了。

拉美因此很兴奋了些日子，虽说许多人日后谈起那狗尚心有余悸，但都不得不承认拉美无疑是比那狗更英勇无畏的。女生们大多因此对他刮目相看。

接着便是在场院的大锅里烧起了开水。狗皮归了拉美。下午收工时，我走过场院小屋，突然一股异香袭来，顿觉饥肠辘辘，唾沫四溢。恰在那时拉美从里头奔出来，一拍大腿，说："哈，这回你可跑不了啦！"





他回身进屋，一眨眼便从里头抓了一块热气腾腾的狗肉出来，上头还沾着血红的辣椒末。那东西有些像牛肉，呈黑褐色，紧绷绷的，丝丝缕缕的热气勒住我的脖子，勒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终于没有抵御住那个诱惑。

我闭住眼小心翼翼地尝了一口，又尝了一口。我没有尝出什么特别的味道，只觉得那股腥辣的香味令我血脉沉重，四肢瘫软，继而便感到通体灼烈，热血沸腾，筋络颤抖，不知不觉生出了气力和精神。我睁开眼睛，大嚼，不一会儿便将那块东西吞食干净。我从来不知狗肉竟是那样香的。

"好吃吗?"他问我。"好吃。"我回答。他很满意地打了一个嗝："不吃白不吃的。"他说。

我点点头。毕竟这不是公家的东西，这是条在附近游荡已久的野狗。既是丧家之犬，不吃白不吃的。我安慰自己。总算拉美没有再去偷东西，总算他也懂得废物利用了。

他手上那伤口几日便长好了。谁也不再记得他叫狗咬过一口的事。这是拉美历史上唯一的一次吃不是偷来的也不是公家的东西。但唯独这一次，他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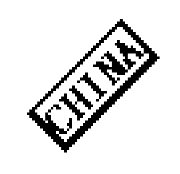
吃过狗肉以后不久，我调到水利队去了。冬天水利队撤了点，我回分场还见过拉美一回。正是三九天，拉美却只穿了一件破毛衣，我说："当心感冒了。"他说："吃过狗肉的人，心里发热，抗冻!"

他果然满头大汗的，脸越发红了。

以后再没见过他。他再没来找我写过检讨。

再以后，我听说了他的死讯。

听说，他的病发作后，医生知道没救了，让连队通知了南方他的家里人。他父母年纪都大了，千里迢迢的折腾不起，便派了他的一个哥哥来。他哥哥赶到农场时，他还没咽气，抓住





他哥哥的手，说了这么几句话：

“我还欠着大曹30块钱，你记着帮我还了。另外，我铺底下有张狗皮褥子，你带去给阿爸姆妈用。狗皮褥子能隔潮……”

说完他便死了。

他死后的一年多里，那次吃过狗肉的人，都惶惶不可终日，以为自己也会得拉美那个病，包括我在内。后来才明白，狗的唾沫血液中可能携带狂犬病毒，它是通过血液传染的。但携带病毒不一定是狂犬。所以吃过那样的狗肉，并不见得就会得那种病。

大家释然以后，也就不再提起这事了。

砂锅端上来了，在炉子上发出毕毕剥剥的响声，还有一碟青蒜，一碟调料，一盘血淋淋的鲜红的生肉。

我有些恶心。

我终于想起来，这是什么东西发出的气味。这原是两广人的吃法，什么时候竟传入这个江南灵秀之都。奇怪的是从极南到极北，这种东西发出的香味竟是一模一样的。

我站起来。我恶心和要吐。店主在我身后喊叫。我开始奔跑，我想逃出这气味。拉美死后，我曾发誓永不吃狗肉。可十几年了，我竟还是没能摆脱它。我突然觉得自己有些对不住拉美，而拉美，有些对不住那只无辜的狗；那狗，也是对不住拉美的。

拉美死后，听说连长被调到一个边远连队去了。上头很有惩罚他让新生事物死于狂犬病的意思。调去以后不久，他便办回山东老家去了。

他在镇上火车站办理托运手续那天，恰好我也去车站取家里寄来的慢件。我看见他领着几个壮汉卸下了满满一“热特”





车的东西。除了行李铺盖锅碗瓢盆的家当，还有一捆捆厚厚的松木板，一桶桶二十斤装的塑料油桶，橙色的豆油在阳光下闪出我梦想中的琥珀样的光泽。还有一麻袋一麻袋哗哗响的大豆或是大米，一面袋子一面袋子沉甸甸的玉米面或是白面之类的东西。还有几只大极了的木箱子，抬得那几个壮汉都哈了腰。那几个人我都不认识，想必是外连队的，没人知道那木箱子里装的是什么。火车一开，它们就成为永远的秘密了。

我冲着他的背影狠狠吐了口唾沫。我猜想拉美的棺材也许还不如这松木板。我又吐了唾沫。

我呆立窗前。天空灰蒙蒙的，像一块用脏了的抹布。

耳边一直有一种声音在盘旋，从那低而密集的云团里传来，如朔风在旷野的电杆上呜咽，久久地持续。有时它们似乎远远地去了，踮着足尖轻轻行走，消失在苍茫的云层之上。有时它们又如一阵奇妙的音乐，从我视线所及的樟树顶掠过，那时候窗上的玻璃也发出微微的震颤。

——

它们终日在我的耳畔鸣响，我却看不见它们。我一直在悉心辨别，我说不出这究竟是什么声音，可我明明是熟悉这声音的。就在昨天，不，昨天的昨天，前天的前天，在那块埋葬我们青春和希望的遥远的土地上，我无数次倾听过这个声音，它曾为我织出过那样美丽的幻梦，为我驱散过心头那样沉重的愁云，而我却不再记得它。我无论如何也想不起来，这究竟是个什么声音。

——

它盘旋在我头顶阴沉沉的天空中。

“是什么?”我叫起来。我再也不能忍受。我的脑子像要炸裂。它简直要把我弄得发疯。“告诉我，是什么?”我叫道。





“鸽哨。”他平静地回答我，一只手落在我肩上。“是鸽哨哇，你怎么了……”

是的，是鸽哨。我如释重负，长长地松了口气，我真是把什么都忘记了。

我走到院子里去。天际辽阔，哨声渐远。

“那群鸽子怎么办呢？”

我问李拙。

李拙蹲在地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烟。他刚才告诉我们，他已经办好了回南方的手续，准备两天之内动身。

“你干吗不把鸽子带回去呢？”

我问李拙。

“带回去？”他冷笑了一声。“我恨不得铺盖行李都不要了呢，统统扔在这里，省得回去看了心烦。”

说是说，其实我也知道，把这群鸽子带回南方去，显然是不可能的。这群鸽子起码有三十只，飞起来一片天，蹲在窝里也起码得有桌子那么大个笼，才装得下，把活物带上车厢，李拙有这么多钱给它们打票？如果当行李托运，三天三夜的火车，谁给它们喂食？况且自从知青大返城的潮头骤起，各大城市的车站水泄不通。连人都没有站脚之处，何况鸽子？那时返城浪潮已席卷全国，大有兵败如山倒之势。谁还能够顾得上那几只鸽子？

“你走了，谁来喂它们呢？”

我问李拙。

那群鸽子正在连队宿舍的红瓦顶上晒太阳。雪白的羽毛发出银缎似的光泽。有几只鸽子高扬着秀气的小脑袋，挺着圆乎乎的白胸脯，矜持地朝我们眺望，如一群骄傲的白雪公主。有只鸽子，头顶有一簇翘翘的白毛，它慢吞吞地踩着瓦片散步，





忽然唰地俯冲下来，落在李拙的手背上，友好地用红红的小嘴轻轻啄着李拙的指甲。

“给你吧！”李拙抬起头来盯住我的眼睛。“留给你吧。”李拙说。他说得很快，快极了，不注意根本听不清他说了句什么，连他自己也听不清。我有些吃惊。他养鸽子五年，曾多少次为了有人冒犯他的宝贝鸽子而同人吵架，他从来没有肯把这些宝贝儿给过别人，哪怕一根羽毛。鸽子是同他的性命一样的，我曾经多么希望他能送给我一对小鸽子呵。

可我摇了摇头。“你知道，我已经调到场部宣传队去了。”我低下头轻轻说，轻得连我自己都听不见。“宣传队经常下去演出，跑来跑去的，恐怕，照料不好它们的……”

我咽了口唾沫，我不想说出来，我早晚也会离开这儿的。当我也走的时候，它们怎么办呢？

他抚着那鸽子的羽毛，许久没作声。鸽子在他宽厚的掌心里温柔地眨着眼，眼神是那么恬静安祥。那时候，在我们周围的同伴中，早已看不到这样信赖和善的眼神了，这种温和令我一阵寒颤。

突然，李拙猛地站起，双手往空中一甩，那只鸽子从他手心扑腾腾飞起，惊慌失措地窜上屋顶。

“——谁要我的鸽子？”他大喊一声。“谁要了我的鸽子，我给谁五十块！”

没人答应。

没人答应。想答应的人，都是早晚要走的；不会走的人，却不喜欢鸽子。这鸽子所需的饲料，可以养活一群鸡鸭或是大鹅，可以下蛋再生儿育女。没有人愿要这群没用的鸽子。

“——没人要，我就吃了它们！”他歇斯底里地吼起来，样子很有点儿恶毒。

那吼声竟惊起屋顶上的鸽群，呼拉拉飞起来，直冲蓝天。





秋日的晴空下，响起一片鸽哨的呼啸。

两天后，李拙甩手而去。他当然没有吃掉那群鸽子。听说他用自己的一副墨镜和一副护膝在附近老乡屯子换了一麻袋苞米糙子，交给了同连队的一个暂时不会返城的男生。以后的事，他就管不了那么多了。

那天清早，我和他同乘一辆热特离开分场。我去场部，他去火车站。车开以后，那群鸽子竟然跟着车盘旋了好一阵子，车过了农场地界，它们才渐渐地消失在蓝天里。

“它们从来没飞出这么远过。”他背对着我说。

我领了家里托运来的慢件食品走出车站货运场，冷不防和连长打了个照面。刚才我还在他身后吐了唾沫，这会儿却躲避不及。连长正坐在水泥台阶上，悠悠自得地吹着口哨。

我从来没听见过连长吹口哨，我几乎把他当成了另一个人。所以我愣住了。

“拉美死了，我也走了，农场红火不了几时了。”他说。

“你……”我没想到连长会说出这种话来。我想他也许根本不是连长而是另外一个人。“那你干嘛走?!你在这儿有家。现在你捞足了不是?!”我厉声质问他。我早就渴望有一日能用这种口气对他说话。

“家?”他反问，哈哈大笑。“我的家早叫你们败光了！我们开荒种地，流血流汗，我们为国家缴了多少粮食？可你们一来，农场粮不够吃，钱不够花，一年年几百万几百万往里赔，管谁谁都有一套，嘴比八哥巧，手比镐头笨，我当这个窝囊连长干啥里!”

我气得说不出话来。那瞬间所有的豪言壮语都屁滚尿流。我只想起一句话：“你把伶俐那口琴还来!”

“口琴?”他吹了一记响亮的口哨。“那口琴是她送我的哩，




你这妞儿，不理事。当初你们一个劲给领导溜，现在倒不认账？俺没白收你们的东西，能给办的事都办了……”

我跳上自行车就跑。我快哭了。我想他一定不是原来那个连长而是另一个人。我如是个男人，一定狠狠揍他。

“以后上关里，到俺家来串门儿。”他在我身后喊。“那才是俺家，俺家在胶东……”

口哨声追我，我差点儿把家里托运来的纸箱扔了。

那口哨声在我头顶缠绕多日，直到我最终离开那地方。

那年初夏，李拙从南方探亲回来，用一只竹鸟笼，带来了一对雪白的鸽子。消息传开，大家都去观赏他的鸽子。那鸽子洁白如玉，浑身没有一根杂毛，绿豆大小的眼睛四周有一圈淡淡的红边，嘴也是红色的，像只尖尖的小米椒，不停地在笼子边上磨来蹭去，显然它很好奇，把脑袋从笼子里伸出来啄我的手掌上的小米粒。我喜欢得不行，想用手去摸它的羽毛，刚要碰到它，李拙在身后一声吼：“别动！”

李拙把鸽笼挂在宿舍屋檐下，不知从哪找了几块板子，在屋檐下钉了个架子，架子一端有一间露着一个圆洞口的小房子。他把笼子里的鸽子放出来，将它们小心翼翼地请人新居。那几夜，他就睡在屋檐下，直到鸽子完全默许了这个新家。

连队有顽皮的男生，趁李拙不在，将那鸽子抓在手里，说要训练它们飞行送信，不小心扯掉了鸽子翼上的一根羽毛，李拙回来一眼就发现了，衔着那根羽毛，在当院将那两个家伙揍得鼻青眼肿。从此再没人敢动他的鸽子。

那对鸽子便在连队土房的屋檐下随遇而安。没多久，开始下蛋抱窝。到仲夏，竟就孵出十几只稚拙圆浑的小鸽子来。那群小鸽子有一层短短细细的粉白绒毛，小嘴和细细的脚杆都是淡红色的；稍大些，白翅膀上的羽毛日渐丰满，再大些，翅膀





抖开时，就有了闪闪烁烁的光亮。养到秋天，大鸽子带着小鸽子，摇摇晃晃飞上了蓝天。我第一次发现，鸽群在空中直线飞翔时呈一种平行的整齐队列，一旦转弯转圈时，那身子便微微地侧了过来，一只只高低错落有序，跟赛场上急速拐弯的摩托车队似的，轻快敏捷，阵容蔚为壮观豪迈。它们不倦地盘旋在农场那一排排简陋的红砖房上空，在连队四周莽莽无垠的绿色原野之上，在蔚蓝色的晴空天底。真像是一群白色的精灵，一群可爱的天使，给我们枯燥单调的生活带来许多乐趣和安慰。

除了上工，李拙几乎不离连队一步。他本来话就少，现在更难听到他开口，他总是同他的鸽子呆在一起。喂食的时候，头顶上肩膀上胳膊肘上总是停满了鸽子，远看起来，他好像一棵挂满新年礼物的圣诞树。他还弄来一架破梯子，靠在墙上，刚好够得着屋檐下的鸽子窝，三天两头去替它们打扫卫生。有一次他从上头摔下来，整整一星期动弹不了，不能算工伤，连长扣了他七天旷工。

那鸽群一日日繁荣起来。漫长的冬天里，常常可以听到它们在屋檐下嘀嘀咕咕地说着永远说不完的悄悄话。人说它们那些话，只有李拙能听懂。李拙也不否认，常常可以几个小时呆立在屋檐下听鸽子说话。

下雪之后，鸽子们便不大出来，舒舒服服呆在窝里，它们每天都有充足的食物和水，几乎不用它们自己费一点儿心思。可我知道李拙弄那些鸽子的饲料吃够了苦头。就连我都帮他到连队老职工家属那儿去讨过小米子。他还打发拉美到大车队偷马料。就这样，长长的一个冬天，还是山穷水尽的。第二年春，他偷偷在一块撂荒地角上种了几垅苞米，精心伺候了一夏天，秋天碾成苞米糙子，才算有了一冬的口粮。那年冬天奇寒，滴水成冰，三天两头刮大烟儿泡，待他悟过来，将那群鸽子抱回宿舍里，刚长大成形的鸽子，活活冻死了好几只。人





说，他愣是用镐头刨开三尺冻土，将那鸽子埋了，手上震开好几道口子，一冬天淌血。

那年春天，我就调到水利队去了。临走前我恳求李拙给我一对鸽子，他竟不肯。一赌气，那夏天我就没回过连队，一直到上了大冻，水利队放假了，我回南方探亲，才从那儿路过。

那天天气晴朗，原野上铺一层小雪，散金碎银似的遍地生辉。空中没有一丝风，光秃秃的树枝一动不动，竟然就像幅淡雅的山水画似的。

忽而，从前面路边的土围墙内，扑腾腾飞起一群洁白耀眼的大鸟，在我头顶上绕了一个圈，又绕了一个圈，然后慢慢地升起来，如一朵朵白云，向远方飘去。高高的天空中传来一种神秘的音乐般的鸣响。我侧耳聆听，我知道鸽子不会歌唱，我知道鸽子在飞翔时总是沉默不语的，那是什么声音?

待拖车停在连队中央的空地上，就在我还没决定要不要在这里停留的时候，忽见那群鸽子从云中飘然而至，如一顶顶洁白的降落伞翩翩着地。有一只鸽子落在屋檐下李拙的肩膀上。

“李拙。”我大声喊叫，跳下车去。“那是什么，那只鸽子的背上——”

鸽子背上靠近脖子的地方有一只形同火柴盒大小的铁皮夹子，我从来没见过这东西。

“是鸽哨。”他淡淡说。

鸽群又飞起来，天空中响彻鸽哨的呼啸。

“你干吗要养鸽子呢?”有一次我问李拙。我想说别人养鸽子都是用来吃肉或卖钱的，你既不吃又不卖，还不如把自己养养好呢。看你瘦成那个鬼样子，骨头都快成骰子了，尽坑儿。

不过我不敢说。我知道他准保这么回答：养鸽子就是为了养鸽子。





养鸽子就是为了养鸽子，他果真这么说。

当然，如果不是为了养鸽子而养鸽子，他何必倾家荡产、破釜沉舟地伺弄这群什么用处也没有的鸽子呢？说倾家荡产是有根据的，他的手表早已卖掉，为了请男宿舍那帮馋鬼喝酒，好让他们容忍他的鸽子咕咕的噪音以及保证不偷吃他的鸽子。他从不提起他的家和家里人。他已经足足五年没回家探亲了。

我没有问过他为什么不回家，他不愿回答的问题便缄默不语，叫你自己下不来台。这家伙倔得要命其实谁都知道他爸是个走资派，关在牛棚里至今没放出来。他妈就在他带回那鸽子来的那年，死在医院里。

他妈妈的病危电报到达连队时，连长将电报扣下，同指导员研究了三天才准假，等他赶到家，已是电报发出的第十一天。他没有见到他妈的面。

他带了那对鸽子回来，从此就不说话。那对鸽子是他家鸽笼里仅剩的一对鸽子，有一次他无缘无故地告诉我，弄得我感动了好几天。后来有一次我和指导员一起掏茅楼，那天她亲自跳下粪池去刨那些钟乳石石笋一般的冻大粪，又同我们一起啃冻窝头，我忽然觉得感情融洽思想沟通，便脱口而出：上次李拙家那份电报，你们也拖得太长了，弄得人家……

“什么？”指导员将卡在嗓子眼里一块窝头格登咽下，扬起眉毛说：“太长？三天还长？如果不去请求分场和总场，要发生了情况呢？你忘了那信的事？”

我一点儿也没忘了那信的事。可她居然还有脸提起？

李拙在北上的列车上曾活蹦乱跳地给大伙讲故事说笑话。他到了连队以后麦子割得又快又好就当了班长，天天晚上教大伙唱歌，出黑板报什么的。那时，指导员也还只是一个班的班长，但她对全连人的父亲们都了如指掌。她知道每个人和每个人的父亲是怎么怎么一回事，所以，不久后李拙的妈妈给李拙





写来的第一封信就落在了她手里。

她把那封信偷拆看过了以后，照抄一份又把信原封不动封上给了李拙。

李拙自然是蒙在鼓里。

蒙在鼓里自然是写了一封那样的回信。那回信交给分场的通讯员，自然又是落到了她手里。她早就料到李拙会写那样一封回信去安慰他妈妈，只有给他妈妈写回信他才能发泄心里的不满。这封信自然是无价之宝。

她把这封信交给了连长，连长又交给了分场教导员。

李拙就这么当了“典型”，班长被撤了以后，就成了后来那么个同全连队的人都格格不入，整天郁郁寡欢的家伙。

她就成了排长又成了指导员。偶尔率领我们掏掏茅楼，大部分时间搞搞外调什么的。那时候告密行为绝对是一种优秀品质的标志。

我将卡在嗓子眼里的那块凉窝头哧地吐出，我站起来走开去。每次挨着她坐，我便闻到一种忍无可忍的酸腥味儿，从她的头发和黄棉袄的棉絮里有恃无恐地发出。就是茅楼的臭气也没能将它们掩住。

李拙的妈妈死了，可他有鸽子了。我暗暗想，也许他会成为一个养鸽专家。让农场变成鸽子王国！

幸而那个指导员不久就被推荐上了工农兵大学。她临走之前已敏感到和平鸽同反修前哨具有相反的含义。然而她还来不及下手便扬长而去。连长自然没有指导员脑中那根弦，甚至看来他还满喜欢那些鸽子，至少养鸽子可以让那帮臭小子少干些坏事——于是鸽子总算安然无恙，在此繁衍生息，重建家园。

李拙始终没回过家，直到下乡的第八年他父亲被正式释放又官复原职，他才扔下他养了五年的鸽子彻底一走了之。

直到他离去时，他也没告诉我他为什么要养鸽子。那五年





中他就只做了那一件事，却又亲手将它们丢弃在他永不会再回来的地方。

只留下鸽哨日日在蓝天下回旋。

李拙走了以后，我在场部文宣队又呆了将近一年。这期间，我总共回过三次连队，每次我都记得很清楚。

当拖车慢吞吞爬上靠近连队的那个高包，远远地望见坡下那片聚集成蒜瓣形的红瓦房，当我迎着阳光迎着田野的微风，在无边无际绿色的麦浪上空，在明净如蔚蓝的大海般的天空底下，忽然发现了它们——那群自由自在地翱翔飞腾的天使，那队无忧无虑荡漾摇曳的白帆，我绷紧多日的心，突然松弛舒展开来。

让我下去！我叫道。未等车停稳我便跳了下去。车开走了，我默默伫立在高坡上，仰望着它们。记得以前收工回来的路上，李拙常常一个人留在这坡上，就这样久久地、久久地凝视着他的鸽群在蓝天下盘旋，直到太阳西沉，将他孤独的身影，在坡地上拖得老长老长——

鸽哨远远掠过，如天国里传来的仙乐。它们转了一个圈又一个圈。它们不觉疲倦。这瞬间我忽然觉得自己理解了李拙，我有了一种与他相同相通的感觉：只要我们头顶的天空中，鸽群在发出那样悦耳的召唤，我们就还能好好活下去。

我欢喜地走了。李拙托付的人，竟将那鸽子照看得不错。

再去连队，已是深秋。风萧瑟，草枯黄，车上高坡，收割完毕的原野一片寂寞荒凉，蓝天依旧清朗明净。薄淡的白云下空空荡荡——鸽子呢？竟然全无踪影。

我跑向连队破旧的红瓦房。我猜想它们也许正在场院里嬉戏玩耍，也许正在鸽笼里歇息养神。我寻找它们温柔如呢喃，委婉如流水的低低的说话声，我走遍了所有的连队宿舍，那昔





日一排排歌声昂扬、热气沸腾的砖房土房，如今窗框脱落，蛛网垂挂，曾被那样浩荡的大军踩平磨光的宿舍门槛里，几株衰草随风飘摇，窗下被风雨击碎的玻璃堆里竟长出了几只呲牙咧嘴的"马粪包"。屋檐下，那排李拙亲自钉制的鸽架鸽笼，有一半塌倒下来，板条下还沾着斑斑点点的鸽粪，却都已干成灰白色的污迹了。

这么说，它们已经离开这儿很久了？

我怅然良久。

那时竟有一个声音喊我的名字，我抬起头来，望见一个细瘦的人影朝我走来。

"找鸽子？"他问。我认出了他，是过去连队的一个鹤岗知青。他没走。他在这里成了家。"找鸽子？"他又问。

我点点头。

那儿！他伸手朝远处的一排排家属房指了指。他似乎是说，李拙托付鸽子的那个人已经走了。留下的鸽子没人喂，叫人偷去吃的，老鹰和狗抓的，还有冻死饿死的，剩下了十来只，他不忍心，有时便照看它们……

我朝那排茅屋顶的家属房跑去。

我看见屋顶的烟囱底下，蜷缩着几只黑不溜秋的东西，才几个月，它们竟变成了这个模样，灰秃秃的羽毛早失去了往日的光彩，参差不齐，卷曲蓬乱，毛缝里积满了烟灰尘土，小眼睛呆滞不动，一副麻木不仁的样子。

"你，就不能、不能好好地、照料它们？"我用几近哀求的口气说。

"不行啊，这些个活物，要飞，要吃，养不起。飞出去，到处拉屎，拉在人家晾的衣服被单上，人还揍它，给它搭个窝吧，可保不准我哪天也走了……"

"你也走？"我没问出口。既然是安了家，为什么还要走





呢！

我掏出十块钱塞在他手时，让他为鸽子买些饲料，我还能为它们做些什么？……

最后一次去那儿，已是大雪后的深冬。我知道我也快走了。那时候我已决定把那些剩下的鸽子带走，哪怕带到省城去送给我的朋友们。

我趁场长下去检查工作，搭他的吉普车去连队。我得用他的吉普车把鸽子带回来，否则我担心它们会在路上冻死。我请宣传队做布景的男生给我胡乱钉了一个笼子，我甚至买好了小米。

车外白雪皑皑，天地苍茫，雪原一片银光璀璨。一路上我都激动不安。我设想着怎样将它们一只只吸引进我的笼子，然后带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像五年前李拙把它们从南方带来那样，重新开始生活……

小车开上高包，眼前豁然。四野尽收眼底。我无意中朝雪地和天空眺望，我发现自己仍固执地抱着那样的希望，这个希望至今使我痛苦不堪，后悔莫及——我的目光习惯地从洁白的雪地上搜索过去，我没有看见我心中的鸽子——我看见了一群黑色的乌鸦在雪地上觅食，它们受惊似地扇起一阵黑色的旋风，黑压压盖住了半个天空，发出一片令人毛骨悚然的聒噪声。

一种灾难的预感攫住了我的心。

当我强打精神走遍了整个连队，最后终于在昔日的猪号里，发现了一只我所要寻找的对象时，我已经没有勇气去认领它和抚爱它。那时我真恨不得这群鸽子是早已死光了的——

它正在一只水泥猪槽里，同一头半大的黑花猪争食。它啄食的速度快极了，再也没有从前那优雅从容的风度。它的毛色像老鼠皮一样灰不溜秋，胸脯完全瘪坍进去，小脑袋贼秃兮兮





地东张西望——最初那一瞬间我差不多把它当成了一只乌鸦。

“它是只鸽子。它在这儿好多天了。”——一个孩子的声音从猪圈边传来。有个十一二岁的戴一顶坦克帽的小男孩，倚着墙正睁着黑眼睛望着我。

是的，它是只鸽子。它尽管面目全非，可它还是只鸽子。那瞬间我想，然而鸽子会千里送信，它却为什么不飞走？为什么不飞走？

“你怎么不上学？这么早就放寒假了？”我问那孩子。我知道我是在没话找话说。

“不是放假是停课。”他回答我。“知青老师都走了，没人上课了……”

我怔了一会儿，叹了口气，把手中的鸽笼轻轻地扔在了一边。现在做什么都不再有意义了。

悄然无声，四周死一般沉寂。

我走了几步，突然莫名其妙地回过头去。我揉揉眼睛，雪地上的阳光刺得我泪光盈盈——我清楚地看见，那个戴一顶坦克帽的小男孩，正把鸽笼拎在手里。他在关鸽笼的门。那笼子里，多了个黑点。

那鸽哨有一天还会再响么？

窗外什么时候飘起了雪花，不多时，雪片渐大，在风中纷纷扬扬，织出一张弥天巨网，任凭千条万条银鱼在网中碰撞。这时候我竟有一种错觉，似乎我又站在农场的高包上，远远地凝视着那群白色的鸽子在空中盘旋翻飞，然后缓缓地降落下来，落在我的肩头和掌心。落在白雪地上，分不出是雪地还是鸽子……

我摊开手心伸出窗外。

雪片在我手心融化了，化作一滴清泪。





如果李拙从一开始就把他的鸽子当信鸽来训练，让它们飞得远远地又飞回来。他走的时候就可以让鸽子们跟着他的火车一齐飞回南方去了。他一定没想到有一天他会永远离开那儿，没想到他竟带不走自己在那长长的五年中辛辛苦苦创造的东西。

但也许他从一开始就没打算带走它们。我原以为他养鸽子是为了替他送信——既然人与人之间的邮路曾经是那么不可靠。但显然我弄错了。从他妈妈死后他压根儿没写过什么信。那他到底为什么养这些鸽子？又为什么那样轻易抛下了它们？

还有几百公顷几千公顷荒芜的土地和试验田，还有一辆辆熄火趴窝的拖拉机，还有满地飘散的乐谱和琴弦，还有等待考试的小学生……

统统都扔下了，扔给那些开垦了那块土地的人们。那儿从不是我们的家。

临走的时候我们都哭了，但我们不会再回去。

天暗下来了，雪越发大了。那是归窝的鸽群，从高高的天际徐徐降落。我们也许会回去看看，但除了看看，还能做些什么？

雪后初霁，正是年初二。奇怪的是我竟然没有忘记马路上那个胖女人对我的邀请。当然，老朋友老战友老同学聚一聚，企业家万元户明星局长什么的大家聚一聚，是很有好处的。

人到得很齐，除了那个埋在柞树林子黑土堆下的拉美，和那个终于不知嫁给谁人为妻生了怎样一窝儿女的香椎子，几乎所有的人都来了。

我却一个也叫不上他们和她们的名字。如今一个个都鸟枪换炮，容光焕发，今非昔比了。我只不过凭感觉知道我认识他们。凭感觉知道他们都已不是原来的那个他们了。即便是至今





未分到住房未弄得学历未混出名堂的，眼里也失却了二十年前那蒙昧与天真。

也许正因为我和他们在过去和在今天实际上都彼此彼此，他们才同样叫不上我的名字。

都忘记了。忘记是一个颇具现代意识的词汇。也许忘记点儿什么才能记住点儿什么。善于忘记的人是轻松自由的。

我想她一定去过了美容院。美容院给了当年的指导员第二次生命。但美容院既然能将她旧日黝黑的皮肤换得如此白皙细腻，却为什么没能除去她隔着厚厚的仿貂皮短大衣和羊毛围巾仍然张牙舞爪向我袭来的那股酸腥味。这气味同廉价的香水混杂在一起真是不可言传。只是我没想到，当年同香榧子接过吻的那个排长，现在竟然成了指导员的丈夫。他确实英俊非凡。

听说他已是一个什么经理。天天向上，前程无量。在他那奔波忙碌的生活缝隙中如果他和她偶尔依稀地记起香榧子来，会有一种什么心情？

没有人提及过去的事，也没有人谈现在的事，更没人说将来的事。

还是吃酒去吧，这么坐着，有啥意思？大家难得见面，去吃个畅快，热闹热闹！有人提议。

都站起来。

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来，我不知怎么会想起这个。我憋得难受，不说出来好像会马上死掉。我说——

我去年出差到山东，去采访一个农村的万元户，他是养鱼致富的。村里有口皆碑，人人都说他好，说他那年从北大荒的一个农场调回来，把带回的东西分给了大家。连豆油都是一家二两。他原在县里安排了工作，却不去，回村里挖了鱼塘，办养鱼场，人说他在外头见过世面，就是没忘了根本……

没人说话。





都将头低了下去。那沉默持续了很久。

远远的鸽哨在阴沉沉的云层上回旋。

我并非故意让大家难堪。我只是觉得心里有许多过去留存下来的谜尚未解开。为别人，也为自己。这么多年来，我们的灵魂真正轻松过吗？面对往昔，也许没有人能坦然自若。当我们相聚时，每一双眼睛里都有一个不那么光彩的自己。只是谁都缄口不言罢了。

历史不会把所有的责任都承担起来的。

谁有勇气问问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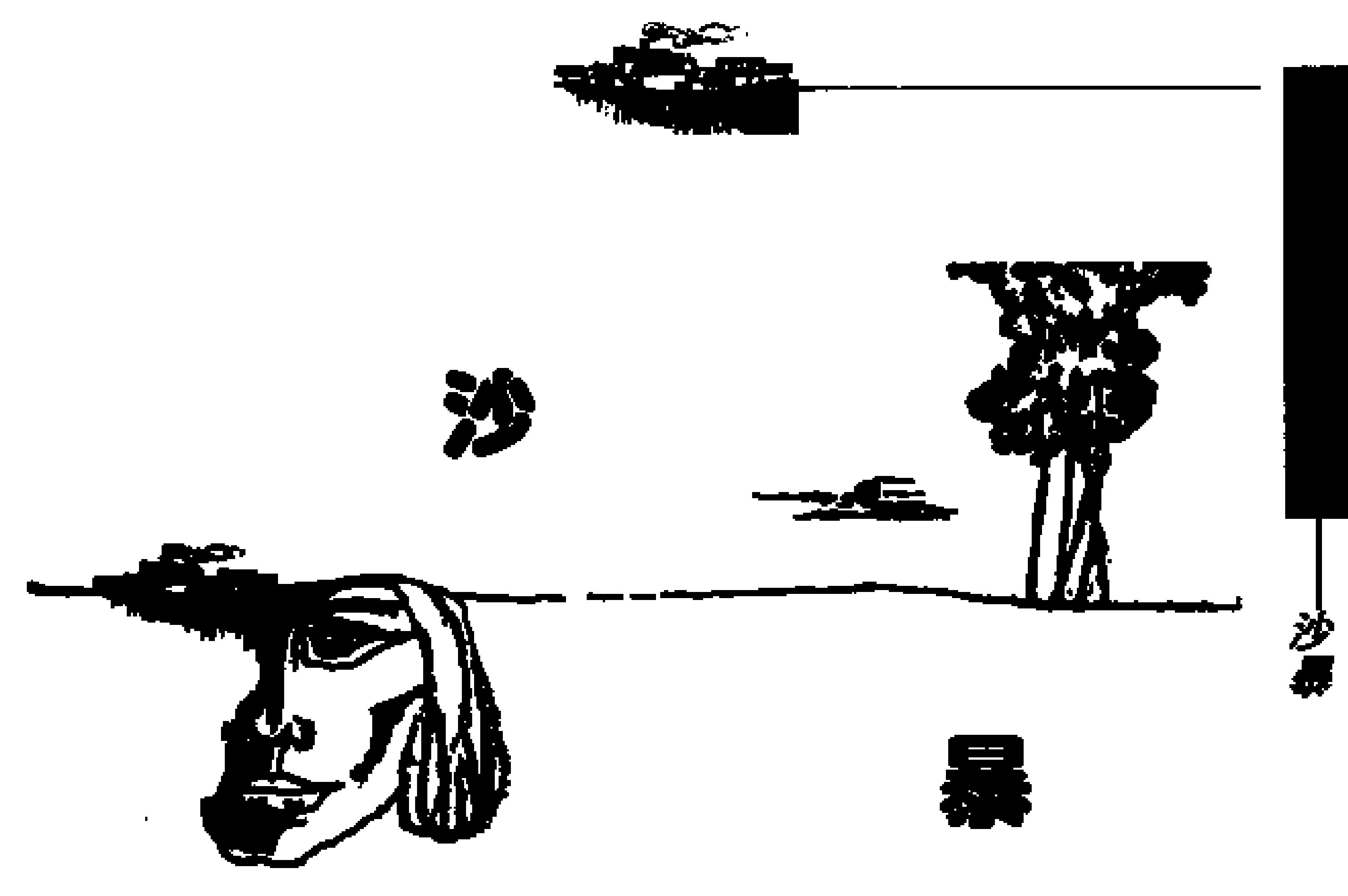
但即便是忏悔，又有谁来充当接受我们忏悔的神父呢？

那个山东佬叫什么名字？居然有人问。

我想了好久。那名字似乎就在嘴边，却怎么也记不起来。我的记性真是坏透了，而且一点儿规律也没有。

来日遥遥。





沙暴

一

那场风来得挺邪。

它如同面目狰狞的黄风怪，扑进了这座北方城市。天空在它尖厉的呼啸声中一点儿一点儿塌陷，像一个爆炸的水泥仓库，飘落下铺天盖地的细密而浑黄的粉末。于是突然间，天空消失了。空气中充斥着呛人的沙尘气息。城市在这疯狂旋转的黄色烟雾中渐渐模糊，似乎正被风怪吐出的气流一口一口吞没。

尽管这几年春天，这种被气象台称为扬沙的天气，每年都会出现，辛建生心里却还是觉得有点儿邪门。

他顶着风骑车，听得见沙砾被风刮在车轮钢圈上的簌簌响声，人和车都不住地摇晃。昔日光滑的柏油马路已变成一块块黄土地，任凭驰过的自行车轮在沙子上留下蛇状的辙印，又很





快地被风抹去。在他左边骑车的一个姑娘，头上脸上被一块透明的纱巾严严实实地包裹着，像个蒙面女侠。右边的一个姑娘干脆地脑袋上扣了一顶浴帽，把一头秀发包在其中，倒像是在洗黄沙浴。

八仙过黄海，各有一招。他对自己说。旅游观光，其实这邪风恶沙倒是春天的都市一景。

正想着，就差点儿和右边冲来的一辆自行车迎头相撞。那人说你瞎了眼么，——他说你才瞎眼，不是刚亮的黄灯么？那人就乐了。说你再瞧瞧，今儿还能有什么别的色吗？他很费劲地抬头眯起眼辨认红绿灯，心里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也就不再计较。回头看一眼十字路口中央的交通警，那黄绿色的警服上落了厚厚一层灰沙，一动不动地站着，像个刚出土的兵马俑。

他找到“金城饭店”那幢高楼时，觉得自己已是精疲力尽，腰部隐隐作疼。身上的每个毛孔，都被汗水和沙土堵住，粘乎乎地裹得他透不过气来。连发根里也落满了沙子，头皮一阵一阵地痒痒。就像当年去草原插队，坐在拖车的尾部，在荒天野地里颠了几天几夜似的……

他在饭店门口迟疑了一会儿，他不知自己有没有记错。印象中，金城饭店是一座风格别致的白色大厦，今天却整个儿朦朦胧胧，灰不溜秋，呈现着一种可疑的黄色。

玻璃门自动开启，他走进去。紧接着额头被什么碰了一下，鞋尖也遇到了障碍。他发现自己面对着第二道玻璃门，只是因为那扇巨大的玻璃门亮得过于透明，以致他根本没有察觉它的存在。系着金色佩带的年轻门卫懒洋洋地替他开门，斜视的眼神里掠过一丝难以捉摸的微笑。他从那拉开的半扇玻璃门中看见自己一头冲天的怒发、两只被风沙吹得通红的眼睛、歪斜在黑黄脸上焦干的嘴唇。他下意识地拍打衣服上的灰尘，门卫竟朝大厅左边的方向对他作了一个“请”的手势。




也许是应该“打的”来这儿？辛建生觉得有些别扭。如果“打的”就绝不会弄得这样一身黄土。可“的”是随便打的么？打一次“的”，起码是一个月工资的五分之一甚至更多。再说，不就是内蒙的哥儿们在一块儿聚聚会么，就算有人举行婚礼，也用不着“打的”摆谱。

辛建生一向认为自己是个淡泊之人。如果不是念着内蒙哥儿们当年的交情，他是不会轻易到这种豪华饭店来凑热闹的。

门卫手指的方向，是一扇写着 WC 英文字母的门。他恍惚记得这是洗手间的意思。他明白自己确实需要整理一下形象。看来高级饭店就是不一样，连门卫都善解人意。他轻轻推开门，一地的彩色釉面砖光亮晃眼，不知从哪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香味。四面走过来几个身穿白色礼服的老头，笑容可掬地低声问他：先生，需要什么服务？

他以为自己走错了地方。定定神，发现眼前其实只有一个老头，刚才的那几个人是四壁镜子的折射。他望着这彬彬有礼的老头，禁不住往后退了一步。他没有料到上厕所还需要别人服务。当然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服务到底收不收小费？大街上的收费厕所最低一毛钱，由此推算，这儿的小费最低也得一块钱。如果不收费，厕所里弄一个大活人守着干什么？他倒不是付不起这一块钱，而是实在觉得有点儿冤。

不用，不用，谢谢了。他连声回答，急急地就溜进单间插上门。尿其实只有很少几滴，早都在路上变汗水蒸发了。他在里头粗粗捋了捋头发，掏出手绢抹了抹脸上的灰，在他认为不需要收费的范围内，简略地把自己收拾了一下，然后洗了洗手，也不用干手机烘干，就走了出去。

他重新来到大厅。一时竟有些发懵。

起先是脚底滑了一下，镜子般光亮的大理石地面，斑斓的图案很是晃眼；大厅空旷而幽深，使他难以确定自己站立的位





置。四周的壁画，奇形怪状的绿色植物，蓬松而低矮的沙发，都给人过于柔软和虚假的感觉；浓重的香水味袭来又飘去，呼吸十分憋闷；悠悠的钢琴声也许是泉水声从香水的间隙中传来，令他有些不知所措。

一些人正从玻璃门那儿进来，气宇轩昂彼此响亮地打着招呼。他注意到一辆赭红色的小卧车，一直开到门边儿上。门卫迎上去躬着身子打开车门，有人从车上光彩照人地款款走出，很多人围上去。一会工夫，那位穿粉红色长裙的新娘怀里就拥满了鲜花。她抱着鲜花的那双手上，齐齐地排列着八只金光闪烁的戒指。她身边那个矮矮胖胖的男人，西服领子上别着一朵像是纯金的饰物，伸出手同周围人握手时，短粗的手指上，竟也戴着三只灿灿发光的金戒指，每只都有针箍那么宽大。

俗不可耐。辛建生嘴角泄出一丝鄙夷。他往边上靠了靠。他又一次想，自己是不是记错了地方。他甚至有些后悔接受这次也不知到底是由哪个哥儿们转发来的邀请。就在这时，他的肩膀被人重重地拍了一下，他回头看见了那些熟悉的面孔，他知道现在即使想走也是不可能的了。

后来，他就随着贺喜的人群进入餐厅。后来他才知道，那个戴三只戒指的男人就是十年前与他同一个牧场下乡的、外号叫做“猴子”的知青。据说“猴子”这几年在深圳那边做股票，大大地发了一笔。没人知道那钱的数目，但“猴子”这一回重新结婚，娶的是一位刚刚淘汰下来的时装模特，就看这婚礼的排场气派，可知“猴子”是绝对的今非昔比了。

直到落座后，辛建生才明白，原来内蒙的哥儿们只不过占了全部宴席的几桌。陪客中，总得有几位当年患难的旧交，至于是张三还是李四，“猴子”其实是无所谓的。

不知怎么，心里有些不得劲。

有人给他递过来一张烫着金字的卡片，他看见某某主任的





字样。

有一张淡蓝色的卡片是从空中飞过来的，上面有彩色的照片头像，注明是某某总经理。

人人面前的餐桌上，都摞起了一叠名片，交叉起伏着。

有人高声问："哎，辛建生，你的呢？留个电话，以后联系也方便。就这回，为了找你，费大劲了。"

他笑笑，回答说："我，没这玩艺儿。真的。"

一个工厂设备科的工程师，印了名片给谁看去呢？他心想，却仍然微微有些发窘。

抽烟，喜烟不抽白不抽。这几个月，健牌涨到九块了，旁边的人扔过一支烟来。

他把烟放在一边。他戒烟已有七八年的历史了。

他坐在靠窗口的角落里，背着身后壁灯的光亮，不希望有更多的人注意到自己。无论他愿意承认还是不愿意承认，他发现自己的处境有些尴尬。

所有的在宴席上就座的宾客，几乎全是西服革履，衣冠楚楚。唯独他一个，穿着件半新不旧的涤卡面料夹克衫，邻座的人蹭着他的衣袖时，衣服上就散发出一股灰尘的气息，连他自己都能闻到。他还从粘乎乎热烘烘的衣领那儿，嗅到脖颈上不断传来的汗味。露在外头的那一截衬衫领子，一定让那该死的风怪涂抹得脏兮兮惨不忍睹。

也许还是该打"的"来这儿。他又一次对自己说。他开始觉得浑身不自在。他怎么就没有想到，这早已不是蒙古包那时候了。他以为自己衣着随随便便能体现往日的亲切，可你的境遇你的失败全都在那只领子上，让大伙一目了然。就算你其实并不在乎这些，可是，面对着那些尤其是过去不论从里到外、论本事论名声统统不如自己的老友，那雪白的名牌衬衫领子配着百十块钱一条的鲜艳领带，在你眼前晃来晃去，你不是突然




就莫名其妙地感觉着失落了么?

宴席终于开张，酒杯频频举起，气氛越发热烈，辛建生几乎听不清前后左右的人都在说什么。也无非是谁谁出了国，谁谁升了局长，谁谁发了财；再以后，就是说些本城最新发生的抢劫案诈骗案还有足球羽毛球赛事什么的。互相好久不见，话题实在是很丰富。

辛建生小心翼翼地抵挡着周围人发起的干杯攻势。按当年的酒量，五十度以上的白酒起码是半斤。但他拿起面前的五粮液，只喝了一口，顿时就没了情绪。他听见沙子磨擦着牙床的声音，沙子在牙齿的缝隙间流淌，又顺着喉咙流向食道，碾磨着他的胃壁，这种感觉弄得他很不舒服。他便试着猛劲吃菜，却是一口一个牙碜，沙子在香酥鸭和鱿鱼片之间翻卷不息。但这种场合，吐，自然是吐不得的，就只好咽下去罢。如此一番拼搏，牙缝里的沙子仍是层出不穷，如再吃下去，胃就不成了鸡腔里的嗉囊了么？他心里更有些怨恨今天这场邪风恶沙。

他正拿不定主意是否应该下决心再去一次洗手间时（漱口想必不该收费），“猴子”和他的新夫人端着酒杯就到这一桌来了。

“托大伙的福哇!”“猴子”很响亮地给大家敬酒。胖得眯成一条细缝的小眼睛，漫不经心地从众人胸前掠过，黑亮的头发好像一根根要滴下油来，酒杯碰撞的响声连成一片，又升起一片恭喜声。“猴子”说抱歉抱歉失陪失陪，只是很礼节地抿了一小口酒，便挽着夫人往前面一桌走去。走了几步，突然回过身，从西服口袋里掏出三张大票，往桌上一扔，说了句：“这是交通费，给哥儿们大伙回家‘打的’。”

他走开后，大伙才发现，那票子，每张是一百块面额的。

“猴子”的“福”发成这个样子，胖得都快没形状了。辛建生闷闷地想。“猴子”的眼神压根儿就没看着谁。他觉得他



和“猴子”之间，其实隔得老远。

这天晚上，辛建生一直干坐着，听当年的内蒙哥儿们借着酒兴大侃。他们已经在谈论彼此的生意，探讨互利互惠的合作可能性。辛建生对此兴趣索然。他不喝酒也不抽烟，好像一个局外人，连他自己也觉得自己怪乏味的。但他仍是无话可说。

终于是散了。有人问他住哪，大伙正好分几条路线“打的”，捎个脚也就到了。他站起来，用很夸张的声音说：“我骑车，自行车还在大门口呢！”

忽然有个人从人群里急急挤过来，一阵温热的酒气喷在他脸上，接着伸过来一双软绵绵的女人一般的手，紧紧地抓住他不放。

“建生好你个小子，我总算找到你了！?”

他愣了一愣，目光从那人突出的眼镜上闪过，尴尬地张了张嘴。

“嗨，我是吴吞啊。一个牧业队的知青，八中的。怎么不记得了?”

那人不由分说地把他拉到角落上，那种过分的惊喜令辛建生很有点儿纳闷。

他望见窗外路灯下被狂风刮得东歪西倒的树影。黑暗中，看不见白昼肆虐的烟灰，夜晚把黄沙也染成了黑色。

二

那地方曾经有五棵松树。

一马平川的宝力格牧场，方圆几百里，牧草如浪，肥羊遍地，望见帐篷，望见牛倌马倌，望见蓝天白云，却望不见一棵树。





那五棵松树生长在宝力格牧场人迹罕见的边缘地带，再往北跑一程马，就到了同外蒙古交界的区域。几乎一直到它们从草原上消失以后，他们才知道，在当地边防站的地图上，它们是一个重要地理标志。

有人说它们七百岁，有人说它们一千岁，还有人说，它们的年龄是不可猜测的。当地的牧民谈起这些松树的时候，脸上的神情就像是见到了佛爷。

五棵松树矗立在一个缓缓的小山坡上，如一只张开的手掌。那是到达草原后的头一个夏天，辛建生第一次见到它们时，感觉就像是有五员披斗篷的骠悍卫士，在淡淡的云影下，远远地策马奔来。风吹起骑士身上鲜绿的袍子，在正午浓烈的阳光下翻滚，渐渐近了，那五棵粗壮笔挺的树干上一层层碗大的鳞片，如红鬃马背上油亮的毛皮……

吴吞说："栋梁之材呀，真是天生我材必有用！"

那一天，他们围着松树转圈，拼命拍打着树干直到把手拍疼。树却依然屹立着纹丝不动，手掌拍出的嘭嘭响声，在空旷的原野上，听起来微弱无力。

自从离开城市，在新结识的知青伙伴里，辛建生还是第一次看到吴吞如此兴奋。吴吞可以说是个不动声色的人，在那个二十郎当的年龄，这种习性当然是成熟的标志。

所以吴吞从一开始就是他们的头。是查干窝拉牧业队的知青小队长。在查干窝拉的第一年，知青都住在牧民的蒙古包里，但小队长却管着全队的知青。

所以，当吴吞突如其来地重新出现在辛建生面前时，辛建生记忆中那些最辉煌同时也许是最耻辱的往事，就像在风天被吹散的羽绒枕芯，漫无边际地随风飘开去。

吴吞那时不叫吴吞。吴吞在下乡前就改名叫吴军。但八中的知青还是管他叫吴吞。他们说有时天在口下，有时天在口





上，一个吴吞，放之四海而皆准。

第二年，知青有了自己的蒙古包。吴吞和辛建生住在一个包里。

有了新家就得有家当。比如，游牧民族搬家的毡篷车、柜子车、面板锅盖什么的。队里给准备了一些，人多却是不够分的。何况，吴吞那会儿正在酝酿着一个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宏伟计划，计划为牧民办一所小学校，计划在每个蒙古包门前竖立一块黑板报，等等。办学首先需要课桌板凳，黑板报也得用木头来做。

那么，木头呢？在这块只长草不长树的地方，听说牧民用木料，就得赶着牛车在草原上走十天半月的，到呼伦贝尔那边去买。

吴吞却显得胸有成竹。等到那年冬季草场的事安排停当，他领着七八个人就去了五棵松。

许多年来，辛建生一直清楚地记得伐树那天的情景：一场大雪刚停，静谧无声的草原上，响起了很雄壮的歌声。歌声震落了如五顶巨伞高擎的松树树冠上的积雪。一只褐黄色的老鹰，恼怒地从高高的树顶飞起，凶狠地扇着翅膀，绕树依依转了一个大大的圈儿，无声地钻入蓝天。在它站立过的地方，有一根粗壮的枝条，突兀地展翘着，似乎被它锐利的爪子占有得过久，树枝光秃秃地发青发亮，像一根横插的羚羊角。辛建生听牧民说过，老鹰喜欢蹲在高处，它的视力可以从一千多米的高空觅见草丛中的耗子。在这之前，它几乎每天都盘踞在这根树枝上，好像是它的专用宝座。

歌声停下来的时候，有一滴金黄色的松脂，掉在他黑色的棉手套上。他听见风从松针细密的缝隙里穿过。松涛舒缓起伏，彼此的树冠如手牵着手搭在一起。

松树的呼吸在最后一分钟里仍然平静。钢锯响起来的瞬





间，辛建生曾感觉到一种被撕裂的疼痛，而后便好像冻僵了似的麻木。他们为那五棵松树很费了一番力气，直到太阳西斜的时候，他们终于听见了那一声轰隆的巨响，一个巨大的黑影朝着白茫茫的雪原踉跄扑倒下去，像一个从身后被击中的武士，毫无防备地倒毙。撅断的树枝弹落四散，一只金灰色的“羚羊角”，蹦在他的靴面上，光滑的枝条上，还留着鹰爪的痕迹……

几天后，当牧民闻讯赶来时，雪地上横倒着五棵大树，像五座折断的佛像。雪地已被人的脚印踏得破碎发黑，而松树的树冠树干却明洁如初。

牧民们惶恐地勒马而归。第二年春天，牧民小学开办，没有一个牧民把孩子送来上学。那些未曾干透便粗制滥造的课桌板凳，歪歪斜斜地扔在草地上。最后在干牛粪被淋湿的雨季里，成了知青生火的柴爿。

牧民的状子一直告到盟里。边防站、林业局也火上加油。为此，吴吞不但没有当上知青的先进典型，还被盟里的知青办暂时免去了他的牧业小队长的职务。吴吞对此很是不解。他曾忿忿告诉辛建生，可见愚昧与落后是那么顽固，我们要建设一个新牧区，而牧民却在祈求神灵的保佑，不彻底破坏并砸烂旧世界，又怎能建设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呢?

那五棵冠盖如云的草原古松，从此就从宝力格牧场的边缘永远隐没了。它最终留下的纪念是一辆厚如砖块的木板做成的柜子车。六年以后，当吴吞赶上最后一届工农兵大学生，彻底离开草原的时候，柜子车的板材被整块整块地拆下来，做成了一只其大无比的木箱，装得满满的随同吴吞运往城里……

所以，辛建生对吴吞的感觉，比较不容易说清楚。



三

一只灰褐色的老鹰，从一棵秃树上，箭一般地俯冲下去。

树下是一条湍急的河流，翻腾着蓝色的浪花。有一条大鱼在水面浮游，刚露一点儿脑袋，那只老鹰已接近河水，同时猛伸出双爪，把那条大鱼活活地抓出水面。鱼在鹰爪下挣扎，而鹰却从容不迫地飞回树枝，在树上开始享受它的美餐……

"爸爸，那是只鱼鹰吗?"女儿问。

"你没听解说词吗，那是只非洲老鹰。"他回答。

将满四十岁的辛建生，还是第一次从电视上看到老鹰抓鱼。刚才屏幕上的情景，就像二十年前他曾亲眼看见过草原老鹰抓羊羔抓兔子抓老鼠那般惊心动魄。

每个星期天晚上电视里的"动物世界"节目，他是必看无疑，每集不落的。这种习惯差不多已经持续了十年。但每次打开电视选择频道的时候，他不知为什么总会有些犹豫。就好像是去会见一个很久以前的恋人，想见却又怕见，最终还是见了，缠绵中想起了自己一度的负心，就有些不好受。

因而他总是问女儿："你想看哪个台呀?"

"动物世界呗。"女儿总这样回答。

口味是需要培养的。这既已成为女儿的选择，他便释然。

某国的一个野生动物保护区内，一头母豹叼着一只捕获的羚羊，身后跟着几只小豹子，似乎在寻找一个可以安全吃食的地方，找来找去，竟然钻进了游客停在树林里的汽车底下……

真是难以置信。他盯着屏幕吃惊地想。人和豹子竟可和平相处。

妻在厨房里喊道："有人敲门，听不见哪？我占着手呢?"





他去开门，冷不丁觉得门口蹲着一只豹，定定神，发现原来是吴吞。吴吞穿着一件有迷彩图案的牛仔上衣，顿时就像换了一个人。

吴吞说："今天有点儿空，又不刮风，出来溜达溜达。上次见面，说好了要来看看你的。"他说着就脱了外衣，主动地挂在门后的钩子上，像是在自己家里。

辛建生平日最不愿在看"动物世界"的时间被人打扰，因此脸上的热情就不够自然。但吴吞毕竟是多年不见的老友，那天自己又给人家留了地址。他招呼吴吞坐下，从抽屉里找出一包"红梅"烟，又让女儿去拿火柴。妻以极快的速度端上一杯热茶，家里凡有客人造访，妻总是十分高兴。

吴吞笑眯眯地打量着他这两室一厅的住房，目光从彩电冰箱组合柜上一一掠过，似乎很羡慕地说："过得不错嘛！"

"嗨，马马虎虎吧。"辛建生心里有几分得意，又补一句："还不是靠她，勤俭持家呗。"

"这房子，单位分的？"吴吞随意问。

"哪呀！"妻插嘴说。"是孩子她爷爷那一年落实政策，学院给补差的，家里就让我们先住着。就凭建生那单位，又是三角债又是亏损，工资都差点儿发不出来，上哪分房去？"

吴吞淡淡一笑说："我最近刚买了一套商品房，三室的，等有闲工夫，上我那儿玩去。"

"三室一厅的？那得多少钱？"妻的惊讶露在脸上。

"也就是十万二十万的。其中还有原来单位分房折的钱呢。"吴吞很谦虚地说。"如今，光省钱不行，得会挣。"

建生忍不住问："那天晚上，你给我那名片，不是写着，你在什么部，当着一个什么处长吗？走红道的，有权还有隐形收入……"

"不行，不行，你不明白。"吴吞一个劲摆手。"那些小权，





能办什么大事啊？所以，去年就决心不干了。正和朋友们弄个公司呢，执照快下了。给你那名片，早先的。”

建生一时就不知该说什么。像吴吞这样的人，该上学时就上了学，该立业时就当了处长，按说是混得够可以，却还琢磨去下海，他有点儿替吴吞惋惜。

……成千上万只小海龟，密密麻麻地拥挤在海滩上，一步步艰难地爬向大海，像是一只只游在沙地上的蝌蚪……

建生有些心不在焉，不时地瞟一眼屏幕。他想吴吞来得可真不时时候。

“把电视关了吧。”吴吞收了笑容，口气里就有了二十年前当队长时的尊严。“今儿来，还想和你商量点儿正事儿。”他那样儿很认真。

建生说：“那就上小屋去谈吧，这节目，孩子爱看呢。”

他想，会不会是吴吞要拉他上那个公司去呢？按他的技术，搞一点儿新产品开发，不成问题。不过，自己那个厂虽穷，可呆的年头多了，人缘还蛮好，一天天得过且过的，也没觉得怎么不行。吴吞若要请他出山，铁饭碗变瓷饭碗，总得有个正正当当的理由才能答应。

然而，吴吞同他商量的事儿，却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吴吞说，除了他自己的那个公司，他还想联络一些人，成立一个草原经济开发联谊会，用来协助当地牧民发展畜牧业、农副业的深加工。也算是老知青在现有条件下为牧区作的一点儿新贡献。

他侃侃地讲述了一个诸如此类的宏伟计划。据他了解，这个联谊会将有广阔的开拓前景。所以，他目前要做的第一步，就是找上几个哥儿们，亲自到原来的牧区去实地勘查一番，拟一个可行性规划。

“怎么样，够劲儿吧？”吴吞有些激动的样子。“算上你一





个，跟我一块儿回宝力格去一趟。工资路费可以由联谊会出，实在不行就请病假。这就看你的了。"

辛建生很有些疑惑。这种公关性质的活动，他认为自己根本不是合适的人选，吴吞怎么会看上自己?

他就问了一些比如联谊会的经费从哪里来，活动方式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吴吞含糊其词地对此似乎有点儿不耐烦，只说："你先不用管那么多，先说你到底想不想回宝力格去吧?"

辛建生没有回答。这件事来得太突然。

"其实，先去看一看，就当是旅游也值。"吴吞又说。

"不，我不想去。"辛建生站起来。

"为什么?"

"不为什么。"辛建生打了一个嗝，胃里很不舒服。自从那个扬沙天气，他吃进去一嘴的沙子以后，他老是觉得像是有沙砾在胃里碾磨。

吴吞也站起来，笑笑说："那你再考虑考虑吧，反正也不急。只是，别错过机会了。"

吴吞似乎还有许多话没有对他说。他能感觉到。

他送走了吴吞，妻过来问："那人找你有什么事儿?"

"我也不知道。"他有点儿心烦意乱。

虽然他曾许多次梦见绿草如茵的宝力格牧场。但他明白，他是再也不会有勇气回那儿去了。

四

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儿，只要你抬头往天上看，碧蓝碧蓝的天空极高处，总有几个黑点儿，一动不动地定在那





儿，像是白天出没的星星。有时，星星稳稳地坠落下来。蓝色的光晕化成了两只雄厚硕硬的翅膀，在半空中被强大的气流托举着，悠悠地穿过阳光，划过天空，盘旋在这片偌大的草原上空。

在草原牧羊的寂寞日子里，辛建生可以称之为娱乐的快活时刻，便是把羊群赶到一片茂密的草场，任羊群自由自在地吃草，然后找一面向阳的草坡，七仰八叉地躺下来，头枕着自己的胳膊，无心无事地观赏天空中的老鹰。

那只老鹰突然就如同流星一般，往地面斜斜地俯冲下来，他惊诧地仰起脖子，只见前面半人高的草丛里，窸窸窣窣窜过去一只灰兔，连蹦带跳地直往沙柳丛林里钻。那鹰忽扇着翅膀掠过草尖，草叶被纷纷折断。兔子惊恐地往前奔跑，鹰紧追其后不舍。猛地，老鹰伸出一只利爪，死死抓住兔子的臀部，那爪子如同一只铁钩，深深嵌入兔子的皮肉之中。兔子疼痛难忍地回身挣扎，刚一回头，老鹰的另一只爪子便牢牢地箍住了兔子的颈部。兔子再也动弹不得，长长的耳朵顿时就耷拉了下来。老鹰沉甸甸地飞起来，爪子垂直地抓紧它的猎物，一直往小山顶上它的鹰巢方向飞去。

这种场面，辛建生见过多次。嚼着草根，他反复琢磨老鹰为什么总是用一只爪子去抓兔子的尾部？后来有牧民告诉他，鹰的两只爪子是横着长的，兔子却直着往前跑，鹰要想抓住兔子，就得设法让兔子的身体横过来。果然一抓尾部，兔子就回头。一回头，老鹰的两只爪子双管齐下，便可得逞。

辛建生于是很佩服老鹰的智慧。老鹰有勇有谋，所以在草原上，老鹰可以说是天下无敌。老鹰有铁钳般的爪子和铁钩似的利嘴，没有一种鸟类会自不量力地袭击老鹰，更没有一种猛兽能够侵犯老鹰。它们在这片天空随心所欲地翱翔，成为草原千年万年世袭的统治者。





只是极偶然的，老鹰会遇到一只狡猾的老兔子。那兔子或许有过惨痛的教训，即使躲避不及被老鹰钳住了臀部，却强忍住疼痛，死不回头，用尽全身的力气继续拼命地往前跑，只要钻进了沙柳林，老鹰便将遭到杂乱枝条的抽打，再无用武之地了。那时，老鹰只好悻悻扔下兔子，缓缓升空，余勇可嘉地在沙柳林上空久久盘旋。

草原上有句谚语：人老奸，马老滑，兔子老了鹰难拿。可见鹰的捕技是可以作为参照系的。

刚到草原的头一年夏天，辛建生总是带着牧民送给他的那条牧羊狗，躺在草坡上，远远地欣赏老鹰消磨时光。有一天，却没有想到同老鹰意外遭遇。

那天他躺在山坡上看书，阳光下小风又温和又凉爽。他不知不觉就睡着了。过了很久，他似乎被什么声音弄醒，慌慌地坐起来，见羊群还在坡下低头吃草，平安无事并无狼的踪影。刚放了心，侧过身子，却见斜坡下方的草地上，立着一个毛茸茸、灰乎乎的东西，差不多有半人高，正埋着脑袋一下一下地啄着什么。他揉揉眼，顾不上细看，吹一声口哨唤过大黄狗，就命令它朝那家伙冲过去。正是下坡，黄狗撒腿一阵风就冲到了那家伙跟前。那东西一激灵，张开翅膀飞起来，因是仓促起飞，又是下坡，尚需一个贴地滑翔的过程，速度就相对缓慢，在绿草地上投下一大片黑影。只见大黄狗狂吠着，纵身一跃扑了上去，竟把那家伙扑翻在地。他觉着不对劲，赶紧奔到近前一看，吓了一跳：原来那是一只老鹰。

老鹰被黄狗打翻了个，灰褐色的脊背贴地，麻黄色的胸脯朝天，让狗的两只前爪死死按住，一时似乎有些发懵，黄狗叫得凶极，声势咄咄逼人。但奇怪的是：它不像往日那样，将脑袋直对着自己的猎物，而是拧歪着脖子，把眼睛冲着另一个方向。



辛建生看一眼狗，又看一眼鹰。他的目光忽然与鹰的目光对视。

——那是怎样尖锐、深邃又凶狠的两只眼睛呵。辛建生清楚地记得自己打了个寒噤。在苍茫的天穹和恬淡的白云下，它冷冷地逼视着他。琥珀般棕黄色的眼珠，漆黑的瞳孔像两个黑洞洞的枪口。利眼中似乎珍藏了宇宙间亿万年的精华，傲然藐视着一切生物。那目光深处，透出一种来自太阳的威严金光，一眨不眨，肆无忌惮地直射他的五脏六腑。

他急忙移开了自己的眼睛。他不敢正视它，也不敢再被它正视。怕被它的目光灼伤。

难怪那条敢于与恶狼撕咬的大黄狗，刚才都把脑袋转过去了。

他哆嗦地吹了一记口哨，命令黄狗放开它。这道命令竟使黄狗如获大赦，顷刻间足球般地弹得老远。

于是老鹰从容不迫地翻过身，竟然没有忘记抓起它刚才捕获的一条长蛇，很有大将风度地乘云而去。

那条背上有一轮轮黄黑色花斑的蛇，吊在鹰的爪子上，很像一架直升飞机垂挂的软梯。

辛建生有过样的经历，对于老鹰，就有了格外的敬畏。

然而，他见老鹰抓得最多的，却是原野上的耗子。

那个时候，草原上的老鼠还不像后来他们离开的时候那样猖狂，凡是有人有草的地方总是有老鼠的。草原鼠的兴趣爱好比较独特，它们不啃衣服不吃书本，却嚼草叶草茎草根，掏沙打洞以及快速繁殖。它们在草场上做窝，一个老鼠窝就有七八个洞口；隔一个月又制造出新的一窝，一出门浩浩荡荡几十只蔚为壮观。凡有老鼠洞的草地，地面上的草便稀稀拉拉地发黄。秋风一起，草原鼠们就把结了草籽的草秸早早地咬断下来，一堆堆整整齐齐地码在洞口旁晒干，再一点点拖进洞去。





牧民说，一窝鼠一年差不多要吃掉一只羊的口粮。

于是千百年来，老鹰就自觉而又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捕捉老鼠的职责。如同地面上的猫，血管里奔腾着视耗子为世仇的遗传基因。

辛建生躲在放羊的草坡上，在每日无声无息寂寂流动的时间里，最得享乐的趣事，便是欣赏老鹰的狩猎表演。

通常，鹰在高空长长地滑翔与巡视，沉着地寻找它的目标。但它们也常常降落到离人畜很近的草场上，站在木桩、土墙或牛头骨上四下观望，等待着耗子出动，以便进行近距离的突然袭击。

金黄色皮毛上有黑色花纹的金花鼠，长长的尾巴像一把毛刷。它出门之前喜欢蹲在洞口不远的地方，探出它的小脑袋东张西望，毛茸茸的身子一会儿伸长一会儿缩回，当它确信安全的时候，才会鬼鬼祟祟地跑到草地上寻食。一种被知青称为“萝卜鼠”的东西比较傻冒，它们经常一个个直着肥硕的身子，东一只西一只立在草场上，远远看去就像一只只大青萝卜。

小灰鼠的洞口彼此间很近，从这个洞口出来又进了那个洞口。还有些个专门用来临时避难的死洞，钻进去半天也不出来。

老鹰却显得挺有耐心，雕塑似地伫立在洞口，一动不动。

只等这些小动物一探头，老鹰雄赳赳伸出爪子，一只爪子踩住一个。

老鹰抓耗子，从不用嘴帮忙。

有时不留神让老鼠溜了，它会气急败坏地去追。耗子溜得飞快，钻进草堆就没影，而鹰，别看它在天空中翱翔得那么潇洒，在地面上就没了优势，只见两只鹰爪笨拙地迈着八字，像个醉汉横着身子摇摇摆摆，跌跌撞撞，跳着当时还无人领教过的迪斯科。但是，老鹰依然锲而不舍，它巨大的翅膀拍打着地




面，卷起阵阵灰沙。鹰在自己扬起的尘埃中迈着坚定的步伐，一有机会，它就抬起尖利的爪子狠狠朝耗子踩去，踩住一只，便低头一口囫囵吞下这小肉蛋似的美味，待饱餐之后才悠然飞回山顶上去。

很多年以后，辛建生和他的伙伴们才发现，当年老鹰们活着的时候，草原很安宁。那时的草原才是真正的草原。

五

星期天一早，妻便催着他起床。妻总有许多家务活，留给他星期天解闷。妻的理论是，如果星期天出门逛商店，必须是要花钱的；如果探亲访友，自然也要花钱；请朋友到家来玩，就更得花钱。所以既省钱又省心的办法，当然只有干家务。

妻是很贤慧很懂得持家的女人，辛建生一向很重视妻的指示。

因此，他的星期天总是在家里度过，连父母那儿，他也只是在过节时才礼节性地去拜访一次。他已经习惯了这样的生活。

妻说，这几天风停了，阳台上落满了土，该扫扫阳台了呢。

他便换了一件在家干活穿的旧涤卡中山装，拿了扫帚簸箕，去打扫阳台。果然，阳台上堆放的杂物和极小的一块空间，都已积了一层厚厚的黄沙土，冷丁一看，就像黄土高原似的。他一扬扫，大风天呛人的气息就扑鼻而来，将人闷头闷脑地埋在其中。好容易憋足劲一口气扫完了，低头一看，满地仍是横七竖八的黄道道，沙漠似的。再扫一遍，仍然如此，那些极细的沙尘，像黄色的颜料粉，渗透到水泥面的每一道缝隙





里。

他嘴里就有了那天晚宴上沙子磨着舌头的感觉。

这些天，由“猴子”婚礼所引起的种种不快，已在他自认为一向我行我素的生活习性中归于平静，但这会儿他重新觉得有些恶心。胃里的那些沙子，也不知是否已经屙出去了？他想，莫非就没完没了么？

他取来湿墩布，仔细拖擦阳台地面。连栏杆上夏天摆花的水泥棱子上，也揩擦了一遍。做完这些以后，他又到厨房的柜子里，悄悄抓了一把小米，撒在栏杆上的水泥棱子上；每次擦完阳台，他便要瞒着妻干这件事。他喜欢看着不知从那儿飞来的一只只小麻雀，落在他眼前的阳台上，啄着他撒下的小米粒那种又快活又紧张的样子。

远处的树，已有了蒙蒙的绿色。像积雪化尽后嫩芽刚刚萌动的春季草场，在向阳的暖坡上被轻风温存地抚摸……

从窗口那儿，传来吱吱呀呀的小提琴声。女儿又开始了她星期天的功课。妻说女儿的提琴老师认为她很有音乐才能。如果是伯乐，该给女儿买钢琴的。他告诉妻说，他从小一听钢琴就会犯一种癫痫的毛病，且无药可治。

女儿的提琴声突然中断。他听见阳台上有什么东西扑腾的声音。妻正好出门去倒垃圾不在屋里。他冲着阳台喊：“别抓我的麻雀呵！”女儿却冲着他喊：“爸爸快来，一只鸽子，咱家飞来了一只鸽子。”

女儿的胳膊肘里，紧紧抱着一只白色的鸽子。那鸽子的腿上有一只小小的铜箍，刻着几个数字，另一条腿上有一道血痕。鸽子似乎站不太稳，咕咕叫着，有气无力地把脑袋靠在女儿的胸前。

“咱们收养这鸽子吧，爸爸？”女儿的眼睛很热切地望着他。





妻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了。妻从女儿怀里把鸽子接过去，在手里掂了掂，拍拍它的背说："怕是有一斤多重呢！"

女儿说："它找不到家了，没人要它了。我要，我要养鸽子。"

"那次你姨结婚，酒席上，一只乳鸽就要四十多块钱呢。"妻的呼吸突然就急促起来，眼睛放出了亮光。

辛建生扭头到抽屉里找出一块胶布，替那鸽子缠了腿上的伤口，虎着脸说："把它放了！放了，听见没有？"

妻和女儿都噘起嘴来。他看见她们的嘴唇在动，却听不见她们在说些什么。他好像是吼了一声，抱过那只鸽子走上阳台。他的手臂往前用力地一扬，那鸽子像一只白色的羽毛球，飞过淡青色的树梢……

他避开妻子惊愕的目光，轻轻摸着女儿的头发。他不能说出，他放走鸽子是因为害怕妻子会趁他不备杀了那鸽子吃。很多次，只要面对那些活生生的飞鸟和小动物，他便觉得自己是个罪孽深重的人。

妻忿忿走开去。他回到房间，发现门厅里站着吴吞。

吴吞春风满面，笑嘻嘻地对他说，今天是星期天，天气又好，约了几个朋友去郊外遛遛，楼下就有辆面包车等着，什么都现成，你要是不去，可就扫了大伙的兴了。

他愣着，他不明白吴吞为什么又来找他。去宝力格的事，其实那天他已经一口回绝了不是？

吴吞又说："今天我请客，你嘛，带张嘴就成。"

妻走过来，推推他的胳膊，说你去吧去吧，在家呆着也是呆着。

每次他在家和妻有了口角，妻便想方设法支他出去。妻从不扩大战事。况且，妻对吴吞找他很感兴趣。她有直觉。

吴吞为什么事先不往他单位打个电话呢？当辛建生莫名其





妙坐上了吴吞的“大发”车之后，觉得自己像是被绑架了。

汽车穿过市区。街边又立起了一座座新的大厦，奇奇怪怪的名字令人眩目。辛建生只有在经过那些大楼时才会突然觉得这个城市对于自己实际上已十分陌生，甚至，他已被排斥在城市之外。

“建生，你看那家美发厅，门口的广告牌上，写的什么呀?”

红灯亮的时候，吴吞从车子的前排座回过头问他。

他想吴吞真是没话找话。这一车人，闹了半天他一个不认识，自然就无话可说。他瞟了一眼美发厅的门面，慢吞吞地说：

“最新发型，潮在其中。”又忍不住了一句评论：“现在潮水都值钱啦。”

“嘀，这么远的字你都能看见啊!”吴吞由衷地兴奋起来。“我就记得你的视力是咱牧业队最好的。怎么，念了几年电大，没把眼镜儿戴上？还是当年的2.0?”

他就觉得吴吞刚才让他看字像是一个考试。吴吞从不白白关心他人。这么说，他辛建生还有一双值得骄傲的眼睛。可惜，自从离开草原，到煤矿到返城到上电大到工厂当技术员，这双眼睛再也没有派上过什么特别的用途。在城里，人都只须看眼前的东西，还有电视。

这样闷闷地想着，感到路很长。车子已上了郊区的路，又开了十几分钟，车停了。吴吞进去找了个熟人，车便开了进去。那人领着七拐八绕的，又停在一座健身房似的建筑物前。下了车，辛建生跟着吴吞走进去，看见墙上一大排黑白分明的靶子。竟然是一个室内射击场。吴吞说这儿有朋友，可以免费打枪玩儿，打多久都行。跟着吴吞车来的那几个年轻人便跃跃欲试。不一会儿，就听见枪声乒乓响成一片，那自动替换的靶





子像鬼脸似的一上一下，枪眼却都落在远离靶心的外环。

“废物！”辛建生听见吴吞嘀咕。吴吞像个教练似的，冷眼站一边盯着。那枪声震得辛建生耳膜嗡嗡直响。他转身走了出去。

“嗳，建生你去哪？”吴吞马上跟了出来。“怎么不试试？机会难得呀。”吴吞笑着说。“其实，这是专为你安排的。这些人，吹呗，一动真格的，全熊了。也就是你，准行！”

辛建生说：“谢谢了，我，想回去。”

吴吞的脸色，一下就黑了。他说那怎么行，你要是走了，今天就全白费了，全乱了套了，求求你还不行吗？就算给我个面子……

说得辛建生心里有些不忍。便反问：“你知道我再也不想摸枪了？”

“哎呀，你这个人怎么这样死心眼子？”吴吞笑着撇撇嘴。“这是靶子，和你那不是一回事。”

有几个人跟着出来。吴吞像是看到救星，拦着他们说：

“这个辛建生，我们在草原插队的时候，知青里头数他枪打得最准。那些野鸭子在水里游着，他说是打脖子，決不会打在胸脯上。来来，还不快让他给你们露一手！”

那些人便围着哄着，连拉带拽地把辛建生推到靶场上。

他别无选择。举起枪的那瞬间，他想这下肯定要丢丑了。他的手一直在微微颤抖，眼前一片模糊。整整十七八年，也许更多，他没摸过枪了。而他拒绝打枪的原因却无法对这些人言说。

枪声响了。他觉得自己的心猛然一震，整个人都被弹了出去。

随枪声响起的，是众人的叫好声。他睁开眼，见子弹中了八环。





这不是当年最好的成绩。他想，他完全可以打得更好。

他深吸一口气。眯起眼，轻轻扣动扳机。那会儿，他头脑中一片空白。他听见枪响，抬头看见靶心的黑窟窿。他浑身的血液开始涌动，一种久已淡忘的欢悦，从他心底升上来，使他重温了往日的激情。他觉得手指尖传来一种难以忍受的骚痒，胸腔里有什么东西在撞击着他麻木已久的心。鼻翼一阵一阵抽动，口干舌燥。

他按捺着内心的冲动，连连扣动扳机。枪响的那一刻，他突然获得一种极度的快感。如同多年以前第一次满足青春热欲那般过瘾。

六

三条银亮的小河，蜿蜒着流入夏季草场那片四周环山的盆地。盆地中央荡漾着一滩清粼的湖水。从小山包上望下去，湖泊便像是一面光可鉴人的镜子，将天边层层叠叠凝固不动的浓云收入其中。灰绿的芦苇已纱帐般地蔓延开去。太阳西斜时，便有丝丝缕缕白烟似的水雾，在湖面上悠悠浮荡。雾气从那些一直站在水中纳凉的棕红色的马群中间穿过去又穿过来，经久不散。

土红色的本地牛，吃饱喝足了懒洋洋地卧在湖边的草滩上，闭目养神。刚出圈的绵羊，风卷乱云一般咩咩叫着冲向水边。十几只灰麻麻的野鸭子，慌慌张张地拥成一团，从被绵羊染白的湖面钻进了密匝匝的苇丛……

唯有孤独的老鹰，居高临下地俯瞰和瞭望着地面，永远离群索居，独往独来，傲然凌驾于万物和苍天之上。

在辛建生和他的伙伴刚到宝力格牧场那几年，差不多每个




山包上都住着一只或一对老鹰。它们各占一个山头，各领一方天空，各自划分着心照不宣的势力范围，彼此互不侵扰，相安无事。

每当老鹰开始在天空盘旋的时候，草原狼和金红色的狐狸便竖起了耳朵，躲在草丛深处自己的窝边，翘着脑袋仰望着鹰的去向。一旦老鹰向下俯冲，它们就会鬼鬼祟祟地尾随其后，期待在老鹰捕获猎物之前，作一个明火执仗的抢劫犯，至少也能分到一些残羹。

老鹰是当之无愧的草原之王。那时，辛建生确信无疑。

他记不清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蒙古包里的知青，都在悄悄谈论一种神秘的药材，对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极有特效。什么麝香虎骨熊掌，与这种东西相比，简直就统统不在话下了。从城里探亲回来的知青说，在南方，这东西一对就值上百元，而且压根儿买不到。

到底是什么呀？在蒙古包昏暗的油灯下，他好奇地追问。

鹰爪！

他浑身一颤，出了一头冷汗。

听明白了吗？就是老鹰爪子！你们想想，虎骨熊掌治风湿，希罕吗？裹着那样厚实的虎皮熊毛，自然抗寒。可是老鹰爪子呢——草原的冬天零下四十多度，老鹰整天光秃秃地露着那一对爪子，飞在刺骨的“白毛风”里，蹲在滴水成冰的雪峰上，爪子上连一根保暖的毛也没有，它怎么从来不冻僵？那爪子还特别有劲，一家伙就能抓透黄羊的五脏六腑。这种高寒草原的老鹰，爪子里准有一种特殊的抗寒成分，只不过以前没被发现罢了。用内蒙老鹰爪子泡酒，人家南边的人，就认这个，据说还是什么宫廷秘方呢。

辛建生听得目瞪口呆。他想反驳点儿什么，却又说不出来。





隔了些日子，辛建生放羊回来，见蒙古包的地毡上，放着一个布包。有人把布包打开，他看见一对灰黑色如同铁锚般坚硬的鹰爪。

他还从未这么近地看过鹰爪——

它差不多有壮汉的手指那么粗，大半根筷子长的脚骨上，紧紧裹着一层钮扣般大小的鳞片，像是涂了一层釉，泛着铁青色的亮光。三长一短的四根脚爪，弯成一个坚韧的钩形，在爪子的顶端，伸出尖刀似锋利的爪甲，发出半透明的黄褐色光泽。拿在手里，如一件精致的稀世珍品。

在鹰爪靠近根部的地方，残留着几处血痕。这便是被利斧齐根斩断时留下的。

怎么样？明儿你也去啊？你的枪法那么准，一打一个中。

这家伙好打得很。胆子忒大，不怕人也不躲人。

吴吞那儿有的是子弹。就说是打狼用，反正各包都有一支基干民兵用的半自动步枪——人们七嘴八舌地对他说。

那一夜，辛建生听着草原上远远传来的狼嗥，眼睁睁看着蒙古包顶盖上的天窗一点点发白。他感觉到自己的血管在突突跳动，热血就要喷涌而出。他觉得自己一直所渴求所盼望的日子就要到来了。在那之后，甚至连他自己也不明白他所期待的究竟是什么。在宝力格的三年里，他打过无数的旱獭子、野鸭子，还有黄羊、狼和狍子。但如果同打老鹰相比，那些地上跑的傻东西，能算是个什么野物呢?！老鹰确实曾把他震慑得胆战心寒，那么如果反过来他也能降服老鹰，那该是个什么劲头哇?!

还在中学念书时，他就被学校选去参加军训打靶了。在一个全民皆兵的年代，神枪手是男子汉渴慕的一个人生目标。也许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他才千方百计报名来了草原。可至今他还未尝过对空射击的滋味。





第二天，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辛建生拿起猎枪走出了蒙古包。他抬头仰望蓝天上那个遥远的黑点，第一次真正觉得草原的天地广阔无垠。坦荡辽远的旷野上，他站立着，像一个圆规的中心支点，勾划出四边圆弧形的地平线。除了空中的老鹰，周围甚至没有一个比他更高的东西。

枪声在空旷的野地震响，草叶发出簌簌的颤栗声。他从来也没有听见过如此震耳欲聋的枪声，空中的那个黑点像一块陨石沉重坠落，巨大的翅膀遮住了半个太阳。那一刻天空暗了一暗，绿色的草地被一阵黑云覆盖，他的枪筒上撒满了百合憔悴的花瓣……

在辛建生以后的梦中，那始终是他一生难以忘怀的辉煌时刻。但在白昼的阳光下，面对死去的老鹰那一双依然凶光毕露的眼睛，他却不能不惶恐不悚然——硕大的老鹰绵软地倒在他的脚边，翅膀四边黄黑色的羽毛血迹斑斑。而鹰的眼睛却一直瞪着他，如它生前，一眨不眨。

在老鹰死不瞑目的恶视中，他或许曾经感到过愧疚、恐惧和疑惑。但是知青们的蒙古包却一连多日喜气洋洋。一粒粒基干民兵的专用子弹，无须花费成本便轻而易举换来的战利品，开始被盘算着各种用途。很快地大家都心照不宣——鹰爪将是一种可打开种种后门的珍贵礼品。

于是就有了由吴吞主持的牧业小队集体召开的批判会。批判对象是二次大战时希特勒党卫队的帽徽——谁都没想到而吴吞却想到了，那帽徽上的标志就是一只张翅的老鹰。老鹰同法西斯有某种不可否认的内在联系，要打倒资本主义就必须打倒老鹰。况且，老鹰还叼羊羔。虽然叼羊羔只是偶尔为之而主要是抓老鼠和兔子，那也掩盖不了老鹰凶残的阶级本性。吴吞作了以上一鸣惊人的发言，慷慨激昂一下子便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不由使全体新牧民对吴吞折服。有一个原来叫洪茵而下乡




后改叫红鹰的女孩，被大家叫做“红色资本家”，大哭了一场以后，只好又改成了红缨。

自从老鹰的性质在那个秋天被正式确定之后，无敌的老鹰就突然成了知青们共讨共诛的敌人。

七

辛建生走出办公楼时，天已快黑了。

为了修改一个设备改造方案，从厂子到科室到车间都已反反复复地磨了几个来回。许多年来，辛建生就干着这种拉锯的活，在产供销的严格计划中，为厂子寻找活下去的一隙空间。他忠于职守却不善言词，疲于奔命却碌碌无为，对于他这样一个从未作出过特殊贡献的小职员，厂头甚至都没有正式看过他一眼。辛建生年轻时曾有过的很小一点抱负，便在这把大锯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消蚀损耗中，被如同黄沙不断撒落的锯末子所掩埋，性情就变得越来越寡淡和沉默。

他取了自行车，推到厂门口，用气泵打气。

老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老百姓……他一边充气，一边脑子里不知怎的就跳出来这小时候念过的民谣。人有时候会突然出现一些莫名其妙的念头。他想，这倒是一个极妙的连环套、关系链。可是假如洋人不怕百姓而且和百姓串通一气呢！这个连环套就进行不下去了……可他这几天干嘛总想起连环套？

他胡乱想着，正要跳上车，车把却被一只手拽住了。

“等你半天了！”

吴吞一张瘦削的脸，在暮色中显得格外苍白。

“走走走，跟我走，今天晚上就咱俩，有话同你说。”





对于吴吞的出现，辛建生似乎已不感到突然。吴吞在最近短短两周内一再找他，他自然懂得还有未说出来的话。只是他不喜欢这样诡秘，也不愿意吴吞到单位门口来拦截自己。他便回答说，家里等着吃晚饭，要谈，就到家里去谈好了。

吴吞说，我已经给你老婆打电话请过假了。我请你吃饭。

辛建生想问吴吞怎么会知道他老婆单位的电话，话到嘴边，没出口。问了就跌份儿了。他想起那天在射击场打枪的事，无论如何，那一天是他回城以后屈指可数的开心日子，回到家半夜没睡着，食指在被窝里兴奋得直抽筋。照这么说，蒙古包的哥儿们在一块儿，还是有意思。

犹豫之间，就让吴吞在一边领着，进了一家个体餐馆。

饭馆人挺多，放着刺耳的流行歌曲。吴吞要了酒菜，掏出一包万宝路放在桌上，自己点了一根，开门见山地说。

"那一次，在你家说的那个草原经济开发联谊会，目前看来，还缺少开办资金，还得大伙想想办法呢!"

辛建生没说话，资金是个敏感的话题，他疑惑地看了吴吞一眼。

"嗳，我的意思可不是让大伙掏钱，都挺不容易的。"

辛建生觉得有些发窘，就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啤酒。

吴吞用筷子拨着菜，闷着头说："我倒是有个两全其美的计划，想让你帮我参谋参谋。"

"不用这么客气，说吧，我听着呢。"辛建生这才觉得有些饿了。

吴吞四下看了看，小声说："这会儿人多，呆会儿再说吧。倒是想先听你说说，这些年，究竟混得怎么样啊？见了两次，也没得空儿好好聊聊。"

辛建生又喝了一大口啤酒。这几天，那种牙碜的感觉总算没有了。胃也似乎光滑了许多。





"你不是都看见了吗?"他随意说着。"不够小康，也算个小小康吧。人这一辈子，钱多多花，钱少少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想那么多，有什么用?"

"你真的就不打算动弹动弹，挣它一大笔钱，为你老婆孩子作点儿贡献?"吴吞说着就把眼睛眯了起来，像广告上那种自我推荐的样子。

"没劲。"辛建生摇摇头。"我不想当那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也不想当那部分后富起来的人。我，不穷不富，收支平衡，胸无大志，知足常乐。老婆孩儿跟我，别的好处没有，有一个好处却是别人没有的，你猜猜是什么？——平安无事。"

吴吞嘿嘿笑起来。烟呛了一口，直咳。待咳嗽止了，沉下脸道："建生，不是我说你，这么多年过去了，你怎么还跟那时候一个德性，活活的一个死不开窍。都什么年头了，还有你这样死守几个工资过活的人？说白了，这叫犯傻；说文明点儿，这叫迂腐；在医学概念上，这叫痴呆。话不好听，确是这么回事。仗着咱们一个锅里吃过手扒肉，我先把丑话说在头里，再过几年，就你这样的，准保成为一部分先穷下去的典型了!"

辛建生也不生气，给自己添了酒，慢条斯理地回答：

"干嘛我就非得跟别人一样活呢？买房子买汽车？还累赘呢。回城这些年，光知道置冰箱彩电洗衣机，就跟草原上那羊群，成天跟在几只头羊屁股后面，让人赶着，赶时髦，我可真受够了。"

辛建生听自己的声音像是有一点儿口是心非。

吴吞狠狠地掐着烟蒂，似笑非笑地干咳一声，说："那你干嘛不领导一次新潮流呢？也好发挥你那些在厂里用不上的'剩余价值'。"

"我？除了会打枪，别的本事，好像没有。"建生对自己还





有点儿自知之明。他的眼光落在吴吞的万宝路上，心里忽然就有了一丝恼恨。

“你这么说，只不过因为没有遇到机会罢了。”吴吞冷笑了一声。“如今到手的机会再不抓住，你可就真的对不起祖宗也对不起自个了。”

吴吞突然作了个结账的手势。他的眼睛通红，发出燃烧的亮光。他拉着辛建生走了出来，走进了街对面的一家歌舞厅。

辛建生还从来没有来过这种也许就叫做卡拉 OK 的地方。灯光闪烁，人影幢幢，旋转着的光环掠过头顶，衣服一会儿发紫一会儿变绿；缭绕的烟雾中，有疯狂的歌声直刺他的耳膜，令他透不过气又有些莫名其妙的亢奋。他们在一个角落坐下来，吴吞又要了两杯啤酒。

他听见那年轻人似乎在唱：

没有你便没有我，没有你便没有我……

前面一方大彩电的屏幕上，有一行字迅速滑过：

请跟我来，请跟我来……

吴吞一仰脖，把那杯酒一气喝干了，喷着酒气，贴着他的耳朵说：“听着，哥儿们，假如你照我的计划办，不出半年，我准保让你发财！

又有一个粗哑的女声唱着：

宁可等到将来去后悔，也不愿现在挽回……

辛建生觉得像是一个二重唱一般的声音在他耳边说，如果





他参加了这一个计划，所得的收入，个人和联谊会对半分，这样的话，既促进了草原的经济发展，又可使个人无本致富。还可满足有关人士保健和治病的需要，真可谓一举几得，国家集体个人三方得利，何乐而不为呢？何况，还有有关方面提供交通工具，一旦准备完毕，就开车直驱牧场……

他听得稀里糊涂，便问这到底是由哪个部门主办，谁是头？

"这你就不要问了。这些事，比较复杂，不能随便说。说了你也不明白。"昏暗的灯光下，他看不见吴吞的脸只听见一个低沉而神秘的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你知道吗？那天看你枪法还是那么好，我可真乐坏了。咱内蒙的哥儿们里头，我最后就选了你。这种事，人不能多，要是泄了，就没咱的戏了。要知道如今在南边儿，鹰爪的价钱，一对就是好几千，比当年翻了十几倍，就因这是天然药品……"

"你说什么？你刚才说，打、打什么？"辛建生突然就结结巴巴了。

"鹰爪呀。老鹰的爪子。去弄它个百十对，不费什么劲，一次就能赚好儿万哪！"

"可是，可是老鹰是国家保护动物，你知道不知道？"辛建生有些忿忿地咬着嘴唇。"又不是七十年代，如今猎杀老鹰是违法的！"

"犯法？"吴吞蛮不在乎地哼了一声。"你就不会不让人抓住？草原那么大，半天见不着个人影，打下鹰，就地剁下鹰爪，把鹰埋了，几十对鹰爪也不过一书包大小，车座底下，车前厢盖里，哪儿不能藏？"他拍着辛建生的肩膀。"就算是让人发现了，你放心，我自有法子让他们乖乖放行……"

辛建生猛地推开吴吞，站了起来。他呆呆怔了一会儿，摇





摇晃晃走了出去。

八

自从老鹰被定性为敌我矛盾之后，宝力格牧场上空的枪声再也没有停过，甚至还波及到其他牧场和公社。

一般来说，老鹰喜欢立在山包顶上或是很久以前留下的残垣和木桩上，在视线所及的制高点终日瞭望。即使是有人走到离它十几步远的地方，它也不屑一顾。有时，它甚至飞到离人很近的场部住宅区，窥探那里的老鼠或是母鸡的行踪。

有人说过，强者是最容易被打败的。因为他傲视一切而忽略了对方。无敌的老鹰便不幸应了这句名言，它把自己树立成一座目标样，暴露给所有觊觎它的枪手。

辛建生又一次猎射老鹰，是在去场部买粮的路上。一只灰褐色的老鹰，就立在路边的一根电线杆子上。看来这是它经常盘踞的领地。电线杆的顶部已被老鹰的粪便刷成白色，远远望去像是涂了白色的石灰水。他瞄准它的时候，手微微有些颤抖，而老鹰却纹丝不动，锐利的目光投向很远的地方。他似乎踌躇了一会儿，也许他是在期待老鹰突然飞走。但那时老鹰却把脑袋转了过来，闪电般的眼神在枪的准星上亮起一块耀斑。他哆嗦了一下，枪声便响了。

那只老鹰砸在地上的时候，扑通一声，竟把他骑着的马吓得退了好几步。

他把老鹰的腿和翅膀用绳子捆起来，倒挂在马鞍子的一侧。当他走近场部的商店时，他发现许多人围上来看他的马，嘴里还发出啧啧的赞叹声。他低头一看，原来是捆老鹰翅膀的绳子松了扣，老鹰爪子虽然还吊着，两只翅膀却横着摊开，马





一走，老鹰那两扇硕大翅膀便忽悠忽悠直扇。从马肚子到马尾，占了整整大半匹马身子宽。

许多孩子跟在他身后叫唤。辛建生于是就很有英雄感。

第三只鹰是他在草场上打的。当时他正躺在草坡上晒太阳，一只鹰低低地在他前方的羊群上空盘旋，他拿过枪，把枪托支在地上，身子还斜着，瞄准了，就那么一扣板机，鹰便栽了下来。

他记不得自己一共打了多少只老鹰。打下了老鹰，他拿回蒙古包，扔给随便什么人，就算完事。他从来不干用斧子剁鹰爪的活。他要的不是鹰爪而是打老鹰的荣耀。一般鹰爪都由吴吞亲自处理。吴吞那小子眼睛近视，枪打得挺臭。辛建生从未见他打落过一只老鹰，就有一次打中一只黄羊，还打在羊屁股上。但他剁鹰爪，却干得利利索索。建生无意看到，吴吞连睡觉都掖着枕边的那只面口袋，里头支楞八杈的，正一日日鼓胀起来。

吴吞剁下了鹰爪，烧一锅开水，把鹰毛煺了，然后开膛剖肚，洗净了，为大家炖鹰肉吃。蒙古包里终日飘荡着鹰肉的香味。鹰肉的表面裹着一层金黄色的肥油，炖熟的鹰肉也如块块白金闪耀。肉质细腻，肉汤鲜美，人说吃一口鲜得眉毛都掉了。吴吞总是一边吃一边说：宁吃飞禽一口，不吃走兽半斤。吃过鹰肉，第二天浑身是力气，好像连胳膊上的肌肉都会鼓起来。辛建生爱吃老鹰肉，有一次，他甚至壮壮胆，吃下了老鹰的一只眼珠，那只眼珠直到他夹在嘴边时，还死死地瞪着他，以至他没敢嚼就囫囵个咽了下去，自然是什么滋味也没尝到。以后的很多天，他都觉得五脏六腑往外冒火。

偶尔的，香味会把过路的牧民引来。牧民爱吃汉人包的饺子，爱喝知青从城里带回的油茶面。但是，牧民走进蒙古包，掀开锅盖，见是一只肥嘟嘟的老鹰，就会像看见乌鸦似的，扭





头出了蒙古包，跨上马就走。

当时谁也没顾得上想，牧民为什么不打老鹰也不吃老鹰。反正牧民既落后又守旧，除了牛羊，连鱼都不吃。后来吴吞就给牧民们上了一课，题目叫做“保卫草原”。那个报告里声讨了老鹰的十大罪状，并用通俗易懂的比喻，把老鹰叼羊羔的行为，比作旧社会草原上欺压牧民的牧主。上课果然有效，以后凡是打老鹰，如与牧民相遇，他们便只是远远地在一边看着，并不阻拦。

慢慢地，有人就觉得用枪打不过瘾。他们不知从哪儿弄来些炸药，灌在玻璃瓶里，放在老鹰常去的地方。等上几天，突地一声轰响，老鹰血肉横飞，绿草地上五色斑斓，黑黄羽毛沾着鲜红的血迹随风飘扬，又缓缓地落地，像是夏日的一场黑雪。

但炸药常常会把鹰爪炸飞，得不偿失。于是仍然改用枪打。附近山头的老鹰被打得统统不见了，便到远山坡的秋季草场或是更远的冬季平原草场去。又有人提议捕捉小鹰，说小鹰的肉比老鹰的肉更鲜嫩。

辛建生曾在一个暮春的下午，在一个山顶裸露的岩石上，找到过一个老鹰窝。那块棕红色的岩石四周，覆盖着一大片一大片白色的鹰粪，瀑布般垂挂着。鹰巢就如同一只巨大的祭器，供放在石头顶部，面向蓝天，无遮无拦。说是巢，其实只不过是由几块破羊皮和碎毡漫不经心地围成，其简陋粗糙像是一个临时的栖息场所。他在那奇特的鹰巢边站了很久，心想，也许这才是傲视万物的老鹰真正的王者之尊。普天之下，苍穹之上，唯有老鹰根本不需要一个遮风蔽雨的场所为自己提供庇护。因为整个天空都是它的家园。

在那些破碎的羊皮上，摆着两只灰黄色的老鹰蛋，与鹅蛋差不多大小，蛋壳上有黑褐色的麻点。他忍不住伸出手，把鹰





蛋捡在自己随身带的黄挎包里。正在爬下岩石，头顶突然刮来一片乌云，一只老鹰如旋风般出现在他面前，恶狠狠地直朝他扑来，甚至可以说是冲着他的眼珠扑来的。他吓出一身冷汗，便一边用胳膊挡住脸，一边用极快的速度，将老鹰蛋放回巢中，然后连滚带爬地出溜下岩石，跳上马一口气跑出几里地。待人和马都大汗淋漓气喘吁吁，才敢站定了回头去望，见那只老鹰还在山顶上久久巡视。

这次历险，他从未对人讲过。后来有人捡回了七八个老鹰蛋来，炒了盆香喷喷的野山葱加鹰蛋。他不吃。他只是对同一个包的哥儿们说，如果你们把老鹰蛋都吃了，将来还有什么老鹰可打呢？但没人听他的。

假如那时辛建生真的知道，几年以后老鹰被打光之后，草原是个什么情形，当时他会像着了魔一般地去打老鹰吗？也说不准。他打老鹰打得心安理得扪心无愧，是因为他没有剁下鹰爪子去换钱，或是作为什么珍稀贵重礼物去打通上大学招工返城的关系。他打老鹰就是因为他有本领打下老鹰。打下老鹰的瞬间，他觉得整个天空都属于自己。

所以他仅仅只是在盟里的一个煤矿将他和其他几个知青招工去当了矿工以后，才把自己做的一只老鹰标本，送给了盟里知青办的人。他做过好几只老鹰标本，还用鹰翼上的粗硬的长毛做过一把精美的鹰毛扇子。但给过什么人都忘了。到最后回到他出生的城市，连一只标本也没留下。

吴吞比他先离开宝力格牧场。吴吞那年回城探亲时，带走了整整半面口袋老鹰爪子。有人透露说，吴吞是用鹰爪去“慰问”兵团几位当年爬雪山过草地的首长了。但人家既是曾为革命出生人死落下风湿性关节炎、寒腿病，享用几只鹰爪治病实在也理所应当。蒙古包的知青私下议论一番，自是无话可说。吴吞探亲回到草原不久，上头来人招收工农兵学员，吴吞就悄





悄上大学走了。临走时还让大伙儿打几只老鹰解解馋，可辛建生在草原上转了半天，天上空空如也，连个黑点儿也没有看见。

九

星期天上午，辛建生端了一大盆洗好的床单被罩，拿到楼下的空地上去晾。才一会儿，又原封不动地端了上来，对妻说：

"不能晾了，刮风了。"

妻便问："是刮黄沙么？"

他说好像不是，只是单蹦刮风。妻说如没有沙子，将就晾了吧，否则干不了怪麻烦的。辛建生就又端着盆下楼去。

总是刮风。从打辛建生记事起，这个城市的春天总是刮风。风里即使没有黄沙，也好像裹着涂料，刮着刮着，树就刮绿了；花也刮开了；刮下人身上穿了一冬的厚羽绒服，街上的女人就换了色彩鲜艳的风衣。早晚的风依然寒飕飕刺骨，穿风衣的日子就很长，脱了风衣的时候，夏天也就到了。

所以辛建生总觉得这个城市其实没有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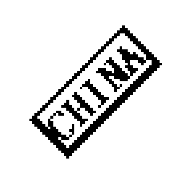
他晾完被单刚想上楼，邮递员来了。他看着邮递员往自家的信格里塞进一封信去，便说："哎，师傅你没弄错吧？"

"辛建生，五〇二室。错不了。"绿衣使者说完转身就跃上了自行车。

他急忙把那封信抽出来。他家的信格一向形同虚设，通常有信也是寄往单位。会有什么人给他写信呢？

竟是一张烫金的请柬。里头用毛笔字工工正正写着：

特聘请辛建生先生为草原经济开发联谊会常务理事。




底下有朱红大印。还签着一个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名字。

他慢吞吞走上楼去。他不知道该不该把这事儿告诉给妻。说实话，他有点儿兴奋，他还从来没有收到过这种玩艺儿。信封太大，塞不进裤兜，而毛衣又没有口袋，手里还有一只空盆。

他进了屋，就把那请柬放在了饭桌上。

妻正在摆弄一条项链。见他进来，把项链塞给他，说：

“你看看这是怎么了？好端端的就扣不上了。”

他试着弄了弄，果然是扣不上。再细细看，是搭钩坏了。这会儿他正没心思。就说，这东西，差一环都不行，我没办法。

妻就有点儿急，说过几天单位要去郊游，她就这一条项链，好容易有个机会戴一戴，怎么就断了扣绊。再说，项链不戴也就罢了，可是扣绊无缘无故的坏了总不是个好兆。

妻还想要借题发挥往下说什么，女儿抱着小提琴走过来，一眼发现了那张亮晶晶的请柬。她结结巴巴念完上面的字，笑嘻嘻地问：

“爸，这是广告吗？”

辛建生有些哭笑不得。

女儿是个电视广告迷。只要电视上做过广告的东西，统统确信无疑。洗头液香皂面霜还是小食品，非广告上露过面的一概不要。就连平日说话的语言，也活学活用，立竿见影。你要是说：哎，这个菜同上回做的不一样。她就会回答说：不一样就是不一样。你要是说：乖乖你别缠着妈妈买呼拉圈。她就会对你说：挡不住的诱惑嘛。你若问她这东西好不好吃，她准保回答：味道好极了！你若是称赞某个相相声节目真逗乐，她就跟着喊：万家乐，乐万家……

简直就拿她没办法。她生活在一个广告世界里，她的生活





中只有一个权威，就是流行的时尚，而时尚则通过广告作为最佳媒介。

辛建生至少在理论上是一个及其讨厌时尚的人。他设法阻止广告对家庭和女儿的骚扰，所以就尽量地少看电视，即使不留神被电视连续剧中的广告偷袭时，则一律关闭声音。但一段时间以后，他发现收效甚微。女儿放学回家，照样把那“卜卜松脆，真正好吃”的营养麦圈嚼得卜卜响。广告已经成为空气成为自来水成为挥之不去的尘埃，无孔不入，无处不在。广告引领着城市的最新潮流，如一场又一场旋风接力赛，使得每一个人都在广告牌下失去了判断。没有一个人敢于抗拒或者能够抵挡广告的渗透力，谁都担心被广告排斥和疏远，如果你家中竟然没有一件广告上认可的物件，你便会被别人认为是一种不可理喻的落伍和愚昧，甚至是一种没有文化的表现。辛建生曾经对他所厌恶的广告文化作过一点探究，按照他自己的思路，他认为，其实人们未必真的需要依赖广告选择商品，而是人这种动物，天生无法摆脱价值和精神的相互认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恐惧游离在时尚之外的孤独，害怕自己会成为人群之外的丧家之犬。

于是他很痛心地挥挥手对女儿说：“去去，就知道广告广告的，拉你的小提琴去吧！”

妻这才注意到了那张发亮的请柬。她走过来很仔细地看了一个究竟，脸上有一种会意的微笑。却是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

“理事理事，倒是管事还是干事？没准就是没事找事呢？”

他没料到妻竟然并不在意，一时有点儿失望。

这几个星期，吴吞没有再来找他，他反倒有些纳闷。按他了解的吴吞，定是不达目的不会罢休的。现在寄来了这张请柬，这件事看来还没完。要说真的为草原发展搞什么活动，按




说他不该推辞，即使不愿去牧场，也该干点儿别的。但吴吞怎么就会想到去打老鹰？他那天晚上回家，做梦都梦见老鹰恶狠狠地朝他扑过来。

“这些天你是怎么了？整天心神不定的，是不是又要评职称啦？”妻突然问。还给他倒了杯水，就坐在一边择着韭菜。

“评高工还早着呢，起码五十岁吧，你着什么急，慢慢熬呗。”妻很通情达理地开导他。“这日子，没个头，眼看粮食又要涨价了，说是一人发 12 块钱粮食补贴，你以为还赚了，其实，粮食一涨什么都得跟着涨，是个人都得吃粮啊，你就是挣得再多，也没辙。刚把冰箱彩电洗衣机买齐了，这又出来个录像机，要买了录像机呢，人又在挤着买什么微波炉、电子游戏机了。再有钱，还有空调等着呢。就算家里有座金库，也能填进去。到明年，说不定家家都想闹辆汽车了……”

“你说些什么呀。”辛建生不耐烦地打断妻子的话。虽说妻在安慰他，虽说妻从不像那些小市民成天跟丈夫打架逼着男人去弄钱，虽说妻从不说他不爱听的那些话，可她越是表现得那么深明大义，就越让他心里不好受。有时他甚至觉得她是故意摆出一副哀兵必胜的架势，让他自个去体悟她的弦外之音。女人如果懂点儿心理学，男人算是没辙。

“我的意思是说，你就死心塌地地当你那个工程师吧，咱家反正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妻仍是心平气和。“孩子将来让她自个儿闯荡去。老师说她有音乐才能，该给她买架钢琴，可咱家买不起，就让她拉小提琴，我看也挺好。人这一辈子，怎么过不是过呢……”妻的眼神就暗淡下去了。

辛建生心里终于有些隐隐的愧疚，他接过妻手中的韭菜，说：“明天我把项链拿到厂里去找个师傅给你修修吧。”

从阳台上传来女儿悠悠拉着的小提琴的声音。他忽然想，当初干嘛让女儿学小提琴呢？说是让她懂点儿音乐，性情就会



比一般人高点儿档次。其实自己也未能脱俗，为什么就不让她去学学谁也看不上的书法或是古典诗词呢？

人摆脱不了环境的约束。他想，以为自己活得与众不同，活得轻松潇洒，可是想在人堆里独树一帜，反而比别人活得更累。

他站起来，把那张请柬一撕两半，扔进了厨房的簸箕里。

他又觉得胯骨那儿针刺般地扎了一下。莫非是腰间的老伤真犯了么？

十

辛建生当然认为自己是一个无神论者。只是在极偶然的瞬间，他怀疑过那次从马背上摔下来，会不会是一种报应。

他喜欢骑着马在春天的草原上疾驰。

风一天天变得温柔。春天的风使他想象着女人亲吻的滋味，身子就有燥热的感觉。太阳如一个成熟的果子一日日透出紫红色的光亮，蜕去冬天的惨淡无力，渐渐丰满圆润。

阴沉沉的残雪无声无息地融化，闪烁着最后一点儿鳞片似的蓝色光泽，钻入毛茸茸的绿草地。从腐草和青草的根部，渗出一股股甜蜜而又清凉的潮气，撩得人心痒痒。清晨薄雾刚刚散去时，四周的山包裸露出杂色的砂岩，被一层羊绒般柔软的青草隐隐遮掩，草叶的顶尖上冻凝着眼泪般的露珠，马蹄飞过，溅起一片浅绿色的波浪。山脚下那条小河的水开始鼓涨，阳光在水面掀起一层金黄一层银亮的波纹，蒸腾的湿气浓重而芬芳……

辛建生的枣红马像一团火从草原上掠过。

风在他耳边吼叫着，充满弹性的土地在飞奔的马蹄下发出





快乐的呻吟，犹如拨响一排低低的琴弦。

突然地，马蹄似乎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马的身子整个地塌陷下去，甚至没等他反应过来，他已连人带马重重地滚落在地上，一股沙土的气息劈头盖脸地罩住了他。他感到腰部一阵刺骨的疼痛，久久地站不起来。马在不远处惊恐地望着他，不安地甩着尾巴，打着刺耳的响鼻，马背上大汗淋漓，根根红毛，如滴着晶莹的血珠。

他清醒过来时，发现在他跌倒的地方，有一大片起伏不均的沙包，马蹄印清晰地显现在一个歪斜的沙坑里，沙坑连接着一个个土洞，洞口或深或浅，竟然遍布了周围偌大的一片草场。

是耗子洞，枣红马因此一脚踩空，失蹄栽倒。他奇怪这片肥美的草场，什么时间竟一下子冒出来这么一大片耗子洞。仿佛草皮底下有一座老鼠城，开凿出纵横交错的地道网。草原被掏空了，再也承受不了马蹄的重量了。

那天，他带着一肚子懊丧一瘸一拐回到蒙古包，不等他的伤痛痊愈，同一个包的伙伴中，相继又有几个，在遛马的时候被耗子洞暗算。有位哥儿们一匹心爱的快马竟被鼠洞折断了腿，落了个终身残疾。蒙古包里一片迷惑不解，说这好好的草原怎么就闹起害来了。愤怒之余，还骂声不绝地发誓要教训教训这些该死的耗子，便结伴去草场弄个究竟。

春季草场一般都选在背风向阳的缓坡和平原上，青草早早便发芽生长，肥肥嫩嫩一片新绿。早春时大批母羊产羔。全靠这片最早的新鲜牧草滋养乳汁。小羊羔断奶后，靠的也是这片嫩草。所以春季草场也叫接羔草场。一直要到雨季来临，牧民才把羊群赶到山里的夏季草场去。牧民有句话叫做：夏活、秋肥、冬瘦、春死。春死指的就是羊群熬过了长达七个月的漫漫严冬，耗尽了皮下和尾巴中的脂肪，只剩一身骨架，一旦春寒



雪灾，跟不上新鲜的草食，牧民便会眼睁睁看着羊群一批批死去。

于是，春季草场就成了蒙古包四季游牧的长链中顶顶重要的一环。

辛建生那天黄昏时分在漫天深紫和玫瑰红的晚霞中，走过蒙古包近处碧绿的草地，在云雀啾啾的鸣叫声中，走向春季草场的深处。眼前的情形令他瞠目结舌，如果他在许多天以前就仔细观察，他早就该发现，昔日一片天鹅绒般油亮的草地，如今三步五步一个沙包。耗子在打洞时，把浅浅的土层下的沙子全都掏了出来，像老鼠屎一般拉得满地都是。它们还咬断草根，吮吸草汁，噬食草叶，往日齐靴高的墨绿色牧草已一丛丛变得萎黄干瘪，那一片草场简直像个瘌痢头。

一个叫乌力吉的牧民远远地牵着马冲他走来。走近了，他看见乌力吉满面泪痕，乌力吉嘶哑着嗓音用汉语吼着：

“老鹰没有了，草场也没有了！”

“老鹰没有了，老鼠大大的有！”

乌力吉的吼声在暮色沉落的草原上，狼嚎一般令人毛骨悚然。

宝力格的草原鼠果然以惊人的速度大量繁殖，几乎在很短的时间里，便占领了整片整片的草场，成为新牧场的统治者。就连蒙古包也开始受到老鼠的袭击。有一天，辛建生起床的时候，竟然在自己的棉靴里发现了一窝粉红色正在蠕动的小老鼠！

往年干爽的风，开始裹挟着沙粒呼啸而来，打在蒙古包的毡墙上，沙沙作响。初冬的第一场雪像是枯黄的落叶翻卷。风清日朗的草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变得浑浑沌沌，草原沙化像一场可怕的瘟疫，悄悄蔓延开去，一口一口地吞噬着往昔翡翠般的绿草地。




第二年春天，接羔草场的草长得稀稀拉拉，羊羔由于母羊奶水不足而一批批死亡。家家户户门口推起了小山似的羔皮，收购站又因羔皮毛疏板薄质量太差而拒绝收购。宝力格牧场上空笼罩着一种恐怖的气氛。有几个牧业队的牧民已和知青动了刀子。更糟糕的是，秋初向上头交售羊毛的时候，宝力格牧场维持了许多年的优质羊毛，一下子降了两个等级。那羊毛里混杂了风沙带来的沙粒和草棍，以往云朵般柔软洁白的羊毛，变得如同一堆粗糙干硬的破棉絮。

当辛建生和他的伙伴们终于明白自己闯下大祸的时候，一切似乎都已经太晚——他们一天天站在蒙古包外凛冽的寒风中，翘首仰望空旷的蓝天，期待着能发现一只老鹰踪影。然而，黑色的乌鸦飞过去了，金色的大雁飞回来了，老鹰却再也没有出现。

无敌的老鹰原来只有一个敌人，那就是人。

人消灭了羊群的敌人的敌人，结果却亲手伤害了羊群。莫非那便是阴魂不散的老鹰最终的报复么?

辛建生站在沙尘滚滚的原野上，陷入了对自己初始的疑问。他想起那个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典故。那么黄雀之后还有什么？螳螂不知，黄雀也不知。万物皆有克星，正如人在捕杀老鹰的时候，人的视线无法超越近前的诱惑，而没有老鹰之后的黄沙和草荒，将会危及人自身的生存……

风吹草低，他看见脚下的原野一片迷茫。

牧民从呼伦贝尔运来一车车桦木，在草原上竖起一根根木桩，召唤着喜欢居高临下瞭望草地的草原雄鹰，希望它们能被这些木桩吸引，回来时有落脚、歇息而且便于观察、捕捉老鼠的地方。

但老鹰始终没再回来。宝力格牧场上空的老鹰，他们的爪子早已被泡在酒瓶里；雏鹰在蛋壳里就已化作人们贪婪的血



液。孤独的老鹰于是很不孤独地一起消失了。

当辛建生和他的伙伴离开宝力格的那年春天，牧场的三条小河都已干涸，水泡子也已被风沙淤死。祖祖辈辈生活在那片草原上的牧民，扔下已经用了上百年的甜水井，赶着一群群瘦骨嶙峋的牲畜，迁徙到很远的深山里去了。

所以辛建生根本不明白吴吞说的宝力格牧场，如今到底在什么地方。

十一

“不，我不能去，单位走不开。”

他用手捂着话筒，低声说。一边回头望着办公室的同事。

话筒那一端传来的声音却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尊严。辛建生只听见对方说，一切准备工作都已经做好了，近日内就要出发。

“现说吧，回头再说。”他小声恳求。他实在不愿意让单位的人知道这件事。“明天我再给你打电话吧。”他说，他本想说算了吧。吴吞你别再缠着我了，我不会去的。可他没说。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就不干脆拒绝。他的声音听起来有点儿发虚。

快下班了，没有什么人注意到他。办公室里的人今天都没情绪。不知怎么回事那个方案听说又不行了。

好像是起风了。有人叨咕，怕是又要刮黄沙了，早点儿溜号吧。

都快立夏了，怎么还有扬沙天？也真邪门了。有人就开始收拾东西。“快走，快走，刮了风没法骑车了。”

从办公室肮脏的窗玻璃望出去，天空果然昏暗下来，一片破抹布似的彩旗在风中抖动，朦朦胧胧地看不清颜色。西斜的




太阳如一块长了毛的蛋糕，被随意抛掷在高楼的尽头。靠近楼窗的那棵杨树，昨日还鲜艳明亮的片片绿叶，顷刻间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沙，叶子便如黄色的谷穗沉沉地耷拉下来。

辛建生最后一个走出厂门时，那一个多月前曾侵袭过这座城市的黄风怪，又肆无忌惮地卷土重来。呛鼻的尘埃味弥漫着整条街道，浑黄的烟雾中行人如皮影戏蠢蠢蹿动。辛建生只觉得眼前一片迷迷沌沌，抬头望不见天，低头找不到地。头脑昏胀，连呼吸都窒息了。

大地也会埋葬天空。他想，如果在厂里继续干下去，就会像是在这种天气里走路，看不到什么前途。

那么难道吴吞的事就有意义么？你根本搞不清他在做什么。如果说当年他们打老鹰是出于无知，出于物质的极度匮乏下为改变自己命运不得已的掠夺，那么今天呢？今天却有了一个精心策划的冠冕堂皇的名义。按照目光远大的吴吞的理论，你若甘愿放弃自己所属的资源，便是绝对的观念陈旧或是神经错乱了。

人真是一种健忘而又阴险狡猾的东西。

辛建生往地上狠狠吐了一口含沙的唾沫。他的嘴里又有了那天苦涩而牙碜的感觉。他甚至想，吐出的那些沙子会不会是从宝力格牧场沙化的草原上刮来？他抹了一把脸上的尘土，决定不再继续骑车。他把自行车存在附近地铁的出口处，随着人流匆匆钻入了地铁车站。

坐环城地铁到崇文门那一站上去，再换公共汽车就可以到家。但他平日很少坐地铁，以至地铁车票已经涨价他都忘记了，挨了售票员的一记白眼。

地铁车厢竟拥挤不堪。似乎人们都像他一样，为了逃避风沙或许什么别的事情而躲入这个封闭的地下世界。车厢里的空气浑浊又闷热，他的身体随着车厢晃荡，觉得比地面上更昏





沉……

可是吴吞却干得很来劲。不像他总是这样疑虑重重，自相矛盾。吴吞比谁都明白，他在这世上要的是什么。车少人多车厢总有挤满的时候，你不拼命挤上去别人就会把你挤掉。你两手空空被扔在站台上回不了家的时候，你以为自己很潇洒，而别人却真正潇洒地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而你最后还得设法挤上车回家。你不把别人变成多余的人，自己就会成为多余。这块土地上的人实在太多太多，多得就像戈壁滩上的沙子。人挤碰着人，活活就卷起一场沙暴。

车到一站，有人下车，辛建生幸运地得到一个座位，他坐下去面对站台时，才发现自己坐反了方向。

本来他可以立即下车走到站台对面去换一辆逆行的车。但他却不想放弃这个座位。反正是环城地铁，顶多是绕一大圈，坐下去总会到站。这种天气，他宁可在地底下无休止地兜圈子。

有人从车厢里穿过来，低声叫卖着当天的晚报。他注意到卖晚报的老头穿着一件肥大的长风衣，如有人递过零钱，他便从风衣的内襟里抽出一张报纸来。很偶然的一瞥，他看见那件风衣的夹里上，缝着几只大口袋，一叠叠报纸便插在其中。一看便知这种流动零售是没有执照许可的，一旦有什么身分不明的人出现，老头把风衣一扣，便若无其事地走人。

如今，人琢磨的就是怎么把别人兜里的钱，合理合法地掏到自己的兜里来。

辛建生想起在那个雾气脆隐的歌舞厅里吴吞说的话。

可他没有说为什么我们都尽了心力而我们依然贫穷。

车厢如笼子闷得难受，他解开领扣，却还是觉得透不过气。

到了他老年的时候，是不是也会沦落到在地铁偷偷卖报以





补贴家用的地步呢？他心里有丝丝颤栗，如地震的余波从远处传来。

那么，究竟是现在的人生重要还是虚无的未来重要呢？他问自己。如果没有了现在，将来又为什么而存在？凭什么宝力格牧场的那一场浩劫由他来负责由他来愧疚呢？他干嘛要维护一个自己根本得不到的东西，到头来却被人当作傻冒嘲弄？"破坏"的责任就该让知青来承担么？贫穷到底是谁的过错？因你改变不了贫穷，人们只好自己来设法改变。牧民依赖羊群生存，人和羊互相占有。到底是人制约了羊还是羊制约了人呢？也许草原统统变成一片沙漠，牧民就会从落后野蛮的游牧生活越过华夏古国的农业文明而直接进入工业文明了？也许落后国家就得用破坏作为投资才能进步？也许只有疯狂才能拯救疯狂？……再往下想，越想越糊涂。而这些事干嘛要他这样一个小小老百姓来劳神费心？

辛建生终于切实感到了自己的可笑。他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他蓦然明白自己需要借口。人都需要借口。他之所以甘于被吴吞的借口纠缠，也许就因为他还期等着会有更好的理由来说服自己。

他恍恍惚惚走出了地铁车站，出口处一阵强烈的穿堂风吹得他几乎站立不稳。他原以为地层的深处能给他片刻的宁静，他以为他能躲过这黄风怪。但沙尘已顽强地钻进了他的神经，磨砺着他的血管，暴虐着他的躯体，他终是无可逃脱，无处藏身。

如果没有那次扬沙天的聚会就好了。他想。那样，就不会有吴吞，不会有请柬，也许后来的这些麻烦都不会有了。但如果他没有参加那次婚礼，也许他永远不会发现自己已是这般无足轻重地被排斥在社会需求之外；也许他就错过了一生中一次





千载难逢的机会——如今只有对于吴吞，他才是举足轻重的；除了吴吞，再没有别人真的需要他。

扪心自问，像他这样一个小职员，自身还有什么潜在的资源可待挖掘呢？年轻的女人有“性”资源；大款有“票”资源；达官显贵有“权”资源。而他却一无所有。里外搜寻个遍，才发现惟有一手射击的好枪法和草原猎鹰的经验，可算作“技术资源”。而这资源如果不经吴吞开发，便如同深山的矿石不见天日。他辛建生即使再愚钝固执，也不会悟不透这个新潮的“真理”。

似乎一切智慧和德性都必须转换成金钱才有实际价值。

似乎人已无善恶之分，而只有成功和失败的区别。

——他，能抗拒到底吗？

昏黄的路灯下，蜷缩着一个人，怀里抱着什么东西。大风中竟有许多人围着观看。他听见有人说，二十块钱一只不贵呀，果子狸在北方可是稀罕物，尝个新鲜呗！他果然看见一只毛茸茸的小动物在蠕动，那一刻忽然有一种悲天悯人的怜爱油然而生，他真想掏出钱把那玩艺买下来，然后让女儿到郊外去把它放了。

他的手停留在口袋里，他的衣兜里没有那么多钱。这么说来，保护动物也得先有钱才行。他站了一会儿，悄悄走开。他想即使他把它买下放生，难道就不会有人再把它捉住然后吃掉么?！心里就有些无可名状的悲哀。

当他一身灰沙走进自己家门时，妻已摆好了晚饭。他洗漱之后，疲惫不堪地坐下来。餐桌上竟然有他爱吃而很久没吃了的红烧肘子。气氛似乎有些与往日不同，妻大块大块地给他夹肉，脸上有慷慨的笑容。

后来妻就吞吞吐吐地对他说：“我们单位有个同事她爹，得了风湿病，跑遍了全国的大医院，花掉了上万块钱，也没有





治好。前几日，有人从南边给她带来个偏方，说是用蒙藏高寒地区的老鹰爪子泡酒，泡上九九八十一天，再喝上七七四十九天，有效率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你看这神不神。可她上哪去弄这老鹰爪子呀，想来想去想起我说过你在草原插队的事，就求我让你去给弄儿对来。记得你以前也说过，你好像会打枪来着不是？看那人，也怪可怜的……”

“别说了。”他打断她。“我明白了。”他突然长长松了口气。

治病救人和保护老鹰哪个更重要呢？保护动物是为了人，救命当然也是为了人。为了眼前的人命，也许就只好先挪用一下人类的根本利益了。毕竟人保护地球只不过是保护自己的另一种方式。

他冲着妻笑了一下。在妻不善撒谎的眼睛里，他看到另一个煞费苦心的策划者。但是他还是很感谢妻的聪明，妻是真正懂得他脾性的人。妻从不逼他去做什么。妻只是给了他一个充分的理由，使他在作出最后决定时，能够心理平衡。

女儿忽然问了一句：“今晚有‘动物世界’，爸你看么？”

他擦擦嘴，匆匆回答说：“你先看吧，爹要去打电话。”

临出门的时候，他看见那张撕成两半的请柬，已被重新粘好，很庄严地立在柜子里。

一辆白色的北京吉普，悄没声儿地停在辛建生的楼下。

辛建生把背包扔进后座。车的前排，坐着吴吞和司机。

他关上车门坐定，朝吴吞正色道：

“我可把话说在前头，这次去，弄点儿就回来。可不能像以前那样，实行三光政策啊。”

“这你尽管放心。要是一次都打光了，下次再去就没有了嘛！”吴吞很痛快地回答。





辛建生张了张嘴，咽下一口唾沫。终于没再说什么。

车子起动。天上没有一丝风。沙暴早已平息。车窗外妻子和女儿的面孔，很快被车轮扬起的阵阵灰沙遮没了。



残　　忍

在牛锛死后二十年，当他的忌日将近的时候，当年的知青中，唯有马嵘一人想起了这个日子。他记起这个日子也许有点儿偶然。那天他接到了一封加急电报，告诉他北方的某个边境小城来了一批土耳其皮货，物美价廉。电报上要求他在某一天前必须赶到。支票和现金都成。他盯着电报，觉得那个日子很怪又有点儿眼熟，好像同他有什么关系似的。

后来他忽然就想了起来，那天应该是牛锛的忌日。

回城最初的那几年，牛锛每一年的忌日，他都会摆上两双筷子和酒壶，点上香烛，对着北方的天空，为牛锛祭洒一番。后来，就有些顾上不了。他想牛锛不会见怪。

他一直是想着要到那儿去一趟的。自从离开那儿以后，他还从没有回去过。



既然现在恰好有了一个顺路的机会；既然在同牛锛之死有关的人中，只剩他一个人回到了这座城里；既然又是二十周年祭；他理应亲自到葬着牛锛的那个地方，去看望他当年的哥儿们。

那地方很远。往北再往北。若是过了江，就是俄国了。那时叫苏联。

马嵘做买卖，算是个小老板，钱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还是个光棍，出门很方便。买上火车票，就走人。

牛锛临死前对连队有个请求，说用不着把他送回城里去了，就将他埋在那片草甸子里，坑挖得深些，平上土，不起坟，也不立碑。等来年青草长起来的时候，就跟世上从来没有过这么个人一样。

然后他又补了一句：你们知道成吉思汗吗？至今后人谁也无法找到蒙古帝王的陵墓，因为他躺在一棵对剖开的大树干中，树干镂空，合上后三圈金箍箍紧，最后深埋于地下，再让马群把土地踏平，那儿就什么都没发生过。

牛锛在死前，对马嵘单独说的最后一句话是：日后你替我娶了她吧，拜托了！

牛锛说那句话时，刚满十九岁。如今牛锛死了已有二十年了，马嵘却始终没能娶她。

这不能怪马嵘不守信用、不忠人之托，或是没本事把她搞到手、或是压根儿没看上她等等。对于像杨泱那样的姑娘，当年连队几乎所有的男生，假如政策允许，都愿意为她决斗一次的。

问题出在杨泱本人。自从那件事情终于突然被牛锛揭秘以后，杨泱便不告而别，从此销声匿迹。严格说，杨泱是在傅正连失踪两个月后，重又“露面”的那天夜里失踪的。女生们回忆说，杨泱半夜起来上厕所，好像就再没有回来过。





隆冬一月，茅楼冻得梆硬，一锤一个白点。杨泱不可能消失在粪池里。

那床印着粉红色牵牛花的被子还软软地摊开在她的铺位上。昏暗的灯光下，粉红与鹅黄相间的被面闪闪烁烁，搅和成一团迷雾。马嵘偷偷伸出手去摸了一把，被窝里已冷冰冰地没了热气。炕前木箱上的那只搪瓷口杯里，还留着半杯白开水。马嵘认识杨泱的杯子，那上头有"广阔天地"四个红字，一次让牛锛碰掉在地上，磕破了一块皮，那四个字中间就少了一个字，就成了"广阔地"，没有天了。

马嵘呆望着那只杯子，忽而周身毛骨悚然。他不知道这个失去的"天"字，同那事情到底有没有某种不可告人的联系？抑或是命运的某种暗示？怎么偏偏就没有了"天"呢？为什么不是没有"地"呢？假如没有"地"就好了，没有"地"，土地的地、草地的地、地方的地，如果没有那片"地"的话，也许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了。起码傅正连不会死，牛锛也不会死，杨泱当然也不会失踪了。

那是马嵘当年的想法。过了几年以后，马嵘才渐渐明白：有时候，一种人活着，那么另一种人便不得不去死。他们无法相容于同一片天空底下，就像牛锛和傅正连。人说天有九重，那是神话。人间的天空却太低太薄也太狭窄，狭窄到窒息时，人便只能沉入地下，入土为安了。

那一天，杨泱木箱上的小圆镜和蓝色塑料梳子，还有墙角上一双破旧的棉胶鞋，都依然原封不动地呆在那里。她离开时几乎什么都没带走，就好像她随时都会回来，或者，像一个幽灵，伴随着呼啸的朔风，将夜夜叩击连队宿舍的窗户。那些东西在三年后才被人收起来，送回她江南的父母家中。此后整整二十年，杨泱从所有人的视线中彻底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谁都不知道杨泱究竟是死了还是活着？她的亲戚始终坚持





着她在广阔天地以身殉职的说法，要求有关方面赔偿的官司打得旷日持久，却因无人能够证明她的死亡，至今无法终了。但杨泱似乎并不想表明自己仍然活着，在不断升温的各种知青聚会知青名录知青联谊活动以及老三届的同学会上，杨泱从未露过哪怕一根眼睫毛。

同当年的傅正连相比，杨泱是一个真正的失踪者。二十年中，马嵘为了寻找杨泱，几乎走遍大江南北。马嵘没有放过任何一种可能的线索，以便使杨泱重返人间，但皆以失败告终。杨泱固执的失踪，意味着马嵘将继续他单身汉的生活。他不可能违反他和牛锛之间的生死誓盟。他至今仍活在人世，是牛锛用命换来的，而那条命只不过要求他娶了杨泱，代替哥儿们牛锛，一辈子不再让任何一个别人去爱杨泱而已。

那是马嵘和牛锛之间一个绝密的阴谋。在那么多年寻找杨泱的过程中，马嵘始终无法消除心中的罪恶感，但他不结婚并不说明他守身如玉或洁身自好。光棍马嵘也许比那些有家室的男人，过得更加滋润更加潇洒。马嵘自从有了钱以后，身边一直不缺女人。他照例寻找着失踪的杨泱，但那一点儿也不妨碍他泡妞或被妞泡。在他看来那完全是两回事。

不过马嵘知道世上的任何事情都是需要付出代价的，一次永远的失踪，便是另一次暂时失踪的代价。从一开始，从傅正连失踪的一开始，一切就已经被注定。只是马嵘计算出那代价的价格，花费了差不多二十年时间。火车开动的那个时刻，马嵘想的是，他付出的那些代价，早晚总得有个“了”了的时候吧。

指导员开始怀疑连长失踪，是在连长在团部开会的三个星期以后。

连长去参加的那个会议并不长，按说应该在一星期后回





来。

但一星期又过了一星期，连长还是没有露面，就连电话都没打来过一个。以往连长外出，走到任何地方，都会从电话那头频频发来各种指示。但这次确是有点儿反常。连长自从走上通往公路的那条小道后，好像就从连队突然消失了。蛛丝马迹原本很明显，只是大家都放松了警惕。指导员后来痛心地回忆说。

那三个星期中，十三连地界上方的天空格外晴朗，白云格外温柔，小河格外缠绵，庄稼格外招摇；牛锛和马嵘留意地观察过，全连的人，就连指导员本人，眉头都缓缓地舒展开来。人们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深秋爽朗的空气，大声地谈笑，再不必左顾右盼，随时提防着连长从背后忽然出现。

起初的两个星期里，十三连的战士们，几乎忘记了地球上还有连长那么个人。没有连长的日子过得很快很轻松。直到那天，作为兼职文书的杨泱，在清晨被隔壁屋子杀猪一般的电话铃声吵醒，梦中那铃声让人心惊肉跳。

电话是从团部打来的，询问傅永杰同志为什么迟迟没有到团部来开会，就连请假的电话也没有打过，到底是怎么回事？话筒里遥远而嘶哑的嗓音十分严肃地质问说，以往十三连对上级的指示总是一丝不苟，如今傅永杰的十三连还想不想当典型了呢？

杨泱拿着话筒愣了一刻，她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傅永杰其实就是傅正连本人，傅正连就是傅永杰。她很想对着话筒告诉对方，在十三连没人管连长叫傅永杰，而是叫傅正连。原因很简单，连长姓傅，一开始大家就叫傅连长，傅连长听起来就是副连长，于是傅连长整日一脸乌云。有明白人，便及时改口叫正傅连长。正傅连长叫得太绕口，一含糊就变成征服连长，连长的眉头暴风雨即将来临。全连战士总结教训，经过反复练



习，最后演化成傅正连三个字，不仅朗朗上口，而且含义准确，能够全面体现出连长的种姓以及职务。傅正连诞生后，就连傅永杰本人也十分满意。于是傅正连后来就全方位笼罩了十三连全体。

不过杨泱很快打消了那个念头。她嗯嗯答应着，慌慌张张放下了话筒。

她对指导员说："团里来电话，说连长根本就没去团部开会。"

指导员说："那他去哪儿了呢？怪了怪了。"

杨泱又说："让汇报呢，十天前，团里的会就开完了。"

"……要是路上耽搁了呢？顺的话，得走两天，要是不顺呢？搭不上车什么的，还有公路，公路坏了？……"指导员板着手指头算了算，浓黑的胡茬里积满迟疑。迟疑在腮上徘徊了多时，忽而微妙地收敛了，闷着头走开去。

指导员不说，杨泱心里也猜到几分。指导员不说，是因为指导员不能说。不能说自然是因为傅正连的暂时失踪，多半具有某种不便声张的性质。人说兔子不吃窝边草，既然傅正连在自己连队都下得了手，出差在外，怎么就不会趁机打点儿野食充饥。指导员深知连长的一嗜好，也许由于同病相怜，也许是家丑不可外扬，宽容的指导员适时收敛起他的迟疑，准备给傅正连创造继续失踪下去的机会。

这些情况是杨泱后来悄悄告诉给马嵘的。马嵘又转告给牛锛。记得牛锛当时问了一句："那杨泱呢？你看她急是不急？"

马嵘回答："她急什么？她说傅正连要是永远不回来了，那才好呢！"

停一停，马嵘又补充："杨泱还说，傅正连的胳膊上，是带着她扎的伤口走的，说不定是流血过多，死在半路上了。就怕他不死，又去祸害别的姑娘，还不如当初把他一刀扎死算





了……”

马嵘记得当时牛锛的眼圈忽地一下子就红了。

第三个星期过去之后，指导员终于沉不住气了。

据说他让杨泱起草了一份电报，是拍往傅正连的安徽老家的。指导员亲自骑着自行车，到十几里外的营部，拍出了那份电报。又过了一星期，安徽那个什么县的回电来了，营部的邮递员送报来时，邮件摊了连部一炕，有人无意中就把那封电报拆了，电文说：傅永杰根本就没有回老家探亲，家中也无人生病等等。

那封电报在连里引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等指导员赶来时，全连已一片沸沸扬扬。谁都没有说那两个字，但谁的嘴唇上都写着那两个字——十三连连长傅永杰同志失踪了。真的失踪了。

傅正连失踪了。一个大活人，一个曾经趾高气扬、说一不二的大连长，忽然活活的就不见了人影。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指导员无法继续藏匿隐瞒傅正连的失踪。在十三连，那已是一个公开的秘密。指导员让杨泱往团部打了一份关于失踪的报告。于是，在傅正连失踪后的第五个星期，团部工作组正式进驻十三连。

马嵘在后来许多年里反复回忆的是，从傅正连离开连队，到被发现失踪的整整一个多月期间，牛锛和自己始终表现正常。能吃能喝能拉能睡能干活能发言能批判能写信还能下棋打扑克。他和牛锛一次也没去过那个地方。几场阴冷的秋雨下过，地头冒出一层最后的青草。像是光头上长出稀稀落落的头发，若是扒拉扒拉，草丛里还能找出几个褐色的蘑菇也说不定。



傅正连的失踪，是70年代初轰动二十六团，以至后来波及整个农垦兵团的一件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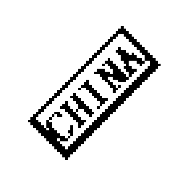
方圆几百里黑土地，除了彼此间相隔几十里路的小小连队，荒无人踪。

在连队营房的五里地外，有一条坑坑洼洼的公路经过，通往更偏僻的连队。那条布满沟壑的公路，将与世隔绝的连队和附近的村落勉强连接起来。雨季来临时，公路隔上一段，便被一根长长的圆木卡子挡上，那是禁止通行的标志。那个季节，连队就像海洋里的一座孤岛。

工作组夜以继日地初步调查。一团沼泽地的烂泥，人一旦陷进去就没了顶，咕嘟咕嘟冒几个泡，连撮头发都看不见。

十三连的知青们主动热心地提供线索说，傅正连每顿必喝老白干，临走的那天中午，还让食堂做了小灶。傅正连是酒足饭饱后独自一个人离开连队的。有人看见他走上了通往公路的小道，兴许就是傅正连自己喝糊涂岔了道，误人了甸子，踩一个空，陷进沼泽里了呗。再说，甸子里有狼，白脸瘸腿的那种，记人仇。去年傅正连想弄张狼皮褥子，带人下过狼夹子，夹住过一只小狼，那老狼拖着夹板跑了，后来每到半夜常在连部四周嗥叫，也许就是那只老狼等在了路边，撕回去一张人皮褥子，报了它的私仇。还有，怎么就不能怀疑傅正连是跑到江那边儿、或是外蒙古去了呢？哪儿不能去？蒙古人喜欢中国表，傅正连的手表很多，北京天津上海表哪样没有；老毛子馋酒烟，他们缺的傅正连都不缺，正好拿去换媳妇也难说。傅正连亲口说过：老毛子娘们，蒙古娘们，乳房圆圆的像皮球，屁股大大的像个大列巴（面包），可暄乎了，要能摸上一摸，那是个什么滋味！

一派胡言！工作组的首长那几天失望得很愤怒。失望是由于这些所谓的线索毫无参考价值；愤怒是由于十三连建连以




来，是全团连续二年的先进典型——这些证词无论对傅正连本人、还是对团部都十分不利。

还有一种猜测认为，傅正连是在搭车去团部的路上，遇到了不测事件。比如他携带了某种贵重物品，遭到了盲流抢劫。此类事件在这一带虽然闻所未闻，也不能绝对排斥在外。于是工作组分兵两路，一路去负责查询那段时间里途经十三连连部外公路上来往的车辆，另一路检查了傅正连宿舍里的全部物品。

杨泱在工作组进驻的最初两周内，曾作为连队文书，协助工作组调查。她后来告诉过马嵘，傅正连留下的东西收藏得十分精心。果然有好几块崭新的手表、野兔皮、獭子皮，还有成条的烟和关内才能买到的酒。她说工作组长很快便命令将这些物品查封起来，任何人不得翻看。后来就再三重申了工作组的纪律，要求每人都对傅正连未曾失踪的财物，守口如瓶。

两周后，杨泱突然被通知，去马圈小号接受隔离审查。

指导员脸色阴沉地告诉她这个消息时，鼻孔里一直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似乎有什么东西憋得他透不过气来。杨泱对指导员宽宏大量地笑了笑。她觉得这原在自己的预料之中。她早就知道会把她列为怀疑对象的。

就在那天晚上的全连会上，工作组长宣布说，对公路车辆调查的结果证明，傅永杰同志根本没有搭上任何一辆车，没有一辆过往车辆载过他；也就是说，傅永杰根本没有离开十三连，他是在十三连的连区内失踪的。所以从现在开始，将对十三连所有涉嫌人员进行排队审查。

杨泱满不在乎地走进马圈隔壁的小黑屋时，忽然想起来，去年冬天，马嵘曾在这里被傅正连关过三天禁闭。只是因为马嵘对人说了，傅正连克扣知青伙食费一类的话。于是马嵘被几个干临时工的盲流绑在马圈的柱子上，挨了几十下马鞭子，又





冻了整整一夜。后来，还是杨泱替他写了检讨书，送去交给傅正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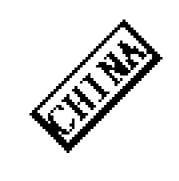
杨泱蹲了小号的那夜里，隔壁的马群不断打着响鼻，马蹄焦躁地落地，重又提起，在干硬的地上敲打出得得的声音。杨泱觉得自己的思维已快被深夜的寒冷冻僵。她抱紧了自己，试图从那些马蹄声中，听出一种神秘的启示。朦胧中，黑暗的马棚屋顶似有一道微弱的月光划过——假如连长真的是从十三连的地面上消失的，杨泱忽然明白，他的消失决不会是一次偶然。

天亮的时候，她听见马圈的门被打开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往隔壁的屋子踢踏过去了。从她身后的木板缝里，传来了马嵘粗声大气的喘息。

马嵘就是靠在墙根吸烟时，发现了自己同隔壁屋子中间的那个破洞的。缕缕烟雾顺着墙沿往一道缝隙袅袅飘去。他蹲下身，在破洞那头望见了杨泱的一只眼睛。他喊了她一声，缝隙那边扑过来一阵杨泱嘴里哈出的热气。

马嵘对着洞口说："嘿，我也来了，来给你作伴，别害怕。"杨泱说："那不是我干的，你相信吗?"马嵘说："那当然，你干不了。"杨泱又说："也不会是你干的。"马嵘说："那可难说，如今全连的知青差不多都成了嫌疑犯，人心惶惶，人人自危；工作组根本不听知青们提供的那些材料，一味袒护傅正连，凡是被傅正连整过的人，都被认为有报复的动机。何况像我这样出身不好的人，就是阶级报复了。"

在马嵘以后不断重复的回忆中，那是他和杨泱之间的最后一次谈话。他一直希望能记起这次谈话更多的内容，但他的回忆却充斥了马圈里浓重的马粪味。他只记得杨泱反复说：尽管她用水果刀把傅正连的胳膊扎伤了，那是他咎由自取，但她并没有真的杀害傅正连。





最后她忽然用肯定的语气说："不过我知道是谁干的！"

马嵘打了一个寒噤。

"你知道？谁呢？谁？"

"我不会说的！永远不会！"

"死也不说吗？"

"死也不说！"

"那就永远不会有人知道是谁干的！"马嵘松了口气。

马圈里悄无声息。从破洞那边，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他猜是杨泱手里在捻着一根干草茎。

似乎过了很久，杨泱轻声说："牛锛呢？他为什么没进来？"

马嵘没有回答。

"昨天晚上，我总是好像听见窗底下有脚步声，绕着马圈走……牛锛……"

他和杨泱的那次谈话就终止在牛锛那个字上。门开了，又有新的人被送进了这个临时小号。在后来的两天里，他和杨泱再也没有机会说过话。

牛锛?！……马嵘在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始终回味着咀嚼着琢磨着杨泱最后留在他记忆中关于牛锛的两个字。他无法肯定在牛锛这两个字后面，究竟是一个问号，还是一个惊叹号，或是个句号。这个标点对于解释杨泱在牛锛死后的失踪至关重要。但语气飘散在空气中，时间一点点擦去了那个本来模糊的符号，他再也无法捉住它们。

落了一场小雪，雁群一日日飞尽。

大雁走了以后，空旷落寞的荒原，显得越发寂寥苍茫。

拱形的天穹一览无余，平展的原野一目了然。蓝天白云之下，清晰地凸现出连队营房一栋栋红色的瓦顶，在雪地上赤身





裸体，袒露胸怀。

营房前的空场上，还有一眼孤独的水井、两排光秃秃的钻天杨、三台熄火的拖拉机、四挂卸了套的大车——这就是十三连的全部。

眼睁睁地看着太阳从东边出来，又从西边落下。月亮也是一样。你想不看也办不到，它们就悬挂在你的视线里，无遮无挡。

在如此简单到接近纯粹的一个地球角落，能隐藏什么样的秘密呢？

谁敢相信，一个堂堂七尺男儿，会失踪于这样一个连麻雀都无处藏身地地方。

长长的一个月之内，十三连所有知青的来往信件，都被工作组扣留，一一拆阅检查；所有的探亲申请都被拒绝，得等那个失踪的连长有了下落，再作处理；知青们轮流着一个个被叫去连部谈话，白天谈了晚上再接着谈；前半夜谈了后半夜继续谈。如此几日轮番轰炸下来，十三连的人个个面色铁青，眼圈发黑，连吃饭都打着哈欠。与马嵘关在同一屋的老高中生说，与其这么逼供，还不如干脆用刑呢，大家都当一回李玉和风光风光。

审讯自然是毫无结果，知青们互相证明说，自己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的任何行为，都有据可查。傅正连即使真被人干掉了，也不能随便弄个人当替罪羊！大伙议论说，反正傅正连不在场，鬼才知道他究竟还能不能回来。人不在场，还不敢说实话么？一开始玩笑着说的那些线索，傅正连行贿受贿拷打知青，如今反话正说，向毛主席保证，那些事都是傅正连失踪的原因，由此顺藤摸瓜，准保没错——如此再往下审，工作组骑虎难下了，闹不好真倒成了对傅正连的控诉会了。

越发没有头绪，ABCD，甲乙丙丁，没头没脑、无凭无证。





只剩下那片沉默的土地，紧闭唇舌。而谁能撬开它的嘴，让它说话呢？

傅正连失踪得很彻底。光天化日之下，就那样变作了一缕风一丝烟一粒尘一滴水，消失得无声无息，杳无踪迹。

马嵘隔壁的小屋里，杨泱始终一言不发。她甚至拒绝提供那个夜晚傅正连同她之间发生的难堪之事的任何细节。

第二天晚上，马嵘屋子里的人，都清楚地听见了破洞里传来的对杨泱的审讯——

你承认自己扎伤过傅连长是不是？

…………

“目前，在十三连所有的知青中，你是傅连长失踪事件最直接、最重点的怀疑对象。你无论说还是不说，只不过是你的态度问题。我们早已掌握了大量的证据。证明你有谋害傅连长的强烈动机和愿望。今天再次向你交待政策：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你的抵触情绪很大，这样是不会有好结果的！”

…………

“你如果承认，是你对傅连长下了毒手，组织上可以考虑你的阶级出身和一贯表现，对你从宽处理的。再说，傅永杰同志欺负了你，他确实也是有错误嘛，你是一气之下误伤了他的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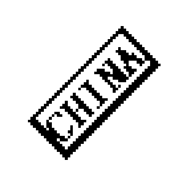
“你再这样对抗下去，我们只好把你尽快送往团部处理了！团部和师部的首长都不允许我们再拖下去了……”

马嵘忽然听见了一声响动，像有什么东西从窗外跃过。

什么人？出去看看！

像是有个人影，一晃就不见了。回来的人丧气地汇报。

从那以后，对杨泱的审问就改在连部的办公室进行了。杨泱每次从连部回来，马嵘留意着那边的动静，总会听见杨泱长





久低声的啜泣。马嵘曾不顾一切地对着那个破洞大声嚷嚷说：“杨泱你可千万要挺住啊，不是你干的，你不能承认！”

杨泱没有回答。有一阵，那个屋子静得没有一丝气息。杨泱像是死了一样。听送饭的人说，杨泱已经好几顿不动筷子了。还听说，上头催得很紧，杨泱真的要被押送到团部去了。

马嵘在心里骂着：我操你个牛锛，这个时候你都干什么去了？还不快想个法子，把杨泱赶紧弄出去呀！

又过了几天，一位下巴光滑、满脸稚气的年轻人，也是所谓的工作组成员，前来“释放”了马嵘。马嵘记得自己临走前是往那个破洞里看了一眼的，他想对杨泱说，等我出去了就来救你！但那黑乎乎的什么都没看见。马嵘昂首挺胸走出臭哄哄的马圈时，听得从连队宿舍那边传来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哭笑声。他问路边的人，说是二排曾与傅正连暧昧过的一个女知青，多日来就这样哭哭笑笑疯疯癫癫语无伦次。马嵘回头对那人说：“瞧，再这样下去，十三连的人全都会发疯的。”

马嵘在那个重获自由的时刻，由于极度兴奋也由于极度疲倦，忽略了那个工作组成员对他的回答。当牛锛死了以后，他在彻夜的不眠中，想起那个年轻人有意无意的话，才如遭电击雷轰般地抱头捶胸，后悔莫及。

“——不会发疯的，这事已快结束了。现在主要的怀疑对象是有了，可以肯定是，傅永杰同志是因公殉职、受人迫害致死，头儿已经决定……要把他作为光荣牺牲的烈士上报……”

“牺牲？谁牺牲了？”

“傅永杰啊，就算是牺牲吧！我们总得对上头有个交待啊……”

“扯蛋！牺牲个毬！”马嵘嘟囔了一声，骂骂咧咧地甩手而去。

那天傍晚马嵘回到自己宿舍，看见牛锛叉着手站在门口，





离老远他便闻见牛锛嘴里喷出的酒气。牛锛把一个酒瓶子往他怀里一塞，说："喝吧！"

马嵘那一觉睡了很久。从傍晚一直到第三天中午，热炕和酒精使他酣睡不醒。醒来后他终于恍然大悟，在那次贪婪的大觉中，他已铸成大错。他居然没有防备牛锛酒瓶里的预谋。于是紧接着，就发生了那个最要命的结尾。而当他发现时，他和牛锛创下的丰功伟业，已万劫不复地割裂成两半。

曾经属于他的那一半，在傅正连突然重新"露面"时，同步失踪。

马嵘在睡梦中，只觉得有一双手使劲地摇撼着他，直到把他摇醒。

有一个声音在他耳边说："日后你替我娶了她吧，拜托了！"

他听出是牛锛的声音，便猛地坐了起来。只见眼前一个人影带一阵风，往门外飞快刮过去了。

马嵘跳下地，拔脚就跟。却在门槛上拌了一下。

牛锛跑得像只兔子，一溜烟往食堂那儿去了。

马嵘抬头看天，明晃晃的日头当空，正是中午。

有人敲着食堂门口那截专管开饭的铁轨，当当的响声一声一声传得老远。

从地里收秋回来的人，正陆续往食堂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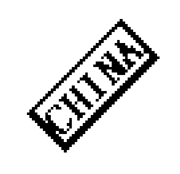
工作组的一溜人，从连部办公室走出来，拿着铝制的饭盒。

牛锛像是没命地跑着，迎着那些人，迎着风，他跑过了所有的人，忽然一个急转身，在工作组的人面前，站下了。

马嵘听见牛锛呼呼地喘着粗气。

"嗳，你们找到傅正连了没有呢？"牛锛笑嘻嘻地问。

"这是组织的事。"





"听说你们要把傅正连作为牺牲的烈士上报?"

"这不关你的事。"

"好，那么你们想不想知道，傅正连究竟在哪里呢?"

"开玩笑!"

"不要逼人太甚了，实话对你们说，不用查了，那都是瞎耽误工夫。傅正连早在两个月以前，就让我给埋了!"

…………

"不怕吓着你们，是真的埋了。"

…………

"喃，你们想知道埋在哪儿吗？你们得先把杨泱给我放了！这是条件!"

…………

"我的耐心有限，你们放是不放?"

四周一片死寂。悠悠的钟声被众人的呼吸沉沉压住，牛锛的额头冒出一层油黑油亮的汗珠。

一个声音说："去通知杨泱，从现在开始以后自己到食堂打饭。"

牛锛弯腰系好了鞋带。当他看见杨泱的身影从马圈那边出现时，他一扭头说：

"大伙去找几把铁锹，跟我来!"

通往公路的小道，在途经路边的一丛灌木林时，很不经意地打了一个弯。走在前面的行人，在这一段拐弯处，背影被灌木的枝杈遮挡住；后头的人，在差不多二三分钟的时间里，看不见前面的人。

灌木林紧挨着一段废弃的水渠。水渠往东，便是一大片平展的草场，地势低洼，雨季浅浅积水，草却长得茂盛；当年开荒时，翻了个开头，终因秋涝拖拉机下陷而作罢。后来改作了




家属队的放牧点，赶了些牛羊来吃草。有一年，发现羊得了一种胀肚的怪病，才发现这片草场里竟长着些不易为人察觉的毒草。毒草根本无法根除，放牧不得，从那以后，这片草地便撂了荒，百无一用，年年闲置。于是这块地方，除了远处的过路人，平日人迹罕至。

二十年以后，马嵘仍然无法解释，当年在这里发生的那件事情，究竟是由于先有了傅正连其人，他和牛锛才会发现那片草甸；还是因为先有了那片草甸子，他们才会想起来给傅正连那样一个结局呢？

牛锛大步走在头里，空着两手，一甩一甩的，像是骑着马在套马。

一左一右，紧跟着工作组长和指导员。

很多把铁锹在马嵘前面一闪一闪的，像古代的兵器，寒光凛冽。

马嵘微微眯起了眼，他浑身软绵的一点儿力气都没有，像一叶芦苇漂浮。

他已经不可能阻止牛锛了。牛锛在说出那句话时，一切都已无可挽回。

牛锛消失在灌木丛后面。牛锛又出现了。牛锛越过了水渠。牛锛往草甸子里奔去。就是那片草地，斑驳的荒原连着天国的地平线，萎黄的草茎从薄雪中探出头来，一根根支楞着，像一块巨大的钉板。正午温煦的阳光下，草甸松软柔润，雪地一踩一个脚印，才走一会儿，鞋底拖泥带水，灌了铅一般，死沉死沉。

除了草地还是草地，除了太阳还是太阳。

甚至，每一寸土地都极其相似，每一片草叶都一模一样。

没有标记，没有异常，没有任何痕迹。

没有人能够发现这个地方。没有人能够找到这个地方。



如果那天牛锛不说出来，傅正连就将永远地失踪下去，亘古难觅。

但牛锛却在最后的时刻，说出了那个地方。

牛锛终于在草地中央一棵孤零零的蒿子秆那儿停了下来。

“就这儿，挖吧！”他说。

人们围过去，铁锹铿铿作响。几个女生，抱成一团躲得远远。

天空霎时就暗了。太阳模糊成铁青的冷光。雪和草的原野一片紫酱色。

马嵘下意识地支撑着手中的铁锹，两只手死死地握着锹把，下巴伏在锹把的横杠上。他的身子随着铁锹晃了几下，又站住了。

时间似乎停滞了。没有时间。生命终止以后，时间是个什么概念呢？

黑的雪，白的泥土，血红的草茎，灰绿的天空。

牛锛一动不动地站立着。始终没有回头。牛锛在最后的时刻，就连看他马嵘一眼的意思都没有。

地球被掘出一个黑洞，洞穴渐渐扩大，像一个地狱的入口。

从粘湿僵硬混噩斑杂的泥土中，首先跳将出来的，是一点刺眼的腥红。

——红色的帽徽……还有两块红色的领章。

马嵘睁大了眼睛。那个瞬间他甚至感到了一种微妙的快意。他没有想到，当傅正连的尸体已变得丑陋不堪、模糊难辨时，这足以证明傅正连身份的三点红色，居然还保持得如此鲜艳动人。

那具尚未腐烂的躯体被重重地砸在地上，竟然悄无声息。

女生们都把身子背过去了。有人跑开去，拼命地呕吐起





来。

后来马嵘听见了牛锛的声音，那个声音像是从外星球传来，忽忽悠悠，飘飘荡荡，那不是人类的声音，也许上帝才会那样说话。不，也许在很久很久以前，远古的地球人，曾经这样宣告他们自己的法则。牛锛说过，只有人，才有权利制定自己的法律，他只不过是想重温一遍在这个地方失踪许久的规则而已。

牛锛说："我假如不说出来，就出不了我这口气！"

牛锛又说："就让傅正连这样无缘无故地失踪，太便宜他了！"

牛锛还说："我宁可当一名罪犯，也不能让傅正连变成什么牺牲的烈士！"

枯草肃立，万籁无声。

"……牛锛你，你、你也太、太狠了……你比那小日本……还乡团还……"指导员结结巴巴地说不下去。

"……是你一个人干的？"工作组长支楞着眼问。

"——那还用问？老子干这点儿活，还不是白玩儿！"

马嵘浑身的血涌到了头顶。他的脖颈耸了耸，也许只差一点儿，他就要喊出来了——"还有我，是我同他一起干的！"但马嵘的舌头好像不听使唤，他咽了一口唾沫，两排牙齿紧紧咬住如一道生锈的闸门。

牛锛从怀里掏出一张纸，扔在了指导员脚边。

牛锛最后一句话是："看好了，这里是傅正连画了押的供词，我为什么要埋了他，都在上头写着，甭再问我！"

除了风啸，除了鸟鸣，原野上自古以来没有声音。而牛锛的声音从此留在了荒原上，直到许多年后知青们离开这个地方。

牛锛说完那些，自己转身往通往团部的公路上走去。一个





黑色的影子，渐渐融入血红色的天空。在马嵘永远的记忆中，牛锛最后的样子，就像是荒野上慢慢移动着的一棵树。苍茫无垠的天地之间，绝无仅有的一棵树。

马嵘回头时，看见杨泱苍白的面孔，了无人色。

她的嘴唇动了一下，她的声音只有她自己才能听见。她肯定是说了什么，似乎是两个字。马嵘当时无法听清。其实马嵘是猜到了那两个字的意思，只是他后来再也没有机会问过杨泱。

二十年以后，初冬时节，马嵘在北去的列车上，昏昏沉沉地回想当年他和牛锛处置傅正连的情形。自从牛锛死后，他每想起那一次惊神泣鬼的壮举，在逐渐淡漠的负罪感中，更多的痛快淋漓油然而生。有时候，他像是在细细欣赏着品味着某一部电影中的精彩场景。这部电影本来是由牛锛和他共同编导的，他和牛锛都扮演了主角。但牛锛最后不由分说地剪去了同马嵘有关的全部镜头，使马嵘天衣无缝地渺然失踪，而只留下牛锛自己一个，领衔主演，独占银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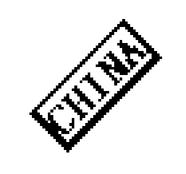
马嵘和牛锛从小学到中学，一条胡同混了十几年。再加上那几年史无前例的训练，无论是偷书还是打架，他们始终配合默契。马嵘一向都跟着牛锛，马嵘佩服牛锛。破“四旧”那年，学校操场跪着许多遣返回乡的地主分子，红卫兵牛锛用一把老虎钳，一家伙就把一个老头嘴里的金牙撬下来了。

按照马嵘对牛锛生前那些逻辑的理解，马嵘若肯将此惩治傅正连的荣耀，全部让给牛锛，马嵘才同牛锛一样够哥儿们，才能算得上真正的男人。

牛锛一开口，救下了马嵘和杨泱两个人。怎么说，都值。

况且，牛锛还需要观众。

需要一位能在以后的岁月里继续活下去，以便不断重新播





映、回顾这部片子的忠实观众。

马嵘做到了这一点。打了一点儿折扣的仅仅是：在日后马嵘自己偷偷复制的拷贝里，将在那部电影里失踪的马嵘本人，恢复成了当初的原样。

不露声色的勘察早已完成。剩下的只是行动。

在他们即将成年的那些混乱年月，流血或不流血的战斗，都早已烂熟于心。模仿只是游戏，如果想要干点儿什么，就不能索性再伟大些么？

那年夏天，当一个周密的计划，在十九岁的牛锛和马嵘心中日渐成熟之后，牛锛在收工回连队的半路上，向走在队伍最后面的傅正连，提出要在灌木林那边的草地甸子里，打一眼井。打了井，明年开春那地方就能开一块菜地，让大伙业余试种一点儿油菜地瓜什么的，将那块闲置的草地变废为宝，用以补充知青食堂。他强调说，这个建议完全是为了十三连这个典型。既然是大有作为，丰衣足食能够为典型加分儿。

傅正连哼了一声。一般来说，哼就是不置可否。

没有人得知这件事。傅正连后来也从未提起过。

“打井”是在绝对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在那几天有月亮的晚上，挖坑的速度很快。除了表面的一层草根，底下的土质松软，人站在坑里，把着锹往上扬土就是，两个人轮着挖，才花了两个晚上就完工了。

那眼“井”挖了有三米多深，四壁笔陡。见了水，底部是一池稀泥。

又撂了些日子，看看动静。没人察觉，神不知鬼不觉。

再等了些日子。耐心再耐心，小不忍则乱大谋。

机会终于来临。杨泱无意中提起，傅正连就要去团部开会。秋收正忙，连里的“热特”拉庄稼走不开，傅正连得自己





走到公路上去搭车。

那个中午，连队的人，都在很远的地里割苞米。

牛锛赶车送饭到地头，马嵘突然肚子疼得满地打滚。赤脚医生给了药，马嵘却像是疼得快死过去了。指导员让牛锛把马嵘送回连部去，除此恐怕也没有更好的办法。

那辆牛车颠颠簸簸地，绕一个弯，消失在路边的灌木丛里。

等待令人焦虑，还有莫名的兴奋。幸亏带了烟。

傅正连终于出现了。背一只瘪瘪的草绿挎包，醉醺醺哼着小曲。

牛锛和马嵘从灌木丛后头走出来。

"傅正连，向您汇报，那眼井已经打好了，你想不想去看看呢?"

"什么井？井？这里哪来的井?"

"就是明年开菜地用的那眼井啊，不是经过您批准的么?说来也怪了，刚才我们路过这儿，看见一只狐狸，兜来兜去地绕圈子，我们去追，它一家伙猛跑，一蹿就蹿到那眼井里去了……"

"狐狸?"

"还是只银狐呐，没看过电影吗？那银狐皮的大衣领……"

傅正连两只迷迷糊糊的小眼睛，忽地闪出狐狸般幽幽的绿色。"走！看看去！你们带路!"傅正连在落入事先为他设计的陷阱之前，显得十分豪迈。

他就那样毫无防备地接近了那眼干井。他是怀着对银狐的美好向往，轻而易举地走向死亡的。当他的一只脚踏上干井边沿的那个时刻，牛锛大叫一声：快看银狐，就在那儿——话音未落，牛锛举手之劳，傅正连已栽入了井底。

假如这部电影就到此结尾，牛锛以为那将是非常平庸而拙





劣的。牛犇和马嵘在构思脚本的当初，已设想了一个不同凡响的高潮。也许正是为了这场高潮戏，他们才精心策划了这口井，关于这口干井的场面，是全剧不可缺少的布景。当井中的审讯结束时，牛犇和马嵘才能实现自己的导演意图。

“你就先在井底下呆一会儿吧！”马嵘十分礼貌地向傅正连打了招呼。

栽入井底的傅正连，被冰凉的泥汤解了醉意，此时大梦初醒。他挣扎了几个来回，总算在井底的泥水里站住，然后把半截身子伏在井壁上，用手抠着泥土，试图想从井壁上爬出来。但泥水没膝，鼓捣了一会儿，却是徒劳，再爬，已气喘吁吁，有气无力了。

“你们……你们到底想干什么？”

牛犇从棉袄内襟里，掏出了一支笔和一个小本儿。

“从现在开始，你必须如实招供。你仗着自己有个什么叔伯，当了个什么三结合的狗官，以为没人敢管你，在十三连干了那么多坏事。一件件一桩桩，你都得给我们说个明白！”

傅正连突然像只恶狼一样恶狠狠嚎叫起来。

“好，你们这两个兔崽子王八蛋，等老子回去再同你们算账！你们敢这样整治我？不要命了！你们知道这叫什么？这是反军！反革命！死罪没跑！你们要是现在让我上去还赶趟，咱们来个两拉倒，谁不该谁！”

马嵘拍了拍腰上的皮带。

“想上来？好办，等你都招了，就拽你上来！”

牛犇二话没说，扬起铁锹往井里填了一锹土。那挖出的土就堆在四周，现取现用，往下扒拉扒拉就成。

傅正连抬起头眼巴巴望了望四周，眼神萎靡下去，嘴里嘟囔说：

“你们弄死我，你们也不得好死……”



牛锛又往井里填了一锹土，吐一口唾沫，说：

“这荒天野地，有谁会知道你躺在这儿呢？填上土，过不几天草就长起来了。长上草，这儿就跟原来一样，连鬼都找不着，你听说过成吉思汗的陵墓吗，几百年过去，直到今天也没发掘出来，还算是千古之谜呢！那为什么，就是因为埋得深，再让马把土踏平了，上哪找人去？就跟世界上从来没这个人一样。若是真就那么埋了你，你恐怕还不够级别呢？”

傅正连的脑袋耷拉下去。

牛锛和马嵘把铁锹搁在井沿上，坐在铁锹把上，各自点了一根烟。

一只田鼠从井台下溜过，仓皇逃去。

“说吧，两年中，你一共收了知青多少块手表？”

“……五六块吧，记不清了，都是想上工农兵大学的……”

“还有些什么？”

“烟……酒啥的……”

“你克扣了知青多少伙食费？明确点儿说！”

“大概……大概七八百块……”

“都用来干什么了？”

“……招待团部下来的人……过年过节的，给团部的人送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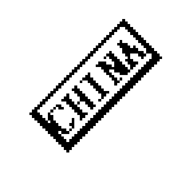
“那次食堂失火，你非让事务长冲进火里去抢救豆油，房塌了，把事务长砸死了。他知道你好多事，你说，你这是不是杀人灭口？”

“这……哪能这么说呢？”

牛锛用脚把土块往井里踢下去。

傅正连慌忙说：“是有这个心思，该死该死，后来不是追认他烈士了么？”

“你还想耍赖？少跟我们来这套！谁有罪？你有罪！你不





说，我替你说，看你服是不服？”马嵘也黑了脸。

“——你私设公堂，吊打不服从你命令的知青，把那些不听话的人，派去干重活；让盲流临时工，替你打兔子采蘑菇干私活；什么会计出纳小卖店售货员，都安排了你看上的女知青，谁想有求于你，你就强迫她们。不是一个两个人的事，你祸害的人多了，我操你个奶奶的！”

在马嵘的记忆中，那场大义凛然的审判持续了半个多小时。那天是牛锛和马嵘下乡以来最为辉煌的一日。他们盘腿坐在松软的井沿上，居高临下蔑视着井中之物。阳光灼热而微风清凉，远远的云雀声此起彼落。十三连的人总是说天高皇帝远，但此刻，正义之神却与他们同在。

后来牛锛扬起脸看了一眼日头。

牛锛把写满了字的那张纸，从小本子上小心地撕了下来。叠成四折，插在那支圆珠笔的别儿里，扔进了井中。“——写上你的名字！”牛锛的声音不容反抗。

马嵘补了一句：“不写你更别想活！”

那张纸条与圆珠笔被重新扔上来。傅正连已整个身子瘫歪在井壁上。

马嵘似乎已做完了自己想做的事，他用一只眼看着牛锛。

牛锛又点燃了一根烟，急促地吸着。粗大的喉节一下下流动，那烟全部吞进了肚子里。

最后牛锛往井里探了探头，艰难地咳了一声，哑着嗓问：

“那杨泱呢？你说实话！”

傅正连气息奄奄地伸出一只胳膊，说：“扎伤了，还能有啥？男人，一激灵，那玩艺儿，就不好使了……

马嵘后来想，也许恰恰是傅正连的最后一句话，刺痛了激怒的牛锛。牛锛的脸色突然由青发紫，整个脖颈都变得黑红黑红。他将手中未燃尽的烟猛地往井里一扔，抓起脚边一块干硬





的土疙瘩，往傅正连脑袋上狠狠砸下去。傅正连哎了一声便瘫倒在泥水里。牛锛又抄起脚边的铁锹，劈头盖脸地把泥土向着井里扬去。铁锹发了疯一般旋转着挥舞着，实沉而厚厚的黑土，如同推土机的铲斗，往井中狂泻一气。他一边拼命掀着铁锹，一边声嘶力竭地喊道：

"傅正连你听好了，你民愤太大，罪不可赦，老子今天代表十三连全体宣布你死刑立即执行！谁也帮不了你救不了你，别以为这世上没有制裁你的王法，老子是替天行道为民除害，我哪怕明天就死也不能让你这样的人再在世上多活一天！"

马嵘觉得自己的手冰凉。他想牛锛一定是疯了。

"你还愣着干什么?！踩啊，给我踩！踩实沉了，狠狠踩！那兔崽子今天是死定了，他甭想再活过来！我让他死他就得死，我不活也得让他死！我让他死得不明不白活不见人死不见尸才出了我这口恶气！"

井边的泥土，终于是一粒都不剩地填回到当初挖出来的地方去了。

开始还听到傅正连几声微弱的呻吟，到后来便一丁点儿动静也没有了。

那口干井原来所在的地皮上，留下了一个黑圈。在偌大的绿色草场上，像一块不见血的伤疤。

牛锛斜着脑袋看了一会儿，从附近铲来几锹草皮敷上。他做这些时，似乎已恢复了平静。马嵘觉得牛锛最后的动作显得从容不迫。

后来他们便赶着牛车离开了那里。

那天傍晚连队收工时，马嵘躺在被窝里依然揉着肚子痛苦不堪；而牛锛，坐在连队宿舍门口的一块石头上，正在修理他的鞭子，还一扬手打了一个清脆的响鞭。

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软卧车厢里明亮舒适。马嵘一路喝着一瓶长城白，就着一只烧鸡，细嚼慢咽。这会儿他的时间很多，多得不知如何打发。不想看书也不想聊天，只想睡觉。

当他睁眼时，车窗外已是一片灰蒙蒙阴沉沉的雪原。路边偶尔掠过一片苍郁的松林，枝上的残雪被呼啸而过的列车震落。如惊鸟的羽毛一片片脱卸，在空中飘零飞散。有几朵湿雪借着风力，猛地粘在肮脏的窗玻璃上，久久悬挂不去，像是一串串祭奠用的白花……

牛锛死了以后，十三连的知青做过许多小白花，用信纸用手绢用白色的床单，做成一朵朵月季菊花牡丹还有百合……一丛丛一串串。悬挂在连部门前空场的旗杆上。那些白花一冬天都开在那儿，直到第二年猛烈的春风刮得昏天黑地。

马嵘木然望着窗外，那片看起来似乎是宽广宽厚又宽容的土地，在二十年后却使他感到了一种疏远和陌生。虽然那口井那块草地依然常常惊醒在恶梦中马嵘的，但背景中仍旧鲜活的人物，他们似乎总是在一步步往前挪移，企图插入马嵘眼前平静快乐的日子，并且不怀好意地窥测着他，觊觎着他，使他不得安宁。

那一刻，马嵘突然怀疑，当初牛锛决定让他活下去，是不是为了在以后的岁月里，让马嵘独自一人来承受这种记忆的折磨呢？如此说来，牛锛的行为，岂不是有点儿太……太那个了么？马嵘不想说出这两个字，这两个字，也许同杨泱最后说的那两个字，有一点儿相似。

马嵘心里很有些别扭。

列车路过一个小站稍停。马嵘抓起一团手纸跳到月台上去，把窗玻璃上的雪花统统蹭了下来。





就在傅正连被人们挖掘出来的当天夜里，杨泱就失踪了。

牛锛当然不会知道杨泱失踪的事。他自首的结果，是被工作组的人五花大绑地送去了团部。与傅正连的遗体搬运前脚后脚。

十三连与此事有关的四个人——傅正连牛锛马嵘杨泱，几乎作了一次失踪的轮回

杨泱是最后一个。

全连出动，对杨泱尽心竭力的搜索寻找，徒劳而归。杨泱那个时候就好像知道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做单程车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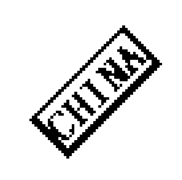
最初那几天，马嵘想对大家说，根本就不必寻找杨泱。杨泱和牛锛之间的事情，只有他们自己明白。当失踪的傅正连被牛锛从泥土中再现时，杨泱是一定会失踪的。杨泱如果不肯失踪，牛锛让傅正连失踪就简直毫无意义了。

但马嵘没有说。从牛锛在马嵘酣睡的那个时刻，决定使马嵘从这个事件中隐形无踪以后，马嵘就懂得这个从此“失踪”的自己，该为牛锛做些什么。

马嵘后来给团部的人送过许多烟酒，但最终也没有得到单独同牛锛会见和告别的许可。有人悄悄告诉他，上头一直在怀疑他是牛锛的同伙，只是牛锛一口咬定是自己所为，是那天中午他把肚子疼得直不起腰的马嵘，送回了连队以后，自己一个人干的。上头另一种意见，也认为不要再继续扩大事态，对马嵘的追究暂时作罢。你还想看看牛锛？一边儿去吧！

马嵘却不肯善罢甘休。他甚至很自信地对自己断言，一旦牛锛能够重新回到十三连，暂时失踪的杨泱，必定会显形复出，如期而返。

那年初冬，十三连的鸡不鸣狗不吠、猪不打盹马不尥蹄。十三连的人惶惶然凄凄然忿忿然；营房夜夜烛光恍惚，通宵达旦。任由豆荚苞米冻在地头，小麦烂在场院，被一场接一场的





大雪压住，像一座座连绵起伏的坟山。

根本无需马嵘费心张罗，十三连全体，已经自动发起了一场为牛锛鸣冤请愿的“群众运动”。尽管在私下里，许多人说牛锛那家伙实在下手太狠了，但那份申诉书，仍然写得哀婉动人却又义正辞严。众口一词，都说牛锛同傅正连并无个人恩怨，牛锛为了声张正义，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又说傅正连长期迫害知青，逍遥法外，是可忍孰不可忍，早就该杀，杀一儆百。还说傅正连仗势欺人，上头有人偏袒他包庇他，是破坏上山下乡运动……

申诉书被马嵘送到团部，在政治部武装部知青办转了几个来回，无人接收。那个冬天里，马嵘到过许多城市。他像一个乞丐似的在铁路沿线游荡。明明知道世界上有个地方叫做法院，但即便走遍天下，那时的中国惟独没有法院。又过了些日子，曾听说上头好像有人过问了此事，事情眼看就闹大发了，后来不知为什么又不了了之。

马嵘精疲力尽地回到十三连。他在茫茫雪原中绝望地想起，也许牛锛在关键的地方犯了一个错误。牛锛不该把傅正连亲笔签名的那份“罪状”，在那天中午的草甸子里，随随便便地扔给了工作组长。

十三连的人得知牛锛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消息，是在一场大雪过后。

十三连的人都没能听见那声枪响。马嵘也没有。

牛锛作为杀人犯的代价，如他生前所愿——傅正连终于没有成为烈士。

大雪覆盖了通往公路的小道。一切都已草草收场。

风吹起雪原上干爽的雪沫，天地一片混沌。太阳出来了，像一张惨白的脸，隐没在深紫色的雪雾里。

很久以后，十三连的人还是恍恍惚惚地觉得，深埋于地下





的牛锛，只不过是一次暂时的失踪。他的灵魂已离开了这个地方。说不定哪一天，他还会在他们当年一起出发的那个城市里，再度与他们重逢。

所以后来他们渐渐一个一个地从这片地上消失了。以便不会错过同牛锛邂逅的机会。

没有人再提起杨泱。

只有马嵘明白，牛锛死了，杨泱是再不会回来了。

杨泱是受伤最重的一个人。

但如果杨泱的失踪，是一种真正具备法律意义的失踪，那么，马嵘将永远无法完成牛锛在最后的时刻交给他的使命了。如果杨泱继续地失踪下去，那么，事情是否已完全违反了牛锛让傅正连失踪的初衷和动机了呢？还有，如果马嵘活着是为了等待一个永远不再出现的人，那么，马嵘的存在，实际上同一个失踪的人，又有多大的区别呢？

马嵘不想搞清这些。后来的日子匆匆忙忙，再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为这些伤脑筋。说实在的，他的生活中，还有许多比这更急迫更能产生效益的事，得真格用心思用计谋用手腕用钞票，去一个个解决。

马嵘租了一辆“拉达”，到达曾经属于十三连的地界的那片草场，已近黄昏时分。

他的脚一踏上松软的草甸，火车上的那种陌生感便荡然无存。昔日的营房依然远远地趴在原地，裸露着赭红色的瓦顶，静静地悄无人声。几缕浅淡的炊烟从红砖砌成的炉筒中升起，在灰色的天空里写出修长的一字形；小风掠过，那一字忽而改成个二字，又渐渐弥漫开去，散成个三字形，再散，便没了形状。一切都似乎没有任何改变，一切都与二十年前惊人的相似。只是，旧日的营房那儿，不会再有他认识的人了。




马嵘往草地中央走去。他用手扒拉开枯草上的积雪，在地上坐下来。

“就是这儿了。”他说：“我在那儿，你就在那儿。”

他点着一根烟，然后用这根烟头上的火，又点着了另一根烟。他就那么两只手各执一根烟，轮流地吸着。

“我来看你来了。”他说。“啥也没带，就带我自己。”

“没别的，就和我一块儿吸一根烟吧！”他又说：“还是烟解闷。”

他一小口一小口地抽着烟，他想让那两支烟燃得慢些。

烟灰从手指的夹缝里落下，落在干草的根上，像是被弄脏了的雪。他坐了一会儿，觉得屁股发凉，便站了起来，掸了掸裤子上的雪末。

他那么站着，又咕噜了一句：“不说悔了，不是悔的事，悔也没用。过了这么些年，再想想那事，你说值么？”

一阵风吹过，他感觉有点儿冷，想起自己的围巾手套，忘在了车里。

喉咙里憋了一口痰，他重重地咳一声，吐了。还是堵得慌。忽而就觉得嗓子眼里像是塞着许多话，是今天站在牛锛面前，才觉得非说不可的话。

“值么？我看不值。不怕你生气，如今想，那真傻。为了一个女人，为了那个看不见摸不着的正义，搭上一条命。你要是活着多好，咱俩一块儿做生意，你下手狠，准保是把好手，一赚一个准。房子汽车早都置下了，夜夜卡拉 OK 娱乐城。想上哪上哪，世界上有的是快活的地儿，要是有钱，什么样的女人搞不到手呢？”

马嵘抽完了烟，从衣袋里摸出一瓶酒，用牙咬开瓶塞，将酒小心地洒了。雪地滋滋地响，塌下去一条缝，像是很不快乐地答应着。





荒原被纯净的白雪密密环绕着，如一座巨大的灵堂。几只乌鸦飞过，高处有了黑色，显得庄严肃穆。

马嵘环顾四周，觉得这个地方不错。他想牛锛还是会找地方的。

可惜这地方忒大了点，弄不清牛锛究竟是在哪块草皮底下。

但也许正因如此，牛锛似乎无处不在。

马嵘的脊背忽而渗出了一层冷汗。

他愣愣地想，假如牛锛当年没死，假如牛锛活到现在，同他一起搭档做买卖，老板恐怕就轮不到自己来做了。牛锛将永远是老大，他充其量是给牛锛打工的，就牛锛那样的人，如有一天想要整治他马嵘一家伙，还不是白玩儿么？

再说，生意场上，亲兄弟也明算账呐，说翻脸就翻脸，自己若要想做手脚，牛锛抬手就把他灭了。何况现在的人，有枪不难。

如此看来，也许牛锛还是留在这个地方，更妥贴更恰当些。

马嵘心底浮上一阵庆幸，还有一丝坦然。他下意识地用皮鞋踩了踩暄乎的雪地，他记得当初牛锛埋得很深。无坟无墓，无字无碑。当然，牛锛是甭想再回来了。这里曾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晚霞慢慢往西边的天际滑落下去，如一匹殷红桔黄相间的织锦，被远处的地平线一寸一寸地剪断，飘入冉冉升起的黑暗中。

马嵘的眼前掠过杨泱留在炕上的那条被面，那条印着粉红色牵牛花的被面。

失踪其实是一个不错的结尾。他恍然大悟。心里忽然涌上来一种对杨泱真诚的感激之情。如果杨泱不是这样永远地失踪



下去，如果他真地娶了杨泱，而杨泱心里始终想着牛锛，他马嵘还会有现在的好日子过么？真娶了杨泱，身边那些女人们还能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么？闹不好打了离婚，他的财产还得分给杨泱一半呐……

假如假如……马嵘倒抽一口冷气。

幸亏幸亏……幸亏他没同牛锛一起死掉。

马嵘抬手看了看表，急匆匆往公路上的轿车走去。他不想在这里停得太久。他得坐夜班火车赶到那个边境小城去签合同。这批皮货生意弄好了能赚一大笔钱，乘着车上这会儿工夫，还得好好琢磨琢磨怎么砍价。

他边走边点着一根烟。二十年了，他能做的都已经做了，他已和牛锛两清。那个叫做马嵘的人，不会再到这个地方来了。





张抗抗

作者简介

张抗抗，1950年7月3日出生于杭州。祖籍广东新会。

66年初中毕业于杭州第一中学（现杭州高级中学），69年赴北大荒上山下乡，在黑龙江省鹤立河农场劳动、工作8年，72年开始发表作品，77年考入黑龙江省艺术学校学习编剧专业，79年毕业后调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至今。

现任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第六、七、八届政协委员。

从事写作以来，已发表短、中、长篇小说、散文共计400余万字，出版各类专集40余种，代表作《隐形伴侣》等多部。

[illegibl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抗抗知青作品选/张抗抗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5

ISBN 7－80108－434－9

Ⅰ.张… Ⅱ.张… Ⅲ.短篇小说－作品选－中国－当代 Ⅳ.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1138 号

责任校对: 宋葆芳
责任印制: 孟祥纯
插　　图: 蒲伟生

张抗抗知青作品选

著　者	张抗抗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039
	电　话　68173419　传　真　6824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aaa@xycbs.com
印　刷	山东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　数	257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434－9/I·27

定价:20.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CHINA

责任编辑：王 益

封面设计：



ISBN7-80108-434-9/I.27

定价：20.00元